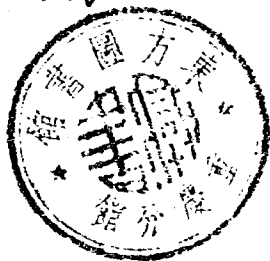


會計叢書  
立信會計  
銀行會計

顧準著



第一次改訂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 銀行會計

顧準著



第一次改訂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張 序

我國銀行之發軔，始於遜清末葉。三十年來，銀行業務，日趨繁複，及至近年，其演變之速，幾與日俱進。因是銀行會計學一科，遂為大學商科專系之一。顧坊間所見書籍，類皆出版稍久，取材已舊，於最近銀行實務材料，多未能盡行採入，即就其編制體例而言，亦覺有未盡善者。今者，立信會計師編纂立信會計叢書，內有顧君銀行會計之作，取材既屬新穎，編制又復適當，凡銀行會計學之要點，莫不網羅靡遺，誠為近時罕見之佳作，若供銀行人員之研究，或學校生徒之習用，堪稱善本。余常希望有是書之作，今讀顧君之書，甚愜心期，故樂為之介紹云。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張公權序於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 陳 序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潘君序論，近正肆力於會計叢書之編纂，皇皇巨帙，都凡二十餘種。內有顧君準所著銀行會計一種，徵序於余。余以爲金融者，國家之命脈，銀行者，金融之樞紐。其業務雖不出存放匯兌之範圍，而其性質實負有調劑流通之重責，蓋一切企業之生命素也。職是之故，其會計制度，遂與一切商業有殊，而成爲一專門之科學。然自來關於銀行會計之書籍，或出版已久，於最近銀行實務之材料，未能採入，或詳於外國之制度，而忽於本國之情形。今顧君之作，一以國內之情形爲主體，而尤三致意於歷年來沿革之大概，利弊之所由。舉其大而不遺其細，明其理而不略於用，故謂之爲銀行會計可，卽謂之爲我國之銀行會計，亦無不可。信乎，莊生所謂批却導竅游刃有餘者矣。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陳光甫序於海上

## 劉 序

顧君哲雲最近把他的新著銀行會計一書交給我，我細細讀了一遍，覺得這書內容的完全，說理的充分，比較我國現有銀行會計各書，確有進步，像顧君這樣一個青年，能夠寫出這本書來，實在是值得欽佩的。

我覺得顧君這書的出版，在我國銀行會計界，有很重要的意義。考我國銀行的創始，不過是三十年內的事情，最初是應用舊式簿記的。民國三年，中國銀行開始改用新式簿記，以後其他各行，拿中國銀行的方法來做規範，一時相習成風，而我國銀行界，遂做了新式簿記的最先採用者。但那時我國銀行業務，比較還是簡單，銀行界同人，對於銀行會計，先只求新法普遍的推行，對於這種方法的改進，還要等繼續的努力。這原是應有的過程，而當時通行的辦法手續，已比較嚴密，帳簿的格式，也頗為詳備，可以使我國會計界的同人，得到一種很好的訓練。所以我國銀行提倡新式會計的功勞是不可湮沒的。此後各銀行因為時勢的推移，業務的發展，大都不謀而合的從固有的制度，慢慢地加以研究和改

進，到了現在，整個的銀行會計，已經不是一個單純的制度了。顧君這書，便根據這許多材料，加以綜合的研究，並且融會新舊各法，作繼往開來的工作，在我國已有的銀行會計書籍中，這還是第一本。所以我以為顧君這書的出版，在我國銀行會計上說起來，的確有重大的意義。

考世界各國的銀行會計，一般說來，可以分成英國式，美國式，日本式等種。我國一切工商學術，都落人後，所以過去的銀行會計，祇是承襲別國的形式，而沒有自己的形式。但是經過了實際情形的陶冶，和專家不斷的研究，內容上也漸漸改良變化，形成適合於我國實際情形的一種制度。現在我國銀行會計，即在這一個改良變化的過程中繼續進行。我相信不日一定有中國式的銀行會計產生出來。對於世界觀的銀行會計學，必有相當的貢獻，倘會比英美日本各式，更加進步一籌，這尤是我所切望的。

劉駟業 廿三，七，卅一，於上海

## 潘 序

我國工商界最先採用新式簿記者，厥推銀行一業，而簿記方法最稱完備與繁密者，亦惟銀行爲然。二十年來，時賢對於銀行簿記會計一科，頗多佳著，惟因時代嬗移，業務進展，昔稱適用之方法，在今日已漸目爲陳舊，今稱普通之業務，在昔日或未見端倪。因之銀行會計一科，惟有重編新本，方足以符事實之變遷，應時代之需求。本所附設會計學校，自始卽有銀行會計一科之設，顧君哲雲英年好學，執是科之教鞭，已歷多年，居常搜集關於銀行會計之材料，盈笥盈筐，近復自編講義，亦復積成巨帙。去年春季，本所同人鑑于國內會計專門書籍之十分缺少，羣致力於會計叢書之編纂，而以銀行會計一書，任諸哲雲。一載以來，哲雲整理舊稿，搜集新材，三易其稿，二次試教於本所會計學校，茲已幸觀厥成，付之剞劂。鄙人詳讀全書，深喜其取材之豐，編制之當，內容之完備，文字之暢達，國內銀行職員以及商科學子，得此一編，則對於銀行會計一科，必能增出許多研究之興味，可無疑也。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潘序倫序於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 自序

編者在二三年前，因偶然的機會，和銀行會計一學科發生關係。以後因為擔任立信會計補習學校的銀行會計教課，感覺市上這一類書籍，不甚適於教科之用，所以決定另編講義，綜計自去年夏間編起，到本書完稿為止，恰巧已滿一年。但因為編者對於銀行實務經驗，並不豐富，所以雖然易稿三次，試驗兩次，自信尚有許多不切合實際的地方，希望海內專家不吝指正。

本書編著時，曾經參攷許多書籍和各銀行的會計規程。特別重要的參攷書是日本樫尾謙氏編『銀行簿記之實際』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的會計規程。本書的編制，大概以樫氏書為根據，其中直接取材的地方，也還不少，至於本國銀行的實際情形，則大半取材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的會計規程，書內另附列參攷書目，以便讀者的研究與參考。

編著本書時，承中國銀行劉駟業鄒君斐先生，交通銀行金國寶先生，上海銀行沈維經，丁安治先生，大陸銀行陳裕祺先生，新華銀行王逢



辛先生，同本所錢迺徵，陳文麟，王叔涵先生等的指正與幫助很多。又同學祝文華，顧誠齋，劉祥第，王正安，張溢庭諸兄代編者搜集了很多珍貴的資料，郭慕唐，沈志南，印仁義諸兄在事務上幫了很多的忙，編者特在此地敬誌謝意。本所潘序倫先生曾將全書校讀數次，其督促與鼓勵的熱忱，尤為編者所感激。

顧準，一九三四，六，十五。

## 改訂版序

銀行會計出版以後的一年間，行銷至四版，實在是編者料想不到的事，可是一年間教授實習的時候，發現了很多敘述不清楚，和實務上錯誤的地方，總覺很對不起讀者，因此決心要把本書改訂一下，一年中陸續搜集材料，并零碎的寫了一些文章，最近就把他綜合起來，改訂了全書。

這次改訂的主要之點，大概有下列幾項。第一是全書編制的更改。原版第三編，本以銀行的各科為主體說明各科所管理的事務狀況和會計方法，但是銀行規模有大小，內部分科也有繁簡之分，硬規定好一種組織方式，便很少彈性。所以改訂本一律改以每種業務為主體。同時原版是分編又分章的，改訂本也取消了，這是承劉駟業潘序倫二先生指正的。第二，原版開始幾章，與銀行無關的材料，和會計科目一章中各科目的說明，因為沒有必要，所以都刪去了，這也是劉駟業先生指正，而在教授時自己確切感覺到的。第三，改訂本第五，九，十三，十六，十七，十九，各章，比較原版都有改正和添加的地方，這是在銀行實習半年，并經過自己研究的結果，此外，我在寫作原書的時候，因為自己的見解不夠，很

多地方受參考書的支配，改訂之後，這個弊病或者比較能夠減輕些。然而一年內已發現了如許要改的，再過幾年，實際情形又有許多的變遷，再加上這次改訂時沒有發現的錯誤，恐怕即自己看了也要不滿意起來，災梨之嘆，實在無殊今古！

改訂本書，如果沒有劉馴業潘序倫兩先生賜予許多學習的機會，也許不能進行，因此特向二先生致誠懇的謝意。此外金國實先生給了很多的指正，也是編者所非常感激的。

顧準一九三五，九，二十，上海

## 增訂版校後跋

銀行會計增訂本完稿於去年九月終，距今尚不足半載。但以政府新貨幣政策之頒行，及連帶進行之公債政策，使我國銀行業務起一相當鉅大之改變，以致銀行會計手續，亦有若干與前不同之點。惟以排印匆促，不及詳為修改，增訂本再版時，當再一一改正也。

顧準，一九三六，三，十二

## 凡 列

- 一 本書備作商科大學教本及銀行職員參考之用，高中商科程度之較深者，亦可適用，全書編制及份量，曾極力求其適合此種需要，大約用作教本，足敷一學期三學分或兩學期四學分（即每一學期兩學分）之用。
- 二 編者鑒於專業會計貴在說明實務，否則卽有空疏之弊，故將銀行實務儘量採入，并竭力使與本國銀行業務情形相符合，其中如關於存款放款匯兌等重要業務之說明，及國外匯兌之敘述，悉以本國情形爲依歸。
- 三 最近我國之銀行會計事務，改革頗多，本書對於此等材料，亦儘量在各章內加以說明，而以第五及十七等章爲尤多。
- 四 本書因限於篇幅，各種與業務有關係之會計記錄，未能詳爲舉例，但於各章習題內則儘量舉出詳盡之交易情形，使學生於習作時，得有具體之理解。因此每章教授完畢時，學生必須儘量

多作習題，此項實習工作，極為重要，不可缺略。

- 五 本書所集材料較多，所論問題較詳，故若教授時間不充分。或學生程度較淺，而覺採用本書較為困難者，則可購用本書節本銀行會計教科書。
- 六 本書末附總習題，以有系統之方法，舉出銀行全部交易，使讀者對於傳票之填製，補助及主要帳簿之登記，以至決算表之編製等，得一整個之練習機會。全題分部編排，教師教授至相當段落時，即可習作該題之一部。又以全題應用之傳票及簿冊，種類既多，格式又繁，學生自行繪製，甚感不便，故另有練習用紙全套，交由商務印書館印行，以備學習者之購用。
- 七 本書習題較多，為便利教師批改課卷起見，另編習題詳解一冊，亦交由商務印書館印行。

顧準，一九三四，七，九。

## 參 考 書

1. 李偉超譯 銀行業務總論
2. 陳家瓚 銀行原論
3. 鄒君斐 中國銀行業務與顧客
4. 潘恆勤 現代銀行業務論
5. 馬寅初 中華銀行論
6. 馬寅初 中國國外匯兌
7. 楊蔭溥 中國金融論
8.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國重要銀行近十年來營業概況研究
9. 謝霖 實用銀行簿記
10. 馮薰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11. 沈家楨 銀行簿記實踐
12. 楊汝梅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
13. 徐鈞溪 銀行成本會計論

- 
14. 中國銀行會計內規
  15. 交通銀行會計規程
  1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會計規程
  17. 浙江興業銀行會計規程
  18. 中國實業銀行會計規程
  19.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會計規程
  20. 樅尾謙                    銀行簿記之實際
  21. 長谷川安兵衛        銀行會計學
  22. 長谷川安兵衛        新銀行會計研究
  23. Beach:                 Bank System and Accounting.
  24. Djrüp:                 Foreign Exchange Accounting
  25. Koster:                Accounting Theory & Practice Vol.3
  26. 銀行週報
  27. 立信會計季刊
  28. 會計雜誌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意義 .....	1
第二節 銀行業務之大概 .....	17
第一項 存款業務 .....	2
第二項 放款業務 .....	4
第三項 有價證券投資 .....	6
第四項 匯兌業務 .....	7
第五項 信託業務 .....	7
第六項 保證業務 .....	8
第七項 其他業務 .....	9
第三節 銀行之組織 .....	9
第一項 分科組織 .....	9
第二項 分支行組織 .....	11
第二章 會計科目 .....	15
第三章 傳票 .....	20

第一節 傳票之意義及種類 .....	20
第二節 傳票之記法 .....	22
第三節 傳票之代用書類 .....	26
第四章 帳簿組織 .....	29
第一節 銀行帳簿之系統 .....	29
第二節 日記帳 .....	29
第三節 增補日記帳 .....	37
第四節 總帳 .....	41
第五節 日計表及月計表 .....	42
第六節 補助帳簿之分類 .....	44
第五章 傳票及帳簿之改革 .....	50
第一節 總說 .....	50
第二節 傳票之改革 .....	51
第三節 主要帳之改革 .....	55
第四節 補助帳之改革 .....	61
第六章 銀行事務處理概說 .....	65
第一節 事務處理之順序 .....	65
第二節 傳票之作成與編號 .....	67
第三節 記載之覆核 .....	68
第七章 現金出納事務及其會計 .....	70
第一節 現金之意義 .....	70

第二節	現金之內容	70
第三節	現金出納之會計處理	71
第四節	票據交換事務及其會計	75
第一項	票據交換之意義	75
第二項	票據交換之手續	76
第三項	票據交換之會計處理	81
第四項	退票及其會計處理	84
第五節	本埠同業往來事務及其會計	85
第一項	存放本埠同業之會計處理	87
第二項	本埠同業存款之會計處理	87
第六節	轉貼現及借入金事務及其會計	88
第一項	轉貼現之會計處理	88
第二項	借入金之會計處理	90
第七節	領用兌換券事務及其會計	90
第八章	存款業務及其會計	99
第一節	往來存款業務及其會計	99
第一項	往來存款之性質	99
第二項	往來存款交易之實況	102
第三項	往來存款之會計處理	108
第二節	保付支票	110
第三節	特別往來存款	113
第四節	定期存款	114
第五節	通知存款	117

第六節	票據存款	118
第七節	暫時存款	119
第八節	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及會計	120
第九節	特別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及會計	126
第十節	定期存款利息之計算	127
<b>第九章</b>	<b>放款業務及其會計</b>	<b>133</b>
第一節	放款之種類及放款契約之訂立	133
第二節	擔保品之收入與處理	134
第一項	擔保品之種類	134
第二項	擔保品之收入及擔保權之設定	136
第三項	擔保品之調換追加及退還	138
第四項	擔保品之記帳	139
第三節	定期抵押放款	141
第四節	定期放款	143
第五節	活期抵押放款	145
第六節	活期放款	147
第七節	貼現	147
第一項	貼現之意義及貼現票據之種類	147
第二項	貼現之會計處理	150
第八節	押匯	151
第一項	押匯之性質及種類	151
第二項	押匯之手續	152
第三項	押匯之會計處理	154

---

第九節 保證	155
第一項 保證之意義及其種類	155
第二項 保證之會計處理	157
第十節 信用證	158
第一項 商業信用證之處理及其會計	159
第二項 委託購買證之處理及其會計	166
第十一節 呆帳及壞帳之處理	172
第一項 可疑放款之轉帳整理	174
第二項 壞帳損失之處理及催收款項之收回	175
第三項 預計壞帳損失額之變動	176
第四項 沒收押品及其變賣	178
第十二節 貼現及放款利息之計算	179
第一項 貼現利息之計算	179
第二項 收款利息之計算	180
第十章 匯兌業務及其會計	193
第一節 銀行匯兌之意義及其種類	193
第二節 外埠同業往來契約之訂定	195
第三節 外埠同業往來之科目與帳簿	197
第四節 送金匯兌	200
第一項 送金匯兌之事務概說	200
第二項 送金匯兌之會計處理	205
第五節 活支匯款	208
第六節 代收款項	210
第一項 委託代收款項之手續及其會計處理	210

第二項	代理收款之手續及其會計處理	214
第七節	其他匯兌事務	217
第八節	轉匯	218
第九節	匯兌尾之調節	219
第一項	轉帳	220
第二項	轉撥	221
第三項	撥現	222
第四項	運現	224
第十節	外埠同業往來利息之計算	224
第十一章	有價證券之買賣及其會計	233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買賣	233
第二節	期證券之買賣	239
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估價	242
第十二章	信託業務及其會計	248
第一節	保管事務	248
第二節	出租保管箱事務	249
第三節	代理事務	250
第十三章	國外匯兌部之實務與會計	253
第一節	國外匯兌部之組織與業務	253
第二節	國外匯兌行市之計算	256
第三節	國外同業往來帳之設定	258
第四節	出口押匯與打包放款	259

---

第五節	進口押匯及委託購置證 .....	261
第六節	代收款項 .....	264
第七節	送金匯兌及活支匯款 .....	265
第八節	外幣存款及國外證券 .....	266
第九節	遠期外匯買賣 .....	267
第十節	國外匯兌之貨幣處理 .....	269
第一項	時價法 .....	270
第二項	定價法 .....	278
第三項	多單位法 .....	286
第四項	三種方法之比較 .....	289
第十一節	國外匯兌之估價 .....	293
第十四章	股務庶務及其會計 .....	299
第一節	股務之處理 .....	299
第二節	庶務之處理 .....	303
第三節	營業用固定資產之估價 .....	305
問 題	.....	.....
第十五章	損益項目及其記載 .....	308
第一節	銀行損益科目之性質 .....	308
第二節	損益科目之設置 .....	310
第三節	損益帳之記載 .....	311
第四節	月計損益 .....	312
第十六章	分支行會計 .....	319

第一節	分支行之設立及管轄 .....	319
第二節	總分支行之會計 .....	319
第三節	總分支行會計之合併 .....	322
第四節	分支行業務之監督 .....	323
<b>第十七章</b>	<b>總分行往來事務及其會計 .....</b>	<b>326</b>
第一節	總分行往來之意義 .....	326
第二節	總分行往來之記載 .....	327
第三節	分散制 .....	330
第四節	集中制 .....	332
第五節	特種集中制 .....	335
<b>第十八章</b>	<b>決算 .....</b>	<b>341</b>
第一節	決算前之整理 .....	341
第二節	決算表之編製 .....	344
第三節	帳簿之結清 .....	344
第一項	總帳之結清 .....	345
第二項	次期結轉 .....	347
第三項	補助帳簿之結清 .....	348
第四節	純損益之處理 .....	349
<b>第十九章</b>	<b>決算表 .....</b>	<b>357</b>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 .....	357
第一項	資產負債科目之分類 .....	358
第二項	資產負債科目之排列 .....	363



---

第二節	損益計算書	367
第三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	369
第四節	合併損益計算書	374
第二十章	儲蓄部之業務與會計	380
第一節	儲蓄部之組織與業務	380
第二節	儲蓄部之會計科目與帳簿	381
第三節	儲蓄存款	382
第四節	儲蓄部資金之運用	389
第二十一章	發行部之業務與會計	395
第一節	發行部業務與概況	395
第二節	會計科目及傳票帳簿	397
第三節	發行業務之記錄	399
第一項	定製及加印兌換券之記帳	400
第二項	發行及收回兌換券之記帳	400
第三項	分支計領用兌換券之記帳	403
第四項	聯行互相免收兌換券之記帳	404
第四節	發行會計之決算	407
第二十二章	銀行業務之成本會計	413
第一節	銀行成本會計之意義	413
第二節	銀行成本會計之要素	414
第三節	存款帳戶平均餘額之計算	416

第四節	資金收益率之決定	417
第五節	存款成本之決定	418
第六節	存款帳戶之收益費用明細表	420
第七節	銀行成本會計制度之實施	421
第二十三章	銀行會計之檢查	424
第一節	檢查之意義及種類	424
第二節	檢查工作之進行	425
第三節	資產負債之檢查	427
第一項	帳簿檢查	427
第二項	實物檢查	428
第四節	損益之檢查	433
第五節	營業情形之檢查	435
第一項	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態之分析其解釋	435
第二項	資金收益率與成本之分析與解釋	436
第三項	資金運用政策之分析與解釋	436
總 習 題		439
第一部		440
第二部		442
第三部		446
第四部		452
第五部		457
第六部		461

---

銀 行 法 .....	464
儲蓄銀行法 .....	47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意義

銀行為營利企業之一種，以授受信用為其主要業務，社會資金之流通，工商業資本之供給，均以銀行為其中心，其與整個國民經濟之關係，蓋極為密切也。

銀行會計專為適應銀行特殊情形而設定之一種會計方法，蓋用以記載銀行交易，並計算銀行經營之結果者也，其原理原則，大致與普通會計相同，惟因銀行業務，與普通工商業有不同，從而銀行會計之內容，遂亦與普通會計相異。

我國新式銀行之創始，距今不過三十年，故銀行會計之歷史自亦短暫，實際上銀行新式會計制度之施行，猶為民國四五年間事，二十年來銀行業務，既不斷的發展與革新，銀行會計制度亦復相應改進。就現在情形而言，銀行會計一學科之內容，日就充實，蓋已與二十年前，迥異其面目矣。

## 第二節 銀行業務之大概

銀行業務，為研究銀行會計之基本知識，故本節先就銀行業務為大

略之說明。

以通常情形而言，存款放款及投資於有價證券，為銀行之主要業務。存款所以集中資金，放款及有價證券之投資，則為銀行對於社會供給資金之方法，銀行除此三種業務之外，又兼營匯兌業務，以調節兩地之資金，清理二地之借貸，此外如買賣生金銀，經營倉庫，代募公債公司債，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等，則大體附屬於主要業務，而稱之為附屬業務。茲特將各種業務之大概情形，分別說明於下。

### 第一項 存款業務

存款為顧客自行存入之資金，我國銀行所營之存款，大約可分為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數種，此外本票之發出，臨時款項之寄存，通常亦作為存款，茲將各種存款之處理方法，分述於下。

(一)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亦稱活期存款，得由存戶隨時存入，隨時支取，存款時，應登記於銀行特備之送銀簿，支款時，則必需簽支票，大抵往來存戶之所以設立此種存款，不過欲免除現金收付之麻煩，而使銀行代行其事，利息多少，在所不計。且銀行對於顧客存款，不能自由運用，而其代理手續，又極繁瑣，銀行平日須置備充足之準備金，以應付客戶之提取，故利率亦極低微，大率年不過二三釐耳。

往來存戶，在存款資金不足應付營業上需要之時，得與銀行訂約透支。此時存戶祇須提供一定之擔保品，或憑他人之保證，即得於存款之外支用款項，此點當再於放款項下論之。

(二)特別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與往來存款大致相同，亦為隨時可以存入及支取之一種存款，其與往來存款不同之處，約有四點：

(1)不用送銀簿及支票而係憑摺收付，(2)金額較小，(3)不能透支，(4)因手續簡單，利率較高。

(三)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有一定之存款期間，存戶於到期後始得支取本息，因其存期固定，收付手續極為簡單，且銀行得於未到期前，安心運用，故其利率常較上述兩種存款為高。

定期存款之期間，通常為三個月，半年，一年，一年半或二年不等，其利息係按單利計算，但在儲蓄業務中之定期儲蓄存款，則種類繁多，有複利存款，存本付息，零存整付，整存零付等等，當俟以後各章分別論之。

(四)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常約定一存置期間，在期內可隨時提取，但須於提款前若干日先行通知，約定之通知日數，通常為三日或一星期，其利率約居特別往來存款與定期存款之間，此類存款，我國絕少。

(五)票據存款 銀行所出由本行付款之本票，亦為存款之一種，稱為票據存款。本票之發行以經顧客之請求，由顧客開出往來存款支票掉換者為多，蓋因銀行信用較商人信用為佳，本票流通於市面，更易為人信任故也。

本票一律不附利息，其種類分為記名，無記名，及即期有期等數種，記名本票指定收款人，無記名本票則可任意流通，即期本票，見票即付，有期本票則規定出票後若干日付款，其期限通常不得過十日。

(六)暫時存款 暫時存款為客戶暫存之款項，例如銀行代客收款

尚未領去者，或其他所屬未定之存入款項等是，因其性質不一，而為期甚暫，故稱為暫時存款。

## 第二項 放款業務

放款為銀行貸出款項之總稱，通常分為票據放款（註一），抵押放款，信用放款等數種，細分之如下：

### (甲) 票據放款：

1. 貼現
2. 出口押匯
3. 進口押匯

### (乙) 抵押放款：

1. 定期抵押放款
2. 活期抵押放款
3. 往來抵押透支

### (丙) 信用放款：

1. 定期放款
2. 活期放款
3. 往來透支

茲逐一分述如下：

(一) 票據放款 票據放款為銀行以貼現方法，買入未到期之票據，以資金供給工商界之一種放款方式，更因票據種類有普通票據及跟單票據之分，故又可分為貼現及押匯兩種，凡銀行貼現買入普通票據者，稱為貼現，買入跟單票據者，則稱為押匯。

貼現票據之種類，大率分為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期票，銀行承兌匯

---

(註一) 放款通常指對人信用或對物信用而言。流通票據之經銀行購入者，本不應列入放款之列，但以我國銀行貼現業務尚不發達，故通常仍作為放款之一種。

票，銀行本票，以及未到期之政府公債還本付息憑證。在我國發生最多者，僅為最後兩種。

貼現票據之付款地點在外埠者，稱為外埠貼現票據，付款地點之在本埠者，則稱為本埠貼現票據。

押匯為銀行貼現買入跟單匯票之稱，例如某地出口商人，於運送貨物交外埠之進口商人時作成由進口商人付款之匯票，連同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等，向銀行請求貼現，銀行承受貼現，即名為押匯，因領取貨物之憑證，附着於匯票，即匯票之付款人（進口商人）拒不付款，銀行亦得變賣貨物以資取償也。

上述情形，通常稱為出口押匯，此外尚有所謂進口押匯者，則係銀行代進口商購入匯票也。

(二)抵押放款 銀行貸出款項之以債權或財產為本息清償之擔保者，謂之抵押放款擔保品之種類，通常有商品不動產，有價證券，存單存摺，廠基等數種。

抵押放款因清償辦法之不同，通常更分為定期抵押放款，活期抵押放款，往來抵押透支等數種，定期抵押放款規定於借款一定期間後，清償借款之本息；活期抵押放款則規定一最後清償之期間，借款人於此期間內，得隨時清償借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至往來抵押透支，乃係往來客戶提供一定之擔保品，約定於一定之限期內，得超過其存款而支用一定限度之款項，期內可以隨時存入款項以抵消其透支，期滿時，必須清償透支數及其利息，其存支手續一與往來存款相同，毋庸再述。

(三)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與抵押放款不同，信用放款之貸出，僅憑



對人信用，而不須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惟借款人須為信用素著者，並須有相當之保證人，若借款人無力清償借款時，則保證人須負代償本息之責焉。

信用放款亦分為三種，即定期放款，活期放款，及往來透支是也，定期放款之期限常有一定。活期放款亦有期限之規定，惟於期限內得隨時清償，往來透支與往來抵押透支，因為往來存戶之透支，惟不附擔保品而已。

信用放款以其並無擔保品可供銀行變賣清償，故遇有借款人無力清償時，銀行所負之危險及損失極大，最近財政部對於銀行之經營此項放款，曾加限制，但以歷史關係，殊難一旦取消也。

### 第三項 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於有價證券，亦為銀行運用資金之一種方法，通常有公開之市場，專營此項證券之買賣，故資金亦易於週轉也。

有價證券，普通可分為(一)政府債券(二)公司債(三)股票(四)外國證券等數種。我國公司股票之有公開市場者，為數極少，公司債亦尠有發行。故銀行購入本國股票及公司債者，實屬僅見，但購入在華外國企業之股票及公司債者，則為數頗巨。政府債券，因自民國以來，歷年均有鉅額之發行，其利率較高，折價亦巨，故銀行之購入者，甚為踴躍。此外外幣證券，如本國政府之外國債券，外國股票，外國公司債等，一般銀行購入者，亦復不少也。

#### 第四項 匯兌業務

匯兌業務為銀行代理兩地當事者，清理其債權債務之一種業務。至其經營之方法，須先在國內外各商埠設立分行，或與國內外重要地點之金融機關約定通匯。以後兩地間之商人，欲相互收付款項時，即可委託銀行，通知另一地之銀行，代為收付。銀行則可於其間獲得有形無形之種種利益焉。

匯兌事業，因匯兌當事人所在地有國內國外之異，而分為國內匯兌(Inland or Domestic Exchange)與國外匯兌(Foriegn 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二種。我國一般銀行經營之匯兌業務，大多偏重於國內。若干規模較大之銀行，兼營國外匯兌業務者，為數頗少。

#### 第五項 信託業務

信託業務為銀行受顧客之委託，以收取手續費為目的，代辦若干重要事務之一種業務也，依我國銀行法之規定，銀行通常得行下列各種信託業務：

(一)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政府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大企業，發行公債或公司債時，銀行得代理發行，以募集資金。此項業務，或由銀行於債券發行時代為公開出售，而收受手續費；或於發行時由銀行以較為低廉之價格，全部承受，然後於市場情形有利時分批售出。如是，則銀行不僅獲得手續費，且可因債券價格之漲落，獲得更多之利潤。

由銀行代為發行之債券，在信託契約之規定下，其本息由銀行擔保

支付，並由銀行代辦一切支付手續；其擔保債權之擔保品，亦由銀行保管監督；發行者每期提存之償債金，亦當撥歸銀行保管經營。

代募債券業務，在近代銀行業務上，本占極重要之地位，惟我國因產業不發達，產業證券極為缺少，故此種業務，亦屬僅見。

(二)保管 保管為銀行接受顧客委託，保管政府公債，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於還本付息及支付股利日期，代收利息及股利等，而收取一定手續費之一種業務。

(三)保管箱之出租 銀行內常建有堅固之保管庫，置備大小保管箱多具，分別租於顧客，置放重要文件及貴重物品，而取租金。保管箱之啓閉，必須憑顧客預存之印鑑為之，銀行對於保管箱，僅負保持外形不使變動之責，對於保管物之內容，則不負任何責任。

(四)代收付款項 銀行受顧客之委託，辦理代收代付款項業務，如代收本外埠票據，代收股款或學費，及代付股息，公債及公司債本息等均是。代收本外埠票據，通常係由於存款客戶之委託，代收股款或學費之委託人，亦屬於存款客戶為多，其手續往往用聯單式之收據，於收齊後轉入存款項下。至於代付股息，公債及公司債本息等，則其為數較大，並與代募債券業務有密切之關係。其手續通常由委託者於事前提供款項，交存銀行，所須代付之款，即於此中撥用焉。

#### 第六項 保證業務

銀行常以其自己之信用，為顧客作某項債務或其他事務之擔保，此即所謂保證業務。如商業信用證（押匯匯信）之發行，票據之承付，擔

保公債及公司債本息之償付等即是。

例如某地進貨商人，欲向外埠出口商人購買貨物，則為表示其信用穩固起見，常請求當地銀行簽具保證書，聲明該項貨款，於貨物運到時，由銀行承付。此項保證書，即名為商業信用證。待貨物到埠，出口商人所出之匯票，即由簽發信用證銀行代進口商人承付，而進口商人應於票據到期前一二日，將票款交付銀行，庶銀行得於到期日償付票款。

擔保公債及公司債本息之支付，已見上節信託業務項下所述。商業信用證及承付匯票之發行，則常於國外匯兌交易中為多，其情形與上項略有不同，當於國外匯兌一章中詳述之，至於前述普通保證業務，因其數量不多，故並不重要也。

### 第七項 其他業務

銀行除上述各項法定之業務外，尚兼營買賣生金銀及倉庫業二種。普通銀行之經營買賣生金銀者，為數殊少，經營倉庫業者則頗多，蓋以經營抵押放款所收受之擔保品，倘有自己經營之堆棧，為之堆置，較為便利故也。

## 第三節 銀行之組織

### 第一項 分科組織

銀行業務繁複，交易至夥，為求事務之處理迅速，辦事之責任分清計，內部組織，自應採取分科制度，惟應如何分科，初無一定之標準，要

視其規模之大小，業務之繁簡，職員之多寡而定，普通銀行，大率分設下列各科，其名稱及管理之事務如下：

## (一) 總務科

股務事務

庶務事務

人事事務

文書事務

## (二) 出納科

現金收付事務

票據清理事務

調撥資金事務

領用兌換券事務

## (三) 存款科

各種存款及往來透支事務

## (四) 放款科

各種放款及貼現事務

保證事務

## (五) 匯兌科

外埠同業及分行間之匯兌事務

## (六) 信託科 (註一)

有價證券之買賣及收還本息之管理事務

保管及保管庫出租事務

其他信託及代理事務

銀行重要契據及抵押品之保管事務

## (七) 國外匯兌科

國外匯兌事務

對國外之保證事務

外國貨幣及證券買賣事務

## (八) 會計科

總括之記帳事務

損益帳記載事務

決算事務

全行帳目覆核事務

## (九) 調查科

顧客信用調查事務

一般經濟調查事務

上列存款，放款，匯兌，信託，國外匯兌及出納等六科，均為銀行對外之重要部份，稱之為營業部份。其中存款信託等五科，均直接經營各該業務，并記載各種補助帳簿，出納科則處理每日現金收支及票據交換等事務。會計，總務，及調查三科，或為全行交易作總括之記載；或管理人事，文書，庶務，股務等事；或調查搜集與銀行業務進行有關之資料，均為管理對內事務之部份，故稱之為非營業部份。

(註一) 若干銀行，經財政部之核准，其所經營之信託業務，範圍至廣，除上述四種外，且可收受信託基金，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及地產等，此時若僅設信託一科，無濟於事，故往往劃撥資本，另設信託部，專營其事，惟此種情形，目前尙少見也。

上述組織方式，各行常有變通，例如存款，放款，匯兌，信託等科，在規模較小之銀行，往往合併為營業一科，再於此中分設存款，放款等組。又如銀行之不營國外匯兌者，其國外匯兌一科，亦即無須設立，調查一科，在規模較小之銀行，往往亦不設立，其信用調查事務，則歸併放款科兼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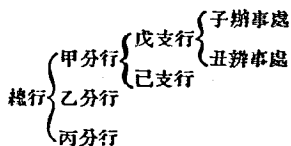
銀行各科中之對外營業部份通常不得兼理，現款之出納，蓋營業櫃員，僅司對外事項，款項之收付應悉由出納科憑各部通知為之，此因為分清責任，減少行員舞弊機會而設，然不免費時太多。故營業特繁之銀行為免除此種缺點起見，有應用櫃員制度(Teller System)者，由營業櫃員兼司現款出納，惟每晚必須將本人當日收付之現金數額結清，報告出納科，並將餘款繳出，翌晨再領定額款項，以備應用。如是集對外事項與現款出納於一身，則不特時間減省，手續簡捷，而於顧客亦便利多多也。

此種制度，應用於存款科者最多，而在存款客戶衆多者，更可依存戶之號數劃分為若干單位，每一單位，設櫃員一二人管理，其各號存戶之一切手續及現金出納悉由主管櫃員辦理。此種制度，名為單位制度(Unit System)。

櫃員制度及單位制度，雖稱簡捷省時，然苟非有適當之設備及嚴密之稽核制度，則營業員易有塗改簿據，吞沒現金等舞弊發生，故我國各銀行採用之者頗少也。

## 第二項 分支行組織

前述係各銀行內部之分科組織，但規模較大之銀行，為謀業務之擴大計，大都廣設分支行於國內外各埠。分行範圍，常較支行為大，通常於某區之主要商埠，設立一分管轄該區內其他支行，故分行又可稱為管轄行，支行之下又有所謂辦事處，其組織系統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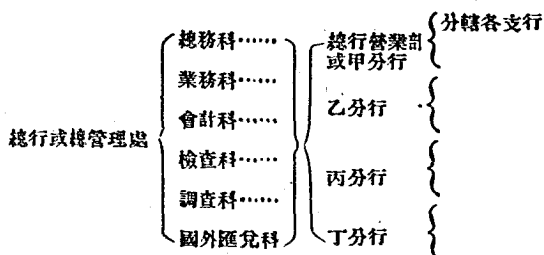


若干銀行，亦有因其所設立之分支行衆多，不設總行，而僅設總管理處統轄所有各分行者，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是也。

總行或總管理處，為各分支行之管理機關，所有各行業務會計，總務等項均應由其檢查決定，而後通知施行，故總管理處或總行之管理部，亦應斟酌情形，分設各科，以掌管各種事務，各科名稱，及其所執掌之事務，大致如下：

- |               |                        |
|---------------|------------------------|
| (一)總務科：       | 帳簿表單式樣，記帳辦法，及會計科目之統轄事務 |
| 各行人事事務        | 損益之調查事務                |
| 股務事務          | (四)檢查科：                |
| 重要文書事務        | 各行帳目報單之稽核事務            |
| 庶務事務          | 遺派旅行稽核員及統轄事務           |
| (二)業務科：       | (五)調查科：                |
| 存款，放款，匯兌之統轄事務 | 顧客信用調查及經濟調查之統轄事務       |
| 其他各項業務之統轄事務   | 一般經濟之研究事務              |
| 呆帳之監督事務       | 其他營業上管理，上之研究改進事務       |
| 各行資金調撥事務      | (六)國外匯兌科：              |
| (三)會計科：       | 國外匯兌業務之統轄事務            |
| 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統轄事務 |                        |

其組織系統示如下圖：



### 問題

1. 何謂銀行？銀行與一般工商業之關係如何？
2. 試述銀行業務之種類，並說明各種業務之內容。
3. 銀行收受之存款有幾種？試述各種存款之性質及其來源。
4. 票據放款與抵押放款不同之點何在？試就放款之性質及手續說明之。
5. 近代銀行業務，對於有價證券之投資日益重要，試說明其原因。
6. 何謂匯兌？銀行當如何經營匯兌業務？
7. 信託業務中之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一項，其發生之原因何在？此項業務是否重要？
8. 保證業務，通常與放款相比，而稱前者為『貸出信用』，稱後者為『貸出款項』，試解釋之。
9. 重要之保證業務有幾種？其性質如何？
10. 某一規模不鉅之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信託等業務，讀者試代為方科，並擬定各科所執掌之事務。



11. 營業員不得經手現款出納之理由何在？此項辦法之最大弊病，在於時間延遲，顧客不便，將如何改革之？
12. 某銀行應用櫃員制度，但因內部稽核制度，不甚嚴密，時有職員侵吞現金之事發生，讀者試為擬具改正辦法。
13. 設立分支行之目的何在？分支行不多之銀行，其管轄系統如何？分支行衆多之銀行，其管轄系統如何？
14. 設分支行銀行之總行，應另設管理部份，試述管理部份之各科及其所掌事務。

## 第二章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爲各企業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分類項目，用以分別各種交易，從而計算此等交易對於資產負債之變化，並決定企業之損益者也。

會計科目通常分爲資產負債損益等類，各類之具體內容，依企業之不同而異，普通商號及工廠，常係經營販賣或製造企業，故擁有巨量之實物財產，如機器，存貨等；同時亦負有巨額之債務，如銀行借款，公司債等。其損益之主要項目，爲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故其資產負債損益各類會計科目，即按此等情形各別設置。但銀行業務之性質與此迥異，故其會計科目之內容，亦遂與此大不相同，蓋銀行以授受信用爲業務，故其中債權債務科目（對人科目）爲數特多，主要之損益科目，則爲利息及開支等。

依常理論之，銀行同業所用會計科目其名辭，應相一致，我國目前尙無統一之現象，本書特就各銀行現用科目，及民國十三年銀行公會聯合會所審定之會計科目，擬定全部名辭，分類彙列於下，在銀行之各種主要帳簿上，均須依照此項排列順序列入，不得參差，此當再於本書第四第五兩章中說明之。

本章所列各項會計科目，僅爲舉其名稱，而至其帳戶性質及記錄方法，則當於第七章以後，論列銀行各種業務時，隨時說明之。

## 資 產 負 債 表 會 計 科 目

負 債 類	資 產 類
股本	未收股款
法定公積	現金
特別公積	生金銀
備抵呆帳	存放本埠同業
盈餘溢存	有價證券
本期損益	貼現
前期損益	出口押匯
往來存款	進口押匯
特別往來存款	本埠同業透支
通知存款	往來抵押證券
定期存款	往來透支
票據存款	打包放款
暫時存款	活期抵押放款
本埠同業存款	活期放款
借入金	定期抵押放款
轉貼現	定期放款
透支本埠同業	匯收款項
外埠同業存款	沒收押品
透支外埠存款	存放外埠同業
活支匯款	外埠同業透支
總分行往來	存放國外同業
期付款項	總分行往來
賣出期證券	期收款項
保證	買入期證券
領用兌換券	顧客未付保證
存入保證金	領券準備金
備抵壞帳	營業用房地產
未付股利	營業用器具
未付行員酬勞金	存入保證金
未付利息	暫記欠款
預收利息	未收利息
未付開支	開辦費

## 損益計算書科目

收入利息	攤銷開辦費
存款息	營業用房屋折舊
透支息	營業用器具折舊
貼現息	各項開支
押匯息	薪水
證券息	津貼
同業欠款息	工資
總分行往來息	膳費
雜項利息	房地租
付出利息	車馬費
往來存款息	文具費
定期存款息	水電費
同業存款息	交際費
借入款息	營繕費
轉貼現息	郵電費
總分行往來息	運送費
雜項利息	旅費
匯水	廣告費
手續費	印刷費
保管費	保險費
租金收入	暫借費
有價證券損益	會計師費
國外匯兌損益	律師費
雜損益	調查費
壞帳	查報費
收回壞帳	雜費

觀上列會計科目表中，可知常有若干科目係記載同類業務，且具有

相同之性質，例如定期存款，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通知存款，票據存款，暫時存款等項，均為記載存款之科目，為欲使銀行資產負債表得有簡明之表示起見，則不妨將六種存款併為「存款」一類，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此將於後章再論之。

## 問 題

1. 銀行會計科目，與一般工商業會計科目之區別何在？
2. 試述記載各種存款之會計科目。
3. 「存款外埠同業」科目記載何種事實？此種存款之目的如何？
4. 試述記載各項放款之會計科目，並按照票據放款，抵押放款，信用放款為之分為三類。

## 習 題

試按借貸分錄法，分錄以下各交易：

1. 收入立信公司往來存款現金 \$5,000。
2. 往來戶大綸號以某項票據來行請求貼現，計票面 \$3,000，扣除貼現息 \$20 後，其餘轉入其往來存款戶內（應用貼現，收入利息，往來存款三科目）。
3. 定期存款王某戶 \$3,000 到期，計存款息 \$270。現經王某請求開給本票（票據存款）一紙，計 \$2,500，餘款付以現金。
4. 南京市民銀行委託本行代付匯款 \$3,000，現以現金付訖（應

用外埠同業存款科目)。

5. 往來存款客戶大達貿易公司委託本行代收南京中國銀行支票 \$1,680,業已託由南京市民銀行收訖(應用存放外埠同業,往來存款二科目)。
6. 購入裁兵公債票面 \$300,000,時價 62.50,共計 \$187,500,開出本行本票一紙付訖(應用有價證券,票據存款二科目)。

## 第三章 傳票

### 第一節 傳票之意義及種類

銀行每一交易，往往須經數科手續，登錄若干種之簿冊，在整理記載各種交易時，各科間苟無一種連絡之關鍵，則非特辦事不便，抑且錯誤叢生。為避免上述缺點起見，銀行每於交易發生之際，即按照現金分錄法，作成一分錄憑單，將交易內容，盡行記入，然後依次傳遞於有關係各科，以為整理記帳之根據，而各科經手人員，須各蓋章於此單之上，以確定辦事之責任。此種憑證，名曰傳票，蓋兼有交易之原始記錄，及傳示各科書面憑證之二重意義者也。

銀行所用傳票，普通分收入，付出及轉帳三種。蓋因銀行記載其交易，係採取現金分錄法。故分成現金收付交易及轉帳交易兩種，設立適當之傳票以記載之。惟近日各行組織，日見革新，傳票辦法，頗多變動，茲先將各種傳票之普通格式及其填寫方法，分述於下。至其如何改革，則當於第五章中討論之。

(一)收入傳票 此係專記現金收入之交易者，內分科目，摘要，金額三欄，上記日期，下備各關係人蓋章地位，普通均為白底紅字，例示如下：

第	號	<b>收 入 傳 票</b>				總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經理	會計員	出納員	核對員	製單員	附單據紙		

(二) 付出票據 此係專記現金支付之交易者，其格式與收入傳票完全相同，普通均為白底黑字，例示如下：

第	號	<b>付 出 傳 票</b>				總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經理	會計員	出納員	核對員	製單員	附單據紙		

(三) 轉帳傳票 此係記載轉帳交易者。因每一轉帳交易，必有借貸兩方之科目，故轉帳傳票，分成收付兩方，各有科目摘要金額三欄。至現金收入及支出二項，係備作記載部份轉帳交易時之現金收付事項（參考本章第二節）。此種傳票，普通均用白底藍字，其格式如下：



轉 帳 傳 票						總 第 號			
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付 方			
收 方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合 計					合 計			
經理		會計員		出納員		核對員		製單員	

附單據  
紙

## 第二節 傳票之記法

銀行傳票，均係按照現金分錄法(Cash Journal Method)記載，亦即任何交易，均依現金收付方向記入傳票是也，故凡現金收付交易，應分別記入現金收入及現金付出傳票；轉帳交易，亦應假定其為現金交易，以收入記入轉帳傳票之收方，付出記入其付方。

現金收付交易，按現金分錄法記帳之後，其結果有二：(1)現金科目，在未記入日記帳總結之前並無若何表示。(2)其他科目之原屬借方者，現反用付出傳票記載，貸方科目則反用收入傳票記載。若在轉帳交易，依其原有之借貸而言，則其記入傳票之方向，亦適相反。

銀行傳票之記載，所以一律用現金分錄法者，蓋以銀行之交易，以現金收付為最多，自以用現金分錄法為便利。此外轉帳交易，如按普通借貸分錄法，亦無不可，惟為求記載方法之統一及手續之便利起見，亦以一律應用現金分錄法為佳。

茲設例於下，以示傳票之記法：

(一) 收入傳票：

24/8/18 張希朱存入定期存款現金 \$5,000 期六個月，年息 8% 存單 #1。

上列交易以普通分錄法表示之則為：

借 現金 \$5,000  
貸 定期存款 \$5,000

應用現金分錄法，記入傳票，其格式如下：

第	<b>收 入 傳 票</b>	總第	號
	民國 24 年 8 月 18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張希朱		5 0 0 0 00
	存單號#1 6個月週 息8%		
	合 計		5 0 0 0 00
經理	會計員	出納員	核對員 發單員

(二) 付出傳票：

24/8/18 付特別往來存款客戶王三槐洋 \$3,000 帳號 # 1045。

上列交易以普通分錄法表示之，則為：

借 特別往來存款 \$3,000  
貸 現金 \$3,000

應用現金分錄法，記入傳票，其格式如下：

第	號	<u>付 出 傳 票</u>	總第	號
民國 24 年 8 月 18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特別往來存款	# 1045 王三槐		3	0 0 0 0 00
	合 計		3	0 0 0 0 00
經理	會計員	出納員	核對員	製單員

## (三)轉帳傳票：

沈世榮以本行往來存款 # 1528 廿元票發出，# 32045 支票 \$5000，存入其 # 1125 特別往來存款戶內。

上述交易如施以普通之借貸分錄，則為：

借	往來存款	\$5,000
貸	特別往來存款	\$5,000

如按現金分錄法，則可假定沈世榮存入現金 \$5,000，同時又付廿元票支票現金 \$5000，其分錄如下：

## (一)以現金付往來存款支票。

借	往來存款	\$5,000
貸	現金	\$5,000

## (二)收入特別往來存款。

借	現金	\$5,000
貸	特別往來存款	\$5,000

根據上列兩分錄，即可以第一分錄所表示之現金付出，記入轉帳傳票之付方，而以第二分錄所表示之現金收入，記入轉帳傳票之收方，如下：

第 號		轉 帳 傳 票				總第 號								
收方		民國 年 月 日				付方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特別往來存款	# 1125		5	0	0	0	往來存款	支# 1528		5	0	0	0	0
	吳世榮							甘元壽						
	現金支付							現金收入						
	合 計		5	0	0	0	0	合 計		5	0	0	0	0
經理		會計員		出納員		核對員		製單員						

上例為全部轉帳交易之記載方法，但轉帳交易亦常有包含一部份現金收付，即所謂部份轉帳交易者。例如：

本行本票 #805 計 \$5,000，24/8/18 經持票人陸人記請以 \$4,000 存作定期存款，其餘取去現金，當出給定存單 #2，期限一年，年利率 8%，並付給現金 \$1000。

此項交易雖仍可按照普通方法作成轉帳傳票，即假定現金收入定期存款 \$4,000 現金付出 \$5,000 記入轉帳傳票之收付兩方，但其兩方數額，不能相等，而現金支出 \$1,000，亦未有顯明表示。故應在轉帳傳票收方現金支出項下，填記 \$1,000 如下：

第 號		轉 帳 傳 票				總第 號								
收方		民國 年 月 日				付方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陸人記		4	0	0	0	票據存款	# 805		5	0	0	0	0
	存單日期													
	限一年， 年利 8%													
	現金支出		1	0	0	0	0	現金收入						
	合 計		5	0	0	0	0	合 計		5	0	0	0	0
經理		會計員		出納員		核對員		製單員						

又如 24/8/18, 特別往來存款 250 王維榮, 以本行往來存款 356 鮑仁宜  
支票 25426 \$1,000 及現款 \$500, 存入其戶內。

則在傳票上之記載如下:

第 號		轉 帳 傳 票				總第 號								
收方		民 國 年 月 日				付方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特別往來存款	250		1	5	0	0	00	往來存款	356		1	0	0	00
	王維榮								鮑仁宜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5	0	00
	合 計		1	5	0	0	00		合 計		1	5	0	00
經理		會計員		出納員		核對員		製單員						

傳票之記載方法已如上述, 惟尚須注意一事, 即此項記載方法, 係採取一交易記載一傳票之原則, 有時某項交易其所涉及之會計科目較多, 亦用一張傳票記載, 如若篇幅不敷, 則續用二三紙而編以同一號數者, 此種辦法, 實未完善, 且手續又繁, 故頗有改用單式傳票之必要, 此當於後第五章內詳述之。

### 第三節 傳票之代用書類

以常例言之, 銀行每一交易, 均應作成傳票, 但若干交易, 業已有完備之憑證者, 如往來存款客戶提款時, 所簽具之支票等, 其憑證, 即可代作傳票, 而不必另行編製, 蓋交易繁多之銀行, 若每一交易均須作成傳票, 不特行員辦事時間, 不敷分配, 即印刷材料, 亦必耗費太多也。

現在各銀行規定可代作傳票之書類，約有下列數種：

(一) 代替收入傳票者

往來存款之解款單  
 定期存款之收款留底  
 匯出匯款之請求書  
 聯行報單及委託書

(二) 代替付出傳票者

付訖之支票  
 付訖之定期存單  
 付訖之本票  
 付訖之匯款收據及匯票  
 特別往來存款取款單  
 各種收條  
 聯行報單及委託書

## 問 題

1. 何謂傳票？
2. 試述傳票之種類並各加以解釋。
3. 轉帳交易，當如何按照現金分錄法記入轉帳傳票？
4. 何謂部份轉帳交易？部份轉帳交易記入傳票之方法如何？
5. 試述傳票可以書類替代之原因，及其代用書類之種類。

## 習 題 一

試以第二章習題一各交易，作成相當傳票。

## 習 題 二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傳票：

1. 收潘洪記定期存款洋二千元，期一年，週息七釐。
2. 收 井1025 沈一飛往來存款洋五百元三元八角。
3. 章明記定期存款一千元，本日到期，連同利息洋一百五十元，一併出給 井35079 本票一紙。
4. 以現金一萬五千元，存入中國銀行作為往來，並與該行約定透支額洋三千元（存放本埠同業科目，透支額現在不必記帳）。
5. 付特別往來存款應錫記洋七十五元。
6. 放與新新公司洋一萬元，期六個月，當收抵押品泰利洋行棉紗棧單四紙，計棉紗二百包。
7. 付本月份行員薪金一千三百元。
8. 往來存款顧客李興記，託匯天津三友公司洋五百玖拾元，匯費千分之二，如數收到該戶支票一紙，即發信託天津北洋銀行照解（收存放外埠同業，匯水；付往來存款）。
9. 王永祥持本行 井1060 本票一紙，計洋三百六十元，來行請以二百元存作王永記往來存款，餘款另換本票一紙。
10. 付往來戶徐柏記洋壹仟元。查該戶帳上存洋四百十元，但其透支限度為一千元（記入往來存款及往來存款透支二戶內）。
11. 接漢口分行通知，託解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洋二百元，即日付訖（付總分行）。
12. 樂甬生以 井12 上海銀行本票一紙，計洋二萬元，向本行請求貼現，即扣除未到期十天利息洋捌拾元，餘款付以現金。
13. 往來存款戶李明記，存入本行所發出之本票一紙，計 \$300，又現金 \$400。

## 第四章 帳簿組織

### 第一節 銀行帳簿組織之系統

銀行所用帳簿，大致可分為主要帳簿及補助帳簿二種。前者係記載銀行之全部交易，藉以表示企業之整個財政狀況，並根據之以計算其營業成績，如日記帳，增補日記帳及總帳等即是；後者係記載營業上必須明瞭之各種詳細事項，如記載存放各戶之收支情形而設立之分戶帳或記入帳以及記載雜項開支而用之雜項補助帳等即是。申言之，則主要帳簿者，乃係以簡括之記錄，將銀行整個營業情形，作一具體之記載，通常表示每日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所用之『日計表』即依此編製而成，補助帳簿者，乃係詳細記載營業中之某項業務，俾作為主要帳簿之補助記錄，使各方有所參考也。

以下各節，當就主要帳簿逐項加以敘述與討論。至於補助帳簿，則因其種類複雜，並與銀行各部份之實務有連帶關係，故僅於此略加說明，其詳細情形，當待本書第六章以後敘述之。

### 第二節 日記帳

日記帳(Daily Summary Book)為銀行之原始分錄簿，所有交易均須於日記帳內先加分錄，然後過入總帳，故實為過帳之媒介。其與普通分錄簿相異之點有二：(一)日記帳為現金分錄簿(Cash Journal)，各



交易均依現金分錄法記入其收付兩方，而普通分錄簿，則純依借貸分錄法記載。(二)當日記帳記錄之先，必有傳票爲之根據，且入帳之時，必彙集同科目之交易於一處，此均爲普通分錄簿所無有也。

日記帳在形式上爲一種多欄式之現金分錄簿，即在收付兩方各分爲現金轉帳合計等數欄。其格式如下：

日 記 帳													
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 號數	轉帳 摘要	摘要	總帳 頁數	轉帳 收入	現金 收入	合計	傳票 號數	轉帳 摘要	摘要	總帳 頁數	轉帳 付出	現金 付出	合計

日記帳係於每日營業終了之後，根據該日所有之傳票記載之，此與普通帳簿之在交易發生時立即記入者不同。各傳票在入帳之前，先應編列號數，茲特將其編號方法以及日記帳之登記手續，分別說明於后：

(一)每日營業終了後，各部份應將所有傳票彙交會計科，再由會計科編列總號。其法先將傳票分成收入，付出，轉帳三類，列爲第一，第二，第三，而加以編號。例如收入傳票十張，其號次可爲 1-10，付出傳票十二張，可爲 11-22，轉帳傳票五張則爲 23-27 也。

按日記帳之記載，與交易發生之先後無甚關係，故此項號數之排列，毋須依照交易發生之先後爲次序。至於傳票之分號編列方法，則容於第六章中詳論之。

(二)日記帳有收付兩方，故當傳票記入之時，應依其收付兩類，分別登記。轉帳傳票則應先記收方，次記付方。

(三)日記帳之記載，並不以傳票之號數或其編製之先後為序，惟應集合各傳票之相同科目，依照各科目在總帳中之次序登記之。例如某月某日，共存傳票一千張，則應先就收入傳票及轉帳傳票收方中，覓取往來存款之項目，一併記入日記帳中（因往來存款為日常最易發生變動之科目，故當最先記入，讀者可參閱第二章會計科目之排列）。此後則依次及於特別往來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各項資產損益科目。付方亦然。各科目之收付雙方均已入帳之後，所有傳票，亦必已悉數收入日記帳，當日記載即為終了矣。

(四)根據上述方法，記載日記帳時，尚須注意下列各點：

1. 日記帳之摘要欄內，應記載會計科目，戶名，交易事實等項，通常為省便起見，可將交易事實省略，惟會計科目名稱，最應填寫清楚，宜以較大之字表示，或用特備之橡皮戳蓋入，以資辨認。他如戶名等項，則不妨用較小字體填入也。
2. 收入傳票，或付出傳票之金額，應記入現金收入或現金付出欄內，轉帳傳票金額則於轉帳收入或付出欄中記載之。
3. 記載轉帳交易時，宜同時以其對方會計科目記入轉帳摘要欄內，以備查考。如遇對方有二個以上之科目時，則註以「諸項」二字。
4. 每一會計科目之記錄完畢後，應將現金及轉帳兩欄，加成一總數，記入合計欄中。

(五)轉帳傳票之記載部份轉帳交易者，其入帳手續，較為繁複。蓋須將傳票收方所記之金額，全數記入日記帳收方之轉帳收入欄內，而將其付方金額，相當於付出現金之一部份，記入現金付出欄，其餘數，則記入轉帳付出欄，如下例傳票第八號，收方為票據存款 \$200，當全數記入日記帳之轉帳收入欄內；同時應將付方往來存款 \$670，中之 \$470，記入現金付出欄，其餘 \$200，則記入轉帳付出欄內。

反之，若部份轉帳交易之有現金收入者，則傳票付方所記之金額，當全數記入日記帳之轉帳付出欄內，而以收方金額中等於現金收入之數，記入現金收入欄內，其餘則記入轉帳收入欄內也。如下例傳票第十一號，付方票據存款 \$300，應全部記入轉帳付出欄，而往來存款抵押透支之 \$500，則應以 \$200，記入現金收入欄，\$300 記入轉帳收入欄。

(六)每日交易全部記入日記帳後，即將其收付兩方加以結算，俾可結出現金收付之總數及現金餘額。日記帳之記載，悉以現金收付為依據，故日記帳收付二方之數字，即為現金實際收付之數也。茲將其結算法說明如下：

1. 求出收付二方各欄之合計金額後，在收方之現金收入及合計兩欄總數下，記入上一日之庫存數額。
2. 以收方現金收入及合計兩欄之總數，各加上上一日之庫存數後，再分別減去付方現金付出及合計欄之兩總數，即為本日之庫存數額，此項數額，係記入付方現金付出及合計欄內，然後再結平收付兩方。

(七)日記帳記載完畢後，復應檢核下列各項，如有不符之處，則其

中定有錯誤，宜查對更正之。

1. 轉帳收入欄及轉帳付出欄之合計必須相等，因轉帳交易之借貸兩方，必定相等之故。
2. 現金收入欄之合計，應與出納科現金收入簿之本日收入合計相等。
3. 現金付出欄之合計，應與出納科現金付出簿之本日付出合計相等。
4. 本日庫存應與出納科現金庫存簿之數額相等。

茲舉例於下，以資參考。

1. 昨日庫存 \$8,000。
2. 收 #12 往來存款戶李尙榮 \$900。
3. 以本行本票 #19 \$200 及現金 \$470，付 #14 往來存款戶陳安平支票 #336。
4. #15 往來存款客戶王康德存入本行 #3 往來存款客戶朱懋庸支票 #54 \$350。
5. 付 #1 特別往來存款客戶金希初 \$400。
6. #8 往來存款客戶大東公司以上海紡織公司三十日期本票 \$2,000，來行貼現，按週息一分計息，扣去貼現息十元九角六分，餘存入其往來戶內。
7. 收 #10 往來存款客戶李明德存入本行本票 #15 \$300 及現金 \$200，以抵償其透支額。
8. 收金希初存入定期存款 \$1,000，期一年，週息八釐。
9. #16 往來存款客戶卮元密透支提去 \$450。
10. 付 #2 特別往來存款沈平和 \$80。
11. 黃叔平定期存款 \$1,000，本日到期。黃君請將本款續存一年。所有利息 \$80，付以本行 #19 本票一紙。
12. 李夢文持本行 #14 本票一紙計 \$350，請以 \$300 存作往來存款 #15 李夢紀

往來存款,餘付現金。

13. 鈔票存入本行 \$2, 往來存款客戶王以美支票 \$29, 計\$75.42, 作為特別往來存款。
14. 盧梅記存入現金 \$1,000, 查核戶帳上前曾透支 \$150。
15. 特別往來存款王元記提去 \$500, 另以 \$2,000 轉存定期存款。
16. 存入存款中國銀行款員 \$800。

上列交易,茲為一一作成傳票如下(各傳票左右角各標號數,左角係交易號數,右角係傳票號數,因傳票不依交易先後編號,故此處編列,二號,以資參考)。

2 收入傳票 1

往來存款	
李尚榮	\$900.00

3 轉帳傳票 8

票據存款	往來存款
\$ 18 \$200.00	陳安平 \$670.00
現金付出 470.00	

4 轉帳傳票 9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
王康德 \$350.00	朱懋庸 \$350.00

5 付出傳票 4

特別往來存款	
金希初	\$400.00

6 轉帳傳票 10

往來存款	貼現
大東公司 \$1,989.04	大東公司 \$2,000.00
收入利息	
貼現息 10.96	

7 轉帳傳票 11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票據存款
李明德 \$500.00	\$ 15 \$300.00
	現金收入 200.00

8 收入傳票 2	
定期存款	
金希初	\$1,000.00

9 付出傳票 5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甘元壽	\$450.00

10 付出傳票 6	
特別往來存款	
沈平和	\$80.00

11 轉帳傳票 1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黃叔平 \$1,000.00	黃叔平 \$1,000.00
票據存款	付出利息
\$ 19 80.00	存款息 80.00

12 轉帳傳票 13	
往來存款	票據存款
李莎記 \$300.00	\$ 14 \$350.00
現金付出 50.00	

13 轉帳傳票 14	
特別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
鈴記 \$75.42	王以美 \$75.42

14 收入傳票 3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顧梅記	\$450.00
往來存款	
顧梅記	550.00

15 轉帳傳票 15	
定期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
王元記 \$2,000.00	王元記 \$2,500.00
現金付出 500.00	

16 付出傳票 7	
存放本埠同業	
中國銀行	\$800.00

銀行會單

日記帳

民國 24 年 8 月 18 日

傳單號碼	轉帳摘要	摘要	總頁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計	傳單號碼	摘要	總頁	轉帳付出	現金付出	合計
T	往來存款	李尚榮			900.00		往來存款			200.00	470.00	
3	往來存款	顧德記			550.00		陳安平			350.00		
9	往來存款	王康德		350.00			朱聖甫			75.42		
10	貼現	大車公司		1,989.04			元以美					2,035.42
13	票據存款	李聖記		300.00	4,089.04		特別往來存款					
14	往來存款	別往來存款					金希初			400.00		
		鈔記		75.42			次平和			80.00		
2	定期存款	金希初			1,000.00		王元記			500.00		2,980.00
12	定期存款	黃叔平		1,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15	特往存款	王元記		2,006.00	4,000.00		票據存款			300.00		
		票據存款					# 15					
8	往來存款	# 18		200.00			14			300.00		650.00
12	付出現款	# 19		80.00			存款本埠同業			50.00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中國銀行			800.00		800.00
11	票據存款	李明德		300.00	280.00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3	收入利息	顧德記					廿元壽			450.00		450.00
10	貼現	貼現利息		10.06	950.00		現			2,000.00		2,000.00
		貼現利息			10.06		大車公司					
		票據存款					存款利息			80.00		80.00
		上日庫存					今日庫存					
				6305.42	3100.00	9405.42				6305.42	2760.00	9065.42
					128562.45	128562.45					128.1245	128912.45
				6305.42	131662.45	137967.87				6305.42	131662.45	137967.87





記錄增補日記帳時，其方法與日記帳相同，亦根據傳票爲之。但因增補日記帳係記載某會計科目之全部收付事項，自與記載全部科目之日記帳不無異同之點，茲分述於下：

1. 增補日記帳由會計科記載，其記載時間與日記帳相同，亦在一日營業終了，傳票編列總號之後。
2. 記入時不如日記帳之須標明會計科目。因其增設宗旨，係因某一會計科目之交易特多而設，故其記載，僅以關於該科目者爲限。同時須在該帳名稱上，註明科目名稱，如「往來存款增補日記帳」等是。
3. 增補日記帳記載既畢，即將收付兩方現金轉帳兩欄，結出總數，記入最後一行。再以收付方現金轉帳二總數，移入日記帳，並計算現金轉帳二總數之和，記入日記帳合計欄內，而由日記帳過入總帳內。
4. 如一科目收付事項特別繁多時，得設立二冊增補日記帳，分歸二記帳員分別記載，各別以其總數移入日記帳內。

假定前舉日記帳例題，因往來存款收付繁多，特設往來存款增補日記帳時，則往來存款之收付設目，即記入增補日記帳，而不復記入日記帳，同時則日記帳內僅列增補日記帳之總數而已，例示如次：

往來存款增補日記帳

民國 24 年 8 月 18 日

傳號	票數	轉帳摘要	摘要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票數	轉帳摘要	摘要	轉帳付出	現金付出	
1			李 尙		900.00	8	票據存款	陳 安	200.00	470.00	
3			顧 梅		550.00	9	王 康 德	朱 雲	350.00		
9		朱 雲 庸	王 康 德	350.00		14	特別往來	王 以 美	75.42		
10		貼 現	大 東 公 司	1989.04							
13		票據存款	李 夢 記	300.00							
				2639.04	1450.00					625.42	470.00

日記帳

民國 24 年 8 月 18 日

傳單 號數	轉帳摘要	摘要	總 頁	現金收入	轉帳收入	合 計	傳單 號數	轉帳摘要	摘要	總 頁	轉帳付出	現金付出	合 計
		往來存款		2033704	1,45000	4,08904			往來存款		63542	47000	1,09542
		增前日記帳							增前日記帳				
		特別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				
		餘 記		7542	7542		4		金喬初		40000		
		XXXXX					6		沈平和		8000		
		XXXXX					15		王元記		50000		
		XXXXX							定期存款		2,00000		298000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上述增補日記帳之使用法，係我國最初銀行會計制度中所應用者。但為求全部記帳之迅速起見，此種方法必須加以改革。通常增補日記帳不歸會計科記載，而分隸於各個營業部份，如存款科記載往來存款增補日記帳，定期存款增補日記帳，匯兌科記載外埠同業往來增補日記帳等。此等帳簿係在每筆交易發生，傳票作成之後，即行記入，而於營業終了時再結出總數，通知會計科記入日記帳。此法之運用，可收手續簡單，處理迅速之效。我國浙江興業銀行等均採用之。

### 第四節 總帳

總帳為依各個會計科目分別記載之帳簿，該簿包含銀行全部財產變動之綜合的事實。故可根據此帳以表示銀行之財產狀態，及計算其營業損益。總帳中所列之全部會計科目，其次序係按照規定次序（參照第五章），每科目各占若干頁，以備每日自日記帳過入其借貸之總數，其形式如下（格式中之記載，即係由前例日記帳過入者，學者可相互參照之）：

#### 總 帳

科目		往來存款		日記帳 頁數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年 月 日	摘 要	借	貸		借	貸				
×	×	日 記 帳			×××××	×	×××××	×	貸	621,959.69
	×	” ”			1,095.42		4,089.04		”	624,953.31

總帳各戶之記載，係自日記帳逐戶過入，茲將其過帳方法，列述如次：

1. 日記帳中各科目之合計數（記入合計欄之數字），過入總帳各相當帳戶中。

2. 日記帳過入總帳時，日記帳收方各科目記載，應過入總帳貸方，付方應過入總帳借方，因日記帳之記載，係將各交易按現金分錄法分錄，每科目之收付恰與借貸相反，故過入總帳時應反其方向。

3. 日記帳收付兩方合計欄之總數，應過入總帳現金帳內。收方過入借方，付方過入貸方。過入時並不反其借貸，因日記帳之收付，即現金之借貸。而現金帳之借貸雙方總數，亦即表示交易之總數也。

4. 過帳時，應將日記帳及總帳之頁數互相註入二帳之頁數欄。

## 第五節 日計表及月計表

日計表為銀行在每日總帳記載完畢後，根據各總帳帳戶之餘額所編成之差額試算表，蓋用以檢視過帳之有無錯誤，並表示每日之財政狀況者也。編製此表時，應將該日記帳完畢後之各總帳餘額列入，其會計科目之排列次序，亦與總帳相同，當按類列入，不得混亂，其格式如下：

銀行除每日作成日計表外，在每月月底應另編月計表。月計表係採用合計差額試算表之形式，除列示各帳戶之差額外，並須將其收付二方之累積合計數同時列入。此表之作用，既與日計表相同，而因其將合計數記入之故，各帳戶之營業總量，亦可於此表示無遺焉。至於日記帳中各項收付，均須以其合計欄之總數過入總帳中現金帳戶之借貸兩方，故

日 計 表

民國 年 月 日

借 方 差 額	會 計 科 目	貸 方 差 額
	資 產 類	
	股本	XXXXXX
	公積	XXXXXX
	特別公積	XXXXXX
	備抵損益	XXXXXX
	往來存款	XXXXXX
	特別往來存款	XXXXXX
	通知存款	XXXXXX
	定期存款	XXXXXX
	票據存款	XXXXXX
	暫時存款	XXXXXX
	本埠同業存款	XXXXXX
	.....	XXXXXX
	.....	XXXXXX
	.....	XXXXXX
XXXXXX	資 產 類	
XXXXXX	現金	
XXXXXX	存放本埠同業	
XXXXXX	有價證券	
XXXXXX	貼現	
XXXXXX	出口押匯	
XXXXXX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XXXXXX	往來存款透支	
XXXXXX	活期抵押放款	
XXXXXX	活期放款	
XXXXXX	定期抵押放款	
XXXXXX	定期放款	
XXXXXX	存放外埠同業	
XXXXXX	.....	
XXXXXX	.....	
XXXXXX	.....	
	損 益 類	
	收入利息	XXXXXX
	付出利息	XXXXXX
	匯水	XXXXXX
	手續費	XXXXXX
	保管費	XXXXXX
	.....	
	.....	
XXXXXX	.....	XXXXXX

在月計表中，現金戶之借方總數，必須與現金以外各帳戶貸方合計數之總計相等。而現金戶之貸方總數，亦必與現金以外各帳戶借方合計數之總計相符。月計表中各會計科目之排列方法，大致與日計表無殊。茲列其格式如下：

月 計 表				
民 國 年 月 日				
合 計	餘 額	會 計 科 目	餘 額	合 計

### 第六節 補助帳簿之分類

銀行所有之主要帳如日記帳總帳等，係記載各種總括之事實者。所有交易之詳細內容，則須另備各種補助帳簿以記載之，茲根據其內容，分為下列二類：

(一)總帳內各統馭帳戶之補助記錄、所謂補助總帳是。

(二)不屬於總帳中各帳戶之補助帳簿，但為事實上所必需者，即記載各種重要事實之帳簿是。

以上二者，從形式上分之，更可別為分戶帳與記入帳二種：

(一)分戶帳 (Ledgers) 擇各會計科目中之內容繁複而時生變動者，如往來存款等，根據各統馭帳戶所屬之人名，財產種類，及損益帳之

帳之子目等，分別設立帳戶，以詳記其交易事實，而分別整理之。其內容大概可分為借方，貸方，餘額及其他重要事實各欄，下列之往來存款分戶帳即其一例，其他可類推。

往來存款分戶帳

帳號.....支票號數.....  
 姓名.....職業.....住址.....透支限度.....  
 利息 { 透支.....  
           存款.....

年		摘要	支票 號數	支 出	存 入	存 或 欠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月	日								欠	存

(二) 記入帳 (Registers) 與分戶帳同為總帳中各統馭帳所屬之補助總帳。惟分戶帳係就一科目內所屬各項，各別設立帳戶記載者，而記入帳則并不各設帳戶，僅於帳簿中設置必要各欄，以分記交易之詳細事實，實際上記入帳之一行，亦即等於分戶帳之一個帳戶也。惟應用此種帳簿之各帳戶，大率以收付不多者為限（如定期存款之存付，各僅一次者）。若收付頻繁者，則不能適用。但亦有若干科目，於設置記入帳為補助簿外，復另設分戶帳者。如定期放款，平日應用記入帳，但為識別貸放於一客戶之借款次數及總數起見，亦可另設分戶帳以補助其不足，故分戶帳與記入帳，有時可相輔而行。下列定期存款簿，即為記入帳之一種。

至不屬於總帳中各統馭帳戶，而為記載各種重要事實者，如現金收入簿，現金付出簿，保管品簿，印鑑簿等之補助帳簿皆是也。茲舉保管品簿一例於次以資參考。





問題

1. 何謂主要帳與補助帳?
2. 日記帳是否隨時根據傳票記入,抑在一定期間終了後登記之?試并述其原因。
3. 根據傳票記入日記帳時,其手續如何?試詳述之。
4. 日記帳記載辦法優點及劣點如何?試就讀者所知者詳述之。
5. 何謂增補日記帳?增補日記帳之記載方法若何?
6. 試述日記帳過入總帳之手續。
7. 何謂日計表及月計表,其作用如何?
8. 補助帳簿分為記入帳及分戶帳二種,其不同之點何在?

習題 一

設某銀行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日計表如下:

\$ 65,712	43	現金		
123,400	00	存放本埠同業		
449,380	00	有價證券		
235,674	55	往來抵押透支		
123,486	00	貼現		
58,673	00	押匯		
283,000	00	活期抵押放款		
350,000	00	定期抵押放款		
103,428	96	存放外埠同業		
58,487	60	營業用器具		
		股本	\$ 500,000	00
		法定公積	63,247	00
		往來存款	653,462	38
		定期存款	414,683	40
		特別往來存款	87,664	32
		票據存款	20,357	87
		外埠同業存款	108,763	20
		收入利息	23,467	56
		匯水	4,568	79
		有價證券損益	9,687	50
16,756	49	付出利息		
17,713	19	各項開支		
\$ 1,885,712	02		\$ 1,885,712	02

試根據上述日計表中各會計科目，在總帳中一一開列帳戶，并以各帳戶之餘額記入之。例如日計表上有現金借方餘額 \$65,712.43，即在總帳中設立現金戶，以此數記入餘額欄內。其他各科目準此。

試將下列該銀行一月二十五日之交易，爲之各別作成傳票，將傳票編列總號，并設立日記帳，往來存款增補日記帳，將所有交易一一記入之。然後將增補日記帳及日記帳結束，以日記帳各科目之合計數，過入總帳，再就總帳各戶中上日餘額及本日收付數結算本日餘額，編製當日日計表。

1. 收入往來存款：

新華公司 \$ 1,000.00 現金  
元元公司 200.00 現金  
張錫記 900.00 內本行本票 400, 現金 \$500.00  
胡世民 3,000.00 現金  
大生廠 670.00 本行支票 立信公司 戶

2. 付出往來存款：

徐來君 \$ 100.00 現金  
王志祥 510.00 現金  
民生廠 1,000.00 發出本行本票一紙計 \$ 800, 餘付現金  
潘序記 900.00 現金  
恆泰祥 600.00 現金

3. 現金收付特別往來存款：

收 黃模生 \$ 100, 史愛記 \$ 200. 付 毛牛民 \$ 50, 張鳳祥 \$ 95,

陳文記 \$ 75。

4. 收入定期存款：  
永安公司 \$ 1,000, 李民記 \$ 800,
5. 定期存款恆祥號存款到期，計本金 \$ 1,000, 利息 \$ 150, 現該戶再添加現金 \$ 350, 續存一年。
6. 定期存款沈志記到期本金 \$ 1,200, 利息 \$ 90, 同時以現金付訖。
7. 特別往來存款汪雨記存入往來戶李源記支票 \$ 500, 現金 \$ 400,
8. 漢口中華銀行託收本埠票據 \$ 5,000, 業已收到 ( 收外埠同業存款 )。
9. 本日以現金代付下列各項匯款 ( 分別付外埠同業存款帳 )：  
漢口中華銀行 匯票 354 \$ 1,000.00  
天津勸工銀行 匯信 268 \$ 369.50
10. 往來存款客戶莫文, 交來該戶支票一紙計 \$ 3,000, 其中 \$ 2,000 托匯漢口李明記 ( 本行委漢口中華銀行代付 ), 又托匯天津楊正大號 \$ 1,000 ( 本行委托天津勸工銀行代付 )。當分別通知漢口天津二地同業代付 ( 收存放外埠同業漢口中華銀行, 天津勸工銀行戶, 付往來存款 )。
11. 前放給趙大通定期抵押放款, 本日期滿, 當收到本金 \$ 4,000, 又利息 \$ 90。
12. 開出存放本埠中國銀行戶支票, 付還本行所發本票票款計 \$ 5,500 ( 收存放本埠同業, 付票據存款 )。

## 第五章 傳票及帳簿之改革

### 第一節 總說

前章所述傳票及主要帳簿之記載方法，產生於昔日銀行業務尙未十分繁複，交易數量尙屬簡單之際，故制度務求嚴密，手續不嫌重複，晚近銀行業務日趨發達，對外既須力求事務處理之迅速，對內尤須注意辦事效率之提高，因之昔日所用之制度以及帳簿格式，遂不得不應合事實之需要，而加以相當之改革。改革之方法各行雖不相同，然亦有其一般之趨勢，請先為簡單之說明，而於以下各節，分別詳論之。

就前述主要帳記帳方法言之，則日記帳之記載實嫌繁複。蓋日記帳係於每日營業終了後登記之。此時所有交易之現金收付，已由出納科記載於現金出納簿。各種補助帳簿，亦已由各營業部份記載完畢。而日記帳之記載，僅為彙計各科目之收付總數，過入總帳而已，故若作繁複之記載，則非特時間太費，而日計表亦難按日編製。若干應用日記帳制度之銀行，當日之日計表，必須於二三日後結出，其應有比較簡捷之方法，使能於當天結出各科目收付總數，過入總帳，實為不容或緩之舉。此主要帳應行改良之第一點也。

再就總帳而言，銀行各科目均有詳盡之補助帳簿，總帳之設置，僅為計算各科目之每日餘額，藉以編製日計表及核對統馭帳戶之餘額，是否

與各補助帳戶之餘額相等之用。今若能以他種簡便方法，計算每日各科目之餘額，並設法改良舊有裝訂本之笨重帳簿，則亦可節省若干時間也。

欲使主要帳簿作上述之改善，則必須將傳票記法先行改進，其法即使每一科目，填寫一張傳票，如一交易而有數科目者，則用數張傳票記載之（不以一張傳票記載涉及數個科目之一整個交易）。如此則每一科目之收付總數及餘額，極易計算。此種方法即所謂單式傳票是也。

主要帳簿以外，補助帳簿之記載方法亦頗多改革，如應用活頁式，或卡片式帳頁，並以機器或套寫方法記帳者。此時，傳票，對外憑證補助帳簿，以及聯行間之報告書類，往往可以一次繕成，時間及勞力之節省實多也。

今再就傳票主要帳簿，及補助帳簿之改革辦法，分別說明之。

## 第二節 傳票之改革

主要帳之改革，以傳票之改爲單式傳票始，已如前述。所謂單式傳票者，即一個傳票祇能記載一個會計科目之收付，一交易而涉及二個以上會計科目者，則用數張傳票，分別記載之謂也。

凡現金收付交易，應用單式傳票，極爲簡捷。蓋此類交易，通常祇關係於一個科目，其關係於二個以上科目者，爲數極少。即有之，亦祇須多記數紙，並不變更其記載方法也。惟轉帳交易之發生，通常均涉及兩個科目以上，因此轉帳傳票必須分爲二個，一爲轉帳收入傳票，一爲轉帳付出傳票。每張傳票，仍僅記一個科目，科目愈衆，傳票之張數亦愈多，惟不論其張數之多寡，同一交易之傳票，均應編列同一號數，轉帳收入傳

票，通常用藍底紅字，轉帳付出傳票，則以藍底黑字。

茲特將轉帳交易應用單式傳票之記載方法，舉例如下，以備參考。  
至於現金交易之應用單式傳票記載者，其法仍與前述相同，無須再詳。

24/8/20，往來 #1045 王方城，以 #10256 支票 \$200，匯往天津王方城匯水兌，  
由本行天津分行代解。

C 第 58 號		轉帳收入傳票		總第 號	
民國 24 年 8 月 20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總 分 行	王方城托匯王小城 津行往戶	\$ 200	00		
	合 計	\$ 200	00		
經理	出納員	會計員	覆核員	製單員	

C 第 58 號		轉帳支付傳票		總第 號	
民國 24 年 8 月 20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往來存款	No. 1045 王方城	\$ 200	00		
	合 計	\$ 200	00		
經理	出納員	會計員	覆核員	製單員	

上例所舉為全部轉帳交易之記法，至若部份轉帳交易之包含一部份現金收付者，則更須有適當之處理辦法。若干銀行，視此與現金交易相同，而以現金收付傳票記載之。其現金收付傳票金額互相抵銷後之差數，即為現金收入或付出之數額，故於彙總記入主要帳簿之時，其中即

含有一部份轉帳交易之現金在內，此種辦法，除可適用於一二特殊情形之外，易使現金收付之真實數目，不能於傳票上表示，且傳票記載與出納科之現金出納簿亦不相符合，故難普遍適用。

處理部份轉帳交易之第二辦法，即係在轉帳收付傳票中數額，較大之一方，註明現金收付數額，此數可用紅色填寫，若能於傳票中預留地位，以備加蓋填記此項金額所用之橡皮戳，則其表示，更為顯著。

上述兩法，茲舉例於下以明之：

24/8/20 某甲以本行往來存戶某乙之支票 \$ 500，及現金 \$ 1,000，存入其往來戶內。

第一法：

A 第 121 號	<u>現金收入傳票</u>	總第	號
民國 24 年 8 月 20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往來存款	某 甲	1,500	00
	合 計	1,500	00
經理	出納員	會計員	覆核員 製單員

A 第 122 號	<u>現金付出傳票</u>	總第	號
民國 24 年 8 月 20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往來存款	某 乙	500	00
	合 計	500	00
經理	出納員	會計員	覆核員 製單員



現金收入傳票金額超過現金付出傳票金額計 \$ 1,000, 此為該交易中現金收入之確數, 而即於記載主要帳時, 與其他傳票一併計算現金之餘額。

第二法:

A 第 121 號		<u>轉帳收入傳票</u>		總第 號	
民國 24 年 8 月 20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往來存款	某 甲			1,500 00	
	現金	1,000	00		
	合 計			1,500 00	
經理	出納員	會計員	覆核員	製單員	

A 第 121 號		<u>轉帳付出傳票</u>			
民國 24 年 8 月 20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往來存款	某 乙			500 00	
	合 計			500 00	
經理	出納員	會計員	覆核員	製單員	

轉帳收入傳票中所記之 \$ 1,500, 包括本行支票 \$ 500, 及現金 \$ 1,000, 此項已經在傳票中註明之現金, 可作為記載現金收入簿之根據。而其中轉帳數額即為 \$ 1,500 減 1,000, 一望而知。

傳票之改革方法, 除上述數種以外, 尚有將傳票格式改與日記帳相

同，分金額欄為現金，轉帳，合計等數欄，其記載方法亦與日記帳無異（參考第四章）。此種辦法，僅能使會計制度作局部之改良，而於整個會計制度言之，顯難得以改善也。

傳票依上述第一第二法改革以後，非僅主要帳簿登記便利，且在各科記載補助帳簿之時，亦可減省手續，蓋舊式傳票往往一張包含二三科目，而此二三科目之補助帳簿，又係由二三部份分掌傳遞，往返耗時既多，保管又難，單式傳票，則可拆散分交各部，而免昔日之弊。或謂如此辦法，則不能明瞭整個交易之狀況，其實不然，蓋一交易之傳票張數雖多，仍編列同一號數，查閱時，仍無困難也。

### 第三節 主要帳之改革

主要帳簿之改革，各銀行所用方法不同。大體言之，可分為下列二種：

（一）僅將日記帳記載改革，使其手續簡單，易於處理，而其他手續悉依舊法（以下簡稱第一法）。

（二）將主要帳之記帳手續，全部改善，日記帳總帳悉數廢止，而以屬於各部份管理之各科目，每日由主管部份根據傳票計算收付總數及餘額，彙交會計科，會計科根據各部份之計算結果，製日計表（以下簡稱第二法）。

茲分別說明於下：

（一）第一法 改用單式傳票後，某一科目之全部傳票，完全集中於該主管部份，故每日營業終了時，各部即可根據傳票，計算本部所屬科

目之收付總數。此項總數為各科目傳票細數之總額，彙之日記帳，記載各傳票細數而感覺困難者，若以此項總數代替細數登記，即可便利不少矣：

若每日傳票頗多，僅根據傳票計算每一科目之當日收付總數，事後仍將苦於無從核計其數字之是否正確，故各銀行大抵將每日各科目之收付總數另製一各科目日結表（或名總傳票），此表由各科填製之後，可連同當日該科目各傳票彙總送交會計科（下列例題採用前章舉例之數字）。

各科目日結表				
存款 科		民國 24 年 8 月 18 日		傳
往來存款				
收方傳票張數	收方金額	付方傳票張數	付方金額	
收二張 轉三張	\$4,089 04	付一張 轉二張	\$1,095	42
主管員	核對員	會計主任	經理	

會計科於接到各科交來各科目日結表後，即將各科目收付總數，記入日記帳內。惟此時日記帳僅記各科目之總數，而不列細數，且以其每天記載一張，故不妨將其改為活頁式，通常即稱之為『合計表』。表內各科目排列次序，與日計表等同，亦應以會計科目表內之次序為標準，其收付兩方總數亦須每日合計，且加入上日庫存數以結出本日庫存也。今以前章日記帳內所列各科目之數字，作成合計表如下：

## 合 計 表

民國 24 年 8 月 18 日

收方金額		會計科目	付方金額	
資 產 類				
4,089	04	往來存款	1,095	42
75	42	特別往來存款	2,980	00
4,000	00	定期存款	1,000	00
280	00	票據存款	650	00
資 產 類				
存放本埠同業				
950	00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800	00
貼現				
損 益 類				
10	96	收入利息	2,000	00
付出利息				
9,405	42		9,055	42
128,562	45	昨日庫存	本日庫存	128,921 45
137,967	87			137,967 87

每日合計表記載完了之後，仍應將每一科目之數字，逐筆過入總帳，編製日計表過帳編表辦法，一如前章所述。

上述辦法，尚因各行情形不同，時有變通，例如業務清簡之銀行，有不另編日結表，而直接根據傳票計算收付總數，編製合計表者，亦有若干銀行，仍欲明瞭各科目收付數中之現金總數及轉帳總數者，則其日結表與合計表之收付二方，應加添現金轉帳二欄，以資匡計焉。

(二)第二法 上述第一法，較之應用日記帳者，手續已簡捷許多。但各科目之傳票及補助帳簿，既均歸各部份管理，則各部份自亦可以獨立計算其所管理之餘額。因此，各部份於編製各科目日結表時，可同時計算各科目之餘額，由會計科根據各部份交來之各科目收付總數及餘額，彙總編製合計表及日計表，手續當更為簡省。且各科目之餘額，既分別由各部計算，則於根據補助帳簿各戶細數，核對統馭帳戶餘額之際，亦必更為便利也。

日結表既須列餘額一項，則其格式當更改如下：

各科目日結表									
存款科									
民國 24 年 8 月 18 日									
往來存款									
傳票張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付 3 張	收 5 張	1,695	42	4,089	04	貸	624,953	31	
主管員		核對員		會計主任		經理			

表內借方貸方二欄，應根據傳票總數及其收付填列，餘額一項，係以昨日餘額加減本日借貸數而得。例如往來存款戶昨日餘額計貸差 \$621,959.69 則加減本日借貸數後，得 \$ 624,953.31 是也。

各科目日結表經各主管部份編製齊全以後，(現金科目亦應由出納科根據本日現金收付帳之總數編製之)。應即彙交會計科，再由會計科編製當日之總表。此項總表，包括本日各科目借貸總數及餘額，通常稱

之爲「日結總表」或「總帳」。如有若干科目，本日並未變動，致無各科目日結表可憑者，即根據昨日總表中所列之餘額填入之。

日結總表式總帳中各科目排列之次序，一應按照會計科目之順序。各科目收付總數及餘額之借貸二方總數，則應相等，而現金科目之借貸合計及餘額，亦應與出納科所結出之數字相符，如若稍有差異，則必係計算各科目傳票借貸總數時之錯誤，應逐筆予以覆算，並檢驗所有傳票是否已全部加入計算，抑有遺漏。此項覆算手續須俟計算結果完全符合而後已。

茲根據前章舉例，並假定各科目昨日餘額，作成總帳如下：

上述總帳或日結總表之餘額一欄，與本日日計表相同，呈示總經理之日計表，可即根據此欄抄錄或複寫，無須另行編製。

日記帳及總帳依前述兩種方法改革後，手續方面，簡省不少，此於第二法尤爲顯著。惟所有傳票，尚須另備完整之簿冊，依交易之先後，爲之記載。如現金收付交易之記入現金收入簿或現金付出簿，由出納科記錄之，但在應用櫃員制度及單位制度之銀行，此簿即由各櫃員及各單位記載（參照第七章）。轉帳交易。雖不如現金交易之必須備冊登錄，然因一個交易分成幾張傳票，雖編同一號碼，苟無全部之記錄，則事後翻閱，甚不便利。故轉帳交易，通常亦另備「轉帳簿」或「轉帳收付帳」，隨時依交易發生之先後，將每一轉帳交易之收付兩方記入，其方法實與普通簿記中之分錄簿相類。此項簿冊，由各營業部份設置專員登記，或由會計科集中登記之。

## 總 帳

民國 24 年 8 月 18 日

會計科目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股本						500,000 00
法定公積						85,673 42
特別公積						52,341 12
前期損益						25,193 46
往來存款	1,095	42	4,089	04		624,953 31
特別往來存款	2,980	00	75	42		113,754 25
定期存款	1,000	00	4,000	00		331,179 63
票據存款	650	00	280	00		21,002 00
暫時存款						10,281 79
外埠同業存款						56,242 58
現金	3,100	00	2,750	00	128,912	45
存放本埠同業	800	00			186,745	11
有價證券					483,195	21
貼現	2,000	00			29,756	34
出口押匯					51,871	25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450	00	950	00	156,735	78
活期抵押放款					208,164	23
定期抵押放款					425,673	42
存放外埠同業					82,319	48
營業用房地產					162,963	63
營業用器具					14,982	56
暫記欠款					4,215	42
收入利息			10	96		12,549 74
匯水						1,019 87
有價證券損益						3,025 42
付出利息	80	00			5,903	08
各項開支					1,878	63
	12,155	42	12,155	42	1,942,216	59
					1,942,216	59

轉帳收付簿之格式，極爲普通，祇須分成收付兩方，每方各分成傳票號數，科目，摘要金額等數欄，其形式如下。至於現金收付簿之格式及記法，當於第七章中詳述之。

#### 轉 帳 收 付 簿

傳票號數	收方科目	摘 要	金 額		付方科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收付簿及轉帳收付簿之記載，與前述『合計表』及『日結總表』或『總帳』同係根據傳票登記，因此，日結表等所結出之本日各科目借貸總數，應與現金收付簿，及轉帳收付簿所結出之總數相等；具體言之，現金收入簿及轉帳收付簿收方總數之和，再加入本日現金付出總數（即現金科目貸方數）應等於日結總表中各科目借貸數之貸方總數。現金付出簿及轉帳收付簿付方總數之和，再加入本日現金收入總數（即本日現金科目借方數），應等於日結總表各科目借貸數中之借方總數，欲查驗日結總表之記載是否有誤，亦可由此檢核也。

#### 第四節 補助帳之改革

前章所述補助帳簿，在舊法均用裝訂本帳冊記載，因此補助帳簿之記載及管理，麻煩不堪。爲求節省手續起見，各行大致作如下之改善：



### (一)改用活頁式及卡片式：

補助帳簿中之分戶帳，現今大抵改用活頁式或卡片式。活頁式之分戶帳，係於帳簿之裝訂處，製作可以自由拆訂之機件，另行即就單頁之帳頁，應用時可自由增減。蓋以各分戶帳所應留置之地位，不能預知故在若某戶之交易繁多者，預留地位不敷應用時，則必須移用他頁，而某戶之交易甚少者，則又預留地位不能用完，未免耗費。不獨如是，裝訂本之帳簿中，如有已經結束之帳戶，不能自由取出，祇能任其夾雜簿內，頗感不便，若改用活頁帳則上述諸弊，均可避免，且每一戶名，皆設立一號帳頁，記載不敷，則另將用紙加入，添設新戶，則又另置號數，故翻閱時，無甚困難。

卡片式帳簿之應用方法，與活頁式無甚區別，惟活頁式係單片之帳頁，裝置於簿內，而卡片式則印帳簿格式於卡紙上而已。此項卡片置於特種裝置之卡片箱內，又為便於檢查起見，另以有片耳之索引片，註明各類名稱，而列於某類卡片之先，翻閱時，頗為便利。

### (二)應用套寫補助帳簿。

補助帳簿形式上改為活頁式及卡片式，僅收便於管理之效，而於記載手續則並未有多大簡省。若干銀行，為謀記帳手續之節省起見，廣用套寫方法，使交易發生，作成傳票之際，將傳票，對外文件，內部報告，以及補助帳簿，（此時補助帳簿均為卡片式）均一次套寫。例如，定期存款存入時，一次即可套寫收入傳票，交予顧客之定期存單，及定期存款分戶帳等等。又如收入匯出匯款時，亦可一次套寫收入傳票，交予匯款人之收據，發致外埠分支行或往來同業之委託書，由外埠分支行或往來同

業交予收款人之匯款通知書及正副收據，以及匯款補助簿等等。此時補助帳簿，即無須根據傳票再行記錄，頗稱便捷。

但上述方法，若用之於每戶變動無多之科目則可，應而於每戶變動頗多者，則有困難。例如定期存款，僅存入一次，到期收回一次；又如匯款，僅收入一次，取消一次，則收入時套印補助分戶帳，取消時註銷抽出作廢，但如往來存款之收付頻繁，且係長期繼續者，則此法自難稱善也。

## 問 題

1. 試述單式傳票之義意及其記載方法。
2. 單式傳票記載部份轉帳交易之方法，以何者為佳？試解釋其理由。
3. 改善日記帳之理由如何？
4. 銀行總帳何以可以廢除？一般工商業何以不能仿此辦法，廢止總帳？
5. 改善日記帳總帳之記帳方法，其唯一原則，為使各營業部份計算其所管理各科目之借貸總數及餘額。此項原則，在前述兩種改革方法中之應用如何？
6. 日記帳廢除以後，記載各交易詳細情形之帳簿有幾？其記載方法如何？應歸何部份管理？
7. 若採用上述第二種改善日記帳總帳之方法，有何省便之處？試與應用舊式日記帳總帳時相比較。
8. 補助帳簿改用套寫格式者，於記帳上有何便利？

### 習 題 一

試將第三章習題二各交易，作成單式傳票，其中部份轉帳交易得依第二法記載之。

### 習 題 二

試將第四章習題一各交易，作成單式傳票（按第二法），編製各科目日結表，並由合計表過入總帳。總帳中各帳戶應先將上日日計表之餘額記入，方法同第四章習題一。

### 習 題 三

試根據上題已經作成之單式傳票，另編各科目日結表，應用新式總帳記載之。

## 第六章 銀行事務處理概說

### 第一節 事務處理之順序

銀行之日常交易，均由各營業部份之辦事員處理。但在原則上須先經過各該部主任或經理之裁定，然後再由辦事員遵照奉行。然銀行之事務紛繁，交易複雜；若事事皆須先經經理或主任之核定，則每為事實所不許。為解決此種困難起見，於是尋常事件，有一定處理之辦法，而並無重大之關係者，如存款之收受，支票之付款，匯款之收付等，均得由各經管人員直接辦理。僅於關係較大，出入較重，解決較難之交易，如貸出放款，購置證券，及其他類似之業務，則必由各部份主任或經理核定之。

各項交易之處理，均須先由顧客填具必要之書類，（必要時，辦事員亦得予以相當之指導），並即根據各項憑證作成傳票，如顧客交入可以代用為傳票之憑證書類，則毋須再作傳票，其涉及現金收付者，應通知出納科辦理收付手續。惟在應用櫃員制度者，則款項之收付，無須交出納科執行，而直接由主管辦事員處理之。此種傳票經過收付後，即於傳票上加蓋「收訖」或「付訖」圖章。遇有應具相當憑證之交易，如收入定期存款時之定期存款單等，可由同一辦事員填具，連同傳票送交主任或經理簽名蓋章，然後將證書交與顧客。尋常交易，則僅由辦事員填具簽名，直接交與顧客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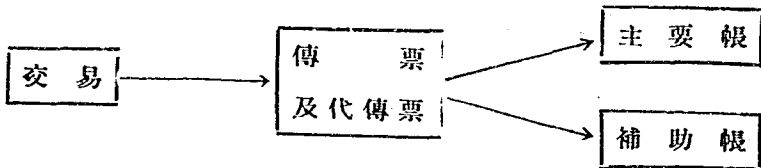
普通現金收付交易，其科目常僅關係於一部份，至關於二部份以上之交易者（大部為轉帳交易），其處理之次序如下：

1. 不僅將本部份之科目及記載記入傳票，並應將他部份之科目及記載記入之。
2. 顧客交入之書類，不論於本部份有關與否均應收入。
3. 本部份記載完妥後，須立即將傳票及書類傳遞他部。

如欲改用「單式傳票」，亦可依上述順序處理。所不同者，即前記入一個傳票之各科目，現在必須分為若干傳票，一交易之各傳票，其不屬於本部份者，須連同書類，傳遞他部份記載之。各經手人員應於傳票下端蓋印，以示負責。

各部人員於作成傳票後，當同時記入各種相當之補助帳：即屬於各部份所掌管之補助分戶帳及補助記入帳，以及雜項補助帳等。此等帳簿之記載人員，普通非由與顧客直接交易之櫃員記載，而係由各部份內之記帳員擔任之。但應用櫃員制度之銀行，亦有時將收款，付款，記帳等事，併交一人擔任者。

每日營業終了時，應將全部傳票彙送會計科，記入主要帳簿。惟已將日記帳總帳等改革之銀行，則多先由營業各部，彙計各科目收付總數，製成各科目日結表後，送呈會計科核計。各交易記入帳簿之順序，可以下圖表示之。



## 第二節 傳票之作成與編號

傳票係由各營業櫃員於交易發生時作成之，其方法及手續已詳上節。代用傳票之書類，如係代用現金收付傳票者，當蓋『收訖』或『付訖』圖章，並分類編號。如係代用轉帳傳票者，其蓋章編號等手續相同，惟所蓋之章，為『轉帳收訖』或『轉帳付訖』而已。至其處理手續，則亦與正式傳票相同。

應用單式傳票者，轉帳交易之收付二方，可以書類代作傳票。應用代用傳票之情形，可分二種：一為交易之收付兩方，僅一方有書類代用傳票者；二為交易之收付二方，均以書類代用者。第一類之例，如往來存款客戶開出支票，請求出給本票時，該項支票即可代用為轉帳支付傳票，此外須再補作轉帳收入傳票一紙，而分別加蓋轉帳收訖及付訖之戳記於二紙之上，並編列同一號次者是。第二類之例。如定期存款某戶五千元到期，即轉入往來存款。則註銷之定期存單，即可作為轉帳支付傳票，而往來存款之送銀單，則可代作為轉帳收入傳票。其蓋印編號之手續與前同。設有應付利息而付以現金者，則另作一現金支付傳票。

上章曾述傳票編列號次之方法，此即係每日營業終了後，記載主要帳時所編列之『總號』。此項號數，在主要帳記法已經改革之後，可依照各科目，排列順序編列總號。但各部對於傳票之編號工作，仍不可省。蓋各部每日所作傳票頗多，設無號碼之編列，則營業未終了前一經散失，即將無從查考。此種號次，由各科編列，以一科為一單位（如存款科，放款科，匯兌科等），稱為傳票之「分號」。至區分各科號次之方法，或為

數字之連續，如每日存款科自 1-300 號，放款科自 301-380，匯兌科自 381-500 等。或為特殊之符號，如於各部之號次前，加以『存 1』『放 1』或『A 1』『B 1』等。若現金收付傳票，則亦有以出納科為編號之主體者。此外應用單式傳票者，每一交易之各傳票，當編列相同之號次。但為查考一號傳票所屬之頁數及其先後起見，可再編列小號，附於總號之後，即以總張數作為分母，而以該張傳票之號次作為分子。如存款科 151 號傳票包括三張，則其中第一張可編  $151\frac{1}{3}$ ，第二張可編  $151\frac{2}{3}$  等是。各交易所包括之傳票，其中有不屬於作成傳票之部份者，但在編列號次之時，皆一律依作成傳票部份之編號次序。如匯兌科所作轉帳傳票，設有關涉於存款科者，則仍當依匯兌科之次序排號，而不依存款科之次序是也。

### 第三節 記載之覆核

為防止傳票及帳簿之記載，發生錯誤起見，必須經過覆核之手續，其要點有二：

(一)傳票 傳票作成後，在記入主要帳之前，須先將其金額事實等項，經一定之負責人員加以覆核，至轉帳傳票，則尤須注意其收付雙方是否相等。

(二)帳簿 根據傳票所作成之帳簿記載，必須與下列各點完全符合：

1. 記入各補助帳之借貸方數字總計，須等於總帳中各該帳戶借貸兩方之數字。

2. 各補助帳內分戶餘額之合計，須等於總帳內該帳戶之餘額。

設

以上兩點未能符合，則帳簿記載必有錯誤。因之銀行每日記帳終了之後，必須核算各補助帳之借貸及餘額，視其與總帳餘額是否相等。

以上核對手續，頗為重要，蓋以銀行交易繁複，記帳有誤時，如不立即發現，則事後頗難查正也。

## 問 題

1. 試述普通現金收付之程序。
2. 銀行交易之有關於二部份以上科目者，應以何法處理之？
3. 試述銀行中各交易記帳之程序。
4. 補助帳簿當根據何種單據過入？
5. 傳票之分號與總號，其意義及編列方法若何？
6. 兩張傳票代用書類，合成一張轉帳傳票時，應如何處理之？
7. 試詳述銀行帳簿中應相符合之點及其理由。



## 第七章 現金出納事務及其會計

### 第一節 現金之意義

銀行收受鉅額存款後，為準備存戶之提取起見，必須置備相當數額之現金，始能隨時應付提款。此項置備之現金，通常稱為準備金。其數額當與存款額持有一定之比例。大率定期存款等有固定期限者，比例較小，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等之比例則較大。如通常定期存款之準備率為百分之十，往來存款及特別往來存款之準備率則為百分之二十五等。準備金提置過多，則銀行之運用資金減少，同時收入利息亦隨之而成。但若準備金過少，則又不足應付存款之提取，危險頗大。是故準備金之提置，必須力求其適當也。

現金準備之數額，隨每日存款放款等之交易而變動，換言之，即準備金之增減，為每日現金之收付所決定，銀行之負責人員，應隨時計算各項存款之準備比率，是否適當，過多則劃作運用資金，過少則收回放款而補充之，務使其適合而後已。

準備比率問題，原屬銀行經營之範圍。本章以其與現金出納事務有關，故略論之。以下當分論現金出納事務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 第二節 現金之內容

在論述現金出納事務之前，先當就現金之內容，加以檢討。按銀行

現金，通常指硬幣（金屬鑄幣如銀元，小洋，銅元等）及紙幣（各銀行發行之兌換券）而言。惟銀行收入他銀行之票據，經過簡捷之票據，交換手續（票據交換辦法詳本章第四五兩節），當日即可轉換為現金者，如他銀行付款之支票，本票，匯票等等，亦作為現金。茲特將此等票據分述如下：

（一）支票本票（莊票）及匯票 凡同業應付之支票，匯票，本票，及錢莊之莊票等均可視作現金。惟當收入各種票據時，應注意法律上或習慣上應有之記載，是否完備。如其票據為記名者，則須由收款人背書；又各項票據之期日，須為即期（見票即付）；如訂明期日之票據，則必須為已到期者，其未到期者，不得作為現金。

（二）銀行信匯電匯之匯款收據 銀行經其外埠總分行或同業之委託，代付信匯時所發交收款人之匯款收據，亦與匯票有同樣性質，故存入本行時，亦可作為現金，俟後用匯劃辦法以處理之，與支票等同。

（三）政府債券之還本付息憑證 凡政府債券逐期還本付息之憑證，已到付款日期，且為當地付款者，亦可視作現金。但尚未到期或並非當地付款者，則因其不能立即收款，自不可作為現金。

上述各種票據，須為他銀行付款者，方可作為現金。至若收入本行付款之票據，則實際上係屬轉帳交易，自不能作為現金收入矣。

### 第三節 現金出納之會計處理

當收入現金時，通常先由營業各部份作成傳票，或以憑證書類代用為傳票，遞交出納科之出納員。出納員收入現金或票據後，由經手辦事

員於傳票之下方蓋印，並於傳票及代用書類上再蓋收訖之橡皮戳記，同時記入現金收入簿內。然後再將傳票送還營業各部份，登入補助帳簿。此種手續，係在營業出納二科絕對分立時，所採用之互相牽制辦法。若應用櫃員制度，則一切手續均由各營業部分之櫃員處理，出納科不過核計總數之收付及儲存鉅量之現金而已。

設所收款項，並非現金而為可作為現金之他行票據，則當分別票據種類以處理之。凡出票銀行係參加票據交換所者，則交於本行票據交換員簽收；凡應向付款銀行直接收款之票據，則交予專責人員派役收取。若須委託同業代收之票據，則交於辦理同業票據清理之部份簽收之。

現金支付手續，大致與現金收入相同。即先由各營業部份辦事員，將現金付傳票或代用傳票傳遞本科。經核定付款之後，即於傳票之下方，蓋經付辦事員印章，及付訖戳記，同時記入現金付出簿。然後再以傳票送還各該部份。若應用櫃員制度，則其現金即直接由各部份付出，而不須經出納科付款矣。

自票據交換所收回之本行票據，可作為現金之付出，而記入現金付出簿內（見本章第四節），不參加票據交換所之銀行，直接憑本行付款票據來行收款，普通係開具本行往來同業之支票付款，並作轉帳傳票登帳（見本章第四節）。

出納科根據各科傳遞之傳票，收付現金後，為核記現金收付之總數及庫存額起見，必須立即根據傳票所載之事實，記入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內。此項帳簿，可應用裝訂本或活頁式。其格式如下：

現金收入簿

民國 年 月 日 (現金付出簿之格式同)		
會計科目	戶名	金額

每日營業終了時，應將兩種帳簿同時結算，並核計現金庫存額，是否與日記帳或總帳所結出之現金餘額相等。

如現金收付交易不多，可將現金收入簿及付出簿併成一冊，名為現金出納簿。其記載方法，與分用現金收入簿及付出簿相同。

現金出納簿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戶名	收入金額	會計科目	戶名	付出金額

上述現金收入簿及付出簿，事實上包含一部份票據清理交易在內。若干銀行，為求記載分明起見，常於現金收入簿及付出簿內添設『票據』或『匯劃』金額一欄，（票據清理交易通常稱為匯劃交易）以記載此種票據清理之交易，使與現幣收付分別計算。亦有於現金收付簿外，另設匯劃收付簿者，則分別更為清楚矣。

收入他行票據時，因作為現金收入交易，故當記入現金收入簿，惟此類票據，尚須經過交換清理手續，為便於參考起見，故須另行記入下列之他行票據簿：

## 他行票據簿

銀行.....		民國 年 月 日		種類	號數	金額	出票人	存入者	備考

他行票據簿可用活頁式，每日每銀行一頁，記入後，既可便於查考，並可於發生退票情形時，據此以退還客戶。但若收受他行之票據不多者，則可將各行票據併記一頁，並於頁內添設付款銀行一欄，以註明付款銀行之名稱。

每日營業終了後，出納科將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分別結出總數，並會同昨日現金庫存，計算本日庫存數額。然後再根據此數與實際庫存額核對，以察其是否相符。當每日計算收付總數及餘額之際，同時即作成下列營業庫存簿，以為調撥資金之參考，及日後統計之根據。

## 營業庫存簿

借 方		摘 要		貸 方	
		昨日庫存 今日共收 今日共付 今日庫存			
		貨幣種類			
		銀元 箱			
		鈔票			
		銀角			
		兩元			
		合 計			

## 第四節 票據交換事務及其會計

### 第一項 票據交換之意義

前節曾述銀行收入之現金中，有若干爲他銀行當日應行付款之票據。此類票據在收入時雖視作現金，但實際上必須向他行收款後，方變爲實質之現金。同時本行發出之票據，及本行應行付款之往來存款支票等，經由收款人存入他銀行者，亦必極多，他銀行亦必逐次來本行收款。但如每張票據，均須互相收款，手續過繁，故不得不用特別方法，以清理此項票據之收付，其法有二：(1)在一定之場所，及一定之時間，集合各銀行於一處，抵銷各行應收應付之數，使成爲單一之餘額而收付之，此即所謂票據交換是也。(2)或將本行之應收票據，存入他銀行託其代收，本行應行付款之票據，開出他銀行之劃條，託其付款，此即本埠同業往來是也。前項辦法，國內除上海外，各地尚鮮見採行，後項辦法，則較普遍，本節先述票據交換之原理及上海票據交換所之交換手續及其會計處理方法，後者則於下節詳述之。

票據交換之原理，可以下例說明之。設某日某地甲，乙，丙，丁，戊，五銀行收付票據之情形如下（按甲行應付於乙行之款，即乙行應向甲行收取之款，餘類推）：

甲銀行	應付	乙 \$ 9,000	}	\$ 30,000		應收	乙 \$ 5,000	}	\$ 25,000
		丙 6,000				丙 10,000			
		丁 7,000				丁 6,000			
		戊 8,000				戊 4,000			

乙銀行	應付	甲 \$ 5,000	} \$ 23,000	應收	甲 \$ 9,000	} \$ 35,000
		丙 7,000			丙 10,000	
		丁 4,000			丁 8,000	
		戊 10,000			戊 8,000	
丙銀行	應付	甲 \$ 10,000	} \$ 32,000	應收	甲 \$ 6,000	} \$ 29,500
		乙 10,000			乙 7,000	
		丁 6,000			丁 7,500	
		戊 6,000			戊 9,000	
丁銀行	應付	甲 \$ 6,000	} \$ 29,000	應收	甲 \$ 7,000	} \$ 24,000
		乙 8,000			乙 4,000	
		丙 7,500			丙 6,000	
		戊 7,500			戊 7,000	
戊銀行	應付	甲 \$ 4,000	} \$ 28,000	應收	甲 \$ 8,000	} \$ 31,500
		乙 8,000			乙 10,000	
		丙 9,000			丙 6,000	
		丁 7,000			丁 7,500	

上列五銀行於該日交換時間，在票據交換所內，集合計算各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單一的交換差額），當如下式：

甲應付出	\$ 5,000	丁應付出	\$ 5,000
乙應收入	9,000	戊應收入	3,500
丙應付出	2,500		

此時僅須由應行付款之甲丙丁三行支出款項，交予乙戊兩行，當日票據清理，即告完竣。此種辦法，不僅手續簡單，且現金之使用亦極端節省矣。

## 第二項 票據交換之手續

上所述者為票據交換之一般意義，若就某一參加票據交換之銀行

而言，其具體之手續，大致可分為下列數項：

(1) 整理本日收到之他行票據，提交他行，此項票據，名為提出票據；

(2) 收入他行提交本行之應付票據，此項票據，名為收回票據；

(3) 計算提出票據及收回票據之差額，即本日票據交換之應收或應付差額，在本行交換所存款戶內轉帳。

茲將此三項手續說明如下：

上海票據交換所規定每日交換二次，各銀行管理票據交換之辦事員，於每次交換時間到達以前，應根據他行票據簿之記載，整理所有收入之他行票據，即將每一銀行所應付款之票據，分別集合一處，計算該行票據之張數及金額總數，填入提出票據通知單。如有若干參加交換所之銀行，本行並未收入其票據者，則應填具空白通知單通知之，以節省查核時間。因之，本行對每一參加交換所之銀行，必須提供提出票據通知單一張或空白通知單一張。填列既竣，再應將提出票據之各行總數，一一填入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方，結出貸方總數，即為日本行提出票據之總額。此項總額，應報告交換所經理，供其統計，故應再將其填入第一報告單。管理交換之辦事員於此等手續完全終了後，即將全部他行票據，提出票據通知單，空白通知單，已經填有貸方金額之交換差額計算表，及第一報告單，攜往交換所，準備交換，各種格式如下：

提出票據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 數				金 額							
匯票	本票	支票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台照				交換員							



### 空白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次交換對於 貴行無提出票據請 台洽

.....台照

交換員

### 交換差額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數	借 方		行 名	貸 方	
	金 額	張 數		張 數	金 額
1					
2					
-----					
31					
32					
33					
			合 計		
			第 次交換應 差額		
			第一次交換總數		
			第二次交換總數		
			本日總結應 差額		

交換員.....

交換員到達交換所後，即將第一報告單交予交換所經理。一俟交換時間開始乃將對各行所發之「提出票據通知單」，連同各該行付款之票據，傳送於各該行交換員，換取各該行出給本行之提出票據收據。其並

第一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方總張數	貸方總金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無票據提出者，則傳送空白通知單。傳送終了，提出票據已全部送達各對方行，而本行亦收到各對方行交來對本行提出之票據，此即本行之收回票據。交換員即應計算對方行送來票據之張數及總金額，是否與其提出票據通知單相符，若核算符合，則簽給提出票據收據，並將每一對方行交來之票據金額，分別填入前述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並結出借方總數。

提出票據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數				金額									
匯票	本票	支票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上列票據已點收無誤				交換員.....									
.....台照													

交換差額計算表貸借兩方總數之差，即為本行與他行交換票據之應收或應付差額，應記入表內差額一欄。若貸方數額大於借方數額（即提出票據大於收回票據之數），即為應收差額，反之（即收回票據大於提出票據之數），則為應付差額。此項差額，應即聲請交換所於其存款戶

內轉帳。惟交換所每日交換二次，若兩次差額分別轉帳，手續太繁，故第一次交換差額，並不立即轉帳，須於第二次交換終了，合併兩次交換之總數，計算一日之總差額時，方行轉帳。因之，第一次交換之差額計算表，僅填列本次交換差額，手續即為完畢。第二次交換終了時，則除計算本次交換差額外，應收兩次交換總數，重行填列，計算本日應收應付之總差額，而聲請轉帳焉。

每次交換計算手續終了時，本行即可根據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記載，閱悉本日提出票據與收回票據之張數，金額，以及交換應收或應付差額，為便利交換所經理之總計算起見，本行應根據此項數字，填製第二報告單，交於交換所。在第一次交換差額算出之後，不須即行聲請轉帳，而待第二次交換終了，已知本日應收應付總差額為若干時，再填具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請求交換所將本行應收差額轉入存放交換所之存款戶內，或將本日應付差額自存放戶內劃出，付於應收之銀行。

第二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 方	總 張 數		總 金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貸 方	總 張 數		總 金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應付差額						應收差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								某種貨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日總結	應 收 (付) 差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上列應收差額請轉收付啟行往來戶帳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 第三項 票據交換之會計處理

前述票據交換之手續已甚詳盡，以下當再述票據交換交易之記帳方法。按提出票據之大部份，悉在交換前由各營業部份作為現金收入，故本日現金收入數中，有一部份為他行票據。本行在交換所收回之票據，本應以現金償還，但交換時，即以本行提出他行票據之數，與之相抵。提出票據，既作為現金收入，則收回票據，自應作為現金付出。至交換之應收差額，係指提出票據抵還收回票據後之餘額，存於交換所者，故應作為現金付出。同時應付差額則係指提出票據不敷抵還應付票據之數，而自交換所存款中提出此數，以資清償者，故應作為現金收入。

根據上述原則，每日票據交換終了後，究應再作如何記錄？此可依下列標準決定之：

(一) 提出票據之大部份，已於交換前作成現金收入傳票，記入現金收入簿，故交換終了後，無須再行記載。惟其中一小部份，如到期之貼現票據，外埠分行同業托收之票據等，在交換前並未記帳者，應於交換終

了後，補作現金收入傳票，補記入現金收入簿。

(二)對於收回票據，應一律作成現金支付傳票，編列號數，記入現金付出簿，及各該補助帳簿。例如收回支票，即代用為現金付出傳票，付往來有款科目，記入現金付出簿及往來存款分戶帳，他如匯票，本票等亦同。惟匯票應記入外埠同業存款科目，本票應記入票據存款科目耳。

(三)對於交換應收差額，應作成現金付出傳票，付「存放本埠同業」，記入現金付出簿及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對於交換應付差額則應作成現金收入傳票，收「存放本埠同業」，記入現金收入簿及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

茲將票據交換之各種情形及其記載方法，舉例說明如下：

(例1)假定本日交換之提出票據為同業付款之支票 \$ 3,000，收回票據為本行付款之支票 \$ 2,000。

以上提出票據額三千元，早在收入時視作現金，並按照交易狀況及科目，作成收入傳票收帳。故此時現金帳內已有三千元之票據餘額。收回票據二千元，則當作為現金付出，由關係部份作成現金付出傳票。交換結果之應收差額一千元，作成付出傳票轉帳。因此除交換前業已作成之收入傳票外，再當作成下列二傳票。

現金付出傳票	現金付出傳票
往來存款 ××××	存放本埠同業 票據交換所
\$ 2,000	\$ 1,000

以上記錄，若再將其合成一個分錄，則為：

借方 往來存款 \$ 2,000      貸方 現 金    \$ 3,000  
 存放本埠同業 1,000

(例 2) 提出票據：他行支匯票 \$ 3,000 他行匯票 \$ 2,000 到期貼現票據中他行付款之本票 \$ 2,000

收回票據：支票 \$ 3,000 匯票 \$ 2,000 本票 \$ 1,000

上例各項提出票據中，他行支票及匯票二項，已於收入時，作成現金收入傳票。但到期貼現放款中之他行本票，當收入時，係用貼現科目記帳，俟經交換而收到現金後，應由放款科作成現金收入傳票，交由出納科記入現金收入簿。至收回票據，仍應照例分別由各關係部份，作成現金付出帳票付帳。應收交換差額一千元，亦應作成現金付出傳票付帳。

現金收入傳票		現金付出傳票		現金付出傳票	
貼現		往來存款		外埠同業存款	
××××	\$ 2,000	××××	\$ 3,000	××××	\$ 2,000
現金收入傳票		現金付出傳票		現金付出傳票	
票據存款		\$ 1,000		存放本埠同業	
				票據換交所	
				\$ 1,000	

其分錄如下：

借方	現金	\$ 2,000	貸方	貼現	\$ 2,000
借方	往來存款	3,000	貸方	現金	7,000
	外埠同業存款	2,000			
	票據存款	1,000			
	存放本埠同業	1,000			

(例 3) 提出票據為：他行支票 \$ 5,000 及匯兌科轉來外埠同業委託代收到期票據 \$ 1,000。

收回票據為：支票 \$ 7,000。

以上各交易中，收入支票五千元，已於當日作成現金收入傳票，而外埠同業代收票據一項，事前並未記帳，現既換得現金，則應由匯兌科

作成收入傳票收帳。至本行所應付款之支票，仍照例由存款科作成付出傳票。應付交換差額，則另作現金收入傳票。

現金收入傳票		現金付出傳票		現金收入傳票	
外埠同業存款 ××××	\$ 1,000	往來存款 ××××	\$ 7,000	存放本埠同業 票據交換所	\$ 1,000

其分錄爲：

借方	現金	\$ 1,000
貸方	外埠同業存款	\$ 1,000
借方	現金	\$ 1,000
貸方	存放本埠同業	\$ 1,000
借方	往來存款	\$ 7,000
貸方	現金	\$ 7,000

#### 第四項 退票及其會計處理

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各種票據，於交換所中，經付款銀行收回後，如查有下列各種情形者，應即退還提出銀行退票理由（參閱次章往來存款一節）。

1. 支票發出人在銀行之往來存款餘額不足，或支票額已超過約定之往來存款透支額。
2. 匯票發出行之通知尚未到達。
3. 支票之出票人並無存款帳戶，或存款帳戶已經結束。
4. 票據經偽造變更，或票內應記之各事項及條件，不合於法令之規定或慣例。

因以上各種原因而不能付款之票據，經由收回票據之銀行查明後，即於票據上附黏退票理由單，當天直接退還提出銀行，換回該行在交換

所存款之劃款證，并派人持該行劃款證到交換所劃帳，其結果使收回票據行之存款餘額增加，而提出票據行之存款餘額則減少。

收回票據行發現退票時，其交換應收差額即相應增加，或其交換應付差額相應減少。故當將票據退回提出行，收回劃款證時，劃款證上所示之金額，應即加減於原來之交換差額而轉帳，此項退回之票據，概不作爲現金付出交易入帳，同時交換差額又已爲同數之增減，故結果整個票據交換之記載，仍能平衡。至於提出票據銀行，則當於收回退票時查明退票原因，并將原票退還原來之顧客。如此結果，必能減少負債或增加資產。例如退票係往來客戶某甲存入者，則應將退票退還某甲，而某甲之往來存款，亦必減少，故在發出劃款證之一方，足使其交換所之存款減少，以此二項事實爲根據，即可作成轉帳傳票入帳矣。

### 第五節 本埠同業往來及其會計

銀行每日應收應付票據之清理，除前述票據交換之辦法外，尙有應用本埠同業往來劃撥之辦法。概括言之，凡本行將收到之他行票據，存入某一銀行，囑其代爲清理，或他行來收本行票據時，本行開出往來同業付款之支票或劃條（等於支票，惟不具正確之形式，而爲便條式之通知），囑往來同業付款，則本行應收應付之票據，可不必逐項收付現金，而得一較爲簡便之清理辦法矣。

爲欲依照上述辦法，清理本行之票據起見，本行必須預存款項於中央銀行或較本行規模爲大之銀行，以備應用，此即稱爲存放本埠同業。存放本埠同業之收付辦法，與往來存款同，但其目的，不僅爲清理票據。





本埠同業往來科目及帳簿之性質，與匯兌上之外埠同業往來相同。其收付計息辦法，亦與往來存款無異（參考第十章第三節及第八章第二節）。

至其記載各項票據款項及劃撥方法，得分別說明如下：

### 第一項 存放本埠同業之會計處理

(一)應收票據解入存放同業帳 當本行收到其他同業付款之票據時，業已作為現金收入，故存入往來同業帳內時，即作現金付出傳票，付存放本埠同業帳。

(二)劃付應付票據款項 本行應付同業款項，開出支票或劃條，囑往來同業付款時，應填作下列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2px;">存放本埠同業</td> <td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存入劃條行)</td> <td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td> </tr> </table>	存放本埠同業		(存入劃條行)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2px;">××××××</td> <td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td> <td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td> </tr> </table>	××××××		×××××	××××
存放本埠同業									
(存入劃條行)	××××								
××××××									
×××××	××××								

轉帳付出傳票中所記之會計科目等項，須分別收回票據之性質作成之（參照本章第四節）。又如遇有透支同業等情形時，當於上列記載中核計其數目，收付透支本埠同業科目。

### 第二項 本埠同業存款之會計處理

(一)同業存入款項 當他行存入票據時，收入之票據作為現金處理，故當作現金收入傳票，收本埠同業存款帳。

(二)同業劃出款項 當本行接到同業通知劃付款項時，可由本行

所屬票據交換機關清理該項劃條，或即付出現款。此時本行應作成現金付出現票，付本埠同業存款帳（參照前節）。如接到該項劃條之銀行，即以此項劃條存入本行，則應作如下之記錄：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本埠同業存款 (存入劃條行) ××××	本埠同業存款 (開出劃條行) ××××

若發生本埠同業透支時，則又當分別核計數字，記入本埠同業透支帳內。

除以上票據款項劃撥之交易外，其他均屬普通收付，茲不贅述。

## 第六節 轉貼現與借入金事務及其會計

轉貼現及借入金，為銀行資金不足時，以貼現購入之票據，向他銀行轉貼現或向他銀行借入定期款項之謂。此類資金調撥事務，本不屬於收付現金及清理票據之範圍，但因其有連帶關係，故附述及之。

### 第一項 轉貼現會計處理

銀行經營貼現業務所出入之票據，均可於市場上流通，故當本行資金缺乏之時，可以持向中央銀行或較本行規模為大之銀行請求轉貼現。轉貼現時之具體手續，與貼現大致相同，讀者可參照前章第七節之說明。至其會計處理，則在轉貼現成立時，應記入轉貼現科目之貸方，表示負債。按本行貼現放款之時。係將金額記入貼現科目之借方，轉貼現時所以不即貸入貼現科目以抵銷貼現金額者，在使借入款額得於帳簿

上有所表示也。雖然，此不過交易發生時之記錄耳，俟後票據到期，則「貼現」與「轉貼現」兩科目，仍應互相轉帳，以抵銷其二者之數額。茲舉例以明之：

(例 1) 貼現票據二萬元，向中國銀行請求轉貼現，計距到期日尚有五天，貼現率週息八釐，共貼利息二十一元九角二分，餘數存入該行。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轉貼現		存放本埠同業		付出利息	
中國銀行	\$20,000.00	中國銀行	\$19,978.08	轉貼現息	\$21.92

(例 2) 由中國銀行承受轉貼現之票據，業已到期，由該行收回款項。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貼現		轉貼現	
××××	\$20,000.00	中國銀行	\$20,000.00

記載轉貼現之補助帳簿，計有轉貼現簿及轉貼現分戶帳兩種，其格式如下：

轉 貼 現 簿

年 月 日	貼現 號數	轉貼現 銀行	貼現人	付款人	到期日	票據金額	轉貼現息		備 考
							日數	利率 金 額	

轉貼現銀行行名      轉貼現分戶帳

年 月 日	摘 要	到 期 日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上列轉貼現簿，應按交易發生之先後順次記入，各欄記載，與其名稱相符。然後再根據此帳，分別將承受銀行一一記入轉貼現分戶帳之各該戶。在轉貼現發生時，記入該帳戶之貸方。到期轉消後，則記入其借方。其中餘額一欄係記載兩方相抵後之差數，惟依此帳戶之性質，僅有貸差而無借差。

### 第二項 借入金之會計處理

借入金為出具借據或票據，向同業等借入短期之定期款項，以便利資金之週轉者也。如上海錢業公會市場（俗稱為錢行）所營之拆票即是。

此項交易之記錄，頗為簡單，大致與通知存款相同。記載此種交易之補助帳簿，名為借入金簿，其格式如下：

#### 借 入 金 簿

年號		貸 款 者	抵 押 品			期 到 期 日	借 入 金 額	利 息			支 付 日	備 考
月	日		種 類	數 量	價 格			日 數	利 率	金 額		

### 第七節 領用兌換券事務及其會計

普通銀行得與發行兌換券（紙幣）銀行訂立契約，領用兌換券。發行行常在此項領用兌換券上，印明暗記，以為領用銀行領用之表示。以後發行行兌回該券時，可仍向領用行換回現金。考國內各行兌換券之發行，其現金準備依照法律規定，不得低於發行額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

之四十，為保證準備，得以政府債券，商業票據，地契，其他有價證券，及銀行聯合準備庫發行之公單充之。因此，普通銀行向發行行領用兌換券時，亦得照此規定，繳存一部份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於發行若其行（不必十足繳納現金）。此等有價證券，大致按時價折實繳入，市價低落，發行行得向領用行追加準備。此項現金及保證準備，常於領用兌換券契約上訂明，須俟領用數額變更或契約撤消時，始得由領用行向發行行領回一部或全部。

記載此等領用兌換券事實之帳簿，因不按券面十足繳付現金，故不得不有特殊之處理。普通即應用領用兌換券及領券準備金二科目，前者為一負債科目，表示領用兌換券之負債，以與現金之收入對銷。後者則係記載交存於發行行之現金準備，作為一資產科目。至於繳存之保證準備，則因有價證券等市價漲落無定，處理困難，普通仍保存於有價證券或其他科目之借方，不加入領用兌換券準備金科目內。茲設例如下：

(例 1) 本行向中國銀行領用兌換券十萬元，繳存現金六萬元，有價證券票面五萬元，按市價折成四萬元。

現金收入傳票	現金付出傳票
領用兌換券	領券準備金
\$100,000.00	\$60,000.00

此項提作準備之有價證券仍可保留於原帳內，不加更動，僅於有價證券帳中加以註明可矣。經上項記載以後，該行之資產負債狀況，顯有變動，為明瞭其變動之狀況起見，特將該交易發生前後之資產負債表，分別表示如下：

## 資 產 負 債 表

現金	\$200,000.00	股本	\$300,000.00
有價證券	100,000.00		
	<u>\$300,000.00</u>		<u>\$300,000.00</u>

## 資 產 負 債 表

現金	\$240,000.00	股本	\$300,000.00
有價證券	100,000.00	領用兌換券	100,000.00
領券準備金	60,000.00		
	<u>\$400,000.00</u>		<u>\$400,000.00</u>

吾人試比較上列二資產負債表，可發現下列二點：

1. 現金增加 \$ 40,000，故可知兌換券之領用，實增長資金之流通。
2. 繳存發行銀行之有價證券，在帳上並無變動，惟實際上此 \$40,000，證券之所在地，已由領用銀行移入發行銀行之庫房中矣。

(例 2) 本行前向中國銀行領用之兌換券，現已減至半數 \$50,000，餘向中國銀行換回現金 \$30,000 有價證券 \$25,000。

現金收入傳票		現金付出傳票	
領券準備金	\$30,000.00	領用兌換券	\$50,000.00

關於有價證券之收回部份，此間毋須正式入帳，蓋因其繳出之時，即未正式記帳故也。

記載領用兌換券及領券準備金詳細事實之補助帳簿，為領用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及領用兌換券分戶帳，其格式與總帳完全相同，可依照

發行銀行之行名，分別記載各種事實。至領券準備金之分戶帳。亦可將保證準備之事實記入，以資查考。惟因其事務極簡，除保留契約以外，不另設補助帳簿者亦頗多。

## 問 題

1. 銀行作為現金收入之書類有幾？此等書類何以可作為現金收入？
2. 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應如何登記？兩簿總數在應用舊式日記帳時，應與日記帳內何數相等？
3. 現金收付交易中，包括何種事實上并非現金之交易？
4. 處理現金收付交易之程序如何？
5. 作為支付準備之現金，對於銀行經營上有何意義？
6. 營業庫存簿之內容如何？
7. 試詳述票據交換之意義。
8. 試略述上海票據交換所之交換手續。
9. 試述票據交換中各交易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
10. 試述退票之意義。提出票據行及收回票據行，處理退票之方法如何？
11. 同業間互相存款，除有現金準備之意義外，尚有何種性質？
12. 同業往來之記載科目有幾？試一一區別之。
13. 試述轉貼現及借入金之意義。
14. 試述領用兌換券之會計處理方法。



## 習題一

試將下列某銀行某日之現金交易，一一爲之作成傳票，并記入現金收入簿，現金付出簿，及他行票據簿等補助帳簿（現金收入簿及付出簿不必結清）：

## 1. 收往來存款各客戶存入款項：

<u>李生記</u>	\$2,500.00 現款
<u>立信公司</u>	5,000.00 內 \$1,000爲現款，餘爲 <u>中國銀行本票</u> 一紙 \$1,000
<u>裕源號</u>	200.00 現款
<u>恆康號</u>	2,565.40 <u>滋康莊本票</u> 一紙
<u>大陸號</u>	389.50 <u>上海銀行支票</u> 一紙
<u>晶明織造廠</u>	6,340.00 <u>上海銀行支票</u> 一紙
<u>達豐號</u>	1,642.00 現款
<u>毛恆記</u>	400.00 <u>交通銀行支票</u>

## 2. 收定期存款：

<u>方達源</u>	\$10,000.00 <u>交通銀行本票</u> 一紙
<u>源茂公司</u>	3,000.00 現金

- 貼現票據中有 \$ 2,000 一紙已經到期，收到現金，又有一紙計 \$3,000 亦已到期，收到福裕莊支票一紙
- 收到活期抵押放款王新記還來本金 \$3,000，利息 \$69.54 均係現金。
- 王大均以現金 \$5,000 請匯往天津方明英（委託天津第一銀行付款，收存放外埠同業科目）。
- 漢口勸工銀行，委託本行代收 \$ 3,000，代付 \$ 980，均已收齊付訖（收付外埠同業存款科目）。
- 付往來存款客戶支票（均以現金付出）。

<u>美大號</u>	\$200.00
<u>源茂公司</u>	1,000.00
<u>上海綢造廠</u>	2,300.00
<u>協大號</u>	1,500.00
<u>李默記</u>	400.00

8. 定期存款李默記戶滿期計共本金，\$3,000 利息 \$ 45，一併取去現金。
9. 付行員薪金\$1,800，支出現金。
10. 丁曾記以本行定期存單\$2,000，來行請求押款。計押款\$1,600，內 \$600 付給現金，\$1,000 出給本票一紙。

(當收到他行票據時，應同時記入現金收入簿及他行票據簿，記載完畢後，現金收入簿及付出簿不必結算)。

## 習 題 二

上題某銀行將該日所收到各同業票據，除錢莊票據外，提出票據交換所交換其交換情形如下：

提出票據：

<u>中國銀行</u>	本票	\$4,000.00	
<u>交通銀行</u>	本票	10,000.00	支票 \$400.00
<u>上海銀行</u>	支票	6,340.00	支票 389.50

(以上各項票據均已在習題一中作成收入傳票，故提出交換所交換時不必再作傳票)。

<u>國華銀行</u>	支票	\$1,750.00	(係南京市民銀行託收票據，應補作傳票，收外埠同業存款科目，並記入現金收入簿內)。
	承付匯票	\$4,000.00	(係業已滿期之貼現票據，當補作傳票收貼現科目；並記入現金收入簿內)。

收回票據：

<u>中國銀行</u>	本票	\$6,000.00	(付票據存款科目)
	支票	4,000.00	<u>李忠記</u> 發出(付往來存款科目)
<u>交通銀行</u>	支票	3,000.00	<u>大新公司</u> 發出(付往來存款科目)

	匯票	2,000.00	漢口勸工銀行託付(付外埠同業存款科目)
<u>上海銀行</u>	本票	3,000.00	
	支票	286.40	卮元壽發出
<u>國華銀行</u>	支票	4,500.00	王新記發出
	匯票	926.00	南京市民銀行託付(付外埠同業存款科目)

(上列各項收回票據,應作成付出傳票,并記入第一題之現金付出簿內)。

本行應收差額 \$3,167.10 (作付出傳票,付存放本埠同業科目,并記入現金付出簿內)。

### 習題三

本章第一題內所列收入之錢莊票據,計有滋康莊本票 \$2,565.40, 福裕莊支票 \$3,000.00 均經存入恆隆莊本行往來戶內, 試為作成傳票 (付存放本埠同業帳), 并記入現金付出簿內。

本日, 開出恆隆莊劃條 \$5,000.00, 付下列二筆票款:

恆巽莊來收支票 (往來戶大輪號) \$1,500.00

裕源莊來收本票 \$3,500.00

試為作成轉帳傳票。

### 習題四

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經上列各項記載以後, 試將二帳結算, 并就下列情形計算本日庫存, 編製本日營業庫存簿:

甲. 昨日現金庫存 \$305,892.34

乙. 本日現金庫存實數盤點如下:

現銀元(成箱) 34 箱, 每箱 \$5,000.00

現銀元(不成箱) \$3,168.00

鈔票	137,621.00
輔幣券	156.37
小銀元 405 角 75 折	30.40
銅元 942 枚 33 折	3.11

## 習 題 五

下列為某銀行二十三年三月及四月中所發生之轉貼現及借入金交易，試將其一一繕成傳票，并為記入轉貼現簿及借入金簿。

1. 三月五日，以票面\$5,000，付款人大生號，貼現人金龍毛織廠，三月二十一日到期之#1 貼現期票一紙向中國銀行請求轉貼現，當按年息六釐，扣除十六日貼現息\$13.15，餘款轉入中國銀行本行往來戶內（轉貼現#1）。
2. 三月十九日，向上海銀行借款 \$50,000，期三十天，按週息七釐計息，無抵押品。
3. 三月二十一日，轉貼現#1 期票本日到期，轉帳抵銷之。
4. 三月三十日以票面 \$4,500，付款人國華銀行，貼現人達綸洋行五月二日到期之#3 貼現匯票一紙，向中國銀行請求轉貼現，當按年息六釐，扣除三十三天利息計 \$ 24 14，餘款轉入中國銀行本行往來戶內。

## 問 題 六

設某銀行在某日之財政狀況如第七章習題一結出之日計表所示。該行現向中央銀行領用鈔票 \$10,000，當繳存現洋 60%，計\$6,000，其

---

餘交入裁兵公債票面 \$6250,按六四折合\$4,000,作為保證準備。該項證券,票面值每張 \$1,000,帳上均以每張 \$61.45 計價,試為作成傳票,并編製該交易記載後之日計表(按繳存有價證券之數,不必繕作傳票,僅須作現金收入傳票,記收領用兌換券 \$ 50,000,又作現金付出傳票,記付領券準備金 \$30,000即可)。

## 第八章 存款業務與會計

### 第一節 往來存款業務及其會計處理

#### 第一項 往來存款之性質

往來存款爲一種隨時可以存取之無定期存款，其於銀行之關係極大，蓋往來存款客戶可常爲銀行其他各種業務之顧客，如與銀行訂結透支契約透借款項，向銀行借用定期借款，或以票據向銀行貼現等等，故此種業務，常視爲銀行一切業務之基礎焉。

銀行往來存款交易之性質，常較他種存款爲鄭重，事前必須經過相當之介紹，並調查存款者之信用程度，蓋往來存款與銀行之關係至爲密切，客戶所簽發之支票，卽爲流通票據之一種，而可流通於市場。若客戶之信用欠佳，濫發空頭支票，則殊足以影響銀行之信用也。

往來存款客戶除按章與銀行往來外，並得於需用款項之時，與銀行訂立抵押透支或信用透支契約，暫時透用。至訂約及收受擔保品等事務，概歸放款科辦理，存款科則僅司收付而已。

銀行之往來存款，除上述收付手續之外，亦有按錢莊舊法辦理者，卽於款項存入之時，僅憑存摺而不用解銀簿，支款時則亦簽具支票，其手續較爲簡單，至其一切會計上之處理，與下述者相同，無須另爲說明也。

## 上海某某銀行往來存款章程

- 一 往來存款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介紹，由本行重要職員認可，方能開立。
- 二 存款得領用支票取款，第一次存入金額，須在銀元五百元以上，嗣後續存不限數目。
- 三 存入金額，由存款戶自行填入存款簿連同款項交本行收款員，由本行收款員簽章為憑。
- 四 支票時或為支票，須照支票用法辦理。存款人於開戶時，須留存印鑑以備本行核對支票之用。
- 五 存款利率，以市面金融情形隨時酌定，每逢國曆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各結算一次，每月存款結數在百元以下者，概不計息。存戶如未到結算時期，將存款簿櫃提清者，概不給息。
- 六 每月存款，如有差出，當於次月十日以前由本行抄具清單送交存戶核對，單附送空白覆函，存戶於核對後可隨時填覆。如有查詢事宜，須接到清單將十日以內來詢問，逾期即認為核對無誤，嗣後存戶不得再有異言。每月結單，如須本人親來領取者，可於開立存戶時預為聲明。
- 七 存戶存款，一月內平均每日存款如在銀元一百元以下者，本行即於每月扣手續費一元，於月底逕付帳。但如此一個月內，並無進出，則上項手續費得以免扣。
- 八 存戶如須將已付訖之支票取回存貯，可在每月抄寄清單核對之後，由本行退還，在最近三年內者，亦可隨時來函索回，三年以外者，因過時已久，由本行代為銷毀，恕不發還。
- 九 存款支清時，應將未用完之支票隨即繳還本行，否則本行當扣除支票費銀元一元。
- 十 凡以各種票據存入者，須由存款人於票據簽名簽章，以明來歷，方可由本行代為收兌。雖須俟本行收到現款後，方可支用。設或未能兌到，即將原票退回，並按其金額如數在存款中扣除，但本行代收之各種票據，日後如有發生糾葛，存款人應負完全責任。
- 十一 存款人如與本行未曾訂有透支契約，則所出支票之款額，不得超過其存款額數，以免透支。倘因存款不足而致透支者，本行每退還一次，即徵收手續費洋貳角五分。該項手續費隨時扣帳。
- 十二 本行得隨時通知存款人停止往來，如尚有存款，得通知其如數支取。
- 十三 凡存戶地址，遇有更改，請隨時通知本行，以便登記。如因地址不明或因遷移後並不通知，致結單或退還等無從投遞者，本行概不負責。

往來抵押透支契約

第 號

立往來存款抵押透支契約人 今與

上海某某銀行約於往來存款之外得以下列抵押品抵押透支，以  
為限度。按月行息於民國 年 月 日到期將  
本利一併還清。所有左列條件均願遵守立此為據。

- 一 支款之數不得超過透支限額。
- 二 後列抵押品係借款人所有完全有處分之權並未向他處抵押如有糾葛情形由借款人負責自便。
- 三 借款人須將抵押品用銀行名義向銀行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足額並將保險單據交存銀行但於必要時銀行得代為保險其保費由借款人認付。
- 四 抵押品有應行過戶者借款人應即照辦其費用由借款人認付。
- 五 限滿之日借款人若不將本息即行歸清銀行無須通知有權將抵押物品自由變賣所有費用及一切虧耗均歸借款人承辦借款人對於賣價多寡不得有何異議爭執如變賣之數不足償還仍歸借款人負責償還足額。
- 六 變賣抵押品所得之款如有餘數銀行得以移還借款人所欠銀行他項費用借款帳目。
- 七 如抵押品貨物產權股票證券等市價低落時銀行得隨時令借款人照抵押價補足如不照辦銀行無須通知有權將抵押品變賣歸償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 八 抵押品如因天災兵火氣候甚變以及保險公司無論以何原因不允賠償或賠償不足或因其他一切意外等不測之事以致損失銀行概不負責所借之款仍歸借款人完全歸還。
- 九 以上各條責任借款人倘不照行承還保證人自願放棄先訴抗辯之權立即代為清償。
- 十 此項借款借據即於銀行所在地履行。

抵押透支人

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

承還保證人

住址

計開抵押品如左




<p style="margin: 0;">往來透支契約</p>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right;">第 號</p> <p style="margin: 0;">立往來透支契約人</p>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right;">合興</p> <p style="margin: 0;">上海某某銀行約定於往來存款之外得透支以 為限度，所有</p> <p style="margin: 0;">左列各條均願遵守立此為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支用款項之數不得超過約定透支限度。</li> <li>二 所定透支數目依 銀行之便雖在約定透支限度以內亦得隨時通知停止支款。</li> <li>三 透支款項按月 行息但當銀行認為有更改利率必要時則自通知改定日起照改定利率計算。</li> <li>四 本契約之透支一項以民國 年 月 日為屆期須將本利一併還清。</li> <li>五 透支款項雖未到期，銀行亦隨時請求歸還本利。</li> <li>六 如透支人不將透支本利還清，保證人自願放棄先訴抗辯之權，立即代為清償。</li> </ol>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right;">透支借款人</p> <p style="margin: 0;">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right;">住址</p>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right;">保證人</p>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right;">住址</p>
--

### 第二項 往來交易存款之實況

往來存款開戶之時，應先將印鑑單交與顧客，由其蓋留印鑑，而客戶之原介紹人（機關或個人），亦須簽字其上。此單填妥之後，應仍交入銀行，銀行如予開戶，即可將解銀簿及支票簿發給存戶，收入第一次存款。

往來存款事務分存款及付款兩種。每次存款均憑解銀簿，連同存入之現金或票據一併交予銀行，付款時，憑銀行發給之支票，書明金額等項，交由收票人，或派人向銀行支取。

存入款項時之解銀簿，其格式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上海某某銀行</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今收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來往帳</p> <p>現款計</p> <p>支票計</p> <p>莊票計</p> <p>本行票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計</p> <p>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帳入在      冊      頁      管帳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上海某某銀行存款簿根</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今收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來往帳</p> <p>現款計</p> <p>支票計</p> <p>莊票計</p> <p>本行票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計</p> <p>民國      年      月      日</p>
--	--

**注意**

此存款簿，存款時須將銀洋或票件詳細寫明，一併交下，由本行在根上簽字蓋章為憑。凡解入票件本行係代收性質，該票件遇有不能兌取或另有糾葛情事均應歸本人担負自理，所解之票件須俟款項代收後方可支用。如非同日期之期票不得併寫一頁務須每期一頁分寫。

上列解銀簿為二聯式之小冊，每冊約二十餘頁。客戶存款時，須預先將本戶戶名，存入金額及種類等，分別填入左右兩聯，連同現金或票據交入銀行。銀行於點收金額無誤後，收款員即在左聯上簽名蓋章，并蓋銀行收訖之圖記，將右聯撕下，由銀行收執，作為憑證，此單普通為收入傳票，左聯存根，則交還客戶。

存入款項之內容，可分為現金，本行票據及他行票據（包括他行支票本票錢莊莊票匯票等）等數種，如上列解銀簿中所舉。但設票據係指定收款人者，應視其背書是否符合。又他行票據當作為現金收入，而收入本行票據時，則係一轉帳交易，應收往來存款，而付相當之科目，視票據之性質而定。此時交易之收付二方，均有書類，可代用為傳票，見前第六章。

收入他行票據，應以即期或業已到期者為合格。但國內情形，亦頗多以未到期之票據預存銀行者。此項票據存入之時，應按照其到期日期，分記於解銀簿中，其不屬同日到期者，不能同列一頁，而簿上所記日期，則應為票據之到期日。銀行對於此等遠期票據，不得作為現金收入之交易記帳，而應將其送與信託科專員，或由往來存款主管員暫時保存，俟到期收妥，再將原來送銀單檢出，作為當日之現金收入登帳，

銀行收入之他行票據，不論即期或遠期，均得於到期日按匯劃，票據交換或收現方法，收取現金。但設票據之付款銀行，因種種原因而不能付款時，則此項票據，即成退票，應即送還存款客戶，或換回客戶所開出之支票，或蓋取回單。如於票據收入時作為現金收入記帳者。則應再作現金付出傳票以抵銷之。但遇遠期票據之尚未入帳者，則不必再行付帳。

支取往來存款應一律以支票為之。此項支票係於開戶時由銀行交於客戶，普通每冊為二十五頁，其格式如下：

銀行發予存戶之支票簿，除左列一聯外，另有存根備查。支票發出之後，即為一種流通工具（Negotiable Instruments）其使用方法，可見國內各銀行之存款章程，茲附錄於後，以備參考。

某某銀行照付 此向上海 民國 年 月 日	<b>銀圓</b> 憑票所付 或持票人	支票第 號 露露.....
-------------------------------------	---------------------------	---------------------

銀行發給存款客戶之支票，必須將其嚴密編號，且應於支票簿發出之時，將該簿號數記入一種參考記錄，並註明往來存款分戶帳內之各相當帳戶，以便將來收回時註銷。

普通支票之形式，可分為三種。(一)記名式支票（或稱指定人支票），(二)代理式支票（三）無記名式支票（或稱來人支票）。記名式支票，係在支票上記明收款人之名稱，簽發時應將支票內之「或持票人」四字劃去。此項支票，祇限於支票上指定之人領取，且領款時，必須經過背書手續。若銀

行不能確定背書之有無錯誤，即當拒絕支付。因之，此等票據，普通均由收款人存入自己銀行之往來戶內，託由銀行代收。代理式支票雖於支票上註明某某人收取，但并不將「或持票人」字樣劃去，故以持票人為收款人。無記名式之支票，則并不註明收款人之姓名，亦以持票人為收款人。銀行於接到上述兩項支票時，即當付款，不必要求收款人背書也。

除普通支票外，有所謂橫線支票者。即於支票票面，加劃橫線二道。此項橫線支票之收款人，限於銀行或錢莊，普通持票人不能收款。橫線支票更可分成普通與特別二種。前者即僅於票面劃二橫線，或於橫線內註明「銀行」字樣。此種支票，收款人，雖限於行莊，但任何行莊均可收款。後者則於橫線內註明特定行莊之名稱，票據之收款人，僅以註明之行莊為限，其他行莊不能代收。蓋其用意，在於防止因遺失及被盜等而

## 支票用法

- 一 往來存款戶須用本行發給之支票支取存款。
- 二 本行所備中英文各式支票，存款戶於應用時須照下列格式填寫：
  - 甲 受款人姓名或來人
  - 乙 支取金額
  - 丙 填發年月日
  - 丁 存款戶簽字或蓋章
- 三 支票遺失必須謹慎收繳，如有遺失，應隨時報告本行，再空白支票勿輕為撕給，以免冒名作偽之弊。
- 四 出票人簽字或蓋章須與留存本行印鑑票上之簽字或蓋章相符。
- 五 支票宜預其數使用，並不得用鉛筆填寫，如有更改之處，須在更改之處加以簽字或蓋章。
- 六 存款戶填發支票時，對於支票上受款者須注意下列兩項辦法：
  - 甲 記名抬頭支票上書明來人或行號字樣受款者必須照銀行通例簽字或蓋章於支票之背面。如本行認為有疑義時，必須有人證明方能付款。（如出票人預知受款人無圖章或不便簽字者請詳來人以免周折。）
  - 乙 來人抬頭支票上書明來人字樣者，本行照票付款。
- 七 支票金額最少須存銀五元以上。
- 八 支票上金額數字必須寫成整大寫，如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
- 九 支票用完時，得將領取支票之憑證填送本行，領取新支票額。其支票須與原存銀行之支票式樣相同。
- 十 存款人如遇支票遺失時，應即將其遺失之支票號碼、金額、日期及受款人姓名備函聲明，或親自來行申請停止。如本行未接到支付通知以前，被人冒領者，本行不負責任。
- 十一 用支票人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險誤發生事故者，應由其自行負責。

發生冒領之事實也。

銀行收到客戶所發具之支票後，即當照付。但若支票上所應記之事項，並不具備，則為維護存款人之利益計，惟有出于退票之一法。又設往來存款之餘額不足，或支票所載金額超過透支款項時，銀行亦惟有退還支票。拒絕付款至退票手續，普通均另備一退票理由單，印就各項

<p><b>上海某某銀行</b> <b>退票理由單</b></p> <p>支票號數.....</p>
<p>帳已結清 票上更改之處須出票人簽字或蓋章 須銀行簽字 託銀行或錢莊來收 日期不全 出票人託收款項尚未到請再來收 抬頭人簽字不符 須抬頭人簽字或蓋章 抬頭人簽章無從核對如有銀行擔保 可付 數目不符 存數不足 票根未到請再來收 日久失效 已經止付 請改為來人抬頭 尚未到期 請與出票人接洽 簽字不全 出票人簽字不符 須出票人簽字或蓋章</p>

退票理由，退票時可將其理由標明於理由單上，連同支票退還客戶，退票理由單之格式如左：

客戶若於支票發出後，發覺有不能付款之原因者，可正式備函通知銀行止付。惟函中印鑑，應與客戶留存之印鑑相同。銀行於接到此項通知時，應作成單頁之止付記錄，詳細記明支票之號數，及收款人姓名等詳細事實，附入往來存款分戶帳該戶之前，以備該項支票收款時停付之參考。止付記錄之形式如下：

往來存款之減少，雖均根據支票，但並不定須付出現金，蓋此項支票，有

止 付 記 錄

帳 號..... 戶 名.....

事 由	支票號數	支 票 發 出 日	止 付 日	抬 頭 人 登 記 日	止付取銷付訖或退票日期	金 額

時由本行其他部份轉帳，或由同業代收，而經票據交換之手續清理之，更有於支票票面上註明換取本票者，凡此均無須付出現款也。

往來存款因進出繁多，且為便於存款客戶查對餘額或未兌現之支票起見，普通於每月月底，根據往來存款分戶帳之記載，抄具「結單」（或稱往來清單），寄交各存款客戶。其中須寫明，「如查對發現錯誤，應於十日內退還銀行請求查對」之語句，如無退還，即認結單無誤也。

### 上海某某銀行

#### 往來存款清單

往來戶.....

民國.....年.....月.....日止

地址.....

此結單數目如有錯誤，請於十日內攜下查對，否則即作為核對無誤。

帳號.....

聯通訊處，如有變遷，祈即示知，以便更正。

日期	摘要	支票號數	支出		存入		存或欠	餘額

### 第三項 往來存款之會計處理

往來存款及透支交易，當根據各代用為傳票之憑證書類等，記入往來存款分戶帳內。此項分戶帳大率應用活頁式或卡片式，每一存款客戶設立一戶，按照帳號排列，訂冊分掌，因往來存款時有透支之事發生，故此項帳戶所表示之差額，有時為貸，有時為借。貸差表示存款餘額，應記入餘額欄內，而於其前一欄內（即存或欠欄）內註明「存」字；借差，表示透支數額，當註明「欠」字。此外日數積數等欄，係為便利計算利息而設者，當於本章第八節中說明之。

## 往來存款分戶帳

帳號.....		支票號數.....		姓名.....		職業.....		住址.....		透支限度.....		利息	
												透支.....	
												存款.....	

年	月	日	摘 要	支 票 號 數	支 出	存 入	存 或 欠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欠	存

往來存款交易，事實上包括透支交易在內，記入各個分戶帳時，并當分別核算存款餘額或透支餘額，已如前述。至關於往來存款交易之傳票及代用書類上所應記載之會計科目，以及分戶帳之掌司等事務，則得視事務處理之繁簡，而分為下列二種方法。

(一)將全部往來存款分戶帳合計一處，其中若干戶有抵押透支或透支餘額，因此，全部分戶帳即為總帳內往來存款，往來存款透支及往來存款抵押透支三科目，所共同統馭，成為三個科目共同之補助簿，每筆交易發生時，若該客戶並無透支契約之訂定，則當一律記入往來存款科目；若原係有透支餘額之客戶，而其存款支款，僅為透支之增或減者，則分別記入往來存款透支，往來存款抵押透支二科目內。但若存入款項中有一部份為抵消透支，一部分為增加存款，或支款時或一部分為支取存款，一部分為透支時，則概不能直接應用代用傳票，而必須根據分戶帳之記載，決定透支存款之數，另行作成現金收付傳票，以分別收付往來存款，往來存款透支，往來存款抵押透支三科目也。

(二)但上法手續過繁，且因往來戶既經訂立透支契約，大都有欠無存，故為節省手續起見，可將分戶帳劃分掌管。其法即根據透支契約及



抵押品之有無，將全部分戶帳分成往來存款，往來存款透支，往來存款抵押透支三種，各歸專責人員管理。交易發生時，根據該戶分戶帳之種類，即可決定應記何科目，例如某甲分戶帳屬於往來存款，則某甲所有收付，一律記入往來存款科目，又如某乙為抵押透支，則其收付，一律記入往來抵押透支科目，至如透支各戶或有存款餘額，而存款各戶，或有透支發生，均不再依前述第一法分別記載，而可以分戶帳為標準記載之，例如抵押透支客戶之存款，超過透支時，其超過之數並不記入往來存款科目，而將存款全數記入抵押透支科目，作為抵押透支之減少。待結帳時，再分別檢視此類抵銷之數，抵銷轉帳，如此辦理，平時之手續自較簡便矣。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等，為便利平時查考其餘額變動之狀況起見，往往另備一透支變動記錄，以每一戶列一頁，記載每日各戶之最終餘額，登記時以某日之存款餘額，用紅字記入相當欄中，由是，則各戶信用之良窳，即可就此推測矣。

透支變動記錄

戶名.....帳號.....保證人姓名.....  
 營業種類.....開戶日期.....住址.....  
 地址.....約定償還日期.....職業.....  
 何種透支.....有無特約合同.....與透支人關係.....  
 透支額數.....利率.....

種類		抵押品		抵押折扣
數量	時價	估	值	
共計				

日期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2												

第二節 保付支票業務

往來存戶所發出之支票，在其存款餘額充足之時，銀行當予照付。但

設存款不足，銀行當予拒付。若干存戶，當簽發支票予收款人時，為鞏固其支票之信用計，往往請求銀行保付。銀行若核計存款餘額足夠支付支票金額時，可以許存戶之請求而保付之。保付之後，銀行即負絕對付款之責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付款，故保付支票之性質與效能，實與銀行發出之本票相同。

保付支票，通常可分為二種：一為本埠保付支票，一為外埠保付支票。本埠保付支票之付款地點，限於保付銀行之所在地，其保付之有效期間極短，通常僅為保付後之一二日，過期支取，銀行不再負保證付款之責，而此時之保付支票，即與普通支票無異，遇存款餘額不足時，仍可拒絕支付也。外埠保付支票之付款地點，則並非保付銀行之所在地。顧客請求保付之時，當指定付款地點及收款人，銀行若允許其請求而為之保付，即囑付款地點之本行分支行代付，並註明於支票之上，其金額過鉅者，銀行並得徵收相當匯水，此項支票保付之有效期間，恆較本埠保付支票為長，通常自保付起以半年為期。

支票經保付後，銀行即負絕對付款之責任，故應將支票金額，自往來存款科目，轉入保付支票科目，當保付支票實際付訖之時，則付保付支票科目而不付往來存款科目，如有保付支票之有效期間已過，而該款仍未付訖者，則應將保付時之記錄還原。茲列示其各種記錄方法如下：

1. 保付時應作轉帳為：

轉帳收入傳票	
保付支票	\$——

轉帳付出傳票	
往來存款	\$——
××××	

2. 本埠保付支票付訖時，當作付出傳票，付保付支票帳。





### 特別往來存款章程

- 一 特別往來存款，自銀圓拾元起，即可存入，但存款總數不得過五千元。
- 二 特別往來存款利率，自銀圓一元起，週息四釐，每逕國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非在結算時期不得結算利息，如存戶於未到結算期將存款提過者，概不計息。
- 三 存戶初次來行存款時，須將簽字或圖章式樣留存本行，以備日後付款時核對之用，如願懸存款摺支取者，聽。
- 四 存戶初次存款時，應將姓名住址以及職業處所填明印鑑，交存本行，以便日後遇有接洽事件，可以通信，爾後如更改，必須即時通知本行，以便登記。
- 五 收付存款，均登記存款摺上，并由本行收付員加蓋圖章為憑。
- 六 本行爲慎重儲戶存款起見，每屆結帳之後，請儲戶將存款摺親自送交本行，核對一次，證明有無錯誤，並藉以補登每屆應得之利息。
- 七 凡以本埠不流通之貨幣來行存入者，均按照市價合成本埠通用銀圓收帳。
- 八 此項存款，祇收現款，或即期票據，如以逾期票據來存者，概不收受，惟存入之即期票據，亦須俟兌到現款後方可支取，設遇退票，當即通知存戶領回，一面即按其金額如數在存款內沖除，此項退票如因地址不明，無法登還者，本行概不負責。
- 九 存戶如須在外埠本行分行辦理所在地取款時，應預先函覆，以便轉函查照，託其代收，但數目過鉅時，當酌量收取匯水。
- 十 存款付銷，須將存款摺全卷歸還本行。
- 十一 上列各條，本行得酌量正而情形隨時修改之。

## 第四節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爲有一定期限之存款，其存款之最低額普通爲一百元。一次存入一定之金額，並約定期限至期限到達時，連同本息一併支付。其期限最少爲三個月，期限愈長，則存款之利率亦愈高。

存款辦法，除如上述以外，尚有按照儲蓄方法，規定存本付息，複利定存，整存零取等等。均將俟後章詳述之。

定期存款於存入時，當預留印鑑，以便將來支付時核對之用，並即

發出定期存單。亦有可不留印鑑，到期即憑單付款者。存款到期，由存款者憑預存印鑑簽字蓋章於存單之背面，或僅憑存單（不留印鑑者），向銀行支取利息及本金，支取日期。普通均在到期日，如其遲延支取，則遲延之日期，銀行無須照付利息。存款到期，除轉存他項存款者外，亦有將所有本金及利息，全部續存者。續存之時，應由銀行另換新單，並作下列轉帳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定期存款 ××××	\$ 3,270.00	定期存款 ××××	\$ 3,000.00	付出利息 存款息	\$ 270.00

記載定期存款所用之帳簿，有定期存款簿，定期存款分戶帳，及定期存款到期簿等若干種。定期存款簿為一種記入帳，記載每號定期存款之事實；定期存款分戶帳，則係記載每一客戶存款之詳細情形，或因其客戶存款不止一次，故置備此種帳簿，以便記載，此在存款較少之銀行，殊少應用。定期存款到期簿。為核算每日到期存款之簿冊，用以計算該日必須置備之支付準備金者也。此項簿冊。每日一頁，每次收入存款，應立即核計其到期日，將該存款到期時應付之本利和，填入該日之空白頁內，以備到期前準備支付。

字 號					
某某銀行定期存單					
今存到					
(戶名)					
銀元					整
訂明	息	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到期本利一併清付此據	
某某銀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五節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係規定客戶於一定日期，前預先通知銀行然後付款之一種存款。通知日期，大概為三日，五日，七日，十日不等。

通知存款存入時，亦當由存款客戶預留印鑑，並發給通知存單。通知日期到達時，亦當於存單背面簽字蓋章，連同本息，一併支去。

記載通知存款之帳簿，亦與定期存款相同，分為通知存款簿及通知存款分戶帳兩種。惟後者較少應用。

字 第	號
<b>銀行通知存單</b>	
今收到	通知存款
銀元	元整
訂明	取款時須於
息	日前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銀行
	經理

通知存款章程	
一	此項存款須俟通知到期後，方能提取或轉帳。
二	此項存款利息，自存款之日起，算至提取前一日止。
三	存戶於存款時，應將簽字或圖章式樣留存銀行，於提取或轉帳時，須在此項存單後面照預存式樣簽字蓋章。
四	存單如有遺失被盜等情，應由存戶報知銀行掛失，一面自己登報日報三家以上聲明遺失作廢。經一個月後，如無聲明，即由存戶負保出後，方准補發。所有一切費用，概歸存戶負擔。



通知存款簿

年 月	存單 數號	分戶帳 頁數	戶名	起息日	通知 期間	利率	金額	通知			支付			利息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數	金額	

通知存款分戶帳

戶名..... 住址.....

記入		起息日	存單號數	摘要	利率	支出		存入		餘額
年	月日									

第六節 票據存款

銀行所發出之本票，通常作為存款而稱為票據存款。本票之發出，或

立此為照 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	字第 號 某某銀行本票 憑票即付
------------------------	------------------------

由顧客繳入現金，或由往來存戶簽發支票請求掉換，或銀行須為鉅額之付款，為節省現金之使用起見，發出本票，以便於票據交換時清理。是故本票之使用，實為流通信用工具代替現金使用之表現也。

本票可分為有期，無期，記名，無記名等數種。無論有期無期，付款時一律不附利息。其中記名本票之處置手續，與記名支票大致相同。其格式如左：



## 第八節 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及會計

往來存款之存取手續頗繁，存款額亦不固定，故其利率頗低，而往來透支則通常與放款利率相同。無論存款或透支，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二次結算，銀行須於此時計算各戶之利息，轉入各往來戶內。

往來存款及透支，其數額隨時均有變動，故其每日餘額，亦不相同。計算利息之時，從而亦無一定之本金額作為標準，祇能將每日之存款餘額相加，求得一期間內以「日」為單位之存款本金總和，通常稱之為積數。再以此積數乘每日利率，而得利息總額焉。

計算積數時，遇有若干日期之存款餘額，並無變動者，為節省加算手續起見，得以某日餘額，乘未變動之日數。例如，一月五日存款餘額為 \$1,000 直至一月十五日，此數始見變動，則無變動之十天餘額總和為 \$10,000 ( $\$1,000 \times 10$ )，此即 \$1,000 十天之積數，應記入往來存款分戶帳之積數欄內。每次均得按照此法計算，至一期間終了時，將逐次餘額之積數相加，所得和數即為該期間之總積數矣。

往來存款各戶之收付，繁簡不一。收付繁複者，一日或有數次，其簡單者或十天一月不過一二次。一日收付數次者，該日即有數個餘額，計息之際，習慣上均以該日之最終餘額為標準。如後例十一月五日有兩個餘額，但計息則以 \$1,232 為準，而不以 \$5,200 為準也。

若遇存款及透支均有餘額時，則當將存款透支分別計算，填入積數之欠或存二欄內。並將存欠二欄之數，各乘存款及透支之日息，記於期末為止之存款或透支餘額內。

計算積數時，存款餘額之未滿一百元者，及一百元以下之零數，概不計入。蓋以銀行慣例，一百元以下之零數不給利息故也。透支積數則普通一元以上者，均須計算。茲時舉例以明上述計息方法如下：

利息 { 支憑 9 多  
存款 2 多 }

往來存款分戶帳

帳號 952 支票號數 1301-1325

姓名 周林公司 職業 住址 上海北豐路 遞支限度 5,000.00

22 年	月	日	摘要	支票號數	支	出	存	入	存或欠	餘	類	日數	積		數	
													欠	存		
11	1		現金				4,000	00	存	4,000	00	4			16,000	00
	5		浙興支票#1056	1301	3,968	00	1,200	00	存	5,200	00	5			6,000	00
			大有裕				180	00	存	1,332	00					
	10		中國匯票#3548	1302	6,000	00			欠	1,412	00	15		68,820	00	
			茂盛公司						存	4,888	00					
	25		現金				3,654	00	存	934	00	10		9,340	00	
12	5		上海本票#3654				10,500	00	存	9,566	00	13			123,500	00
	18		現金	1303	6,000	00			存	3,566	00	2			7,000	00
	20		李興記	1304	168	00			存	3,398	00					
			王和輝	1305	300	00			存	3,098	00	1			3,000	00
			本期存款息					8	存	3,106	52			78,160	00	
			本期透支息						存	3,087	25				155,500	00
12	20		餘額		2,087	25			存					@9%	@2%	8
					\$19,542	52	\$19,542	52						19	27	

往來存款及透支各戶利息計算完畢後，再當連同該月結單，發函通知存戶。函內附有回片，備存戶於核計無誤後寄回。

往來存款及透支之利息，當於主要帳簿上分別轉帳。此種轉帳，依理應每一客戶作一轉帳收付傳票，惟為節省手續起見，普通均先將每一客戶利息及應行轉帳之科目，記入往來存款利息表內，待核計總數之後，再將全部轉帳，併記於一二傳票之中。

下表現在差額一欄，記載期末各戶之餘額，以備考查；透支利息一欄，記載各戶之透支利息，（應貸入收入利息帳之數額）。此項利息轉帳時之對方科目，應分別記入轉帳科目一欄，即存戶之現在差額，若為貸差，則透支利息應轉入存款科目，以減少其存款；若為借差時，則應分別記入透支或抵押透支科目，以增加其透支。存款利息一欄，記載各戶之存款利息，其記入轉帳科目欄之方法亦同，惟轉帳之方向相反。各戶利息完全填入此表後，即可根據各欄總數，計算往來存款及透支之利息額，及應轉入各科目之總額，而作成全部利息之轉帳傳票。同時表內各戶細數，又可為記載往來存款分戶帳及利息分戶帳之根據也。

往來存款利息表

帳 號	戶 名	現 在 差 額			透 支 利 息	轉 帳 科 目			存 款 利 息	轉 帳 科 目		
		信 用 透 支	抵 押 透 支	存 款		信 用 透 支	抵 押 透 支	存 款		信 用 透 支	抵 押 透 支	存 款

存款利息，其記入轉帳科目欄之方法亦同，惟轉帳之方向相反。各戶利息完全填入此表後，即可根據各欄總數，計算往來存款及透支之利

息額及應轉入各科目之總額，而作成全部利息之轉帳傳票。同時表內各戶細數，又可為記載往來存款分戶帳及利息分戶帳之根據也。特再舉例於下，以資參考：

上海某某銀行十二月底結帳時，各戶餘額及其利息額如下：

帳號	戶名	餘額		存款利息		透支利息	
		種類	金額				
1	方琳記	存款	5,234 00	82	35		
2	鴻章紡織廠	抵押透支	21,049 76	25	48	123	75
3	益大號	透支	1,476 35	10	36	28	79
4	李屏記	存款	18,539 67	75	48	182	11
5	華淨棉織廠	„ „	3,169 51	22	76		
6	華豐號	透支	1,567 42	9	75	10	18
7	美安號	存款	20,487 62	126	31	52	28

記入往來存款利息表後如下：



根據上表計算所得之結果，作成利息之轉帳傳票如下：

(一)存款利息之轉帳。

轉帳收入傳票	
往來存款	306.90

轉帳收入傳票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25.48

轉帳收入傳票	
往來存款透支	20.11

轉帳付出傳票	
付出利息	352.49
存款息	

(二)透支利息之轉帳。

轉帳收入傳票	
收入利息	397.11
透支息	

轉帳付出傳票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123.75

轉帳付出傳票	
往來存款透支	38.97

轉帳付出傳票	
往來存款	234.467

以上所述，為普通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及轉帳方法，與舊式（錢莊式）往來存款之計息方法稍有不同。舊式往來存款之計息方法，係將每次存入或支出之數額，乘以自存入日起，至結算利息日止期間所經之日數（例如十一月一日存入一千元，十二月二十日結算利息，則即一千元乘五十天），而得一積數。逐次收入積數及支出積數相抵後之餘額（若係收入積數大於付出，則為存款積數。反之，則為透支積數），各乘透支利率或存款利率，即得存款或透支利息。此種算法，與前法並不異殊，惟在透支客戶，則因透支積數，得與存款積數互相抵銷之故，所須透支利息較前各別計算時為小耳。



銀行中如有舊式往來存款，則因其積數計算方法，與普通往來存款稍異，故其分戶帳之格式亦略有不同，即其分戶帳內積數一欄，亦分成存，欠，餘額三欄，而利息乃根據積數之餘額計算之。至其利息之轉帳方法，亦與前述相同，所異者，即在前述方法下，如遇某一戶內有存款透支二種利息時，當在總帳上分別轉帳，此則每戶僅須以抵銷後之數額轉帳即可。

### 第九節 特別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及會計

特別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方法，與往來存款大致相同。僅因此種存款無透支之情事，故較往來存款為簡單耳。

特別往來存款餘額之起息限度，各行不一，或為十元，或為一元，其計算利息轉帳之時期，亦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茲設例如下，以資參考。

####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22 年		摘 要	支 出		存 入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月	日										
11	1	現金			500	00	500	00	9	4,500	00
	10	轉帳	380	00			120	00			
	„	中國匯票#250			80	00	200	00	5	1,000	00
	15	現金	195	00			5	00	1	5	00
	16	„ „			80	00	85	00			
	„	上海支#364			195	80	280	80	35	9,800	00
	20	利息			2	09				15,305	00
	„	餘額	282	89						@ 5%	
			857	89	857	89				\$2	00

存款利息之轉帳，亦可適用前述利息表，惟設置欄數極為簡單，僅列示利息金額一項即可，根據該表所得之利息總數，亦當作成傳票轉帳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特別往來存款	付出利息
\$2,000	存款息
	\$2,000

### 第十節 定期及通知存款利息之計算

定期及通知存款利息之計算，最為簡單。即一律按照單利計算方法，根據存款金額，期限及利率連乘之。

定期存款之期限固定，通常為一年，半年，三個月不等，計算時須按照規定之期限為準。

通知存款須先知提款日期，再計算存入日數，然後求其利息。

定期及通知存款之未取還者，當在決算期間，計算其未付利息，而加以轉帳，詳見下決算章。

### 問 題

1. 試述往來存款之性質，及其開始交易時之手續。
2. 試述往來存款中存入款項之種類以及存入遠期票據時之處理方法。
3. 試按下列二點，分述支票之種類及其用法：
  - 甲 普通支票。
  - 乙 橫線支票。

4. 試述支票止付之手續及其處理方法。
5. 試述往來存款結單之意義及其內容。
6. 往來存款分戶帳係記載何種總帳科目之交易？試述往來存款透支交易之二種處理方法。
7. 試述保付支票之意義及本埠保付支票與外埠保付支票之區別。
8. 試述定期存款之意義及其應用補助帳簿之種類及記載方法。
9. 試詳述通知存款及本票之意義。
10. 暫時存款之內容如何？
11. 試述往來存款及透支利息之計算方法及期末利息之轉帳方法，

### 習 題 一

試將下列某銀行往來存款客戶勝記公司之交易，一一爲之作成傳票，並登記往來存款來分戶帳：

- 五月一日 存入現金 \$300 及中國銀行 井326 王德雨戶支票計 \$1,500, 帳號 井425, 支票號數1326-1350, 存款息2%。
- 五日 來人持支票井1326計 \$126.50, 來行提取現金。
- 十一日 存入本行大興廠支票井1104計\$300, 現金\$536。
- 十三日 支票1327計\$1,200, 來行換取井670本票一紙。
- 二十四日 勝記公司來行商議透支，當存入二十年關稅庫券票面 \$6,000, 時價每百元 \$63.45, 透支限度\$3,000, 透支息

週息7%，締結透支契約#48（本交易不必作傳票，僅須在往來存款分戶帳內註明）。

三十一日 本日由票據交換所收回之票據中，計有下列二筆為勝記公司所發之支票（以下各筆交易之透支數額，在傳票上應記入往來存款抵押透支科目內）。

#1329 收款人華明行 1654.00

1329 收款人李欣生 245.00

六月一日 勝記公司以#1330支票計\$485，收款人太原協興號，來行請求保付，當予應允，並通知太原本行分行知照，囑其到時代付。

三日 存入本行支票#349計\$500及現金450。

八日 現付支票#1331計321.54。

十二日 存入上海銀行支票#3247計\$1,620。

十八日 支票#1332計\$1,398.20，經本行#29往來客戶仁元大號存入。

二十二日 存入現金\$400。

二十四日 本日自票據交換所收回下列各項勝記公司所發支票

1334 收款人 恆信洋行 \$1,698.

1335 收款人 陳明珠 400.

存入現金\$114。

試代該銀行結算利息，至六月二十五日止之利息，並作成傳票轉帳。

根據上列分戶帳，試爲抄具五月底，六月底應致勝記公司之結單。

## 習 題 二

試將下列某銀行一星期內所發生之保付支票交易，應用本埠保付支票簿及外埠保付支票簿，一一經過傳票之記載後記入之。

五月七日 保付往來存款客戶大生油廠支票#204，收款人本埠恆源糧食行，計\$450。

保付往來存款客戶陳信記五金號支票#189，收款人南京大明公司計\$485，當指定南京市民銀行付款，並發出通知。

，， 保付支票#204號以現金付訖。

五月十日 保付往來存款客戶天生綢廠支票#325，收款人本埠王明生，計\$1,250。

，， 保付支票#325號付訖。

五月十二月 保付往來存款戶客美綸綢緞局支票#623，收款人本埠美亞綢廠，計#976。

，， 保付往來存款戶客天成號支票#379，收款人漢口天成分號，計\$2,000，當指定漢口恆源銀行照付，並發出通知。

，， 保付支票#623以現金付訖。

十九日 接南京市民銀行通知，保付支票 #189 業已代爲付訖（收存放外埠同業，付保付支票）。

## 習 題 三

試將下列某銀行特別往來存款#397客戶陳淑記之各項交易，一一爲之作成傳票，並登記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 七月一日 上期結存 \$2,342.48。  
八月十五日 存入現金 \$400。  
二十八日 提去現金 \$120。  
九月五日 提去現金 \$300。  
十八日 以 \$2,000，轉存定期存款。  
十月八日 存入協隆莊本票 \$1,200。  
二十三日 提去現金 \$250，  
十一月九日 提去現金 \$300，  
十二月十日 以到期定期存款本金 \$1,000 利息 90，轉入本戶。

試爲計算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爲止之利息，週息 4%，並作成傳票，轉入存款戶。

## 習 題 四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一一作成傳票，並記入定期存款簿，及通知存款簿內。

- 三月一日 收定期存款王生記 \$ 10,000，期五個月，週息六釐，存單#1。  
四月五日 收通知存款李茂生 \$ 15,000，存款期間二個月，通知日

- 五天，週息四釐存單#1。
- 四月十日 收定期存款大新公司\$5,000，期三個月，週息五釐半存單#2。
- 五月二十日 通知存款李茂生本日來行通知五日後須取款（不作傳票，記入通知存款簿內）。
- 五月二十三日 收定期存款李海如\$4,000，期一年，週息六釐半，存單#3。
- 二十五日 通知存款戶李茂生存款本利，本日取去，計存款本金\$15,000，利息\$82.19，併出給本票一紙。
- 六月十八日 收通知存款萬元行\$5,000，期二個月，通知日期為六天，存單#2。
- 七月十日 定期存款#2大新公司存款到期，本利合計\$5,068.75，取去現金。
- 八月一日 定期存款\$1王生記存單到期，本利和合計\$10,250，併續存一年，發給新存單#4。

## 習題五

某銀行期末結算往來存款各戶之餘額及利息如下，試代為編製往來存款利息表，並將利息表結出總額，作成傳票。

		餘額	存款息	透支息
# 1	<u>李康記</u> 存款	3,242.11	28.62	
2	<u>開林公司</u> 抵押透支	15,981.94	75.34	395.46
3	<u>一大號</u> 存款	963.42	12.11	42.53
4	<u>大生號</u> 信用透支	9,641.13	98.74	231.28
5	<u>韓紫記</u> 存款	9,291.24	163.43	
6	<u>大明公司</u> 抵押透支	4,503.62		286.31
7	<u>張大奎</u> 存款	462.18	10.29	
8	<u>黎思明</u> 存款	12,184.28	44.69	21.29

## 第九章 放款業務及其會計

### 第一節 放款之種類及放款契約之訂立

本書第一章中曾述放款之種類，大致可分為票據，抵押及信用三種。票據放款，更可分為貼現及押匯二項；抵押放款更可分為往來抵押透支，活期抵押放款及定期抵押放款三項；信用放款更可分為往來透支，活期放款及定期放款等三項。各種放款之中，通常以抵押放款為最多，票據放款次之，信用放款在昔日頗為盛行，近已大為減少矣。

無論何種放款之成立，必須先經借款人之申請，借款人以本行往來存戶為最多，且為銀行所最歡迎，因銀行對於本行存戶之信用較為熟悉，而存戶又常將借款之一部份存放行內，於銀行更多一層償還之擔保也。申請之際，須說明借款人之姓名住址及職業，借款金額及種類，擔保品(註)之名稱，品質及價格，保證人之姓名住址及職業等等。若為票據放款，則更須說明票據之種類，號數，付款人之姓名，住址，職業及其他要點，銀行接到此項申請之後，即交由其調查部或專業之信用調查機關，調查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程度，擔保品之市價及其價格漲跌之趨

註一 押款之擔保品，普通均稱為抵押品，但依民法之規定，動產與不動產權利不同，若二者一律稱為抵押品，殊覺欠妥，故本書均稱之為擔保品，惟在後舉補助帳簿及契約內，則仍用抵押品字樣，以符實情。



勢。若調查之結果認為滿意，即與借款人締結放款契約而借予款項。

抵押放款佔放款之大部，而其抵押品之種類複雜，處理困難，本章當先就此問題加以討論，然後分論各種放款之處理手續及其記帳方法。至於往來存款透支一項，其日常手續，已於前章第一節中說明，本章不再加以論列。

## 第二節 擔保品之收入與處理

### 第一項 擔保品之種類

因抵押放款，透支及押匯，而向借款人處收入之擔保品，種類不一。除押匯之擔保品，限於在運輸中之貨品外，其他放款之擔保品，有下列六種：

1. 商品 以堆存於堆棧之棧單為憑。
2. 有價證券 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及公司股票等。
3. 定存單摺 本行或他行之定存單摺。
4. 不動產 土地房屋之方單，道契，權柄單及其他單據等。
5. 廠基設備 工廠之設備房屋基地等。惟其中機器生財等項為動產，廠基房屋等為不動產。
6. 其他動產或權利 票據及其他動產。

對於上述各項擔保品，銀行當就其性質，加以審度。對於其中一二兩項之動產及權利，應注意之點以下各點：

1. 處理保管費用宜少，以期減少放款成本。

2. 須其貨物不易變質，而時價又無甚變動者，始不致損害擔保能力。
3. 須有廣大市場，易於變售。
4. 其品質須易於鑑定，以便評價正確。

由上列各點觀之，可知所謂商品，當為紗布，食糧等項，有價證券常為有公開市場之政府債券，至若並每市價之公司股票等，則不能承受。而作為擔保品之商品，均以堆棧之棧單為根據，對於此種棧單，銀行又當注意其出單之堆棧，是否可靠。

第三係以定存單摺為擔保品。此類擔保品最為可靠，因承做銀行所收到之存單存摺，大抵均為本行所出，是以對本行之債權為放款之擔保，即放款到期而借款者不能償付，銀行祇須將放款與存款轉帳，即可抵銷也。

不動產押款，放出之後，頗難轉化為資金，而其擔保品所附之利益，又須由銀行代收保存，手續亦極為繁瑣，故普通銀行不宜多做，法律上限制亦較嚴。

廠基設備押款，係銀行對於工業之長期投資。我國工廠範圍狹小。公司債之發行匪易，因之工廠之固定資本，頗多由銀行以放款方法供給者。此類放款之擔保品，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兩種，訂立放款契約時，亦當分別二種性質，各別處理之。

抵押放款之數目，根據擔保品之價值而定，普通均按擔保品價值折低若干。折扣之最低者，為定期單存摺，有價證券次之，商品又次之，而不動產及廠基設備之折扣為最高。蓋擔保品價值之跌落，銀行首受其

損，故對於變賣不易，價格漲跌無定之擔保品，須多予折扣，以爲保障，在擔保品價值跌落過甚時，銀行且須追加擔保品也。各種擔保品除存摺存單及有價證券外，均須加保水險或火險，雖原未保險者，銀行亦須代爲保險，保險費則由借款人擔負。若不幸而發生意外時，銀行得爲該保險之優先受益人。

### 第二項 擔保品之收入及擔保權之設定

銀行放出各項押款之時，應隨時收受借款人之擔保品。此等擔保品可爲動產本身（如有價證券及棧單），或爲債權之證書（如存單），或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如道契）。收到時，均須立即發出「抵押品收證」。並由放款科將擔保品移交信託科保管。

抵押品收證	
計洋 元之抵押品俟民國 年 月 日 將此款本利還清時須將此證繳回換取抵押品如逾期不贖 此證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抵押品如左 經理	字第 今收到 交來下列各件係 放款 號（本證禁止轉讓）

銀行於收到擔保品時，當注意於擔保權利之設定。此種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動產及權利二項名爲質權（民法第八八四條，第九〇〇條，第九〇一條），不動產名爲抵押權（民法第八六〇條）質權之設定：（一）以書面表示質權設定之意思，此在銀行與借款間訂立之放款契約中明白表示。（二）以動產或權利證書移交債權人占有，此爲質權成立之要素（民

法第八八四條，第八八五條，第九〇四條)。故銀行以動產或債權為擔保品時，此項動產及權利證書，必須由借款人交予銀行保管之。此外記名證券，及記名債權，則又須同時通知債務人及證券發行人方始有效。茲再將各種動產及權利之質權設定方法分述如後：

(一)商品 以商品為放款之擔保品時，銀行應於收到堆棧開具之棧單後，通知該堆棧，將貨品承受人之名稱，過入本行。

(二)有價證券 證券中之政府債券，均為無記名式，故質權之設定，以移轉於銀行占有，即為成立，股票之無記名者亦準此。至於記名式之股票，則應由銀行與借款人共同出具股票掛號聲請書，向原發行公司請求掛號，經得到該公司之承諾，並記入股票簿後，其質權之設定始得認為成立。

(三)定存單摺 定存單摺亦為借款人債權之一種。如係本行發出者，則此項債權之債務人即為本行，故僅由借款人於定存單摺上背書後，即可承受，無須向第三者通知。若係他行之定存單摺，則當向他行註冊。

(四)其他動產及債權 其他動產及債權之質權設定，與上述者相同。即動產及無記名之證券票據等，須一律移歸佔有，記名之證券及票據等則須通知債務人也。

以上為動產及債權之質權設定方法。至於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則無須將產業移歸占有（民法第八六〇條），祇須向政府呈請登記（民法第七五八條）。故承受房屋土地等為擔保品時，銀行當會同借款人，向政府登記。惟上海租界內之土地，係受西人管轄之關係，其抵押權之設定手續及內容，極為複雜也。

廠基放款之擔保品，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二項。動產即為機器生財等類，不動產則為地基與房屋。故銀行於設定擔保權利時，當分別設定動產之質權及不動產之抵押權。動產質權之設定，以移轉占有為最要條件，但工廠於繼續進行之際，機器生財等項決不能移歸銀行占有，故為解決此種困難起見，銀行得與借款人訂立兩張契約，一為抵押放款契約，證明全體押品之質權及抵押權。一為租借契約，訂明其中已移歸銀行占有之，動產部份如生財機器等，借予押款人使用。銀行貸出此類放款時，通常頗多派員駐廠稽核，且在擔保品中之動產部份上，標註銀行名稱，以資識別。

### 第三項 擔保品之調換追加及退還

押款之擔保品，有時因種種原因而須調換，例如抵押商品之須變賣，或票據之到期等，得經借款人之聲請，銀行認為可行時，准予以他種押品調換。變換時應注意之點有二：（一）須將前出抵押品收證收回，而另行出具收證。或在原收證上批註簽證。（二）須經過借款保證人之同意。因保證人對於借款有保證付款之責任，若換入之擔保品價值，不足償付到期本息時，保證人須負代償之責任故也。

擔保品之價值有關於放款本息之收回，故銀行須隨時注意其價值之變動情形。若其時價低落，而其程度有妨礙於借款之安全，當立即通知借款人，令其補足原額。普通在放款契約中規定，若擔保品之價值低落，借款人經銀行催加而不予補足時，銀行得立即變賣其擔保品，以償付借款之本息。

現在時價	抵押時價	原交押品種類及數量	計開	逕啓者查本行 放款（或透支）項下 專戶前繳抵押品時價低落與立約時時價相差頗遠為特請照左 列表內增交抵押品否當則按照原契約規定辦理特此通知此致 某某銀行啓
		抵押金額		
		應補押品金額		

放款之擔保品，於期內調換時，與放款期滿由借款人歸還本息，或於期內由借款人提前歸還或分期拔還，或由保證人代還本息，或在其他情形下清償時，均須立即退還借款人或保證人，並須同時向借款人索回銀行原來出具之收據。其中商品棧單一項，退還之時，又應由銀行蓋章及經理簽字，以便借款人提貨；記名證券或債權之曾經掛號或註冊者，應會

同借款人通知原關係人或債務人撤銷掛號或註冊。

#### 第四項 擔保品之記帳

擔保品對於放款之安全，極關重要，銀行必須隨時注意其價值之漲落，已見前述，不獨如是，銀行復須檢視同類之擔保品，是否收受過多，以及其他事實，故對於所收受之擔保品，須加以嚴密之記載。其帳簿有抵押品帳及抵押品分類簿二種，茲分述之如下：

(一)抵押品帳 抵押品帳對於每種放款之各借戶，均分別設立一頁，以資記載。此等帳簿或用裝訂本，俾集聚各戶於一處，或用活頁式，夾入各放款透支之分戶帳內，或附印於放款分戶帳之後，以便隨時檢查。



### 第三節 定期抵押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係附有擔保品之一種定期放款，當銀行審查借款人，與保證人之信用及擔保品之種類與價值後，如認為可以放款，即由借款人出具借款證書（借據），連同擔保品或證明書交予銀行，同時銀行即出具抵押品收證，一面按照一定之方法，設定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一面即付出現金。

放款成立之後，除小額放款有時全付現金外，凡鉅額之放款，大都不須全數付出現金，而由銀行開具本票或轉入借款人之往來存款戶，通常尤以後法最為普通。蓋借款人借款之目的，在於保存定量之運用資金，轉入存款之後，借款人可於需款之際隨時支取，固與全數取得現金，無甚區別也。而在銀行方面言，將放款轉入存款，僅須在存款與放款戶上各加同等數額，並再保存相當之存款支付準備金，較之全數付現，自為有利也。

放款於規定期限到達時，即當通知借款人，令其來行清償到期本息，償還時，亦無須悉用現金，有時借款人常預先存入定量之資金於其往來存款戶內，而俟到期後轉帳，亦有運用其他方法以資清償者。惟若放款期限已屆，而借款人無力清償時，則當在總帳上予以轉帳整理，並行使實際上有效之處置，如出售押品等，此當於後節詳述之。

放款到期而借款人請求展期時，如查得擔保品之價值並無低落或損毀等情，則可酌量情形許其所請。惟此時所有舊存借據，及抵押品收證等，均當重行更換，同時因原來帳上所有之記載，均經變更，故須另作轉



<p><b>押 款 借 據</b></p>	<p>立押款借據人 (後稱借款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今將後開列          抵押品抵押與          上海某某銀行借到 元按 行息以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到期本利如數還清立此為據          並訂定條件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後列抵押品除借款人所有完全有處分之權並未向他處抵押如有糾葛情事由借款人負責自理。</li> <li>二 借款人須將抵押品用銀行名義向銀行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足額並將保險單據交存銀行但於必要時銀行得代為保險其保費由借款人認付。</li> <li>三 抵押品有應過戶者借款人應即照辦其費用由借款人認付。</li> <li>四 限滿之日借款人如不將借款本息即行歸還銀行無須通知有權將抵押物品自由變賣所有費用及一切虧耗均歸借款人承擔借款人對於賣價多寡不得有何異議爭執如變賣之數不足償還仍歸借款人償足。</li> <li>五 變賣抵押品所得之款如有餘數銀行得以移還借款人所欠銀行他項借款及其他費用帳目。</li> <li>六 如抵押品物件產案股票證券等時價低漲銀行得隨時令借款人照抵押價額補足如不照補銀行無須通知有權將抵押品變賣歸還照第四條辦理。</li> <li>七 此項借款於到期時借款人如聲請轉期經銀行允准借款人須另換新立押借據。</li> <li>八 抵押品如因天災兵火氣喉非總以及保險公司無論以何原因不允賠償或賠償不足或因其他一切意外不測等事以致損失銀行概不負責所借之數仍歸借款人完全歸還。</li> <li>九 以上各條責任借款人尙不應行承還保證人自願放棄先訴抗辯之權立即代為清償。</li> <li>十 此項押款借據即於銀行所在地履行。</li> </ol> <p>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抵押借款人 住址 承還保證人 住址</p> <p>計開抵押品如左</p>

帳傳票以更正之。又依各行向例，放款之轉期，限於本金，利息則不得併入本金一同轉期而須令借款人付清也。

根據以上情形，放款轉期時應作成下列各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現金收入傳票	
定期抵押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收入利息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記載定期抵押放款之帳簿，為定期抵押放款簿，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及放款到期簿三種。定期抵押放款簿為一種記入帳，係依照放款之號數，順次記載每次放款之事實。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則為分別記載各借款人，每次放款及收回之事實，其每次擔保品之分戶帳，可即夾入此帳各戶之後，或附印於其背面，惟分戶帳與放款簿，若同時應用，則手續未免過繁，故既已有分戶帳為具體之表示，則放款簿自不妨省去也（按應用分戶帳記入帳二種簿冊之各項業務，均可適用此原則）。放款到期簿，係記載每日放款到期之數，用以計算每日應收回之金額，其作用與定期存款之存款到期簿相同。他如定期放款及貼現等項到期之事實，亦可記入此簿內。

#### 第四節 定期放款

定期放款為無抵押品須有相當保證人並有一定期限之放款，除無擔保品一端外，其餘一切到期，轉期等手續，均與定期抵押放款相同，故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亦大致與定期抵押放款無異。

成立定期放款時所用之契約，格式如下：



定期放款借據	
立借據人 上海某某銀行借到 期限 於民國 年 月 日 到期本 利如數還清倘到期不能償付保證人自願放棄先訴抗 辯之權立即代為清償立此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向 元訂明利息 借款人 職業 住址 保證人 職業 住址 住址

記載定期放款 所用之帳簿，為定期放款簿，定期放款分戶帳，及放款到期簿等三種，其中分戶帳及放款到期簿二種，與定期抵押放款中所用者完全相同。且放款到期簿通常都與定期抵押放款合用一冊。至定期放款簿之格式，則大致如下：

定期放款簿

年月日	放款 號數	契約 號數	分戶 帳頁數	借款人	保證人	期間	到期日	金額	利 息		收到日	備考
									自	至		

第五節 活期抵押放款

活期抵押放款，為一種訂明一定期限之押款，在此期內，借款人向銀行分期贖取擔保品，而銀行亦得隨時通知借款人，令其償還本息。此與定期抵押放款之於未到期前借款人不得取贖銀行亦不得收回者有異。至於擔保品之處理，則二者完全相同。

活期抵押放款應訂之契約，與定期抵押放款大致相同。設銀行所用

兩種放款契約格式相同者，則為處理便利起見，可各別予以編號。

借款人於按照押品價格及放款折扣，逐期交入現金取回押品時，即隨時變更放款數目及擔保品之數量及金額。前者詳細記入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內，後者記入附於放款分戶帳內之抵押品帳（格式見前）。同時因押款數目須有變更，利息之計算，亦可採取特別往來存款之辦法計算每次餘額之積數而求得之。此項利息，或於分批取贖時，連同借款本金逐期支付，或留待借款結清時一併支付。

下列為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之格式。押款之際，應以押款金額同時記入帳頭，及帳中餘額一欄內，每次收回之數，則記入收回欄內，並隨時計算餘額。利息計算法與特別往來存款相同，先計算日期及積數，然後計算利息。茲舉例於下，以資參考（傳票不再列示）：

1. 三月五日 王明活期抵借 \$ 50,000, 限期半年, 利率週息 6% (抵押品不列舉)。
2. 五月十日 王明還款 \$ 20,000, 利息 \$ 570.00

### 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帳號 987  
 戶名 王明  
 通訊處 上海山東路五十號

保證人姓名 李思廉  
 通訊處 上海北京路 347 號  
 記帳日期 23/3/5 期限 六個月

押款金額	50000	00
到期日	23/9/5	

利率 6% (週息)

日期	收 回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利 息		
	摘 要	金 額				算 至	金 額	收 到 期
3 5			50,000.00	66	3,300,000.00	23 5 10	570.00	23 5 10
5 10		30,000.00	20,000.00					

## 第六節 活期放款

活期放款係放予同業或殷實商號，無抵押品，不定期限，而得於若干日前，通知借款人歸還之一種放款。此種放款，在同業間，稱為「拆放」，其性質與活期抵押放款不同。蓋既非分期付款，而又帶有「通知放款」(Call Loan)之意義也。

同業拆放，不必訂立契約。惟放與商號者，則有時須經過訂約之手續。此種契約，隨借款之情形而定，並無統一之格式。

該項放款之處理方法，與定期放款相似。惟收回期限，則與定期放款不同。放與商號之款項，須有保證人為擔保，而放予同業則無之。記載該項放款之帳簿為活期放款簿及活期放款分戶帳。後者可應用前頁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之格式。活期放款簿之格式則如下。

活期放款簿

年月日	放款 號數	契約 號數	分戶 帳號	借 款 人	保 證 人	通知 日數	通知 日期	應收 日期	金 額	利 息		收 回 日期	備 考
										日數	利率		

## 第七節 貼現

### 第一項 貼現之意義及貼現票據之種類

貼現為銀行供給短期資金之主要手段，與普通放款之性質有所不同。蓋貼現之聲請人為票據之收款人，票據到期，銀行當向票據之付款

人（即本票之出票人及匯票之承兌人）收款，若無特別事故發生，則貼現成立後，銀行與貼現聲請人即無關係。故可知銀行承受貼現票據實與購入票據無異。且此項票據，於銀行急切需款應用之時，並得向中央銀行靠請轉貼現，以獲得資金也（參照第七章第六節）。

貼現票據大率分爲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期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本票（及錢莊莊票）及內國公債之還本付息憑證等數種。商業承兌匯票及商業期票，爲市場上因買賣商品而發生之票據。銀行承受之際，首當注意票據付款人，及其他票據關係人（背書人，參加承兌人，擔保人，貼現聲請人等）之信用程度。蓋票據付款人之付款能力，直接關係於票據到期時是否能清償其債務，其他票據關係人，於付款人不能清償票款時，負有連帶清償之責任。是故，票據之是否可靠，實賴此類關係人之信用程度爲其第二擔保者也。

銀行承受貼現票據時，除調查票據付款人及其他關係人之信用外，考察票據之經濟背景，亦爲決定票據是否可靠之一種辦法。大致票據之由於買賣商品而發生者，較爲可靠，因付款人購進之商品，實卽爲票據付款之擔保也。至於融通票據（Accommodation Bill），則係因商人缺乏資金，而以他商店簽發之期票或匯票，以其自己爲收款人，俾可向銀行貼現獲取資金，此種缺乏買賣商品爲背景之票據，到期不能清償之危險頗大。銀行當根據票據之經路，當事者之關係，以及季節狀態等各方面，對於此等票據，加以鑑別，若發現其爲融通票據，卽當拒絕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亦由買賣商品而起。惟因進口商請求銀行發行商業信用證，故其票據由銀行承兌。此時票據之付款人卽爲銀行而非商人，





## 第二項 貼現之會計處理

(一)承受貼現時之記帳 承受貼現之時任何票據，均須預扣貼現利息，其餘則付出現金，故此時傳票之記載應為：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收入利息		貼現	
貼現息	\$10.00	××××	\$1,000.00
		現金付出\$990	

貼現時所收受之票據，若為本埠票據，則當交由信託科保管，以待到期收現（商人付款之票據），轉帳（本行付款之票據），或提出票據交換所交換（銀行付款之票據）。若為外埠票據，則當寄交外埠分支行或代理銀行代收。

(二)貼現票據到期時之記帳 貼現票據到期時，如為本行付款之本票，應作成轉帳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貼現		票據存款	\$ _____
××××	\$ _____		

如為本行承兌之匯票，則到期應作成轉帳支付傳票，付暫時存款科目（參照本章第十節）。

票據之付款人，如為其他銀行，則提出交換所交換或託由同業代收（其方法見七章）。如係公司商店付款之票據，則應向該公司或商店收取現款，作成現金收入傳票收帳。至外埠票據，則寄交外埠分支行或代理銀行，由該行收到後，發函通知本行，然後作成下列轉帳傳票（詳第十章）。

轉帳收入傳票	
貼現	
××××	\$ _____

轉帳支付傳票	
存放外埠同業	
××××	\$ _____

記載貼現之帳簿有貼現簿及貼現分戶帳二種。貼現簿為一種記入帳，順次記載各項貼現之事實。貼現分戶帳係按照請求貼現人各別設立帳戶，以記載該戶貼現之事實，設使貼現交易不多，則分戶帳無須設置。此外關於核算到期日期之帳簿，則為放款到期簿（見前抵押放款節）。

貼 現 簿

年 月 日	票 數	貼 現 人	保 證 人	出 票 人	付 款 人	票 據 種 類	出 票 日 期	票 據 號 數	到 期 日	金 額	收 到 日	轉 帳 日	貼 現 息		備 考	
													日 數	利 率		金 額

貼 現 分 戶 帳

帳號..... 戶名..... 地址.....

年 月 日	號 數	到 期 日	利 率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第八節 押匯

第一項 押匯之性質及種類

押匯為銀行買入跟單匯票之一種業務。買入之跟單匯票，若係貨物出口時所發行者，名為出口押匯，若係貨物進口時所發行者，名為進口

押匯。進口押匯與保證業務有關，於國外匯票中發生最多，當分別於本章第九節及第十三章中討論之。本節則先述國內之出口押匯焉。

當本地之出口商人，運售貨物予外埠進口商人之際，為急需貨款應用，並防止進口商欺詐而喪失帳款起見，常不待貨物運到外埠後，由進口商匯回貨款，而即於貨物運送出口之時，作成由進口商付款之匯票，連同提取貨物之提單等項單據——此項匯票，因附有提單等類之單據，故名為跟單匯票 (Documentary Bill)——請求銀行以貼現方法買入，故承受押匯遂亦成為銀行業務之一種。出口商既可於貨物運出之際，耗費小額之利息，即獲得資金之應用，而銀行亦因此獲得利息之收入也。

上述出口押匯，尙可就其是否憑商業信用證為根據而分為二種，即憑信用證之出口押匯與不憑信用證之出口押匯是也。前者係外地進口商人，預先請求當地銀行發出商業信用證，交予出口商人，證明貨物運到之時，貨款匯票由銀行承付。因之，購入此類出口押匯之銀行，可持匯票向發證銀行請求承兌與付款。此種匯票之可靠程度，自較不憑信用證者為高。後者為無銀行信用證擔保之出口押匯，匯票之承付與付款，均由進口商人直接為之，故不及第一種為可靠也。

## 第二項 押匯之手續

出口押匯之承受，當先經押匯人（出口商）之請求。銀行於調查押匯人之信用及審查貨品之種類與價值後，如認為適當，應即令客戶簽押匯借據或押匯契約，交入由買方承兌之匯票及附屬之貨物提單，保險公司之水險火險保單，押匯人售貨之發票及其他各項必要單據。其中提單

# 押 匯 借 據

立押匯借據人(以下簡稱押匯人)此名稱依照中國法律個人包括其本人及其繼承人(與茲邀向承還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此名稱依照中國法律個人包括其本人及其繼承人(與將下列所開貨物提單之物權為擔保品並附帶保險單及一切單據向上海某某銀行押匯借到 整並出具下列匯票託由 貴行按期向所列地址之付款人歸收一切遵照下列各條辦理特立此據

押匯借據		品保		開	
右列貨物許原值		均交由		運至	
共		共		許提單正副共	
保險金額		計		整	
匯票金額		計		保險公司保險單	
附錄		付 款 人		共	
付 款 日期		見 票		天	
付 款 日期		出 票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付 款 日期		付 款 地點		共	
付 款 日期		付 款 日期		紙	
付 款 日期		付 款 日期		紙	
付 款 日期		付 款 日期		紙	

## 應守條款

- 一 押匯人所到交物之重量及內容等如何概與 貴行無涉。
- 二 押匯人應將押匯貨物按市價保險足額以 貴行爲全部保險金優先受益人。倘貨物不幸遭受損失 貴行直接領受保險賠款抵償押匯借款本息倘保險公司無論因何事由拒絕賠款或延宕時間押匯人對於押匯借款及一切費用應 負其理。
- 三 本借據規定之匯票一經付款人承兌後所有貨物提單應請於期內提其贖付之款一次或分批交付與承兌人。
- 四 此項押匯貨物在未取贖前遇有跌價時一經銀行通知押匯人應即增加相當之擔保品或交納現金減少借款至少以補足跌落之價格爲準。
- 五 此項押匯貨物如因漏稅或罰單致有罰款或扣留情事均由押匯人負責處理與 貴行無涉 貴行倘因發生上述糾葛遭受損失部份統歸押匯人負責補足清償。
- 六 押匯貨物如到期不能取贖或期前貨價跌落押匯人不能補足數額 貴行毋庸通知押匯人及保證人得在任期中運將押匯貨物變賣或以其他方法處分之所得價金於扣除一切費用後即以之抵償押匯本息及押匯人其他依本借據所應負之欠款押匯人及保證人均不得以未經同意而申異議若所得價金不足抵償時押匯人應立即補償其不足之數。
- 七 押匯貨物如因天災人禍氣候非變及其他一切意外不測等事以致損失全部份或一部份時押匯人應負責立即將押匯本息全數及其他依本借據所應負擔之欠款如數清償。
- 八 鐵路提單及轉運公司之本提單如載有或加印「不負破壞走漏等項責任」及其他不負責任之字樣者均係對貨客而言如以該提單在銀行押匯款項均歸押匯人負責擔完全責任。
- 九 以上各條所有押匯人之責任如不履行保證人不問 貴行對於擔保品之已否如何處分願放棄先訴抗辯權立即代爲清償保證人如過二人以上時其各個保證人均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十 保證人之責任至本借據所規定之借款本息清償之日爲止非經銀行同意不得中途退保銀行隨時通知須更換保證人時押匯人當即 辦理。
- 十一 本借據訂定在 貴行所在地履行。

此 購 上海某某銀行 台 執



押匯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見證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保險單，應註明以銀行爲受貨人或賠款之收益人。銀行於收受以上各項單據後，即發出抵押品收證（見本章第一節。此項抵押品收證，當由押匯人即出口商直接寄交外埠之進口商人，以便向他埠銀行領取提單等項物品）。同時並按照匯票之金額，扣除至到期日止之貼現息及相當之匯水與手續費，然後付款予押匯人或轉帳。至於押匯之金額，若係憑信用證者，則因由銀行負責付款之故，可按照匯票之金額十足貼現。押匯人及進口商人之信用佳者亦如之。但若押匯人及進口商人之信用不著，則應令其另繳相當之擔保品，始能照額貼現。否則押匯金額，當按照匯票所載金額之七折或八折爲限，其餘一部份由銀行代收後再行付給之。惟此種押匯，僅係一種墊款性質，不能謂爲銀行買入押匯匯票也。

押匯貨品於到達進口商所在地時，其貨物提單等項之交與進口商人，得有二種不同之辦法。即一爲『付款後交』（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簡作 D/P），一爲『承兌後交』（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簡作 D/A）。前者必須於匯票金額付清後，始得將提單等交付進口商人，如此則在票款未付以前，貨物尙在銀行之手中，故銀行不致受有押匯金額不能照付之損失。後者則經進口商人承兌匯票後，雖貨款尙未清償，即將提單等交付，其危險較大，故非進口商人之信用素著者，不能應用也。

押匯匯票之付款地點，當在外埠，故買入出口押匯匯票之銀行，必須將票據，提單，保險單等全部，寄交外埠本行之分支行或通匯之代理銀行，委託代向進口商辦理承兌收款等手續。此項代理收款之手續當於次章說明之。

匯票		第 號	
民國	此致	訂明見票	上海某某銀行押匯現款
年		天期	憑此票照付換取單據爲荷
月		台照	
日			
具			

今裝 輪船 唘 件向

### 第三項 押匯之會計處理

押匯之性質，與貼現相同，故其記載方法與貼現無異。茲舉例如下，以資參考。

(例一) 上海恆茂紗號，以人鐘紗一百包，每包時價二百零二元，運往長沙正大號。現連同匯票一紙，票面 \$20,200，以時價向本行押匯，按年息一分計算（匯票付款日爲出票後七十五天），並徵收千分之二之匯水，餘款轉入其往來戶。條件 D/P。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往來存款		收入利息	
恆茂紗號	\$ 19,744.53	匯押息	\$ 415.07

轉帳收入傳票	
匯水	\$ 40.40

轉帳支付傳票	
出口押匯	
恆茂紗號	\$ 20,200.00

(例二) 恆茂紗號押匯匯款，由本行長沙分行代爲如數收到。

轉帳收入傳票	
出口押匯	
恆茂紗號	\$ 20,200.00

轉帳支付傳票	
總分行	
長沙行往戶	\$ 20,200.00

押匯之係墊付押匯匯票金額六成或七成者，則承受此項押匯時，當先付出口押匯帳，俟代理行收到後，再付代理行帳，並收回押匯帳，計算利息入帳，餘額則付出現金或轉入往來存款戶內。

出口押匯之帳簿，分出口押匯簿及出口押匯分戶帳二種。前者爲一種記入帳，用以按號登記逐次押匯之事實，後者係登記每一客戶所有押匯之事實及押匯匯票收到後之餘額。



發行商業信用證及承付匯票兩項，發生最多；代理發行公司債並保證公司債本息之支付，在我國尚不多見。其他各項亦僅間或發生，為數殊少。發行商業信用證及承付匯票，手續頗繁，且涉及進口押匯業務，為求說明之便利起見，當於次節專論之。本節僅就一般保證業務之手續及其記載方法，加以討論。

上述保證業務之中，第一項『發行商業信用證及承付匯票』及第四項『保證公司債本息之支付』，係銀行為顧客，保證支付一定金額之款項。第二第三兩項，則係銀行為顧客作某一期間之擔保，設在該期間內，並無若何事故發生，銀行即不再負保證之責。如第二項所述代受貨人向運輸機關保證提貨，一俟正式提單寄到，補交運輸機關後，銀行保證之責任，即行解除，第三項亦然。惟銀行一經擔保，設在擔保期間內發生特別事故，如保證押匯進口商領取提單後，於匯票到期時無力償付，保證銀行即當履行其保證責任，而代付票款也。

在普通情形之下，銀行代客保證，須令顧客提供擔保品或現金保證金於銀行，以備銀行必需代客償付款項時，得以保證金或變賣擔保品以償其代付之款項。此外，每項保證，顧客必須繳納相當數目之手續費，此即為銀行經營此種業務之收入也。

發行商業信用證，承付票據及保付公司債本息之支付，手續均頗繁複（此二項於本章次節及第十二章中詳論之），其他各項則甚為簡單，大率開始之時，顧客須與銀行訂立契約，提供擔保品或繳納保證金，然後銀行始為之正式負責保證。保證期間到達，若須銀行代付款項者，顧客當預將應付款項之全數繳入銀行，由銀行代為付訖。若無須銀行代付



款項而期內又無特別事故發生者，則一經到期，保證責任即自行消滅。

### 第二項 保證之會計處理

保證業務，原為銀行貸出信用而非收款或付款，但以銀行一方面對外負有保證之責任，另一方面顧客對銀行亦負有相對之責任，於是構成銀行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故銀行應設立，保證及顧客未付保證兩相對科目，以記載此項事實於保證時，借記顧客未付保證，貸記保證科目，保證責任解消時，則借記保證，貸記顧客未付保證科目以減少之，此兩科目之餘額必須相等，在應用時，又以保證業務種類之不同，而分為商業信用證，承付票據，擔保三子目。

茲舉例於下，以說明保證業務之登記方法：

(例一)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泰記公司收貨之押匯一項計羊毛五十包，價銀 \$15,000，由上海銀行代出口商收款，匯票未付，貸存該行堆棧。現該公司請求本行代為保證提前取貨，當收入擔保品及手續費 \$20。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現金收入轉票	
保證		顧客未付保證		手續費	\$ 20.
擔保		擔保			
泰記公司	\$ 15,000.	泰記公司	\$ 15,000.		

(例二) 同年十月三十日，保證到期，泰記公司票款已自行付訖，本行保證責任解除，擔保品退還。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顧客未付保證		保證	
擔保		擔保	
泰記公司	\$ 15,000.	泰記公司	\$ 15,000.

上述保證業務之需銀行代付款項者，其記載方法詳述於次。

保證業務應記入相當之補助帳簿，下列保證簿即為記載保證之補助記入帳，簿內請求人欄記載請求本行代為保證之顧客名稱，承諾人欄記載承認本行保證者之名稱，保證人欄記載擔保請求人償還保證款項者之名稱。其餘各欄之記載，各如其欄名，不再贅述。

保 證 簿

年月日	號數	請求人	承諾人	保證種類	摘要	保證人	保期證開	金額	解除日期	手續費	保證金	備考

保證業務除記入上述之保證簿外，更可設立顧客未付保證分戶帳，依請求人名稱分別設立帳戶，其所應記載之事項，與保證簿無異，故不再另列其格式。

商業信用證及承付票據因其實務頗為繁複，故其記載帳方法，與前不同，容於次節詳述之。

## 第十節 信用證

銀行依進口商之請求，承諾對於出口商所發出之匯票，代為負責承付，或命令其代理行代向出口商購入此項匯票，轉向進口商收款。銀行於承諾進口商之請求時所發出之證書，即名為信用證 (Letter of Credit)，此種承諾及票據之承付，含有保證之意義，故亦為保證業務之一種。

信用證通常可分為二種。第一種係於進口商請求時所發出，而由發

設銀行直接寄交外埠之出口商，聲明出口商將貨物運到本埠時，其匯票由銀行承付。出口商接到此項信用證後，在信用證所規定之範圍內，分批運出貨物，此時即可逐批將附有提單等之匯票，請求當地銀行押匯（即憑信用證之出口押匯），或直接将匯票等項寄交發證銀行，請求承兌，故發證銀行承付匯票，或由於代收出口押匯行之請求，或由於出口商人之直接請求。

第二種信用證並非由發證銀行直接寄交出口商，而係寄交發證銀行在出口商所在地之代理行，命其將信用證事通知出口商，此後則出口商發出應由進口商付款之匯票，一律由發證銀行之代理行代為購入，寄交發證銀行，然後由發證行向進口商要求承付。

上述兩種信用證之應用，顯有不同。應用第一種信用證時，發證行僅允承付匯票，至應用第二種信用證，則發證行直接購入匯票，亦即購入進口押匯，又因其係委託代理行購入者，故通常稱之為委託購買證 (Authority to Purchase)，以與第一項之商業信用證分別。同時根據兩種信用證所發之匯票，其性質亦有不同。在第一種之匯票，以不附有利息者為多，在第二種則均為附有利息之匯票也。

兩種信用證之保證方式，既有不同，而其所發匯票之性質又異，故其處理手續及會計方法，自亦有別，茲分別說明於下：

### 第一項 商業信用證之處理及其會計

商業信用證之發行，當先經進口商之請求。銀行根據該進口商之情形及其所要求之條件，加以調查，而認為可辦後，當即與進口商訂立契約，

同時收受相當數額之擔保品，或現金保證金及應有之手續費，而發出信用證，直接寄交外埠出口商。

商業信用證內，應註明下列各項條件：

1. 銀行可以承付出口商所發出之匯票總數，即信用證之總金額；
2. 進口商名稱，及貨物之種類品質等等；
3. 貨物之裝卸地點；
4. 匯票期限；
5. 匯票須附之單據及單據上應註明之重要事項；
6. 信用證之期限等等。

出口商接到信用證後，在該證所規定之條件內，即可發出發證銀行付款之匯票，命令發證銀行承兌及付款。

信用證及發行信用證之契約，格式如下。（採自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出口商接到銀行所發出之商業信用證後，即一次或分數次，運出貨物，發出匯票。此項匯票或經由另一銀行持向本行，請求承付（如出口商向他行為出口押匯時），或由出口商直接寄交本行請求承付，此時若驗對匯票提單等項，與信用證所規定之條件符合，即當將匯票承付，交請求人取回，提單等項單據則留存行內，一方即通知進口商，令其在匯票到期前備款繳行，以便於匯票到期時代付票款，而提貨單據等件即在進口商繳入票款之時交彼取去。

信用證之金額，隨出口商逐次匯票之發出而遞減少，以至用完為止，屆時其信用證應由發證銀行收回。待根據信用證所承付之匯票亦已完全付訖時，應即將發證時所收受之擔保品退還，而進口商預繳之保證

正 面

發行商業信用證契約

立發行商業信用證合同(依照中國法律包括其本人及繼承人與法定代表人)  
(商號包括該號及其該號股東或該號繼承人及繼承人)

茲因購辦 承 字第 號商業信用證一份計金額  
貴行爲做處開始 特繳季手續費 成立訂明條件如左謹當遵守履行立

此爲據

- 一 隨票經 貴行簽見承兌後，做處當於該票到期一日前籌足款項，交 貴行備付。
- 二 所有貨物於到埠時，或有做處用， 貴行名義代爲報關納稅存棧並向 貴行認可之保險公司用 貴行名義十足保險，所有轉單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條均交 貴行收執，如保險公司不論以何種原因對於保險賠款有不肯照賠或償不足數等情，或因天災人禍或賊匪及其他一切意外不測事故以致損失， 貴行概不負責，仍由做處負責立即如數償付或補足 貴行承兌或墊付之一切款項。
- 三 根據本證購辦之一切貨物及一切提單保險單等單據均屬 貴行所有，倘做處將票據交付並將應欠 貴行之一切款項如數清償後再行歸還。在 貴行認爲必要時無庸通知做處即可將貨物任意變賣以抵償 貴行承兌或已墊付之款及利息手續費並一切因做處所生之費用，做處對於此項多寡決無異議。如變賣之數不敷抵償做處當負責如數立即補足。
- 四 貨物市價低昂時，做處於接到 貴行通知後選章照補現金墊款或增繳抵押品，做處如不照辦， 貴行即照第三條辦法將貨物變賣以資償付不敷之數，做處當再負責補足。
- 五 做處如須於票票到期前，預期提貨，須備十足貨款繳存 貴行，此項貨款以 貴行會認可之莊票或銀行本票爲限，期限至多不逾十日，由做處擔保其到期照付，對於此項預繳貨款，應由 貴行照存息算給回利。
- 六 做處如須變通第三條辦法用信用證貨收據提貨，必先做 貴行同意，並照章繳納抵押品，經 貴行審查滿意，方可取得提貨單據，此項抵押品，俟做處對 貴行債務全數清償後再行償還。
- 七 貴行對於購辦之貨物不負責任，若何責任無論貨物有短少損壞或其他不符原來規定之情形，或單據有偽造變更等，其做處對 貴行之責任及債務決不因此變更。
- 八 做處如發生清理或倒閉等事故，致無力償付欠款時，對於 貴行一切債務應即作爲到期，立期如數照付。
- 九 本契約訂定在 貴行所在地履行。

此請  
上海某某銀行 台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  
人 住址  
見 證 住址  
印花

正面

上海某某商業銀行信用證

商業信用證 字第 號

憑啓者茲受 委託開給

貴處商業信用證一份訂明條款如左

- 一 匯票期限須爲見票發 日期
- 二 匯票金額總數不得過
- 三 匯票金額係償付 之貨款
- 四 貨物係由 裝至
- 五 匯票須附帶下列裝貨單據。

(一) 全套提單 須用裝貨人抬頭並註明「到埠時通知」字樣背面更須由 專處及裝貨人簽字蓋章。

(二) 全套保險單 須用 專處抬頭在背面蓋章。保險單須保足 險。

(三) 發票

(四) (其他單據)

六 本證於 年 月 日滿期，過期即作爲無效。爲本證所出之匯票及裝貨單據必須於匯信到前填就發出。

七 憑本證所出之匯票，應填明「本證係憑上海某某銀行 字第 號商業信用證開出用以償付 由 裝至」

專處可按照上述條款，立立 向上海某某銀行支款匯票，連同裝貨單據交上經數行檢明確與上述條款符合，當予意見承兌，於匯票到期時如數兌付。此致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憑本證購買或代收上項匯票時，請將匯票金額，在本證背面註明如金額業已用罄，請將本證收回，附於末次匯票寄還敝行爲荷。

上項匯票如直接寄來請見，應將本證一併寄來。

金亦應於末次付款時扣還之。

銀行承付匯票後，運貨單據等件通常須俟進口商票款付訖之後，始能任其取去提貨，但設匯票期限過長，進口商不得不早日提貨應市出售時，亦可由進口商分批付款，陸續提貨，此項進口商預付之款，銀行應按往存利率算給利息。又設進口商之信用頗佳，則經由相當之保證，繳納相當之擔保品後，即可於匯票到期前先期信用提貨（參考本章第九節保證業務之第三項），俟匯票到期時，再行付款也。

關於商業信用證之發行，及承付票據之記載，普通應用保證及顧客未付保證二科目（參照第二章）。茲設例分述於後。

(例一) 三月一日上海遠記公司，委託本行開出商業信用證金額 \$ 5,000，寄往天津啓新公司，當收入現金保證金 \$ 1,000，手續費 \$ 30，並其他擔保品。

轉帳收入傳票	
保證	
商業信用證	
遠記公司	\$ 5,000.00

轉帳付出傳票	
顧客未付保證	
商業信用證	
遠記公司	\$ 5,000.00

現金收入傳票	
存入保證金	
遠記公司	\$ 1,000.00

現金收入傳票	
手續費	\$ 30.00

(例二) 三月三十日天津啓新公司以對上海遠記公司所發之匯票 \$ 3,000 及提單等，向天津交通銀行請求出口押匯，該項匯票提單等於本日由上海交通銀行送來，當經承付匯票，由上海交通銀行將該項匯票持去，提單等留存本行，並辦理報關等各項手續：

甲 轉銷商業信用證之保證

## 轉票收入傳票

顧客未付保證	
商業信用證	
遠記公司	\$ 3,000.00

## 轉帳支付傳票

保證	
商業信用證	
遠記公司	\$ 3,000.00

## 乙 記載承付匯票之保證

## 轉帳收入傳票

保證	
承付票據	
遠記公司	\$ 3,000.00

## 轉帳支付傳票

顧客未付保證	
承付票據	
遠記公司	\$ 3,000.00

(例三) 四月二十八日遠記公司交來\$ 3,000.以備償付匯票票款,並取去貨物。

## 現金收入傳票

暫時存款	
遠記公司	\$ 3,000.00

(例四) 四月二十九日匯票到期付訖,並轉消承付票據。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現金付出傳票
顧客未付保證	保證	暫時存款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	遠記公司
遠記公司 \$ 3,000.00	遠記公司 \$ 3,000.00	\$ 3,000.00

發出信用證時,所收到之存入保證金一項,得抵付信用證範圍內最後一次匯票金額,并予以轉帳。

顧客於匯票到期前分批付款提貨時,每次收入之款項,當記入暫時存款或預贖進口押匯科目,至匯票到期,預付款項當在應付票款內扣除,其轉帳方法,與存入保證金同。

商業信用證之補助帳簿,有「商業信用證分戶帳」「承付國內押匯票簿」二種。商業信用證分戶帳,係依每一請求發證之顧客各別



商業信用證分戶帳

保證人 王耀庭

限度 \$5,000

戶名 道記公司

日期	摘要	匯信 號數	匯票 號數	信用證		發行金額	已用金額	餘額	發行		未付承付票據		保證金	預備票款	總餘額	備考
				發行金額	已用金額				承付金額	結清金額	未付餘額					
23 31	發出信用證	125		5,000.00		5,000.00							1,000.00		4,000.00	
30	承付匯票		312		3,000.00		3,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4 29	票款付訖											3,000.00			1,000.00	

承付國內押匯票簿

日期	承付票 號數	信用證 號數	委託人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見票 期限	金額	到期日	付訖日	承押貨物		備考
				地名	戶名						稱名	數量	
23 330	312	125	運記公司	天津	啓新公司	23 3 20	30天	3,000.00	23 4 29	23 4 29			

設立一戶，記載其所有未付信用證，未付匯票及其他詳細事實。下舉格式內之發行信用證一欄，用以記載開出及減少信用證之事實，而未承付票據一欄，則記載承付匯票及付訖票款之事實。故當承付匯票時，則一方為信用證金額之減少，他方為承付票據金額之增加，當分別記入上二欄中（參照例內三月三十日之記載）。保證金及預贖票款二欄，記載存入保證金及預贖進口押匯金額。此項金額，在結清匯票時抵撥應付票款之際，則以紅色記入之以示減少。總餘額一欄，為發行信用證欄之餘額，加未付承付票據之餘額，再減保證金及預贖票款二欄數字後之餘數。茲將前舉數例，按欄記入，以資參考。

承付國內押匯匯票簿，為記載銀行承付票據之詳細事實，其記法比較簡便，茲亦以前例事實記入之，以資參考。至於發出信用證時所收入之擔保品，則應填記於前述之抵押品帳中。

## 第二項 委託購買證之處理及其會計

前述商業信用證係由發證銀行發致出口商，出口商接到之後，可憑以向任何銀行請求為出口押匯，故規模宏大之銀行。全國各大商埠均有分支行或特約代理行者，常改用另外一種商業信用證，直接委託其自己之分支行或代理行，購買出口商所發由進口商付款之匯票。其匯票既須附有利息（利息向進口商收取），而代理行亦不過為代理發證銀行購入進口押匯，則此項交易，自非為其本身出口押匯之業務也。

委託購買證通常復可分為下列數種：

(一)可取消與不可取消 (Revocable or Irrevocable) 委託購買

證發出之後，可由發證銀行隨時通知取消者，稱爲可取消委託購買證；如在發行之有效期間內，永久有效者，稱爲不可取消委託購買證。

(二)可追索或不可追索(With or without Recourse) 委託購買證發出之後，代理行代爲購入該項匯票，連同押匯單據等寄到發證行時，遇押匯付款人不能付款時，可將貨物退還原地，而向押匯出票人(即押匯收款人 Beneficiary) 追索匯票票款者，謂之可追索委託購買證。如屬不能向押匯出票人追索，祇可由發行委託購買證銀行與進口商人交涉者，稱爲不可追索委託購買證。

(三)保證或不保證(Confirmed or Unconfirmed) 普通代理銀行僅根據發證銀行之委託購買證，通知出口商，而其本身則不負任何責任。但如進口商於請求開出委託購買證時，指明須由外埠代理銀行負責擔保者，則辦理進口押匯之銀行，可於其所委託購買證中如此指定，外埠代理銀行亦可照辦，但手續費較高耳。前一種名爲不保證委託購買證，後一種名爲保證委託購買證。凡保證委託購買證均爲不可取銷委託購買證，惟不可取銷委託購買證，未必皆有通知銀行擔保也。

委託購買證內所匯記載之條件，與前述第一種信用證大致相同。茲列其格式如下(下式係採自中國銀行會計內規)：

發行委託購買證之手續。與發行前述第一種商業信用證相同，亦應由進口商與銀行訂立契約，提供擔保品及現金保證金，並繳納手續費，發證銀行於此類手續辦理完畢後，即發出委託購買證，寄交出口商所在地之分支行或往來同業，由分支行或往來同業，將證內所列條件，通知出口商，並收買在此條件內出口商所發出之匯票(分支行或往來同業收

商 業 購 買 證

總額..... 號數.....

逕啓者敝處茲應顧客申請開立商業匯票購買證 字 號其條件如左

- 一 用款總額以 為限
- 二 申請人
- 三 用款人
- 四 用款人所開某某銀行 抬頭申請人付款之 天期匯票其總數不得超過上列限度
- 五 本購買證得隨時取銷並由通知銀行不與以保證
- 六 有效期限
- 七 匯票須附正副提單全份 不註明提貨人及發票單據單保險單
- 八 貨物種類
- 九 由 運至 可否分批裝運
- 十 保險歸申請人負擔保險種類
- 十一 水腳及一切運費歸申請人負擔
- 十二 用款人所開之匯票應註明(憑某某銀行 字 號商業購買證開出)及(並請付自出票日起至還款日止之利息按月息 厘計算)字樣

請即通知用款人並驗核其所開匯票及各項單據與上列條件相符即予代為購買所支之款劃付敝冊為荷此致

某某銀行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照

買此項匯票時，照票面付款，並直接以現金付傳票付發證銀行帳)，連同提單等項單據，寄交發證銀行。發證銀行收到匯票後，即持向進口商人請其承兌而保存之，至匯票到期，進口商付訖票款本金利息，及一切費用後，即將提單等交與進口商，任其提貨。

若於匯票到期前，進口商急欲提貨出售者，亦可分批付款提貨，或

憑保後信用提貨，與前述情形相同。分批提貨者，至貨物提清，匯票到期，應將匯票結清。蓋進口商須付銀行以匯票上規定之利息，而銀行亦須付進口商以預付款項之利息也。

委托購買證發出後，發證銀行即自己收買進口押匯匯票而成爲其進口押匯業務，此與商業信用證之始終爲擔保代付之性質者不同。故其記載方法，亦應適應此種情形而與前述者相異。具體言之，當發出委托購買證時，仍應用顧客未付保證及保證兩科目；當外埠銀行代理本行購入匯票時，一方應轉銷顧客未付保證及保證兩科目之數目，一方應借記進口押匯科目而貸記總分行或存放外埠同業科目。匯票票款及利息付清時，應記入進口押匯科目及收入利息科目之貸方，分批付款之記載方法，列與前述者相同。茲舉例以明之：

(例一) 二十四年九月八日上海利泰貿易公司來行請求開出委託購買證，總金額 \$ 20,000，裝貨入屯溪裕利茶莊，貨物茶葉一百箱，每箱價 \$ 2000，匯票利息年利 6%，手續費 4%，購買證有效期間四個月，當收保證金 \$ 1000，及擔保品，該證寄交屯溪本行分行託代爲購買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現金收入傳票	
保證		顧客未付保證		存入保證金	
商業信用證		商業信用證		利泰公司	1,000
利泰公司	20,000	利泰公司	20,000		

(例二) 九月二十日屯溪分行寄來代購裕和茶莊匯票，計 \$ 5,000，并附來提單保險單等全套，計茶葉 25 箱，當將匯票交利泰貿易公司承兌，付款日爲承兌後一個月。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顧客未付保證		保證	
商業信用證		商業信用證	
利泰公司	5,000	利泰公司	5,000

轉帳收入傳票

總分行 屯行住戶	5,000
-------------	-------

轉帳付出傳票

進口押匯 利泰公司	5,000
--------------	-------

(例三) 十月二十日利泰公司交來 \$ 2,700, 贖去茶葉十三箱:

現金收入傳票

暫時存款 預贖進口押匯 利泰公司	5,000
------------------------	-------

(例四) 十一月十九日利泰公司結清進口押匯匯票, 取去所有茶葉, 共贖來 \$ 2,361.38

包括匯票利息 \$ 52.60 及手續費 \$ 20, 在內, 并已扣去其預付款項之利息 \$ 8.22。

轉帳收入傳票

進口押匯 利泰公司	5,000.00
現金收入	2,364.38

轉帳收入傳票

收入利息 押匯息	52.60
-------------	-------

轉帳收入傳票

手續費	20.00
-----	-------

轉帳付出傳票

付出利息 雜項息	8.22
-------------	------

轉帳付出傳票

暫時存款 預贖進口押匯 利泰公司	2,700.00
------------------------	----------

對於進口押匯及委托購買證, 應設立委托購買證分戶帳及進口押匯分戶帳兩種。委托購買證分戶帳, 係記載開出證書之總金額, 歷次購入票據金額, 及未用金額。進口押匯分戶帳, 則記載進口押匯之詳細事實, 及分次提貨, 分期預贖之種種事實。貨物自某船或某運輸機關運來, 現在堆存何處, 保證情形如何亦應一一記入進口押匯分戶帳之背面。茲列兩式如下, 並將上例記入該二簿內, 以資讀者參考。

委託購買證券分戶帳

發行日期 24/9/8  
 請求人 上海利泰貿易公司  
 銀行名稱 本行屯溪分行  
 出口商名稱 屯溪裕利茶莊  
 匯票期限 二個月 手續費 0.4%

可取消匯票號數 236  
 擔保人 上海明瑞公司  
 保證金 \$ 1,000.00  
 金額 \$ 20,000.00 滿期日 25/1/8 利率 @ 6%  
 貨物 茶葉一百箱

日期	商 品		已 購 票 據		未 用 全 額		備 考
	件數	摘要	號 數	金額	到 期 日		
9 20	25	兵艦牌紅茶	115	5,000.00	11 20	15,000.00	

進口押匯分戶帳

客 戶 利泰貿易公司  
 上海四川路匯豐里  
 銀行名稱 本行屯溪分行  
 出票人 屯溪裕利茶莊  
 民國 24年 9月 20日

號 數 508  
 委託購買證號數 236  
 匯票號數 115  
 匯票承兌日 24/9/20 期限 2月  
 匯票承起息日 24/9/16 到期日 24/11/20  
 利率 6% 手續費 4%

匯 票 金 額	結 清 日 期	利 息 金 額	手 續 費 金 額
5,000.00	11 19	52.60	20.00

商 品 內 容		分 期 提 位		預 限 貨 款	
數 量	單位估價	日 期	摘要	日 期	票據到期日
25 件	200.00	10 20	預 限	10 20	
兵艦牌			數量 15 件		
紅 茶			價值共計 2,600.00		
					預 限 款 累 計
					金額 2,700.00
					2,700.00

## 第十一節 呆帳及壞帳之處理

各項放款，到達預定期限時，應即向借款人或票據之付款人收款。設借款人及票據之付款人無力償還，即有發生壞帳之危險。又若放款尚未到期，而借款人及票據付款人之事業失敗，宣告清理或破產，則放款亦即陷於不能收回之局面。此時銀行必須善為措置，務使放款不受損失，即萬不得已，亦須力使損失數額降至最低而後已。

此種措置手續，以各種放款之情形而異。茲依票據放款，抵押放款，信用放款三種分別論之。

票據放款為貼現押匯等，在付款人（匯票之承兌人，本票之付款人）不能如期償付票款時，銀行即不向付款人催索，而可向票據之關係人，特別對票據之收款人（即向本行請求貼現者）要求償還。設票據之付款人亦無力償付時，則可向票據之出票人，參加承兌人，背書人，保證人等要求償付。至任何票據關係人代償票款後，應如何向付款人交涉，銀行不問也。至如押匯票，設付款人及出票人（即進口商及出口商）均無力償付或依約無償付之義務者（例如不可追索委托購買證下之出票人），銀行得變賣貨物以抵還其墊付之款，此項手續，與抵押放款相同。

票據放款以負責之關係人較多，遭受損失之危險較少。但若票據關係人僅為出票人及收款人兩人，而兩者又適同時破產或清理時，銀行亦不得不受相當之損失矣。

設抵押放款適值借款人破產或適期無力償付時，除在可能範圍內



延期以外，應向保證人要求履行保證義務，代借款人清償本息。若保證人及借款人均無力償付，則銀行可徵求保證人之同意，按照借款契約之規定，拍賣擔保品，以拍賣所得之價金抵償借款本息，其抵償不足之數，仍得向借款人及保證人要求償還。至如拍賣所得價金抵償借款之本息後，尚有餘數者，銀行得以此抵付借款人其他欠負本行之款，再有餘額，方能返還借款人。

在特殊情形之下，抵押放款之擔保品，頗難立時拍賣，或拍賣所得之價金過低者，此時經借款人之同意，得由銀行沒收原繳擔保品，或在原繳擔保品之外，新加若干，以抵還借款之本息。沒收之擔保品，其所有權屬於銀行，一任銀行加以處分，借款人及得保證人不得加以干涉。

信用放款，並未提供任何擔保品，故在借款人無力償付之際，銀行祇能向保證人交涉要求償還，但設保證人亦無力代為償還時，則壞帳損失即無法避免矣。

其他各項放款，在主要付款人無力償還時，因尚可向其他關係人追索，故未必有極大之壞帳危險。但在各方情勢不利之時，放款即難於全數收回而須經過交涉，追索，控訴，拍賣及沒收押品等等手續之後，在稍受損失之條件下收回放款，或竟能全數收回，亦未可知。但其間經過之時期甚長，且在各種情形下之會計處理手續頗繁，而各行所採取之整理標準及手續，亦復不同焉。

放款為銀行之主要資產，因之放款之估價，必須經過精密之分析估計，務使帳上所表示之價值，並無浮誇情事而趨於穩健。是故其估價之主要原則，必須將逐筆放款，加以分析觀察，僅憑籠統之估計，必難切

合實情。故在每筆放款，發現其不能收回之情形時，及在交涉催索之過程中，必須隨情勢之變化，而改正放款之價值。

惟上述原則，在會計制度精良之銀行，固能遵守辦理，若在管理比較弛懈銀行，則亦未必能如此進行。本節當先就良好之方法，分別各種情形說明之，然後就各種方法加以比較焉。

### 第一項 可疑放款之轉帳整理

放款之業已過期，或雖未過期而難於順利收回者，即成爲可疑之放款。爲使此類放款與普通放款有所區別起見，應將其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例如抵押放款某戶\$10,000，過期已久，尙未收回，應作如下之轉帳：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定期抵押放款	10,000	催收款項	10,000
××××		××××	

轉入催收款項之放款，通常自轉帳日起停止計息，其轉帳以前之利息，則應併入本金，轉入催收款項科目內，設放款本金不能全數收回，利息更無把握之時，則其利息一項亦不必合併轉帳矣。惟銀行內部縱然停止計算放款之利息，或即轉入催收款項，以前之利息，亦不予計算，而在對外催索之際，借款償還前顧客應負之利息，仍須加入借款額中一併催收，不能自動表示讓去也。

催收款項之中有若干戶常可全數收回，惟其大部份常祇能收回借款之一部，凡能全數收回之催收款項，於收回時當收催收款項科目，其收回之利息，則收收入利息科目。僅收回借款一部份之放款時，其損失部份，當記入壞帳（壞帳損失）科目。惟在結束催收款項以前，尙須經

過種種之整理轉帳也。

### 第二項 壞帳損失之估計及催收款項收回

可疑放款轉入催收款項後，除少數可以全數收回者，事前並無發生壞帳損失之徵象，毋須估計損失及改正放款價值外，大部份均有發生壞帳損失之可能。銀行當局，應根據實際情形，估計壞帳損失之數目，隨時改正放款之價值，而將估計壞帳數額，以壞帳之損失科目，與備抵壞帳（壞帳準備）之抵銷科目（即評價帳戶）相轉帳。例如，九月五日某抵押放款借戶倒閉，其借款額為 \$ 15,000，估計壞帳損失為 20%，計 \$ 3,000，應轉帳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備抵壞帳 ×××	3,000

轉帳付出傳票	
壞帳 ×××	3,000

催收款項經實際催索，及變賣抵押品等手續後收回時，應收催收款項科目，付備抵壞帳科目，以沖銷備抵壞帳及結束催收款項，如上例，若實際收回 \$ 12,000 時，應作如下之轉帳：

轉帳收入傳票	
催收款項 ×××	15,000
現金收入 12,000	

轉帳付出傳票	
備抵壞帳 ×××	3,000

但催收款項所能收回之實際成數，恆與估計數額不能盡同，或有超過，或較不足，此時備抵壞帳數額與實際遭受之壞帳損失，即有出入，而應加整理。蓋遇實際損失超過預計損失者，當付壞帳科目；如遇實際損

失低於預計損失者，則當收回壞帳科目。收回壞帳科目係表示壞帳損失之減少，因預計確定壞帳之日期或不在同一會計年度，故專設此科目以處理之也。

假定上述放款，實際收回之數為 \$ 10,000，則其轉帳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備收款項 ×××	15,000	備抵壞帳 ×××	3,000	壞帳 ×××	2,000
現金收入 10,000					

又沒收回數為 \$14,000，則記錄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備收款項 ×××	15,000	收回壞帳 ×××	2,000	備抵壞帳 ×××	3,000
現金收入 14,000					

上述催收款項之收回，係一次收款後即行結束者。有時若干情形複雜之放款，經嚴厲之催索，訴追或變賣擔保品，仍僅收回一部份，而其餘款尚有收回之希望，故不即加以結束者。則於每次收款時，應全數記入催收款項科目，至末次收款，放棄餘數而確定壞帳數額後，然後將預計壞帳數額，與實際壞帳數額之差數，記入壞帳或收回壞帳科目內。

又銀行對於催收款項帳戶，或經過與債務人之協議而結束，或觀察已無收回希望而自行放棄餘數之追索而結束。在後一種情形之下，一俟債務人經濟情形轉佳時，銀行仍須向其追索舊欠，或尙能收回一部份。此項收回之數，通常均記入收回壞帳科目。

### 第三項 預計壞帳損失額之變動

銀額放款之業已轉入催收款項者，其收回類須費去擔長之期間，或甚至一二年之久。在此期間以內借款人之情形，必有劇烈之變化：或其經濟狀況轉佳，致使原來預計之壞帳損失額，為數太鉅而可減少一部份；或其經濟狀況轉劣，致使預計之壞帳損失額，為數太少，而必增加若干。故為使資產價值確實起見，必須在放款情形劇烈變動之際，糾正備抵壞帳之數。糾正之際，其對方科目，亦為壞帳或收回壞帳。

假定上例放款情形轉劣，估計壞帳損失將有 \$4,000，則應作下列轉帳：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備抵壞帳		壞帳	
×××	1,000	×××	1,000

又如情形轉佳備抵數應減至 \$2000 時，應作下列轉帳：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收回壞帳		備抵壞帳	
×××	1,000	×××	1,000

有時，業已估計鉅額壞帳之放款，或因社會經濟之變化，借款人經情形大為改善而有全數收回之可能，則非特應將預計壞帳之全數轉回，且應將該項放款，自催收款項科目轉回原放款科目。假定上例抵押放款 \$15,000，現因借款人情形轉佳，有全數收回之可能時，應作下列轉帳：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收回壞帳		備抵壞帳	
×××	3,000	×××	3,000

轉帳收入傳票	
備收款項 ×××	15,000

轉帳付出傳票	
定期抵押放款 ×××	15,000

#### 第四項 沒收押品及其變賣

凡抵押放款之押品，經銀行沒收者，在沒收之時，即應以沒收押品科目與備收款項科目相對轉，若其沒收押品之估計價值，低於備收款項者，則即應轉入壞帳科目。至於沒收押品出售後所得之價金，與沒收押品科目原記數額之差，亦須記入壞帳或收回壞帳兩科目內。

假定前例中之抵押放款，於轉入備收款項科目後，借款人即將原繳抵押品作價 \$12,000，並新加一部份計 \$3,000，抵還借款。至出售該項押品時，共得價金計 \$15,600，則其記錄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備收款項 ×××	15,000

轉帳付出傳票	
沒收押品 ×××	15,000

現金收入傳票	
沒收押品 ×××	15,000

現金收入傳票	
收回壞帳 ×××	600

除根據每項放款之實際情形，估定資產價值及壞帳損失外，若干放款雖目前無壞帳危險，但亦常因社會經濟情勢之變化，致有不能收回之可能，故銀行除對於已有危險徵象之放款，分別估價整理外，不能不於每年結出之損益中，提出一部份，作為資本公積 (Capital Reserve) 性質之備抵，以防止損失於萬一。『備抵呆帳』科目與備抵壞帳不同之點，

在於備抵壞帳爲一流動資產之抵銷帳戶，以抵銷逐項危險放款之價值，而備抵呆帳則爲一資本帳戶，用以準備全部放款之非常損失者也。

上述方法，於理論及應用兩方，均有顯著之優點，但就實際情形而論，各銀行所應用之方法，各有不同。若干銀行所應用者，在原則上與前述者完全相同，但將備抵壞帳一科目省去，而將消除之壞帳數目，即直接自催收款項科目中減去。此法將實際損失自預計數中消除，不無缺點。又有若干銀行，各戶放款之壞帳損失，於催收結束之時，記入壞帳科目，其預計之壞帳損失，僅於結算時爲之。如此，則預計之數，既缺少逐項之精密計算，而應提存之準備，又一律自純益中轉出，結果浮誇純益數額，虛計資產價值，自亦非佳法也。

## 第十二節 貼現及放款利息之計算

### 第一項 貼現利息之計算

貼現息之計算，可以票據之金額，利率及票據之未經過日期，按下列公式計算之（利率一項，若按月息計算，則應以 $\frac{\text{月利率}}{30}$ 代公式中之第二項）。

$$\text{票面金額} \times \frac{\text{年利率}}{365} \times \text{日數} = \text{貼現息}$$

押匯匯票之日期，係按承兌後若干日爲標準，因此祇能將其郵程及貨物運輸路程，加入匯票訂定之日期內計算。若有過期收款，則其過期利息，須另向貼現人徵收之。

以上公式，因貼現利息係預自票面金額中扣去，其本金數額，已經減少，故實際利率實較規定利率爲高。若以公式計算，則當爲：

$$\text{票面} - \frac{\text{票面金額}}{1 + \frac{\text{年利率}}{365} \times \text{日數}} = \text{貼現息}$$

上列第一式普通稱為銀行貼現(Bank Discount)，而第二式則稱為真實貼現(True Discount)。因第二式之計算方法較為複雜，且於銀行不利，故通常均按第一式計算之。

### 第二項 放款利息之計算

各項放款利息之計算，與前章所述存款利息之計算方法相同。其中定期放款有一定之期限，計算極易。活期放款，則以實際借款日期為標準，其計算公式，與計算貼現利息中所用之公式相同。透支利息之計算，已詳前章，茲不贅。

### 問 題

1. 試述銀行放款之種類，並一一解釋之。
2. 試述擔保品之意義及其種類。
3. 放款之擔保品，有權利，動產，不動產等若干種。銀行於承受各種擔保品時，當設定銀行對於此等擔保品之物權。其每類擔保品上設定物權之方法若何？試詳述之。
4. 銀行對於放款所收受之擔保品，不能不加以嚴密之管理，何故？
5. 試述記載放款擔保品之帳簿及其意義。
6. 試述定期抵押放款與活期抵押放款之區別。



7. 貸出放款若並不由借款人持去現金而轉入存款戶時，對於銀行之影響如何？
8. 貼現所承受之本行票據與貼現承受之他行或商號票據，在到期收回時，其記錄有何不同？
9. 出口押匯金額，是否一律憑匯票票面十足貼現？有何例外情形否？
10. 出口押匯與貼現不同之點何在？
11. 試述保證業務之種類。
12. 本書所述之二種商業信用證。其區別何在？
13. 設本銀行並不發行委托購買證，是否可有進口押匯業務發生？
14. 銀行發行商業信用證後，並不發生實際資產及負債，何以亦須加以記帳？
15. 票據放款，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三項，在貸出以前，調查信用之時，其調查之對象有無不同？又若放款到期，不能收回，則其催收之方法是否一致？
16. 逐項估計催收放款之價值並轉正其壞帳損失，其優劣點各如何？試就讀者之意申述之。
17. 估計為壞帳並轉入損失之放款，嗣又收回時，何以不記入壞帳科目之貸方，而須記入收回壞帳科目？

### 習 題 一

試將下列某銀行二十三年度內所有之放款交易，逐項經過傳票記

入抵押品帳（每一筆放款之抵押品設立一戶），定期抵押放款簿，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定期放款簿，定期放款分戶帳，活期放款簿及活期放款分戶帳。

一月二十日 李德記以二十年鹽稅庫券計票面\$30,000，時價每票面百元\$61.25，來行請求放款\$15,000，當訂立放款契約非1，限期六個月，週息8%，保人致和號經理李潤章，庫券保存本行信託科，該款以\$10,000轉入本行非4往來戶內，其餘付給現金（入定期抵押放款科目）。

二月十日 大豐貿易公司借去\$50,000，開設往來戶非85，以借款本金全部存入。借據非2，週息八釐半（入活期抵押放款科目）。

(1) 抵押品——浙江興業銀行堆棧非15 棧單一張，計呢絨80件，每件時價\$915。保險者中國保險公司，保單非36，保額\$78,000，保險滿期日24/1/10。

(2) 贖回條件——在六個月內可隨時贖還，每贖呢絨一包，按市價72折付款，並須付清借款至是日止之利息。期限一年。

(3) 保證人——上海益泰莊經理朱新明。

二十六日 本行定存戶王明記以本行非16定期存單計\$1,500，期一年，到期日23/11/9（原訂存款息週息7%），來行請求押款\$1,200，期九個月，週息8%，訂立契約非3。

- 借款取去現金，存單存本行信託科（入定期抵押放款科目）。
- 三月十八日 放予大新號定期信用放款\$6,000，期一年，週息9%，訂立契約#4，借款本金開給#216本票一紙。保證人申年芸。
- 四月一日 大豐貿易公司以本行支票贖去呢絨四十包，並如數付還息利（金額按前述條件計算，收回之抵押品，可用紅色記入抵押品帳）。
- 五月八日 放予上海建築材料公司廠基放款\$150,000，借據#5，週息7.5%，開設往來戶#56，全部存入。
- (1) 抵押品——該公司第一廠房屋，基地，機器，全部估值\$400,000，保險者中國保險公司，保額\$500,000保險滿期日24/5/16。
  - (2) 放款條件——期限定一年，但一年後得隨情形展期，同時由本行派員駐在該廠監督，該廠所有資金，必須存放本行。
  - (3) 保證人——華泰貿易公司。
- 六月一日 放予新民銀行活期放款\$50,000，期一個月，一個月內得由新民銀行隨時歸還，契約#6，週息6%。
- 十八日 大豐貿易公司以本行支票贖去呢絨二十件，並付還利息如數。
- 二十日 協泰紗號借去活期抵押放款\$10,000，借據#7，週息

8%，借款本金如數取去現金。

(1) 抵押品——中國銀行堆棧井360棧單一張，計紗80包，市價每包\$174，保險者中國保險公司，保單井168，保額\$13,600,24/3/18滿期。

(2) 贖回條件——在六個月內，可隨時贖還，每贖紗一包，按市價七五折付款。並須付清借款至是日止之利息。

(3) 保證人——漢志洋行買辦華明思。

七月二十日 李德記放款到期，以本行支票付還借款本息。

## 習 題 二

試將下列列某銀行二十三年度內之貼現業務，經過傳票記入貼現簿及貼現分戶帳。

一月十二日 和豐號以申新紡織公司井325期票，票面\$3,250，來行請求貼現，貼現息週息7.5%，出票日一月五日，期限三十天，二月四日到期，未經過日期二十三天，貼現契約井1，扣除貼現息後餘款，轉入和豐號在本行之往來戶內，保證人無。

二十日 上海五金物品公司以中國銀行本票井251\$1,200，來行請求貼現，貼現息週息7%，出票日為一月十八日，期限十天，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未經過日期八天，貼現契約井2，扣除貼現息後之餘款，付給現金，保證人

無。

- 二十五日 漢口棉花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上海銀行承付匯票計票面\$3,000來行請求貼現，貼現息週息7%，出票人漢口棉花公司（號數#112），付款人（承付人）上海銀行，承付日一月二十日，期限九十日，到期日四月二十日，未經過日期五十天，貼現契約#3，貼現款項存入本行往來戶內，保證人無。
- 二十八日 上海五金物品公司貼現票據到期，已經提出交換所交換。
- 二月四日 和豐號貼現票據到期，收到現金。
- 十二日 協泰公司以南京洪生公司 #152期票計2,140來行請求貼現，貼現息週息7.5%，出票日二月五日，期限四十五天，到期日三月二十二日，未經過日期三十八天，貼現契約#4，款付給現金，票據當寄交南京市民銀行委託代收，保證人李明初。
- 三月十日 和豐號以本行本票#366計\$980來行請求貼現，貼現息週息7.5%，出票日三月五日，期限十天，到期日三月十五日，未經過日期五天，貼現契約#5，款取去現金，保證人無。
- 十五日 和豐號貼現票據（本行本票）本日到期轉帳。
- 二十二日 接南京市民銀行通知，南京洪生公司期票\$2,140業已收到（貼現與存放外埠同業轉帳）。

## 習 題 三

試將下列某銀行之出口押匯交易作成傳票，並設立出口押匯簿，出口押匯分戶帳，一一記入之。

一月八日 青華貿易公司來行請求押匯，情形如下：

- (1) 付款人（收貨人） 漢口大康公司
- (2) 貨物 紗一百包，每包時價\$165共\$16,500，由招商局江順輪承運，提單#2048，又安平保險公司水險保單#164，保額為\$16,500。
- (3) 匯票#116，出票日一月八日，承兌後三十日到期條件D/P，即照票面額貼現，週息8.5% 扣除四十天貼現息，餘額轉入青華公司往來戶內。
- (4) 匯票暨提單保險單發票等，一律寄交漢口大生銀行代收。

二月五日 明和號來行請求押匯，情形如下：

- (1) 付款人 蕪湖生生號
- (2) 貨物 油遍地煤油600箱，每箱時價 \$4.60，共\$2,760；由招商局江昇輪承運，提單#214，又大明保險公司水險保單#130，保額\$2,800。
- (3) 匯票#139，出票日二月五日，承兌後三十天到期，條件D/P，現先墊給二千元，轉入其往來戶內，其餘俟收到後再行清算（按此筆為押匯墊款，

並非按票面十足貼現；因此記入出口押匯簿時，押匯息一欄內，不必記載，金額一欄記入\$2,000，並在備註欄內，註明事實，但傳票上仍應記入出口押匯科目內）。

(4) 匯票暨提單保險單發票等，一律寄交蕪湖本行分行代收。

十九日 接漢口大生銀行通知，漢口大康公司付款之匯票\$16,500，已於二月十三日收到。

三月三日 永同和號來行請求押匯情形如下：

(1) 付款人（收貨人）天津立大號，憑天津上恆銀行押匯匯信#16，總金額為\$15,000。

(2) 貨物 火柴一百箱，每箱時價\$42.30，共\$4,230，由招商局海瑞輪承運，提單#164，又中國保險公司水險保單#345，保額\$4,200。

(3) 匯票 #135，出票日三月二日，承兌後四十五天到期，條件D/A，即照票面額貼現週息8.5%，按五十六天扣除貼現息，餘額取去現金。

(4) 匯票暨提單保險單發票等，一律寄交天津北洋銀行代收。

十六日 接蕪湖分行報告：蕪湖生生號付款匯票，計\$2,760，業已於三月十三日收到。按該匯票原由本行墊款\$2,000，匯票款項除扣該數外，再扣除\$2,000，上按週息

8.5% 計算之三十六天利息，計16.17，餘款轉入其往來戶內（收往來存款出口押匯，收入利息；付分行燕行往戶帳）。

### 習 題 四

試將下列某銀行之發行商業信用證（押匯匯信）業務，設立商業信用證分戶帳，及承付國內押匯匯票簿，將各交易經過傳票之記載，過入該二簿冊內。並應用保證及顧客未付保證二科目。

二月十日 華泰號擬向漢口寶成號買入陝西棉花 1000包，請求本行開給井1商業信用證，計\$41,000，以便漢口寶成號分批運出貨物時，向當地銀行請求為出口押匯。匯信期限23/6/30；當收保證金\$4000，又手續費 \$40（本交易應作保證及顧客未付保證二科目之轉帳傳票；並應另作存入保證金科目及手續費科目之現金收入傳票，並記入國內押匯匯信分戶帳內）。

三月三日 本日上海銀行持來漢口寶成號所出 井16 匯票計\$8,100，連同招商局江順輪提單井2013，計棉花200包，每包\$40.50及其他單據，送來本行，請求承兌，當由本行承兌。並保留提單等，辦理進口報關手續，匯票出票日23/2/23，承兌後三十天付款，當即通知華泰號，囑其如期前來付款贖貨。

十六日 和興毛織廠擬向天津茂興號購入羊毛1200包，請求



本行開給 井2 商業信用證計\$24,000,以便茂興號分批運出貨物時,可向當地銀行請求爲出口押匯,匯信期限23/7/31,當收保證金3,000,又手續費28。

二十六日 本日交通銀行持來漢口寶成號所出井21匯票計\$12,300,連同招商局江明輪提單井3001計棉花300包,每包\$41及其他單據,送到本行請求承兌,當由本行承兌匯票,並保留提單等,辦理進口報關手續,匯票出票日23/3/18,承兌後30天付款,發出通知予華泰號囑其如期前來贖貨。

四月一日 華泰號交來本行支票\$8,100,以備償付明日到期之匯票,所有貨物即交其帶去。

二日 上海銀行收款本日到期之匯票,在票據交換所收回。

十三日 本日中南銀行持來天津茂興號所出 井256 匯票計\$8,900,連同招商局海晏輪提單井1143,計羊毛200件,每包 \$19.50,及其他單據,送到本行,請求承兌。當由本行承兌匯票,並保留提單等,辦理進口報關手續。匯票出票日23/4/3,承兌後30天付款,發出通知予和興毛織廠,囑其如期前來贖貨。

二十四日 華泰號交來本行支票計\$12,300,以備償付明日到期匯票,貨物棧單交其帶去。

二十五日 交通銀行收款,本日到期之匯票,在票據交換所收回。

- 五月一日 本日上海銀行持來漢口寶成號匯票#32,計\$20,375, 連同招商局江順輪提單#1331,計棉花500包,每包 \$40.75,及其他單據,送到本行,請求承兌,又該項商業信用證金額亦將次第用完,由上海銀行退來本行註銷(按該筆在轉銷發行信用證之記錄時,應轉銷 \$20,600,承付票據轉帳時,則為\$20,375),當由本行承兌匯票,並保留提單等,辦理進口報關手續。匯票出票日23/4/20承兌後30日付款。
- 十日 和興毛織廠交來上海銀行本票一紙,計\$3500,又現金\$400,贖去貨物。
- 十二日 中南銀行收款之本行承兌票據計\$3,900,在票據交換所收回。
- 六月二十八日 華興號交來本行支票 \$16,375,連同前存保證金 \$4,000償付後日到期之匯票款項,並取去貨物。
- 三十日 上海銀行收款之本行承兌匯票計\$20,375,本日在票據交換所收回。

## 習 題 五

某銀行定期抵押放款中,有下列二交易:

- (1) 借款人民豐貿易公司,借款金額 \$20,000,借款日22/4/5,期半年,年息8.5%,契約為#62,抵押品新聞紙400件,每件時價\$61.20,存中國銀行堆棧棧單#6710。

(2) 借款人源豐絲廠，借款金額50,000，借款日22/8/19期一年，週息8.5%，契約井49，抵押品絲140包，計價每包\$512.46，存浙江興業銀行堆棧，棧單井9154。

此二交易現均發生問題，茲誌其詳情如下：

三月六日 源豐絲廠因週轉不靈，本日宣告清算，應即將借款本息轉入催收款項戶內，計算利息至本日為止（催收款項，定期抵押放款及收入利息轉帳）。

九日 源豐絲廠，除抵押品以外，無力再行清償。此時抵押品時價每包至\$324，一百四十包共計\$45,360。但催收金額計\$52,385.05其差數為\$6,992.05即予以打除，轉入壞帳科目內，抵押品再行定期公開拍賣（按此處抵押品並未沒收）。

四月五日 民豐貿易公司放款收期，未能收到，轉入催收款項帳；利息一年計\$1,700，亦轉入該帳內。

十日 民豐貿易公司放款，經過數度接洽，結果該公司以資金缺乏，同意本行沒收其前繳之抵押品。該項新聞紙，現估價每件\$54，即按此價格抵消借款本息，其不足之利息\$100，情讓不計，作為壞帳轉帳（沒收押品，催收款項，壞帳轉帳）。

十五日 源豐絲廠抵押品絲140包，本日拍賣，結果以每包\$325.60，之最高價售出，收到現金共計\$45,584，該數與原估計額相差井224，記入收回壞帳帳內。

---

五月二十日 沒收民豐貿易公司之押品，本日售出，時價 \$58.60，  
收到現金，售價與原估不符之處，轉入收回壞帳科目  
內。

試將以上各交易一一作成傳票。

## 第十章 匯兌業務及其會計

### 第一節 銀行匯兌之意義及其種類

銀行匯兌云者，乃銀行預先與其外埠總分行或同業各行約定互相存放款項，然後爲兩埠間之債權人與債務人，清理其債權債務之一種交易也。例如上海某甲，欠天津某乙洋\$3,000，某甲即付款於上海丙銀行（該行與天津丁銀行有往來），請其開出囑天津丁銀行付款之匯票，寄交天津某乙，囑其向天津丁銀行收款。又如上海某甲，應向天津某乙收款\$3,000，則某甲亦可作成由天津某乙付款之匯票，賣與上海丙銀行，寄交天津丁銀行，向天津某乙收款。此等交易，由上海丙銀行及天津丁銀行視之，均爲委託或代理總分行或同業收付款項，而其款項之收付進出，均在二行互相往來之存款帳內劃撥之。

匯兌業務，有委託他行收付及代理他行收付之分。如前例所舉，上海丙銀行，即處於委託者之地位，委託天津丁銀行收付。而天津丁銀行，則處於代理上海丙銀行收付之地位。二銀行互通匯兌之時，必互相委託，互相代理，故每一銀行之匯兌業務，亦遂兼有委託及代理二種矣。

匯兌業務，可分成委託及代理二項，已如前述。但若以其本身性質而分，則又當分成下列數種。

(一)送金匯兌 銀行自債務人(匯款人)處收入金額，賣出外埠同業或總分行付款之匯票，由債務人寄交債權人收款，此種匯兌，名爲『送金匯兌』。但亦有不用匯票，逕於收入債務人之金額時，發出函電，令外埠同業或總分行，憑債權人出具之收據付款者。故『送金匯兌』之辦法有三：用匯票者名爲『票匯』，由電報囑咐者名爲『電匯』，發函通知者名爲『信匯』。若用『信匯』辦法，則得由匯款人交入寄交收款人之信件，由銀行連同匯款通知書，併送交收款人收受。又『信匯』『電匯』二項之收款人，如爲代理行之往來客戶，則經匯款人通知之後，委託行並得知照代理行，立將此款收入其往來戶內。

本行主動收受之『送金匯兌』，普通稱爲『匯出匯款』。而受同業或總分行託付者，則爲『匯入匯款』。

(二)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爲便利旅行者而設，旅客欲旅行各埠時，爲避免攜帶現款之危險計，可預交若干款項於銀行，指定付款地點，並限定時期，請求銀行出給匯信。旅行者到達各埠時，即憑預存印鑑，到各埠指定之同業或總分行取款。

『活支匯款』之性質，與送金匯兌完全相同。旅行者若向銀行購買以自己爲收款人之匯票，其效用即同於『活支匯信』。惟『活支匯信』之異於『送金匯兌』之匯票者，即在其付款地點，不限於一地耳。

(三)代收款項 代收款項者，客戶將外埠票據交入銀行，請求銀行寄交其外埠同業或總分行代理收取該項票款，收到後再行將款付與委託客戶之一種業務也。

委託他行代收之票據，除由客戶託收者外，本行買入之出口押匯匯

票及外埠貼現票據，亦須委託外埠同業代收，蓋此類點，遠在外埠，不得不寄交外埠分支行或代理銀行收款，以增加其在外票據之付款地埠銀行帳上之存款餘額也。

(四)雜項匯兌交易 除上述各項外，凡兩地銀行間之一切委託代理收付款項事務，亦均為匯兌交易。例如託付外埠保付支票，託購進口押匯票，以及總分行間之收付等是。此等交易，自匯兌之立場上觀之，即屬於雜項匯兌交易。

以上各種匯兌交易，在主動辦理之銀行，得於接到委託時，根據實際情形，向委託人徵收匯水，以為處理事務及運輸現金之費用。匯水率普通以一千元為單位，每千元徵收自五角至五六元不等，大抵須視匯款路途之遠近，各地利率之高低及匯兌趨勢之順逆等而定。在上海則每日由各銀行集議議決公佈之。此項匯水，除送金匯兌必須徵收外，其他匯兌交易，可由銀行酌量辦理。惟近來若干地點匯兌，亦有不收匯水者。

## 第二節 外埠同業往來契約之訂定

銀行辦理匯兌業務時，其代理收付匯兌款項者，除本行分支行外，均為外埠同業（本行分支行間匯兌款項收付記載，詳見本書第十四章）。而外埠同業之匯兌款項，亦常委託本行代理收付。例如上海甲銀行，欲經營天津匯兌時，應與天津乙銀行約定通匯，以後凡應在天津收款付款之匯兌交易即委託由天津乙銀行代理收付。而天津乙銀行所應在上海收付之款項，亦即委託上海甲銀行代為辦理。此時，上海甲銀行與天津乙銀行間即互相代理收付款項。但此應先由兩方訂立契約，或交換書

信，規定要點，以便遵守也。

上述兩行間互相代理收付匯兌款項，爲匯兌之一般情形，但在若干情形之下，有時僅一方委託他方代理收付，或亦有委託或代理轉匯者，茲分述其情形如下：

(一)一方委託他方代理收付 規模較小之銀行，經營匯兌交易時，僅少數交易須委託他行代理收付。而代理銀行之規模頗大，在委託行當地有自己之分支行，不須委託銀行代理收付者，即成爲一方委託他方代理而非互相代理。此時，兩銀行之一僅委託他方代理收付，而不代理他行收付。同時另一銀行，則僅代理他行收付而未委託他行收付也。

(二)轉匯 兩互相代理收付銀行之甲方，在若干地點設有分支行，或有約定通匯之同業，而乙方則在該地點無分支行及約定通匯之同業，此時若乙方須在該地收付款項，可即委託甲方轉委其分支行或同業代理收付。此項交易，名爲轉匯，前舉乙方爲委託轉匯行，甲方爲代理轉匯行。

轉匯辦法，亦有通行於二大銀行之全部分支行間者。如甲銀行在華北之分支行及代理同業頗多，乙銀行之分支行及代理同業則多分佈於華南，兩銀行訂定之通匯契約，可以規定全部分支行及代理銀行均可由總行轉委代理對方收付，此則成爲大規模之互相轉匯矣。

本行委託外埠同業代爲收付時，必須預存款項於該同業處，並開立往來存款戶，然後始可託其代理支付匯款或代收外埠票據，此外又應訂立透支契約，約定透支限度以備支款超過存款時之用。此項存款之性質，與存放本埠同業相同，惟其收回不如存放本埠同業爲便利耳。至外



埠同業之委託本行代理收付款項者，亦應存款於本行，以備支取，且得訂立透支契約，透用款項。此項存款之性質，又與本埠同業存款相類似也。

以上外埠同業往來中之存放外埠同業，可簡稱之爲往戶。外埠同業存款可簡稱之爲來戶。又可綜合二項稱爲外埠同業往來。蓋因此項存放或存款，僅備匯兌款項之支付，爲數並不鉅大，且兩者又有互相抵銷之作用，其本身並非真實之存放或存款也。

兩地銀行互約辦理匯兌業務時，所應訂立之契約，其要點大概如下：

1. 匯兌業務之種類
2. 代理收付款項之辦法
3. 轉匯款項之地點（如有轉匯情形時）
4. 轉匯款項之手續（如有轉匯情形時）
5. 往戶來戶之透支限度
6. 往戶來戶之存款利息及透支利息
7. 往戶來戶互相抄單核對之辦法及期間
8. 結算利息之期間

此外匯兌上所發出之單據信件等類要件，必須加蓋行印並經過銀行主要負責人員之簽字蓋章。此等印鑑之式樣，須預先備就印鑑單，寄交對方銀行，以備查考，至於電匯之密碼及押腳字，亦須通知對方銀行知照。

### 第三節 外埠同業往來之科目與帳簿

匯兌交易之開始，當與外埠同業訂立契約，互相代為收付款項。所有外埠同業往來之交易，前節已經略加說明。其實所有一切匯兌款項之收付；即為『外埠同業往來』中存款透支之增減。例如本行委託外埠同業代付匯款，即為本行存放同業款額之減少，委託同業代收款項，即為本行存放同業款額之增加。又他行委託本行代收代付，亦即為他行存放本行款額之增減。因此匯兌交易之記載，其最重要者，即為外埠同業往來一科目也。

如前所述，與外埠同業往來之時，本行必須存放款項於同業，而同業亦必須存放款項於本行。因此，同業往來之會計科目，可首先設立『存放外埠同業』及『外埠同業存款』二科目。又因二種存款，均有透支，故可設立『透支外埠同業』及『外埠同業透支』二科目。因此，凡本行委託他行代收代付之款，可記入存放外埠同業或透支外埠同業科目內。他行委託本行代收代付之款，可記入外埠同業存款或外埠同業透支科目內。

記載外埠同業往來之分戶帳，為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及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二種。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為總帳內存放外埠同業及透支外埠同業二科目之補助帳簿，記載本行存放於他行款項及委託收付款項之事實，其中記帳日期與起息日期，並不相同。例如他行代付款項，付訖日在八月二十日者，即當自八月二十日起息，而記帳日或在八月十三日，故須另置一起息日期欄以備填寫。其金額分成借貸二欄，即依收付傳票及其方向過入之。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為總帳內外埠同業存款及外埠同業透支二科目之補助帳簿，記載他行存款於本行，及本行代理

他行收付款項之一切交易，其格式及記帳方法，均大致與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相同。惟此處當注意者，即某一外埠同業與本行互相往來，如同時有存放及存款者，則當同時在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及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內，各別設立帳戶，以資記載也。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										
(或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										
.....行(註)						透支額.....				
年		起息日	精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月	日								借方	貸方

上述方法，或嫌手續過繁。為圖簡便起見，有時將存放外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外埠同業存款及外埠同業透支等科目，一律裁併，代以外埠同業往來一科目。此時，外埠同業間收付款項，不論係存放他行，或為他行存入，委託收付或為代理收付，應一併記入一總帳科目內。但總帳科目雖經合併，而分戶帳則仍須分設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及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二種，不能併合為一，其記載方法，亦仍依照舊例，毫無更改。例如本行委託他行代付\$3,000，記入總帳時，固記入外埠同業往來科目，但仍應記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之貸方是也。作成傳票之時，當註明往戶或來戶，以為記入何種分戶帳之根據。此時，兩種分戶帳中各個帳戶餘額互相沖銷後之餘數，當等於總帳中外埠同業往來科目之餘額。決算之時，則當以各分戶帳餘額分別計算總數，仍按四個科目之例，計算存放外埠同業等之總數，列入資產負債表。此種方法，手續較簡，頗可採用也。

茲根據上述辦法表示總帳科目與分戶帳之關係如下：

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			
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被動)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主動)	
透 支	存 款	透 支	存 款
(資 債 產 債 ) 權	(負 債 債 務 ) 務	(資 債 產 債 ) 務	(資 債 產 債 ) 權
外埠同業透支科目	外埠同業存款科目	透支外埠同業科目	存放外埠同業科目
外埠同業往來科目			
總 帳			

## 第四節 送金匯兌

### 第一項 送金匯兌之事務概說

「送金匯兌」分爲「電匯」「票匯」「信匯」等數種。「電匯」係因匯款人急於使收款人收到款項，故付款於銀行，請求銀行電致外埠代理銀行，通知收款人收款。「票匯」係由匯款人向銀行買入由外埠代理銀行付款之匯票，寄交收款人，向代理銀行收款。「信匯」與票匯相同，惟並不由銀行出給匯票，僅由匯款人填具申請書，並付款予銀行由銀

行囑代理行照付。故「送金匯兌」中僅「票匯」一種具有匯票之形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 款 人		金 額	匯 款 種 類	上海××銀行匯款申請書
	住址	姓名			
	收 款 人		期 限	匯 往 地 方	
	住址	姓名			

某某銀行		匯款收據	
		人款收	掛匯款
匯款金額		人款匯	種匯款
匯水 貼水 電費			
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國民	

注意：此項匯款人可於六個月內持此來本行掛收，逾期六個月外即無效力。

上海某某銀行匯款解條			
金額			
人款收	姓名		
	住址		
人託委	姓名		
	住址		
百附人託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某某銀行	匯票 字第 號		
	憑票匯付		
	或其指定人		
	銀元	整	
訂明匯至 見票 無利交付此致			
某某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其餘則並不應用匯票也。

匯款人委託匯款時，「電匯」及「票匯」，均應先填寫匯款申請書，其格式如前頁所示。

銀行於收到此項匯款與匯水及其他費用後，如為「票匯」，即當發出匯票，交予匯款人，由匯款人自行寄交外埠之收款人，向指定之代理銀行收款。「電匯」則因並不用匯票，故應填寫收據，交與匯款人收執，作為憑證，即日通知外埠代理銀行使其轉知收款人領款。「信匯」並應由匯款人交入寄交收款人之信件，由銀行彙總寄交代理銀行，連同匯款收據投交收款人收受。若無信件附寄，則銀行為便利匯款人起見，將匯款申請書加以改革，成為「解條」而以之代替信件，寄交外埠代理銀行轉送收款人。解條上附有委托人附言一欄，即可用以註明匯款之目的也。

收受匯款之銀行，將各種手續辦妥後，如為電匯，當按兩行間約定之密碼發電，知照代理銀行。其他各項，應另行繕具託付款項委託書，將匯款之詳細事實記明，並將每筆匯款，按一定之方法編號。所有應附之

上海某某銀行託付款項委託書							
						號數.....	
.....古照				製單日期.....			
本行託付 款項號數	付款種類 或 匯票號數	收款人	住 址	期 限 月 日	金 額	附 件	餘 錄
上列款項，即請代付，照支啟冊				示覆為託。		某某銀行謹啟	
製單員.....		核對員.....		主任.....		經理.....	

文件，如匯票之票根，信匯之解條及顧客交入之書信等，均附於此項委託書之後，寄交代理銀行。又「電匯」除發電知照外，為防電訊延遲起見，亦當將各項必要事實，填入委託書內。

代理銀行於接到電訊或委託書通知後，如為電匯及信匯，即應填就匯款通知書及匯款正副收據（見下式），按照收款人地址，送交收款人，並取回印鑑。收款人於收據上簽名蓋章後，持收據向代理銀行領款，或存入自己往來戶內。至於匯票，則除匯款人將匯票直接寄交收款人外，委託銀行並當將該項匯票之票根，寄交代理銀行。收款人則以匯票呈示代理行，而代理銀行即據以核對付款。此項付訖之匯票票根，及匯款正式收據，當寄還委託銀行，而匯票及匯款副收據，則由代理銀行保存，並可代作支付傳票。

代理銀行於付清匯款後，當填具正式之代理付款報單，通知委託行轉帳。所有應行寄還委託行繳銷之匯票票根，匯票正收據等，均當附於此單之後寄還。至於代理付款之確實日期，應於報單之起息日期一欄內註明。因該日即為起息之日期也。

上海某某銀行代理付款報單							No.....
.....台核				製單日期.....			
來函單號數	事由	取款人	金額	起月	息日	附件	餘錄

上列收付各款業已付訖照記 簿册即希 洽轉為荷 某某銀行謹具  
 製單員..... 校對員..... 經理.....

<b>寄 書</b>	<b>匯 款 通 知</b>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款人姓名 _____ 住 址 _____</p> <p>茲將上列自正副收條一聯，通信一併，即希貴處簽字蓋章，持條來行領款。並請將 票面印鑑及簽字式樣，填列於後，即來人帶回，以便核對收條付款。如本行對於收款人簽字蓋章圖有疑難時，仍須另覓確實鋪保，方能領款。此致 係由 _____ 匯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計 _____ 整</p> <p>並希 _____</p> <p>台洽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海某某銀行匯兌部啓</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收款人簽字 _____	收款人印鑑 _____

<b>據 收 正 款 匯</b>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款人姓名 _____ 住 址 _____</p> <p>今收到 _____ 匯到 _____</p> <p>上海某某銀行由 _____ 信電 匯來</p> <p>計 _____ 整</p> <p>收到無誤此據</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 款 人 具</p>
	<p>一 按照印花稅法銀錢收摺價值在十元以上應由收款人出票貼印花二分，並須由收款人加蓋圖章或簽押於印花票及紙面黏貼之間。</p> <p>二 領款時應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止。(星期日假休息)</p> <p>三 出款解交後，如實有錯誤時，收款人應即退還，並加付利息，毋得推諉。</p> <p>四 來行匯款，須隨帶原信封或原來解條。</p>

匯款收據並通知正副兩聯

代理行於接到委託行之匯款後，如收款人地址不明，則應將該匯款退匯原行，此項退匯事實，普通用公函通知，並將應行退寄之文件，寄還



委託行。

### 第二項 送金匯兌之會計處理

銀行收受匯款，委託他行代付（匯出匯款）及代理他行代付本埠匯款（匯入匯款）之際，實際上均為存放外埠同業存款餘額之變動，故可直接收付外埠同業科目，並記入適當之分戶帳內。惟為表示明瞭起見。當另設匯出匯款簿及應解匯款簿兩種以每一代理銀行設立一戶，以便分別記載此項事實茲列其格式如下：

#### 匯出匯款簿

行名..... 地名.....

日期	號數	匯款種類	匯單或信號	匯票號數	匯款人	收款人姓名住址	到期日	金額	匯水	付訖日期	轉帳日期	備考

#### 應解匯款簿

行名..... 地名.....

日期	號數	匯款種類	委託書號數	匯票號數	收款人姓名住址	到期日	金額	付訖日期	備考

設立上述二冊帳簿後，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各交易之處理方法應如下：

(一)匯出匯款 收受匯款時，不論「信匯」，「電匯」或「票匯」，均當作成傳票，直接收存放外埠同業科目，同時記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

帳之貸方（帳內起息日期不予填列）及匯出匯款簿（付訖日期及轉帳日期二欄不填列）。例如顧客王某請匯南京李某\$3,000,當收現金,開出匯票,托南京市民銀行代付,應作傳票如下:

現金收入傳票	
存放外埠同業	\$ 3,000.00
南京市民銀行	

及後外埠同業已將該項匯款付清,則本行在收到同業所發出之代理付款報單時,應將該行通知付訖日期,填入匯出匯款簿之付訖日期欄及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之起息日期欄內(因同業帳上起息日期。為實際付款之日期)並以接到報單日期,填入轉帳日期欄中。

(二)代付匯款 接到外埠同業委託書,委託代付匯款時,不必作成傳票,僅須將該項事實記入應解匯款簿內(惟付訖日期一欄不必填註),俟匯款收款人領去匯款時,則作成下列傳票,並記入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之借方(起息日期即為記入日期)及應解匯款簿內支付日期一欄。例如南京市民銀行託本行代付大新公司票匯\$1,000,本日付訖,其記載為:

現金支付傳票	
外埠同業存款	\$ 1,000.00
南京市民銀行	

以上所述之記載方法,較為簡單明瞭,惟國內銀行頗少應用,大率另行設立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二中間科目(Intermediate Account)。茲將該二科目之記載方法分述之如下:

#### (一)匯出匯款

(甲)收到匯款，委託代理銀行付款時，應作成傳票，收匯出匯款科目，該科目爲一負債科目，表示未付匯款之負債。同時記入匯出匯款簿，但並不記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如前例，本行託由南京市民銀行付款時，應作傳票如下：

現金收入傳票	
匯出匯款	
南京市民銀行	\$3,000.00

(乙)接到代理銀行報單，報告業已付訖匯款時，應作成傳票，收存放外埠同業科目，並付匯出匯款科目，以轉銷原來該科目之記載，同時記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之貸方，根據報單所載之實際付出日期，註入起息日期欄。又在匯出匯款簿內，註明付訖日期及轉帳日期。如前例，於接到南京市民銀行報單通知匯款付訖時，應作成下列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存放外埠同業		匯出匯款	
南京市民銀行	\$ 3,000.00	南京市民銀行	\$ 3,000.00

## (二)應解匯款

(甲)接到委託行之委託書囑爲代付匯款時，應作成傳票，收應解匯款科目，付外埠同業存款科目。應解匯款科目爲一負債科目，表示若干未付訖匯款之負債，傳票作成之後，同時須記入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之貸方（但起息日期不予註入），並將各項事實記入應解匯款簿（付訖日期亦不註入）。如前例在接到南京市民銀行通知託付時，當作成下列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應解匯款		外埠同業存款	
南京市民銀行	\$ 1,000.00	南京市民銀行	\$ 1,000.00

(乙)匯款已代付訖時，應作成傳票，付應解匯款科目。同時在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及應解匯款簿內，註明付訖日期及起息日期。此時因外埠同業存款科目，以前已經減少，故不再付該科目也。如前例，於付訖匯款時應作之傳票為：

現金付出傳票	
應解匯款	
南京市民銀行	\$ 1,000.00

除上述二種方法外，尚有應用匯出匯款科目，而不用應解匯款科目，或應用應解匯款科目而不用匯出匯款科目者。惟此二法，實由前述二法變化而來也。

上述各種記帳方法之中，編者之意以第一法(匯出匯款應解匯款二科目一律不用)最為簡捷合理。蓋以平時既省手續，結算又無困難。特匯出匯款、應解匯款二科目，無論就核算支付準備金及統計匯款數額等各點觀之，均無顯著之效用也。

## 第五節 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為便利旅行者而設。凡欲旅行國內各地者，可預先存入若干款項，並指定付款地點，填具申請書，簽具印鑑單若干紙(按付款地點之多少而定)，交入銀行。銀行收入款項及各種文件後，當即開出匯信，載明金額期間，用款地點及代理銀行，交予顧客收執。一方發函通知

各指定地點之代理銀行，並將印鑑單寄去，以備核對，以後顧客旅行各地即可向預先指定地點之銀行領款。

國內銀行處理活支匯款業務之辦法有三：（一）銀行於顧客請求之時，繕成分致代理銀行之普通書信，交予顧客收執，以後到達各地，即可憑信及預存印鑑，填具收據領款。（二）不用普通函件，而用類似商業信用證之旅行信用證（Travellers Letters of credit），（普通稱為活支匯信），顧客到達各地時，作成由開出信用證銀行付款之匯票，向指定銀行領款，其辦法與商業信用證同。（三）銀行於接受請求後，開出活支匯款摺，交旅行者收執，以後憑摺至各代理銀行填具收據領款。此時各代理付款之銀行，應視支款額是否超過匯款，方能代付款項。

活支匯款若遇顧客在各地並未用完，則當由原開銀行，將未用之餘款，退還顧客。

承辦活支匯款之銀行，於顧客交來款項時，當先記入活支匯款科目，俟顧客在外埠支用款項，並由代理行通知本行時，再行轉入存放外埠同業或透支外埠同業帳內，其記錄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2px;">存放外埠同業</td> <td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td> <td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_____</td> </tr> </table>	存放外埠同業		×××	\$ _____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2px;">活支匯款</td> <td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td> <td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_____</td> </tr> </table>	活支匯款		×××	\$ _____
存放外埠同業									
×××	\$ _____								
活支匯款									
×××	\$ _____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內之起息日期，為同業代付匯款之日期。

活支匯款之補助帳簿，為活支匯款分戶帳，其格式如下：

## 活支匯款分戶帳

號數..... 戶名..... 住址..... 限期.....

日期	摘要	匯款金額	支款金額	付款日期	轉帳日期	備考

銀行於代理他行付出活支匯款之時，應於付出之日，直接將付出金額，記入外埠同業存款或外埠同業透支帳內，其起息日期，即為付出之當日。

託付活支匯款通常，不用委託付款委託書，而用普通函件通知。至代理付款之銀行，則用代理付款報單，通知委託行。

## 第六節 代收款項

## 第一項 委託代收款項之手續及其會計處理

委託外埠銀行收款之票據，可分二類：(一)為本行買入外埠貼現票據及押匯匯票。(二)為代理顧客收取之外埠支票，匯票及貨款（即與押匯相同之跟單匯票，但銀行並不預先付款買入）。至於收入押匯匯票及外埠貼現票據時之手續，已詳前節，茲不贅，

代理顧客收取之外埠普通票據，又可分成二類：(一)若顧客為本行往來存款客戶時，銀行收入此類票據，與收入本埠他行票據相同，即由顧客填具解銀簿，將票據交入銀行，銀行並不另出收據；(二)若顧客並非本行往來存款客戶，則收入此項票據後，須俟代理銀行通知收到款項後，再行發函通知顧客前來領款。領款時並須由顧客出具收據，以資

證明。

代收貨款，其辦法與押匯相似。匯票到達進口商人所在地，交付提

據收行銀某某海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 款 手 續 費 於收到款內扣除。 元 整 俟本行代收理到後，憑此收據取 交 來 茲 收 到 字 第 號

單等單據之時，亦分為『承兌後交』(D/A)及『付款後交』(D/P)二種辦法，因此顧客將匯票及各種文件，交於銀行時，當填具委託書，說明種種條件，而銀行於收到匯票及各項單據時，亦應出具如前所舉之收據。一俟匯票款項收到，再行通知顧客前來領款。

代收票據於寄交外埠代理銀行時，當另行填具委託收款委託書一種，其格式如下。惟讀者當注意：代理顧客收款之票據，固須填入委託書內通知代理銀行，而本行押匯匯票及外埠貼現票據之託由他行代收

者，亦須填列此表，連同票據寄出者也。

上海某某銀行委託收款委託書 第.....號										
.....台核					製單日期.....					
本行號數	票據種類	票據號數	付款人	地點	到期日 月 日	金額	附件	餘 錄		
上列款項即請代收按入數冊				示覆為託			上海某某銀行謹具			
製單員.....		校對員.....		主任.....		經理.....				

託收商業貸款票據請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某某銀行大廳 逕啟者茲將左列匯票轉付計

匯票號數：

出票人：

出票日期：

金額：

期限到期日：

付款人：

其附件如次：

提單	保險單	發貨單	重單
碼單	檢驗單	出口單	領事簽證
出賃地證書			

請檢收按照下列辦法代為收取(不簡要之文字須動請)

- (一)所有單據，俟款項收歸時交付之。所有單據俟見單後交付之。
- (二)如期前領取請給予回息按週息 釐計算之。
- (三)拒絕承兌時請用電示。
- (四)拒絕付款時請用電示。
- (五)收歸款項請用電匯 貸匯 概匯辦法匯下。
- (六)付款人不清手續先行檢驗貨物之一部或全部。
- (七)逾期領取，請按 息 釐向付款人加收利息。
- (八)如有糾葛等情向 接洽。
- (九)請向付款人收取匯票金額外，自出票日起，至約計匯票到期之本銀日比之利息，按 息 釐計算。
- (十)各項費用，運向 取單手續費隨水由付款人負擔。

其他特殊情形：

附則：如有拒絕承兌或付款時，請 貴分行或代理處代為報關上種保險，其一切費用，由託收人負責償還不誤。

匯票金額如非代款地通用貨幣時，貴行得按存款日銀行匯入匯票市價折合收取付款地通用貨幣。

茲特聲明，貴行於代收上列票據時所負責任，僅就 貴行本身方面之舉動為限至於代理處方面，如有遺失延誤或倒閉清理，或匯款起行市損失，或於遞送時或代收時款項或單據遺失一部份或全部等情，貴行概不負責。

請求人

地址



所有外埠貼現票據及押匯匯票二種，原係由放款科管理，發送之時，當由收款科於押匯及貼現之帳簿內加以註明。收到時亦應收押匯，貼現科目，並轉入存放外埠同業或透支外埠同業科目，已見前述。至於代理顧客收款之各種票據，普通之記帳方法有二。其第一種於接到票據後，即以代收款項(負債)託收款項(資產)二科目轉帳，並記入委託代收款項簿內，俟接通知報告收到後，再轉銷該二帳戶，並付存放外埠同業或透支外埠同業科目(同時記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收往來存款或暫時存款及手續費科目。並當於委託代收款項簿內註明日期，以示收到，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內之起息日期，即為外埠同業所報告之實際收到日期，亦應記入帳內。

以上所述傳票之記載方法，茲再設例以明之。

(例一) 往來戶大新公司，託收南京協泰號匯票(代收貨款) \$ 5,000，當寄交南京市民銀行代收。

轉帳收入轉票		轉帳付出轉票	
代收款項		託收款項	
大新公司	\$5,000.00	南京市民銀行	\$5,000.00

以上傳票作成後，當再記入委託代收款項簿內。

(例二) 接南京市民銀行通知，該匯票票款業已收到，扣除手續費 \$ 30，餘轉入其往來戶內。

轉帳收入轉票		轉帳付出轉票	
託收款項		代收款項	
南京市民銀行	\$5,000.00	大新公司	\$5,000.00

轉帳收入轉票	轉帳收入轉票	轉帳支付轉票
往來存款	手續費	存放外埠同業
大新公司	\$ 30.00	南京市民銀行
\$ 4,970.00		\$ 5,000.00

以上傳票作成後，當在委託代收款項簿內，註明收到日期，並記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內，根據報單註明起息日期。

記載代收款項之第二種方法，即廢除託收款項及代收款項二科目，於顧客委託收款時，並不作成傳票，僅將事實記入委託代收款項簿內，以備查考，俟收到外埠同業報告時，再直接以往來存款等科目與存放外埠同業科目轉帳。同時在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內註明起息日期，在委託代收款項簿內註明收到日期。至其補助帳簿之記載則與第一法相同，惟傳票記載較為簡省。事實上根據補助帳簿之記載，已能明瞭各種狀況，轉帳手續自當力求簡單。故編者之意，以第二法較為簡捷合理。

代理顧客收取外埠票據，必須設置一委託代收款項簿，以備查考。若每一往來行之票據頗多時，可以每一行設置一戶。茲列其形式如右：

### 第二項 代理收款之手續及其會計處理

代理銀行所接到委託代收之票據，或係委託行所購入之貼現押匯票據，或係委託行代顧

委託代收款項簿

備考	
手續費	
附帶利息	金額
	利率
轉帳日期	
收到日期	
附屬書類	或物
	或物
金額	
到期日	
出票日	
付款人	地址
	名稱
出票人	
票據	張數
票據	種類
請求人	
代理銀行	地名
	行名
號數	
日期	

客收取之票據。惟委託銀行究因何種原因而收入此類票據，與代理銀行無關。代理銀行僅須代理收取，而記入委託行帳，故其票據，應依代理銀行收款之手續而分為三類，(一)本埠銀行付款之普通票據，(二)本埠商店付款之普通票據，及(三)押匯代收貨價之跟單票據。前二類票據之收款手續頗為簡單，可於未到期前保存於銀行，俟到期時藉票據交換方法清理之，或逕持票收取現款。至於即期票據，則於寄到後，即可收款（收到時之記帳方法，已詳第七章）。惟後者情形較為複雜耳。

押匯匯票，當附有提單等之押匯單據，且於接到委託行寄來各件後，當觀察其是否憑信用證者。代收憑信用證之押匯，祇須將匯票持向開出信用證之銀行，請求承兌。開出信用證銀行承兌該項匯票後，應立將所有押匯單據交予該行收受，然後將匯票保存，俟到期時向該行收款。此後開出信用證銀行，對進口商人所辦理之手辦，則與不憑信用證之代收押匯完全相同。代收不憑信用證之押匯，當先察委託銀行之通知單，究為承兌後交付單據(D/A)，抑為付款後交付單據(D/P)。若係承兌後交付之單據，則須先將押匯匯票呈示於進口商人，請其承兌，於承兌後立即交付各項押匯單據於進口商人，而保存押匯匯票，以便到期收款。若係付款後交付單據，則當先將匯票呈示，請求承兌。承兌後將匯票保存，待到期收款。而押匯單據如提單等，則須俟匯票票款付訖後，方能交付進口商人。匯票期限，普通為六十日或九十日，而進口貨物之報關期限，為時甚短，故不得不於匯票到期日以前，將提單暫先交予進口商人，報關提貨，存入堆棧，而以棧單由銀行保存。俟付清匯票票款後，再將棧單交予進口商人。

按付款後交付單據(D/P)方法辦理之押匯，有時進口商人因銷貨正旺，或其他原因，不得不先期提取貨物，以應銷路，同時進口商人又與銀行素相認識，能得銀行之信任者，則進口商人可憑他人保證，出一信用提貨收據(Trust Receipt)交予銀行，即可領去貨物。俟到期時再行付款。或即按貨物價格，預先付款，贖取貨物，至匯票到期時，找付尾數，將預付款項與匯票額轉帳結清之。此法在國內匯兌中，尚不多見。

代收貨價之辦法，與代收押匯相同。稍異者，即憑信用證代收貨款者殊少，且在付款後交付單據條件之下預贖貨物者，亦不多見也。

代理收款收訖之後，當發出代理收款報單，交予委託銀行。惟票據之期限較長者，則在未收到款項前，必須將業已接到該項票據之事實，先行通知委託行。此種通知，往往利用前述託收款項委託書，於委託書上另附一聯，印就『業已收到各件』之空白各欄，由委託行填就，連同委託書一併寄交代理行。代理行於接到該委託書及附屬各件後，即蓋印於該聯上，寄還委託行，作為通知。

上海某某銀行代收款項報單						
台核			製單日期.....			
函 來 單 號 數	事 由	付 款 人	金 額	起 息 日 月 日	附 件	餘 錄

上列收付各款業已收到照記 尊冊為荷 上海某某銀行謹具  
製單員..... 校對員..... 經理 .....

代理收款收到後，當收入外埠同業存款或外埠同業透支帳內，並於

代理收款簿

日期	委託銀行 名稱	委託銀行 地名	委託行 號	委託行 金額	票種	票號	出票人	付款人 名稱	付款人 地址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額	附屬書類	收到日期	匯票日期	附帶利息 利率	金額	備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收到日起息。在未收到前則除記入補助簿册外，不必作任何轉帳記錄。

代理收款之補助帳簿為代理收款簿，其格式如右。

### 第七節 其他匯兌事務

除以上各項匯兌交易之外，其他匯兌事務，如外埠保付支票之支付等項，均當按照前述各項手續，發送委託書及報單，通知託收託付及代收代付之事實，並分別記入外埠同業往來之往戶及來戶。

例如外埠保付支票，當銀行將指定付款地，註明於支票上，並加蓋保付之圖章後，當即通知代理銀行代付。俟代理行憑報單報知後，再轉入存放外埠同業或透支外埠同業科目。至於代理銀行方面，則於付訖該項支票後，即應將註銷支票，附於報單之後，寄交委託行，並付埠同業存款，或外埠同業透支科目內。

保付支票以外之其他各項匯兌交易，當先分清其主動或被動之性質，然後將本行主動委託他行代收代付之款，記入往戶，而將他行主動委託本行代收代付之交易，記入來戶。

## 第八節 轉匯

轉匯者，銀行委託其代理銀行，轉囑其另一地之代理銀行代為收付款項之謂也。例如甲地之子銀行，託乙地之丑銀行，請其轉委丙地之寅銀行收付款項。此時子銀行為委託轉匯行，丑銀行為代理轉匯行，而寅銀行。則處於普通代理收付者之地位。

委託轉匯行對於轉匯款項之處理，與普通委託收付業務相同。即以此作為委託代理轉匯行代為收付之款項，故當記入代理轉匯行之帳。代理轉匯行處理轉匯交易之手續，亦大致與本行委託及收付交易相同，惟當先接委託轉匯行之通知，並收到各項單據，然後始能寄交代理行。而於接到代理行代收付訖之通知後，當再轉行通知委託轉匯行。代理轉匯行於接到委託轉匯行之委託書後，應作成存放外埠同業與外埠同業存款之轉帳，記入適當之補助帳簿，如匯出匯款簿，應解匯款簿，委託代收款項簿，代理收款簿等，若此種交易頗多，可設立轉匯簿，以記載之。

代理銀行所有一切手續，與普通代理收付事務相同，不過將此等款項，假定為代理轉匯行所委託收付，而記入代理轉匯行帳內而已。

茲假定甲行委託乙行轉委丙行代付匯款\$500，將各行於主要帳上之記帳方法，示例於後：

（此處一律直接收付同業帳，不經其他科目）。

（一）甲銀行應作成傳票如次：

<u>現金收入傳票</u>	
存放外埠同業	
乙銀行	\$500.00

其次發出付款委託書致乙行。

(乙)銀行接到甲行之委託書後,另發付款委託書致丙行,而作如下之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存放外埠同業	\$500.00	外埠同業存款	\$500.00
丙銀行		甲銀行	

俟接到丙行付訖報單後,發出報單與甲行。

(丙)銀行接到乙行委託書,付訖匯款後,作成下列傳票:

現金付出傳票	
外埠同業存款	\$500.00
乙銀行	

次發代理付款報單予乙行。

### 第九節 匯兌尾之調節

外埠同業往來之餘額(即存放外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外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透支等項之餘額),為匯兌之尾數,簡稱之為匯兌尾。此種餘額,若處置不當,對於銀行之收益,匯兌業務之經營,利息計算之手續等,頗多影響,茲列述如下:

1. 存放他行之餘額,普通按照往來存款利率收入利息。因此存款餘額過多,收入利息即少,於資金之應用上,頗為不利。
2. 透支他行之數,其利息按照往來存款透支計算。因此透支過多,支出利息頗鉅,亦發生不利之影響。
3. 存款餘額不足,或將到透支限度,則將來委託支付時,將被拒

絕，致不能收受匯款，而感覺經營匯兌之不便。

4. 對同一銀行存款與受存款之數，透支與被透支之數對立，雖利息並無損失，但計算不便。
5. 因兩地利息高低不同，預存甲地之資金，或不及轉移於乙地為有利。

由於以上各種原因，銀行對於此等不便不利之他行餘額，必須加以調節，此等調節之方法有四：即轉帳，轉撥，撥現，運現等是也。

匯兌尾之調節，當以主動存放他行之銀行，委託被存放之銀行為之。蓋被存放銀行，對於外埠同業存款之收付，一以存放銀行之委託為之也。但如轉撥之時，有關係之他銀行將有二個以上，而被委託之二銀行間，對於轉撥之結果，是否有利，亦必須經過考慮。是故轉撥之實現，須經二被委託銀行之承諾，始可實行也。

茲分述四種調節匯兌尾之方法及其會計之處理於下。

### 第一項 轉 帳

轉帳為一種互相抵銷餘額之方法，例如甲銀行與乙銀行之往來中，互有存款或互有透支時，即將二戶轉帳抵銷之。茲設甲銀行透支乙銀行\$5,000，乙銀行透支甲銀行\$6,000，則可以\$5,000，互相轉帳。此種轉帳之目的，在減省兩方計算利息之繁瑣。若使一方有存款，而另一方有透支，則不能使用此種轉帳抵銷之方法矣。

茲以上例示兩方之記帳如下：

甲銀行應作之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外埠同業透支	
乙銀行	\$5,000.00
轉帳	

轉帳付出傳票	
透支外埠同業	
乙銀行	\$ 5,000.00
轉帳	

乙銀行應作之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外埠同業透支	
甲銀行	\$5,000.00
轉帳	

轉帳付出傳票	
透支外埠同業	
甲銀行	\$5,000.00
轉帳	

轉帳時應先經過對方銀行之同意。轉帳之後，並當發函通知對方銀行。至於起息日期，則可自由決定，惟兩方必須一致。

## 第二項 轉 撥

轉撥為甲銀行對往來同業乙銀行之餘額，利用另一往來同業丙銀行(亦為乙銀行之往來同業或乙銀行之總分行)之餘額，委屬乙銀行與丙銀行間互相轉帳，以調節其匯兌尾之交易也。例如上海甲銀行，與天津乙銀行及漢口丙銀行，均為往來同業，而天津乙銀行與漢口丙銀行，亦如之。甲銀行透支乙銀行\$2,000，存放丙銀行\$5,000，於是甲銀行以存放丙銀行之\$5,000，轉撥一部份予乙銀行。如此則對於乙銀行不致多付透支之利息矣。但若乙銀行與丙銀行並無通匯關係者，則轉撥即不能成立。

茲據前例將各銀行應作之會計記錄示例如下：

(甲)銀行應作之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存放外埠同業	\$ 2,000.00	透支外埠同業	\$ 2,000.00
丙銀行		乙銀行	
轉撥乙銀行		自丙銀行撥入	

(乙)銀行應作之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外埠同業透支	\$ 2,000.00	存放外埠同業	\$ 2,000.00
甲銀行		丙銀行	
自丙銀行轉撥		甲銀行轉撥	

(丙)銀行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外埠同業存款	\$ 2,000.00	外埠同業存款	\$ 2,000.00
乙銀行		甲銀行	
甲銀行轉撥		撥入乙銀行	

前例甲銀行應先發函致乙丙兩銀行，徵求同意，然後轉帳。乙丙兩銀行，亦應互相商妥，並應立即發函報告各關係銀行。

上例係假定乙銀行存放款項於丙銀行者，設若丙銀行存放款項於乙銀行，則轉撥交易亦可成立。惟須特別注意者，即應區別何銀行當記載往戶，何銀行當記載來戶。至轉撥交易之利息起算日期，可於各關係銀行互相約定，發送報告確定之。

轉撥交易必須對於關係銀行並無積極損害時，方能行使。若使關係行中之任何一行，發現對方轉撥之結果，於本行有損害者，即不允行使也。

### 第三項 撥 現

撥現為甲銀行與外埠同業乙銀行間之差額，利用同一所在地丙銀行之差額，以現金撥付，而調節匯兌尾數之交易也。例如上海甲銀行，預存漢口丙銀行\$1,500，透支漢口乙銀行\$1,000，此時即可請漢口丙銀行，交現\$1,000，予乙銀行，以減少存款與透支之數，此種交易，名為撥現。

撥現與轉撥相同之點，在於其對外埠同業匯兌尾之調節，均須以第三者銀行為之居間。兩者不同之點，則在對方銀行於轉撥方法下，必須互有往來，但於撥現法下，不必定有往來。因此遂出以現金之收付。

撥現之起息日，即為現金收付日，由收付銀行通知對方銀行。茲以上例以示撥現交易之各行間記帳方法如下。

(甲) 銀行應作之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存放外埠同業 丙銀行	\$ 1,000.00	透支外埠同業 乙銀行	\$ 1,000.00
撥現予乙銀行		丙銀行撥現	

(乙) 銀行應作之傳票：

現金收入傳票	
外埠同業透支 甲銀行	\$ 1,000.00
丙銀行撥入	

(丙) 銀行應作之傳票：

現金支付傳票	
外埠同業存款 甲銀行	\$ 1,000.00
撥入乙銀行	

此間甲銀行應先發函通知乙銀行及丙銀行。丙銀行於接到通知後，即應將款項交予乙銀行，而於現金收付後，並應發函通知甲銀行。

#### 第四項 運 現

運現爲對他銀行之差額，以輸送現金之方法調節之。如存放他行款項時，則出具收據，向他行收取現金運回本行。透支他行款項過多時，則運輸現金至他行換取收據。此種方法，在匯兌尾之調節中，最爲簡單。但運輸現金，究屬手續麻煩，費用巨大，且含有危險性，苟非前述諸法不能採用時，可不必施行之。

運輸現金之費用，由運輸銀行負擔。而起息日期，則以收取現金，或現金到達日期爲準。至作成傳票之方法，則極爲簡單，僅作現金收付傳票即可。且與撥現方法下撥出行與撥入行兩者所作相同。

### 第十節 外埠同業往來利息之計算

外埠同業往來利息之計算方法，不論係存放他行，或他行存款，均與往來存款及透支相同。惟存放他行之利息，由他行計算後，通知本行承認，他行存款則由本行計算後，通知他行承認，此其異點耳。其計算日期，亦大都爲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之結算日，但欲期決算前得以處理完畢起見，不妨提早若干日計算之。

外埠同業往來帳內所記之起息日期，與記入日期往往不同。因此在外埠同業往來帳內計算積數時，須另紙抄寫，按實際收付日期排列，計算其每日餘額及積數，然後計算利息。但以存放外埠同業之利息，通常由他

行計算後通知本行，故可根據他行清單覆算，不必另行計算也。

利息之轉帳，亦與往來存款及透支相同。惟存放他行，當俟接到他行通知後，再行轉帳。而他行存款，則於本行計算利息數額後，即立予轉帳。其他行存款之項目過繁者，則亦可應用本書第八章所舉之往來存款利息表，於核計總數後轉帳。

茲將轉帳方法例示於後：

(例一) 甲銀行存放本行款，計存款利息 \$ 25，透支利息 \$ 90 (但現在該帳內表示存款 \$ 5,000)。

轉帳收入傳票	
外埠同業存款	
甲銀行	\$ 25.00

轉帳付出傳票	
付出利息	
同業存款息	\$ 25.00

轉帳收入傳票	
收入利息	
同業欠款息	\$ 90.00

轉帳付出傳票	
外埠同業存款	
甲銀行	\$ 90.00

(例二) 存放甲銀行存款利息 \$ 58，透支利息 \$ 37 (但現在該帳內表示透支餘額 \$ 3,000)。

轉帳收入傳票	
收入利息	
同業欠款息	\$ 58.00

轉帳付出傳票	
透支外埠同業	
甲銀行	\$ 58.00

轉帳收入傳票	
透支外埠同業	
甲銀行	\$ 37.00

轉帳付出傳票	
付出利息	
同業存款息	\$ 37.00

## 問 題

1. 何謂匯兌?

2. 銀行之匯兌業務，大概可分為幾種？試一一說明之。
3. 經營匯兌業務，均須在外埠收款或付款。銀行究以何法處理之？
4. 何謂外埠同業往來？外埠同業往來中包含之餘額有幾種？試列述其來源與性質。
5. 何謂送金匯兌？委託行辦理匯出匯款之手續如何？代理行辦理匯入匯款之手續如何？
6. 電匯信匯與票匯不同之點何在？就銀行辦事手續便利而言，信匯與票匯兩種，以何者為佳？
7. 匯出匯款與匯入匯款之記載方法各有兩種，以何者為佳？其理由各何在？
8. 何謂活支匯款？
9. 代收款項就委託行而言，可分為幾類？各類之會計處理，其不同之點何在？
10. 代理他行收款之票據，應以何種標準分類？其手續如何？
11. 試述代收貨價與出口押匯之異同。
12. 代收款項，應用代收款項及託收款項兩科目，是否必要？其記載方法若何？
13. 匯兌事務用以通知對方行之報告書類有幾？試分述其作用。
14. 何謂轉匯？代理轉匯行記載轉匯交易之方法若何？
15. 何謂匯兌尾？匯兌尾數何以須加調節？
16. 設上海甲銀行透支天津丙銀行若干數額，又存放北平乙銀行

若干數額，應用何法調節其匯兌尾數？又設北平乙銀行存放天津丙銀行數額過鉅，不願再增加存款，上海甲銀行是否能順利調節其匯兌尾數？

### 習 題 一

某銀行自二十三年起，開始經營匯兌業務，試將下列二十三年一月份之各交易，設立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二戶），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二戶），匯出匯款簿（二戶），應解匯款簿（二戶），委託代收款項簿（一張）及代理收款簿（一張），並應用外埠同業往來一個總帳科目，而不應用匯出匯款等總帳科目，一一經過傳票，記入各該補助簿內。

一月五日 與漢口中華銀行及天津北洋銀行訂定匯兌契約，條件兩行相同，詳列如下：

- (1) 匯兌業務種類 送金匯兌，代收款項，及其他互相代理收解業務。
- (2) 代理收付款項之辦法 普通憑委託書及報單通知，電匯等項則憑電報。
- (3) 往來戶之透支限度 透支各以\$5,000為限。
- (4) 利息 存款週息2%，透支息5%。
- (5) 抄單核對之辦法 每月月底互抄清單，寄交對方核對。
- (6) 結算利息期間 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來戶利息，通知對方。但為便利起見，結算至六月

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止。

- 五日 李次曾託匯漢口康成公司\$1,000,匯水0.1%,當收現金\$1,001,發出井1匯票一紙,交李次曾帶去。再發函通知漢口中華銀行照付(收外埠同業往來漢口中華銀行戶\$1,000,收匯水\$1,記入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漢口中華銀行戶貸方\$1,000,再記入匯出匯款簿漢口中華銀行戶內)
- 八日 民聲公司託收天津中國銀行本票井256計\$2,500,出票日1/5,到期日1/15,當出給收據,並聲明手續費0.2%,於收到款內扣除,本票當寄天津北洋銀行,請其代收(記入委託代收款項簿內,但不必作傳票,亦不必記入同業分戶帳內)。
- ,, 大明號託匯天津生成公司\$832,匯水0.15%,當收到大明號在本行之往來存款支票一紙,發出收據井2,並開出信匯通知書井1,寄交天津北洋銀行(記法同五日交易)。
- 十二日 放款部貼現收受漢口協泰號所出期票,計票面額\$4,500,出票日22/12/24,到期日23/1/25,交入匯兌科寄交漢口中華銀行請其代收(不必作成任何傳票或記入補助帳簿,因放款科已有記載,而匯兌科在發送時不必記帳,當俟收到後轉帳)。
- ,, 接漢口中華銀行託收款項委託書井11,託付款項委



託書#25,託收付各項如下:

(1) 託收本埠上海銀行即期支票#123計\$4,000 出票人一大號。

(2) 託付本埠立興公司信匯\$860,當發出#1通知書及收據,送交立興公司。

(以上二項,均記入代理收款簿及應解匯款簿內,不必作成傳票,亦不必記入同業分戶帳內)。

,, 又接代理付款報單#18,報告本行匯票#1計\$1,000,業經於23/1/9付訖(不必作成傳票,僅在匯出匯款簿內填明付訖日及轉帳日,在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內註明起息日23/1/9即可)。

,, 上海銀行支票#123,業經提出票據交換所交換,(作現金收入傳票,收外埠同業往來,並記入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漢口中華銀行戶內。在代理收款簿內,註明收到日期)。

十五日 天章公司託匯天津達成號\$640,匯水2%,當如數收入現金,發出#2 匯票,並發函通知天津北洋銀行。

十五日 立興公司信匯#1,\$860,現款付訖(作成現金付出傳票,付外埠同業往來科目,並記入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漢口中華銀行戶。在應解匯款簿內,亦註明付訖日期)。

十七日 接天津北洋銀行付款委託書 #81,託付下列匯款:

匯票 井42, 收款人上海紡織公司, 1/20到期, 票面 \$1,285又接收款委託書井121, 託收下列款項:天津利生貿易公司出票, 上海泰成號付款, 匯票井81, 出票日23/1/10到期日23/2/24, 票面\$4,060, 附海瑞輪提單一張, 計皮毛5件, 每件井812, 按此係跟單匯票, 票面註明D/P, 當通知泰成號。

,, 接代理付款報單井96, 報告本行信匯井1 計832, 業已於 23/1/13 付訖 (此筆記法見十二日交易)。

,, 接代理收款報告單井73, 報告本行託收本票\$2,500, 業已於23/1/12收到, 當即發函通知民聲公司前來領款 (按此筆前商定手續費 0.2%, 故現在當作轉帳傳票, 收暫時存款\$2,495, 手續費\$5, 付外埠同業往來 \$2,500。在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內, 當將此數記入借方, 並註明起息日期。委託代收款項簿內, 當註明收到及轉帳日期)。

二十日 匯票井42, 計\$1,285, 本日於票據交換所內收回。

二十三日 源興公司託匯漢口金城貿易公司\$528, 匯水 0.1%, 當收現金如數, 發出井3匯票, 並發函通知漢口中華銀行。

二十五日 接天津北洋銀行代理付款報單井108, 報告本行匯票井2計640, 業已於1/22付訖。

二十八日 接漢口北洋銀行報告, 漢口協泰號付款期票計

\$4,500,業已於1/25收到,查該票據係貼現票據。

以上各項交易記載完畢後,試根據各項補助簿冊,查明下列三點:

- 甲 委託代理收付各款,截至一月二十八日止,有若干筆尚未清結?
- 乙 總帳上外埠同業往來一科目,截至一月二十八日為止,餘額若干?
- 丙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及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內各戶之餘額若干?根據此項分戶帳之餘額,試列示該行存放外埠同業,外埠同業存款,透支外埠同業及外埠同業透支四項數額,並證明此四個餘額相抵消後,適於總帳外埠同業往來科目之餘額相等。

## 習 題 二

前題所舉各項交易,試應用存放外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外埠同業存款及外埠同業透支四科目,並應用匯出匯款,應解匯款,代收款項及託收款項四科目。——作成傳票。至補助帳簿,則因其記載結果。與習題一相同,故不必重作,惟當注意各種補助帳簿之記載時間,與習題一完全不同之處。

## 習 題 三

某銀行三月底與各外埠同業往來之餘額如下:

	往 戶	來 戶
<u>南京市民銀行</u>	借差 \$ 5,682.00	貸差 \$ 8,743.40

<u>鎮江農民銀行</u>	貸差	3,400.00	借差	2,345.00
<u>漢口惠民銀行</u>	借差	6,942.00	借差	4,230.00
<u>南昌裕民銀行</u>	借差	8,609.30	貸差	2,306.42
<u>天津北洋銀行</u>	貸差	9,543.40	借差	1,263.38

以上各行，天津北洋銀行與南昌裕民銀行向有往來，現在決意將以前各項匯兌尾數，加以整理：

四月一日 將南京市民銀行一戶，存放外埠同業與外埠同業存款之數，予以轉帳。轉帳之數，計\$5,500，此項轉帳，業經南京市民銀行同意，本日實行轉帳，起息日即為四月一日。

四月五日 由存放於南昌裕民銀行之款中，劃出\$8,500，轉撥天津北洋銀行，以資抵償透支。以上轉撥，業經南昌裕民銀行及天津北洋銀行同意，本日轉帳，起息日四月八日。

四月十日 漢口惠民銀行通知本埠新光銀行撥交本行現金計共\$5,000，本日收到現金，起息日即為四月十日。

(查該行平時記帳，同業往來係應用四個科目者。現試根據以上各交易之實情，一一作成傳票)。

# 第十一章 有價證券之買賣及其會計

##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買賣

現今我國各銀行投資於有價證券者，爲數至鉅。有價證券之中，大概可分爲二類，一爲國內證券，二爲國外證券，前者爲本國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及在華外商企業所發之股票及債券（國人所經營企業之股票及債券絕少）。後者即本國政府在國外所發之外幣證券，以及外國債券，外國公司之股票等項。國外證券之處理。當歸入國外匯兌部述之，本章則僅述國內證券之買賣及其處理方法。

我國政府債券，均爲無記名式，就其還本付息方法之不同，可分爲公債及庫券二項。公債之還本方法，係於每一定期間，用抽籤法決定應予還本之公債券號數，購有該號債券之個人或銀行，即得持該號債券向指定之機關領取本金，在未還本前，得於每一定期末裁下債券下幅之息票領取息金。庫券則在每月月底，裁下本息單，領取息金及一部份之本金，息金逐期隨本漸減。是以公債券面額，即爲政府所欠負之債額，例如裁兵公債面額百元，即表示政府欠負一百元，一俟該號公債券中籤，持券人即憑該號公債領回本金，至於庫券，則券面額與政府所欠負之額不同，例如十八年關稅庫券；券面雖爲一百元，但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政

府已經逐期攤還本金，所欠數額，僅為四十二元二角五分。此項數額，普通稱為庫券之實際金額。以上所述，係指政府債券而言。至於公司股票，其性質與公債無異，但每期股息不能確定。公司債之還本付息辦法，或按前述公債辦理，或按前述庫券辦理，無一定之方法。銀行購買有價證券時，其購入時價與券面額或實際金額未必相同，例如券面百元之裁兵公債，購入時之市價，往往在五六十元之間，或實際金額四十八餘元之十八年關稅庫券，購入時之市價，大概在三十元左右。但每次買入，記入總帳有價證券科目之數額，則為按時價合成之數，而非票面餘額。凡二次買入同類證券時，因市價變動，其價格亦未必相同，應就券面餘額及二次購入時所付出之總金額（普通稱為價額餘額），計算平均價格，以為以後記帳之根據。計算此項平均價格之公式如下：

$$\frac{\text{價額餘額}}{\text{券面餘額}} \times \text{券面單位} = \text{平均價}$$

例如原有裁兵公債券面 \$5,000，價每百元 \$54，計價額 \$2,700  
 $(5000 \times \frac{54}{100})$ ，現又買入裁兵公債券面 \$10,000 價每百元 \$52，計價額 \$5,200  $(10,000 \times \frac{52}{100})$ ，則券面餘額為 \$15,000，價額餘額 \$7,900  
 $(2,700 + 5,200)$ ，票面單位 \$100 則：

$$\frac{\$7,900}{\$15,000} \times \$100 = \$52.667$$

以上所述，為公債平均價之計算方法。至於庫券，則因券面數額與實際金額不符之故，計算其均價時，當以實際金額為根據，且庫券之均價，不僅買入二次時應予計算，即僅買入一次，因市價與實際金額相比，故亦應計算之。例如購入十八年關稅庫券，券面 \$15,000，實際金額每百元 \$42.25，市價每票面百元 \$27.50，此時買入之證券，實際上為 \$6,

337.50 ( $\$15,000 \times \frac{\$42.25}{\$100}$ )，以此數與價額 \$4,125 ( $\$15,000 \times \frac{\$27.5}{\$100}$ )

相比則爲：
$$\frac{\$4,125.00}{\$6,337.50} \times \$100 = \$65.09$$

即每實際金額一百元，購入成本爲 \$65.09，以後逐次購入時，則應將實際金額及價額加入上次數目內，然後按照同一方法計算之。如上例，某銀行，同時又購入十八年關稅庫券面 \$10,000 實際金額同，時價每票面百元 \$26.40，則應以實際金額 \$4,225 ( $\$10,000 \times \frac{\$42.25}{\$100}$ )，及價額 \$2640 ( $\$10000 \times \frac{\$26.4}{\$100}$ )，加入上次數字內，此時實際金額總數爲 \$10,562.50 ( $\$6337.50 + \$4225.00$ )，價額總數爲 \$6,765，再按下式計算之：

$$\frac{\$6,765.00}{\$10,562.50} \times \$100 = \$64.05$$

即平均價爲每實際金額一百元，計 \$64.05

有價證券之減少，大致爲賣出，及公債之中籤還本，庫券之分期還本等項。其中庫券之分期還本，並不使證券票面減少，僅實際金額減少而已。但無論如何，當減少證券之際，在總帳有價證券科目內，應按計算所得之平均價減少之，而以售出市價超過或低於平均價之數額，記入有價證券損益帳內。假定前例某銀行售出裁兵公債券面 \$5,000，市價 \$53.50，共收到 \$2,675，則有價證券帳內當收 \$2,633.35 ( $\$5,000 \times \$52.667$ )，以減少其價額。其餘 \$41.65，則記入有價證券損益帳內。又如賣出券面 \$5,000，賣價 \$51.30，共收到 \$2,565，此時有價證券帳內，仍當按照平均價收 \$2,633.35，不足之數 \$68.35，亦轉入有價證券損益內。以上二例，以傳票示之如下：

(一) 現金收入傳票		現金收入傳票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損益	\$ 41.65
裁兵公債	\$ 2,633.35	售出裁兵公債盈	
(二)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損益	\$ 68.35
裁兵公債	\$ 2,633.35 *	售出有價證券虧	
現金收入			
\$2,565.00			

上述各點，為售出公債之計算及記帳方法。至售出庫券之時，其計算及記帳方法亦同。不過應自有價證券科目內減少之數，當為以實際金額為根據之平均價，不能根據券面額也。

公債中籤，收回本金之時，當按券面額十足償還，但銀行帳上之平均價，則大致低於券面額，此時自有價證券科目內減去之數字，亦為按平均價計算之買入成本，餘額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其記錄與前述售出證券發生盈餘時相同。至於庫券，則逐期有本息之收回，此項利息，自當記入收入利息之有價證券息戶內，而收到之一部份本金，則應以之乘帳上表示之均價數，將此所得積數自有價證券帳內減少之，其餘一部份，亦當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內。例如收十八年關稅庫券本息 \$ 227.75（每千元 \$ 9.11，票面 \$ 25,000），內有 \$ 52.75 為利息，\$ 175 為本金，此時 \$ 52.75 固應記入利息帳內，但本金則當按該項庫券之平均價計算入帳。假定其平均價為每百元 \$ 64.05，則應減少有價證券之數字為：

$$\$175 \times \frac{\$64.05}{\$100} = \$112.09$$

其餘 \$ 62.91，則應記入有價證券損益戶內。惟此處須注意者，即為關稅庫券之券面額，並未減少，所減少者，不過關稅庫券之實際金額而



已。同時，其平均價亦並無變更也。

以上所述，均為國內政府債券之記帳方法，至其他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大致當按前述公債處理之方法為之。間有公司債之分期還本付息者，則其處理方法，當按前述庫券之辦法為之。

記載有價證券之補助帳簿為有價證券分戶帳，其格式如下。式內分為買入，賣出，餘額三欄，分記各種事實，其中實際金額一項，用以記載庫券之實際金額者，記載公債時此欄可任其空置。餘額欄內之平均價一項，係記載每次買入時計算所得之平均價，在售出時，則以售價與平均價之差數記入買賣益或買賣損二欄內。每次售出時記入賣出一欄之價額，應為按照平均價計算之購置成本，不得記載售價。庫券每期還本時所收到之本金，當記入賣出欄之實際金額欄內，並按平均價格計算價額，分別記入該二欄內。至於實際金額與價額之差，則記入買賣益或買賣損欄內。

茲以前舉十八年關稅庫券各例，記入下式，以資參考。另再假定該項庫券於收到一部份本息以後，又售出票面\$10,000，實際金額每券面百元。\$41.55（原額計\$42.55，已收到\$70），共計\$4,155，時價每券面百元\$26.85，收到\$2,685，成本計\$2,661.28（按實際金額\$4,155×平均價格 $\frac{\$64.05}{\$100}$ 計算），計盈餘\$23.72。

有價證券分戶帳

種類 十八年國稅庫券

發行年月日	期限
利率	付息日期
償還方法	

年 月 日	摘要	買 入			賣 出			餘 額			買 實 損	買 實 益	備 考
		買 入 價	買 面	買 金 額	買 金 額	買 面	買 金 額	買 面	買 金 額	買 面			
× ×	購入	2750	15,000.00	6,337.50			15,000.00			6,337.50	65.08	4,125.00	
× ×	收同 本金	2840	10,000.00	4,225.00			25,000.00			10,562.50	64.05	6,765.00	
× ×	售出				175.00		112.09	25.00	100	10,387.50	64.05	6,652.91	62.91
× ×					2885	10,000.00	4,155.00	2,661.28	15,000.00	6,232.50	64.05	3,991.63	23.72

## 第二節 期證券之買賣

買賣期證券者，銀行與買賣之對方成立買賣契約時，並不立刻收入或交出證券，亦不付出或收入價金，乃訂明於若干期日以後，始收付證券及價金之交易也。銀行所以用此種辦法買賣證券者，蓋以即期買賣，須當日交割，在若干情形之下，頗為不便也。

此項買賣，因交割期日較遠，即使銀行本不準備買入或賣出證券，仍可訂約買賣，俟後價金上漲或下跌，再將預訂購入或售出之數，轉賣或轉買，以資抵銷，而無須收入或付出證券。其買賣價格之差，即為差數利益或差數損失。例如某銀行，本身雖無購入證券之必要，而預測以後證券市價將趨高漲，故買入期證券，俟市價確實漲高時，即仍照數賣出期證券，交割日買入賣出之數相抵，而收受其差數利益。亦有本身原無證券購置，或不希望出售證券，但預測證券市價將漸低落，故賣出期證券，俟市價確實低落時，再向市場上補進，照數買入期證券，而收受其差數利益。但此完全為投機交易，危險過大，實非銀行所應為者也。

期證券之買賣，在訂立契約時，並不收付價金及交割證券，本可不必記帳，但以契約既經訂定，契約上所規定之權利義務業已成立，為表示清楚起見，應用買入期證券，賣出期證券，期收款項及期付款項四科目處理之。在買入期證券時，應以買入期證券，期付款項二科目轉帳，分別表示資產或負債，到達交割期時，則以前二科目對轉抵銷，然後以收入證券數轉入有價證券帳內，付現金或其他帳項。證券券面價值收入有價證券帳內後，按照前法計算平均價格。至買出期證券時，則當以賣出

期證券與期收款項轉帳，分別表示負債及資產，待交割內付出證券收入現金時，則再轉清以上兩科目，然後以付出證券數記入有價證券帳內，損益數額記入有價證券損益帳內。

茲設例於下，以示其買賣期證券之轉帳方法：

(例一) 買入十二月期裁兵公債票面一萬元，時價五十二元五角。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期付款項	\$ 5,250.00	買入期證券	
買入期證券		裁兵公債	\$ 5,250.00

(例二) 十二月二十八日交割收入證券，價發出本票如數。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買入期證券		期付款項	
裁兵公債	\$ 5,250.00	買入期證券	\$ 5,250.00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票據存款	\$ 5,250.00	有價證券	
		裁兵公債	\$ 5,250.00

(例三) 售出一月期裁兵公債票面一萬五千元，時價五十三元二角五分。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賣出期證券		期收款項	
裁兵公債	\$ 7,987.50	賣出期證券	\$ 7,987.50

(例四) 一月三十日交割，付出證券，收到現金如數，裁兵公債帳上均價五十二元一角八分。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期收款項		賣出期證券	
賣出期證券	\$ 7,987.50	裁兵公債	\$ 7,987.50

現金收入傳票		現金收入傳票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損益	\$ 160.50
裁兵公債	\$7,827.00		

買入期證券及賣出期證券二科目，在結帳時可仍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或則併入有價證券科目內，不為獨立之表示；對於賣出期證券一項，並可估計損益轉帳，

記載買賣期證券及期收付款項之補助帳簿，為買賣期證券帳，期收款項簿，期付款項簿等數種。買賣期證券帳以每一種證券設立一戶，分記買賣之事實。期收款項簿則以每一種類，例如期券款，期幣款（買賣貨幣）等設置一戶，記載其事實。期付款項簿之格式及記法，與期收款項簿等同。

買賣期證券帳

種類.....

日期	摘要	買 入				賣 出				備 考
		交割期	價格	券面額	實際金額	交割期	價格	券面額	實際金額	

期收款項簿

種類.....

日期	戶 名	摘 要	到期日	金 額	收到日	備 考

### 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估價

有價證券，為銀行主要資產之一，其重要實不次於放款，在產業證券發達之國家，銀行證券投資之數字，且超過放款之數。因此，其估價之當否，關係於銀行資產負債狀況與損益之結果者至鉅，本節特專就此問題，加以討論焉。

考銀行有價證券之性質，本為購置以備生息，而在需用款項之時，亦得立刻售出以備償債。證券之所以特別適宜於為銀行投資之對象者，實以此故。若衡以一般投資會計之原則，銀行有價證券實含有長期投資短期投資之兩種特質，就銀行對外關係而論，證券既為重要之支付準備，其估價宜採取短期投資之原則，即隨時以時價計算，以表示在某一時期之價值為若干。然而證券時價，若高於其購入之成本，仍按時價計算，則必有浮誇利益之弊，且銀行對外雖隨時準備償債，然在通常情形之下，償付全部債務，終非必要，因之，若絕對按時價計算，在時價過高之情形下，即等於將投資應得次年度之利益，加入本年度利益帳內計算，故亦非善策。衡以穩健之原則，亦有所未當，因之，有價證券之估價，通常按照時價與成本落低之原則。即若時價高於成本，按成本計算，而時價低於成本時，則按時價計算也。

前述證券之記帳方法中，曾述證券平時之計算標準，為證券購入價格之平均數。即證券平時之計價標準，完全為成本價格，而不隨時按時價與成本孰低之標準估價。此蓋因證券價格，每日均有變動，逐日按此標準更動證券帳內記載，實多麻煩，惟在結帳時，則當以結帳時之時價，

與帳上之均價相比較。在時價高於成本時，有價證券科目可無須更動，或以時價高於成本之數加入有價證券科目，同時增加特別準備之數。若時價低於成本，則以其差數記入有價證券損益之借方，表示損失，同時貸記有價證券科目，以減少證券之價值焉。

有價證券購入之際，常有折價或溢價，(註一)前節舉例，券面百元之證券，購入時或僅值六十餘元，而收回本金之際，則可得一百元之實數，此相差之三四十元，即為證券之折價。又如利率較高，信用堅固之證券，其價格在券面之上者，亦常有之。如券面百元之證券，市價或至一百零三元或一百十餘元者，此超出之五元或十餘元，即為證券之溢價。具有折價之證券，每期收取利息之時，不僅收到之利息，應作為收入，而還本時可得之折價利益，亦應按合理之比例，逐期分攤，加入利息收入數內。即如前舉裁兵公債之例，購入價格每券面百元，僅\$52.67，相差之\$47.33應逐期加入收入之利息內。又如前舉裁兵公債之例，每期收回本金七角中之百分之三十六弱 ( $\$1 - \frac{\$64.05}{\$100}$ )，亦應加入利息收入。且加入之數，若逐期以同一比例計算尚欠合理，因無論公債庫券，均係分次還本，利隨本減，自收還本金中分攤入利息之數，亦當逐年隨本金之減少而減少者也。此係長期投資購入後，並不準備出售，乃坐收本息，以至票面完全償清者而言。若銀行買入之證券，如前所言，並非完全具有此項性質，且其平均價格，亦因新購證券或變更估價標準而常有變動者，則其平時收入利息，並不加入預計之折價利益，而當分次收到還本時

註一 此處所述折價溢價之處理，限於政府及公司債券，公司股票不能認為其有規定之票面額，其價格一按市價為準，即有折溢，亦無須為特異之處置。

之折價，亦不記入利息戶內，而記入證券損益戶內，以備證券價格低落時，減低證券帳而價值時轉帳之用。同時收回本金時，亦不按照長期投資之原則，於證券本金剩餘頗多時，多提本金中之折價，加入利息，僅以均價實收數之差額，記入證券損益戶內，此蓋為低估資產，使證券一旦低價出售，帳面上不致變有多量之損失，而為準備償債能力充裕之計也。

證券溢價恰與折價相反，於逐期收到利息之時，應減去溢價之損失，或在一定期間，將溢價攤提完畢，分次收還本金時，亦應按合理之比例，自利息中減去溢價之數為穩健計，溢價之攤提，應愈求其速，當價格低落之時，尤應早日將溢價額消除。惟以我國情形而論，溢價購入之證券，為數頗少也。

結算時，有價證券應以成本與時價孰低之標準重行估價，已如前述。此項估價，不僅行於手存證券，即預約買入期證券之尚未交割者，亦應同其處理，以糾正其價值，俾使估價方法得有一律。至於預約賣出之期證券，則應於結帳前先按均價自有價證券科目中減去，轉正其損益，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然後評定有價證券之價值，若賣出之期證券並不按照此法改正，則有價證券科目所表示之證券餘額，即不確實，估價結果，亦遂不確矣。

## 問 題

1. 我國銀行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大致可分為幾種？
2. 我國政府債券分為公債及庫券兩項，其區別何在？



3. 何謂平均價格?其計算方法若何?計算庫券及公債之平均價格時,其不同之點何在?
4. 售出證券時之損益,如何計算?並如何處理?
5. 公債之中籤,庫券之分期還本,其實收數與平均價相差之數,應如何處理?
6. 銀行有價證券之估價?何以不能按照長期投資之估價原則,讀者之意,究以何種估價標準為最合理?試述其理由。
7. 若將債券折價,不如入利息戶內而記入有價證券損益戶內,是否合理?試解釋之。
8. 何謂買賣期證券?銀行買賣期證券如何可以獲利?
9. 記載買賣期證券必須特設四個科目,何故?是記載方法又若何?
10. 結帳時,買入期證券及賣出期證券兩會計科目之餘額,應如何處理?

## 習 題 一

試將下列強華銀行買賣裁兵公債之各項交易,一一作成傳票,並記入有價證券分戶帳內。

二十三年

一月三日 購入裁兵公債券面\$500,000,時價 \$61.45,發出本票如數付訖。

二十日 購入裁兵公債券面\$200,000,時價 61.25,如數發出本票付訖。

三十日 售出裁兵公債票面\$300,000, 時價62.40, 收入現金如數。

## 習題二

試將下列強華銀行買賣編遣庫券之交易,一一作成傳票,記入有價證券分戶帳內。

二十年

一月十日 購入編遣庫券券面\$400,000, 每券面百元, 實際金額\$61.80, 時價每券面百元\$45.80, 價如數發出本票  
〔按此間編遣庫券應以實際金額\$247,200, ( $400,000 \times \frac{\$61.80}{\$100}$ ) 與價額\$183,200, (係按\$400,000.00  $\times \frac{\$45.80}{\$100}$ ) 二數, 計算平均價格)。

二月三日 領取一月份本息, 計每券面百元\$0.40, 利息每券面百元\$0.31, 合共收到\$2,840, (按此間收到之本金  $400,000 \times \frac{\$0.4}{\$100} = 1,600$ , 應以一部份作為有價證券之減少, 此數為\$1,600 乘平均價格之數, 計\$1,185.76, 即  $1,600 \times \frac{\$74.11}{\$100}$  其餘記入有價證券損益帳內。利息\$1,240則記入利息帳)。

八日 購入編遣庫券券面\$100,000, 每百元實際餘額\$61.40, 時價每券面百元\$45.65, 價如數發出本票 (此處應重行計算平均價格)。

二十日 售出編遺庫券券面\$200,000, 實際金額每券面百元\$61.40, 時價每券面百元\$46.75, 價如數收到現金(此處應將售價與平均價格之差, 記入有價證券損益戶內)。

### 習 題 三

本章習題一所述之強華銀行, 除前述買賣裁兵公債之交易外, 更有下列買賣期證券交易, 試設立買賣期證券簿, 將下列各交易一一作成傳票記入之。其應行記入有價證券分戶帳之處, 可繼續採用習題一之帳簿。

三月五日 購入本月份裁兵公債券面 \$200,000, 價每百元\$61.40。

十八日 售出三月份裁兵公債券面\$300,000, 價每百元\$62.85。

四月二十六日 買入本月份期貨交割, 收到證券, 價如數付出本票一紙。

二十八日 售出本月份期貨交割, 付出證券, 價如數收到現金。

## 第十二章 信託業務及其會計

### 第一節 保管事務

信託業務，本包括保管，出租保管箱，收受信託基金，代理買賣證券，代理募集公債及公司債，及其他各種代理事務。我國各銀行經營以上各種事務者亦殊多。但依銀行法之規定，如收受信託基金及代理買賣證券等業務，非經財政部之特准，不得經營。且各種代理事務之手續雖繁，記錄雖瑣，但大都為備忘性質之補助簿冊，與銀行整個會計系統，殊少聯繫。因此本章僅略述保管，出租保管箱，及代理事務之大概，其他概置不論焉。

保管事務，大都係代理顧客露封保管有價證券，如政府債券，公司股票等項。代理保管時，應與顧客訂定契約，並由顧客交具印鑑，以備領取時核對之用，然後由銀行出具保管證，交予顧客，並徵收相當之手續費。保管期內，有價證券之本金息金及股利，由銀行逐期代為領取保存，以待顧客來取，或轉入其往來存款戶內。在保管期內，顧客亦可自由取出保管物件之一部份，俟期滿時全部取去。保管期滿，領取全部保管品時，應由顧客於銀行所發給之保管證背面簽名蓋章，至於在期滿前取出之一部份，則由顧客憑預留印鑑出具收據為證，若期滿仍欲繼續委託保

管，則其一切手續，與開始委託時相同。

**保 管 品 帳**

姓名..... 地址.....

年月日	收證	摘要	種類	證券	張數	股數	每股已	票或已	面額	期限	退還	手續費	
	號數			號數								續金額	股銀總數

記載此等保管品之帳簿為保管品分戶帳（如左式），以每一委託保管人為一戶，若每期領取之本息金係轉入其存款戶者，則應將存款種類及帳號，註明簿內，以資參考。

銀行經營保管事務，除代客保管外，對於本行內部各項放款之擔保品，遠期票據及有價證券等，亦須加以保管，必要時，亦當為之各別設立帳簿，以資記載。其須注意之點，即為放款中之以證券為擔保品者，則每期證券應領之本息，亦當逐期代為領取，轉入放款戶或記入暫時存款戶內。

**第二節 出租保管箱事務**

年來我國各銀行，多於行屋內建築堅固之保管箱，分號出租於顧客，放置重要之文件證券及金銀寶飾等項，而收取租金。此種保管方法，與前述者不同，蓋銀行僅負不損保管箱外形之責，而對於箱內各物，則不負責任也。

銀行在開始出租保管箱時，當令顧客繕具租用保管箱申請書，同時向之索取印鑑及保管箱租資，並將箱上之鑰匙，交予租用人收受。此後

開閉保管箱時，當由顧客憑預留印鑑，填具開箱申請書，交予行員，由行員與顧客會同開啓。

保管箱之出租期間，普通以一年為限度，中途可自由退租。退租時，銀行應令顧客填具退租申請書，並索還預交之保管箱鑰匙，至繼續租用時，則當由顧客出具續租申請書。

銀行對於保管箱之出租，當設立保管箱出租簿，以記載各項事實，其形式如下：

保管箱出租簿

年月日	種類	號數	名稱	住址	代理人名稱	到期日	租金	備考

### 第三節 代理事務

代理事務，包括代募公司債及代理收款付款二種。代募公債，國內銀行尚少經營，其事務大致為接受委託人之委託，先收受保證金及其他必要文件，然後收受全部債券，代受陸續出售，或候人認募。至每日認領或售得之款，則分別保存，並發出報告於委託人。俟債券全部認完或售出，則加以結算，扣除約定之手續費，以其餘款全數移交委託人，或轉入其存款戶內。

代理付款普通為代付公司債本息，股票股利及其他款項，接受委託之際，當收受全部應付資金，及必要之簿據文件，然後逐日付款。至結束時，亦當報告委託人。

代理收款如代收學費及代收股款等類，委託人於事前必先規定三聯式收據格式，通知銀行。應付款者於事前向委託人領取此項收據，內中一聯為委託人發於銀行之通知書，一聯為銀行所出於付款人之收據，另一聯為收據存根。付款人即憑此收據交款於銀行。銀行收款後，蓋章於收據一聯，截下交於付款人作為憑證，通知書一聯由銀行保存備查。收款終了後，由銀行發送清單於委託人，收到之款，則大致轉入委託人之往來存款戶內。其於會計處理上所應用之會計科目，大致為「暫時存款」。

以上各種代理事務之收付款項，當分別記入適當之科目內，例如「暫時存款」，「往來存款」，「存入保證金」等，此外亦當設置必要之帳簿，此等記載方法，隨代理事務之性質而有不同，不能規定劃一之格式也。

## 問 題

1. 何謂保管？
2. 保管有價證券之每期本息，是否由銀行代收？銀行代為收到後當如何處理之？
3. 試述出租保管箱之手續。保管與出租保管箱之區別何在？
4. 何謂代理事務？

## 習 題 一

試設立保管品帳二戶及保管箱出租簿一頁，而將下列各項交易一

一記入之。

二十三年

九月一日 汪鶴年以裁兵公債百元券一百張及千元券十張，來行請求保管。百元券爲No.325681—325780，千元券爲No.25871—25880，共計\$20,000，保管期限一年，手續費0.15%，計共\$30，收入現金。發出保管品收證No.325(按該戶係本行往來存戶，故每期收到本息，應轉入其往來存款內)。

十月五日 租出保管箱甲種第一號，租戶中華學藝社，代理人王明道，租期一年，租金\$10，收到現金。

十月三十日 李陳婉珍以中國銀行股票一百六十股，來行請求保管。計股票No.A.5001—5020二十張，每張五股，共一百股，又 No. B. 3287一張計六十股，每股已繳金額\$100，共\$16,000。保管期限一年，手續費0.1%，計共\$16，收入現金，發給保管品收證No.338。

十一月三日 代汪鶴年收到裁兵公債利息\$300，記入其往來存款戶內。

二十四年

一月八日 汪鶴年憑前出收證取回裁兵公債百元票No.325681—325780，計\$10,000。

二月十日 租出保管箱甲種第二號，租戶盛老太太，代理人馬宗澤租期一年，租金\$10，收到現金。



## 第十三章 國外匯兌部之實務與會計

### 第一節 國外匯兌部之組織與業務

國外匯兌部所經營之業務，與銀行其他部份不同。其組織通常在銀行中爲一會計獨立之部份，直接隸屬於總管理處或總行，開始經營本業務之資本，在總管理處或總行，作爲對國外匯兌部之投資，而在該部則作爲對總行之負債，至於其他有一切與總管理處或總行之往來，則一與分行無異。若干銀行亦不使國外匯兌部有獨立之組織，仍設普通之一科，經營國外匯兌業務，管理國外匯兌之補助帳簿，而主要帳之記載與損益之計算，則仍由銀行會計科爲之。本章所述係國外匯兌業務之大概情形，及其會計上之處理。至於主要帳之記載，則雖因會計獨立，然其制度仍與銀行本部相同，故不贅。

國外匯兌業務，與國內匯兌約略相同。惟因種種特別關係，其範圍遠較國內匯兌爲廣，事務亦遠較國內匯兌爲煩。且有若干與國外匯兌有關之其他業務，亦一律歸該部處理。卽如押匯一項，在國內匯兌大抵爲放款科之事務，與匯兌部無關。而在國外則不然，押匯事務，須由國外匯兌部辦理之。他如外幣存款，外幣放款，及外國證券之處理等項亦同。茲以普通國外匯兌部所有之業務分述如下：

(一)出口押匯 出口押匯均係本埠出口商先接到外國進口商寄來

外國銀行之商業信用證，然後連同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發票等單據，向銀行請求押匯，但有時亦不憑外國銀行之信用證者，其一切處理方法及條件，完全與國內押匯相同。

國外出口押匯中，有所謂打包放款 (Packing Credit) 者。即當出口商接到國外信用證時，若已收貨打包，缺少資金，可預向銀行商借，惟其金額以不超過信用證上所載明之數目為限。待收集貨物，裝載完畢，單據齊備後，再作正式之出口押匯，而以應得押匯款項，扣還打包放款之數。

(二)進口押匯與委託購買證 進口商人向國外廠商購貨時，普通先向銀行請求開出商業信用證。國外匯兌業務所用之信用證大概為前章所述之第二種信用證即委託購買證 (Authority to Purchase)。此證寄交國外代理銀行後，代理銀行即按照證內所開條件，自本行存款內撥款購買外國出口商之匯票，然後連同匯票及各項單據寄交本行，由本行向進口商人收款。

(三)代收款項 代收款項有二：一為出口歸收匯票 (Outward Bills for collection)，一為進口歸收匯票 (Inward Bills for collection)。出口歸收匯票與國內相同，或為跟單匯票 (Documentary Bill) 或為普通票據。跟單匯票，為未做出口押匯之出口匯票，請由本行代收之票據。普通票據則或為國外匯票，或為國外證券之本息票。進口歸收匯票亦可分為跟單匯票與普通票據二種。跟單匯票由國外銀行委託本行向本埠進口商收款。此類匯票，係因國外出口商并未接到進口商之委託購買證，直接出具匯票，向進口商收款者也。

(四)送金匯兌及活支匯款 國外送金匯兌之匯出款項者，即為銀行之賣出匯兌，此種匯兌，亦有票匯電匯信匯之分，惟信匯之發生頗少，所有國外銀行委託代付之匯入匯款，或按國幣計算，或按外幣計算，無一定之標準，亦與國內匯兌相同。不過國外活支匯款之計算單位，一律為外國貨幣耳。

(五)外幣存放款及外國證券 外幣存款者，大抵係進口押匯等之保證金，以存款方法存入國外匯兌部者，亦有商人因營業上之需要，預購外幣存入銀行者。其存入與支出方法完全與國幣存款相同。但其收支之目的物為匯票，其為外國貨幣者甚為少見。銀行支付此項支票，亦以國外匯票行之。外幣放款普通為打包放款，亦有因特殊原因，而發生普通之放款者，如進口押匯匯票過期不贖而轉入放款者是。外國證券，即以外幣為單位之證券。如外國公司債，外國公司股票，以及中國政府之外幣債券等，因其與國外匯兌有關，故亦歸國外匯兌部管理。

(六)遠期外匯之買賣 遠期外匯之買賣，係先訂明買賣外匯之契約，一面約期交割匯款，一面收付現金之交易也。此種外匯買賣，均以電匯為目的物，其起因，約有三種：一為進口商於購定外國貨物之後，進口匯票到期之前，預先向代其開出委託購買證之銀行，結價購買外幣，以備兌付匯票；一為出口商於確定售貨於國外之後，在接到國外寄來出口信用證之前，或雖已接到出口信用證，而出口貨尚未裝船之前，預向銀行拋出其售貨應得之外幣，將來憑出口信用證開出出口匯票，交付銀行；一為投機家預期外幣之漲落，先行買賣遠期外匯。投機者之單純買賣外幣者較少，普通均係以外幣與標金套做，因外幣與標金有相當之平

價，若外幣及標金行市去平價較遠，投機家或空外幣而多標金，或空標金而多外幣，以俟其平價接近之時，再行分別結清以取利也。銀行自己因以上原因與顧客訂立遠期買賣之契約，若多空相差，亦可經由外匯經紀人之手，與他銀行訂結遠期買賣之契約，以資抵補焉。

遠期外匯買賣以外，亦有即期外匯之買賣。即在同業間買賣外匯，不預約交割日期，而於買賣契約訂定之時，即時交付外匯及價金，但此類交易，發生極少。

以上各種交易除遠期外匯買賣外，在銀行之其他各部，均有發生，故除手續上微有不同外，其會計之處理方法及應用之會計科目，悉與以前各章所述者相同。至貨幣種類之繁多，而不能歸於統一，則不獨國外匯兌為然，即國內匯兌中亦有之。

## 第二節 國外匯兌行市之計算

國內匯兌之行市，為國內貨幣與各外國貨幣間之交換比率。在應用金本位貨幣國家之間，設無人為金貨流通之障礙，則其國外匯兌之行市，即以兩國貨幣中之純金量為標準，再加以種種市場上之原因，而略增減之，其匯兌市價，總不離現金輸送點。我國係銀本位貨幣國，因此國外匯兌之行市，須以世界市場之銀價為標準，以計算各國金貨對我國國幣之換算比例。當此世界各國競行禁金出口時，雖世界銀價仍有決定國外匯兌行市之作用，而其變動之原因，則極為複雜矣。

國外匯兌之行市，其表示方法，普通分為收入計算及付出計算二種。前者以本國貨幣某一整數為定數，以表示應收入之外幣數額。後者

以外國貨幣某一整數為定數，以表示應付出之國幣數額。我國國外匯兌之行市，向來雜用二種計算，至近日始一律改為收入計算，茲列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海報紙發表之外匯行市如下：

倫敦電匯	一先令三辨士半	
倫敦即期	一先令三辨士半	(以上合國幣一元正)
印度電匯	八十五羅比七五	
法國電匯	五百三十七法郎	
紐約電匯	三十三美金二五	
漢堡電匯	八十八馬克半	
爪哇電匯	五十二福祿令	
香港電匯	八十九港洋七五	
新加坡電匯	五十五坡幣二五	(以上合國幣百元正)

上列行市，均為銀行賣出匯兌之市價(Bank Selling Price)，而非買入匯兌之市價。銀行買入匯兌，須根據原有金額酌量減低。倫敦為國際金融市場之中心，匯兌往來最多，故其匯價之中，包括電匯及即期兩種價格。所謂即期者，即銀行賣出即期匯票(Demand Draft)之謂，因其支付日期較電匯為遲，故價格略低。其他各國之即期匯票買賣，普通均以電匯行市為根據而略減低之。

各國匯兌市價之計算方法，其於國幣換算外幣時，普通均以國幣乘匯兌行市。其以外幣換算國幣時，則以外幣除匯兌行市。各國貨幣大都用十進法，計算頗為便利。英國幣制，其所用單位為「鎊」，一鎊值二十先令，一先令值十二辨士，與依十進者有異。故當以外幣數及行市一律化成辨士，方可計算。茲略舉二例如下：

(例一) 以國幣\$5000，匯倫敦匯利公司，行市一先令三辨士半，當得英鎊若干。(例內s表示先令，d表示辨士)

A. 以行市化成辨士單位： $1s/3.5d = 12d + 3.5d = 15.5d$

B. 以國幣乘行市： $\$5,000 \times 15.5d = 77,500d$

C. 以辨士數化成鎊及先令  $77,500d = 6458s/4d = £322/18s/4d$

(例二) 匯倫敦賴利公司 £500, 行市一先令三辨士半, 當交國幣若干?

A. 以五百鎊化成辨士  $£500 = 120,000d$

B. 以行市化成辨士單位  $1s/3,5d = 12d + 3.5d = 15.5d$

C. 以二者相除  $\frac{120000}{15.5} = \$7741.94$

其他匯價之計算方法, 與此無異, 且更爲簡單, 蓋無須將外幣數及行市再經化合之手續也。至以上行市, 普通均包括匯水手續費在內, 銀行根據市場情形, 締結有利之買賣契約, 而謀利益之獲取。即如同日間之買賣中, 賣出較貴, 而買入較低, 此中相差之數, 即爲銀行之利益也。

### 第三節 國外同業往來帳之設定

經營國外匯兌之先, 當與若干國外同業訂定往來契約, 此點與國內匯兌完全相同。通例國外匯兌款項之交款地在本國者, 當以本國貨幣計算, 其在外國者, 則當按外國貨幣計算。因此, 國內銀行當在外國銀行帳上存放外幣存款, 外國銀行亦當在本國銀行帳上存放國幣存款, 本國銀行對於前者稱爲存放國外同業 (Deposits with Foreign Bankers) 即所謂往戶 (Nostro Accounts; Our Accounts) 後者稱爲國外同業存款 (Foreign Bankers Deposits), 即所謂來戶, (Vostro Account; Loro Account; Their Account)。前者爲本國銀行委託國外銀行代理收付記入之帳, 後者爲外國銀行委託本國銀行代理收付記入之帳。惟在國內則有兩種特殊情形: (一) 本國境內往往通行外幣, 因之接受本國付款之委託者, 多按外幣計算。(二) 本國銀行雖必需存放款項於外國銀行, 而外國銀行則絕無存放款項於本國銀行者。蓋因我國經濟發達滯鈍, 而本國銀行之經營國外匯兌者, 亦僅於最近發生。故本國銀行之代理外國銀行

收付者頗少，少數代理收付之以外幣計算者，當直接記入存放國外同業帳內，而按國幣計算者，則當按一定之方法折成外幣，記入存放國外同業帳內也。

國內銀行，因并無國外同業存款之故，對同業往來之科目及帳簿，僅設立存放國外同業科目及存放國外同業分戶帳二項，即足敷用。至於透支國外同業，則殊少發生。若有之，則可於總帳中設置透支國外同業一科目以處理之。

存放國外同業分戶帳之格式，與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相同。惟因實際計算之單位悉係外幣，故其記帳單位不同，而其帳簿格式之決定，則又依其所採用之貨幣處理法而異。關於此點，當在本章第十節詳細說明之。

#### 第四節 出口押匯與打包放款

出口押匯之憑國外銀行信用證者，可先由銀行接到國外銀行之信用證，再行通知出口商人。或由商人接到信用證後，即以該證連同匯票單據請求銀行購入該項匯票，其手續與國內出口押匯大致相同。稍異者，僅在接到押匯匯票之時，不按金額貼現，而按賣出電匯價格，減低若干計算，付出之時，則折成銀元而已。惟此間減低之數，並非皆為銀行之利益，因出口匯票大都為四個月或三個月期票，故此減低之數，大部份代表由銀行購進此期票之日起，至國外付款日止之利息也。此項匯票，當連同押匯單據等寄交國外代理行請其代收，并在信用證背面註明匯票金額及日期等項。若信用證所開之金額，業已用完，則應將信用證收

回，連同單據等寄交國外銀行註銷。匯票及各項單據，寄交國外銀行時，亦當繕具英文之委託代收款項委託書，註明要點以便國外代理行據以代為收款。

出口押匯交易，在總帳中之記帳方法，亦與國內押匯相同，即先記入出口押匯簿內，俟到期收到時，再行轉入存放國外同業帳。轉帳日期，大概為預計之收到日期，並非接到國外銀行通知之日期。蓋因郵程遙遠，遞達需時，到期轉帳，似嫌遲緩故也。其所用補助帳簿為出口押匯簿 (Documentary Bills Purchased Register)，形式與國內出口押匯約略相同，以其無貼現之形式，故簿中押匯息過期息等欄，悉當除去，而於原幣金額欄後加折率及本位幣二欄，其格式不再列舉。

出口商人於接到信用證後，請求銀行放出打包放款之時，當繕具打包放款之契約，並由顧客與銀行預先約定此項出口押匯匯票之市價。其中一部份款項，於顧客將堆棧棧單及信用證等交入後，即按約定時價付出款項。俟出口商將貨物全部包裝完竣後，即將棧單等交還。而至貨物裝出製成匯票，連同各項單據交於銀行時，銀

簿 號	日期	借 入 數	金額	折 率	本 位 幣	到 期 日	價	日 額	金 額	利 率	日 數	利 息	選	信 用 證	發 行 者 號 數	到 期 日	貨 物 存 儲 處	提 單 或 棧 單	火 險 單	大 陸 單	考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再按普通出口押匯之手續辦理。出口商應得款項，扣除打包放款數後之餘額，復按原來約定市價合成銀元付出。此項放款，在總帳上可用打包放款一科目處理，以後打包放款之本金及利息，當與出口押匯互相轉帳。打包放款之補助帳簿爲打包放款簿，其形式如前：

上述各項辦法，均適用於國內出口商預先接到國外銀行信用證之出口押匯。若出口商並未接到信用證，而請求銀行辦理出口押匯者，則應由出口商繕具押匯借據，並經過相當之擔保，再由銀行購買其匯票及各項押匯單據。惟若出口商信用欠佳，則銀行祇能放出匯票金額之一部份，其餘須俟收到後始行付給。至於銀行買入匯票之市價，則亦於締結押匯契約時預訂，以後付款，當按預訂之折率付出。其處理手續，一與國內匯兌相同。

### 第五節 進口押匯及委託購買證

進口商人向國外出口商購入貨物時，大部須由國內銀行開出信用證，代爲保證。但因我國銀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之信用不佳，故不能應用普通商業信用證，而須用委託購買證，委託國外代理銀行購入出口商所出由進口商付款之匯票，由銀行向本國進口商收款，此項匯票，亦爲跟單匯票，且附有利息。

委託購買證之應用於國外者，其種類亦與應用於國內者相同，分爲可取消或不可取消，可追索或不可追索，以及保證或不保證等。證內所列示之條件，亦復與國內相同，惟因其應用西文格式，故填寫方法，稍有不同耳，下列爲通用之西文委託購買證之譯文：

### 委託購買證

第 號

逕啟者，茲委託

貴行代本行顧客購.....(國外出口商)所出對.....(本國通口商)之匯票該項匯票須為見票.....日期逐次匯票之總金額不得逾.....(金額)匯款係現款至.....(進口地名).....(貨物名稱及件數)之貨款。所有匯票應有正副二張，并當附有全部提單，(登記明由本行受貨)保險單，(當註明以本行為受貨人)及該項貨物之發票。

水險火險及(其他)險費由.....(出口商或進口商)負責保足。貴行購入之各項匯票當包括下列字樣：「本匯票係據某某銀行.....月.....日所發第.....號委託購買證所發。本匯票付款時當連同付給自發票日起，至匯回款項為止之期間內，按年息.....厘之利息及其他費用。」付款後交付單據。本委託購買證在.....(日期)以內為有效，在此期內可以隨時取消。本行有權隨時消滅本證所載金額之進未用者，同時在匯票付款人進未付款以前，本行保留向出票人追索之權利。又本行有權允許付款人分期繳款匯票，因此 貴行不能購入錄明「不能追索」之匯票。

本證未經押匯收款人之同意，不能取消，因此本行除非在貨物數量及質地不符時，無權取消本證。

本行於請求

貴行通知收款人之時，茲特聲明除非

貴行於執行本證時有不合規則或疏忽時，不能向

貴行有任何追索。同時本行訂定若使上述各項單據完全符合，

貴行遇有不可抵抗之事時，

貴行對於上述匯票不負任何責任。此致

..... 銀行

..... 銀行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證內關於取消或不可取消，追索或不可追索，大致須有二種文句，開證時，當將不必要之文字劃去。

進口商於請求銀行開給委託購買證時，應先填具申請書，交於銀行。銀行經調查之後，若認為該商信用良佳，即可發出購買證，有時尚須該商覓具保證，繳納保證金者。銀行於發出購買證後，如接到國外代理銀行寄來之押匯單據時，即可將匯票交由進口商人承兌，承兌後即發出通知，報告國外銀行。此後報關上棧等一切手續，與國內代收押匯無異。而進口商即可按分期購貨辦法贖取貨物。

進口押匯分期贖取貨物時，大率以本國貨幣十日期莊票，略按匯價及貨物價格贖取。此項預贖之款，銀行當記入暫時存款科目之預贖進口押匯戶內，並按往來存款利率算給利息。至匯票期滿或未滿期前，進口商人可按照是時匯兌行市，將匯票金額折成國幣數，付清未付款項，以提取全部貨物而與銀行結清匯票，此時進口押匯即告全部結束，銀行應再發函通知國外代理銀行。

委託購買證之發行及進口押匯之記載，國外與國內相同，惟因國外匯兌之貨幣，種類複雜，故記載之方法，與採用何種貨幣處理標準有關，此當於本章第十節中詳論之。

記載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之帳簿，為委託購買證分戶帳及進口押匯分戶帳二種，亦與國內購買證相同，惟因國外匯兌貨幣種類不同，故當增設原幣，折率，本位幣等數欄，茲列應用時價法時之進口押匯分戶帳於下。若在應用定價法時，則應將匯兌損益之一欄刪去，應用多單位法者，並應將折率及本位幣二欄刪去也。

## 進口押匯分戶帳

客戶.....	號數.....
銀行名稱.....	委託購買證號數.....
出票人.....	匯票號數.....
民國.....年.....月.....日...	匯票承兌日.....期限.....
	匯票起息日.....到期日.....
	利息.....%手續費.....%

匯票金額	折率	本位幣	結清日期	結價	匯兌損益	利息金額	手續費金額

商品內容			分期提貨				預贖貨款			
品名	數量	單位估值	日期	摘要	數量	價值共計	日期	票換到 期日	金額	預贖款共計

## 第六節 代收款項

進口代收跟單匯票，係一種並不應用委託購買證而按外幣計算之進口匯票。此項匯票，有時由國外出口商請求國外銀行押匯，而由國外銀行寄來委託代收者。亦有不經押匯手續，而直接由出口商請求銀行代收者。但無論如何，其實際處理手續，與進口押匯完全相同，應用之補助簿冊，亦祇須將進口押匯分戶帳略加變通即可。在總帳上，一如國內之代理收款辦法，收款前無須經過如何之記載，僅於匯票結清之際，將該款記入存放國外同業分戶帳而已。至於進口代收普通票據之手續，則更為簡單，且可完全適用國內匯兌之辦法。

出口代收跟單匯票，係國內出口商因種種關係，於運出貨物之時，

不待國外信用證之保證，而即按普通方法，將匯票及單據委託銀行，向國外進口商代收貨款之一種辦法也。其處理方法，一與國內代收跟單匯票相同，俟國外代理銀行通知貨款收到後，再按照當日銀行買入匯兌之市價付款。此項代收票據，事前銀行除記載補助簿冊外，亦可不經其他任何記錄，至到期時再以付出款項與存放國外同業轉帳。

出口代收普通票據或國外證券之本息票，其處理手續，亦極簡單。至對於委託代收各顧客間之交易，亦與出口代收跟單匯票相同。

### 第七節 送金匯兌及活支匯款

銀行匯出國外匯款，普通為電匯 (Telegraphic Transfer) 及即期匯票 (Demand Draft)。有期匯票，雖亦間或有之，但用者殊鮮。此外國內匯兌中通行之信匯，在國外匯兌中亦極少見。處理此等匯兌之交易，除含有買賣商品之性質外，其手續與國內匯兌相同。至於會計上所用之記載，應於補助簿冊中，置備各種匯出匯款簿（或可名為售出電匯記錄）。在總帳上亦可如國內匯兌之先經匯出匯款科目，或直接記入存放國外同業帳內。

受國外銀行之委託，代理解付匯款時，普通均按外幣計算，並在存放國外同業帳內轉帳。因之，解付外幣匯款，即等於銀行買入匯兌，匯款交付於收款人時，須按銀行買入匯兌之市價，折成國幣。至解付國幣匯款，則又須按一定之規定，合成外幣，記入存放國外同業帳內。事實上銀行之代理國外銀行解付匯款，為數尚極少也。

解付匯款之分錄，當按照前述各種情形，隨時決定。而應解匯款科

目，亦可不用。至其補助簿冊，則可如國內匯兌之設置應解匯款簿，其格式可按照發生之事實略加變通。

活支匯款係爲便利旅行者而設，凡欲作國外旅行之人，可預先購就若干外幣，由銀行出給匯信，到達國外指定地點時分別領款。其實際手續及會計原理，與國內匯兌之活支匯款完全相同，其補助簿冊，亦可設置一活支匯款分戶帳。

### 第八節 外幣存款及外國證券

外幣存款之發生，與國外匯兌交易有直接之關係。有因外幣之需要而預購或收入，以存於銀行者；亦有因市價之不合，而暫存備售者；亦有以存款方法存繳保證者。此項存款，可分爲定期活期二種。其存入，支出及計息等手續，與普通存款相同。存入之款項，或爲外國銀行之支票及匯票，或以本國貨幣按當日市價折成外幣，均無不可。支取之時，可由銀行出給卽期匯票，或按銀行買入匯價，付給國幣，以作爲銀行買入之國外匯兌。至於處理外幣存款之會計科目及補助帳簿，與本書第八章所述者相同。

銀行買入外國證券後，往往保存於國外之代理銀行處，由其逐期領取本息，轉入存放帳內。其會計上之處理手續，不論在總帳上或補助帳簿上，悉與國內證券相同，祇於平時計算均價時，應注意以外幣爲單位之價格及外匯市價二項而已。蓋以國幣計算外國證券，市價之漲跌，實具有兩層關係。同時在結帳評定證券價值之時，對於證券時價之決定，亦應考慮外匯市價漲落之關係也。

### 第九節 遠期外匯買賣

遠期外匯買賣為國外匯兌業務中比較特殊之項目，就交易之數量而言，亦佔極大之比例，而其對於國外匯兌損益之影響，較之其他任何業務為大。按此項買賣，大致發生於進出口商，外匯投機商人及同業之間，其中進出口商所買賣之外匯數量不鉅，次數亦少，外匯投機商人（大抵為金號）之交易，數量頗鉅，次數亦多；同業間，買賣發生之次數雖少，但買賣之金額最大，關係亦最重。

遠期外匯之買賣因其交割日期在訂約之後，故通常以之為投機獲利之手段。銀行經營此項業務，大都由於顧客之請求，但若買入或賣出之數過鉅，而銀行無需預存鉅額之外匯，或無鉅額之外匯可以賣出者，則在買入契約過多時，不得不在市價上漲之時立即售出，使到期時可收取其間其差額利益。而賣出契約過多時，則應於市價低落時買入外匯，以資抵補焉。

含有投機性質之遠期外匯，計算「多」「缺」（買入契約之數超過賣出契約之數者為「多」賣出契約之數超過買入契約之數者為「缺」），以準

遠期外匯買賣

考 核	出	交割日	
		應收銀元	
買	入	結匯	
		外幣數	
賣	出	匯期	
		交割期	
買	入	交割日	
		應付銀元	
賣	出	結匯	
		外幣數	
成 果 日 結	日 結	匯期	
		交割期	
		成 果 日 結	
		匯 期	
		交 割 日	

備於市價有利之情形下買入或賣出，為會計記載之主要目的，故應設置遠期外匯買賣簿，每種貨幣記載一頁，使此種貨幣之遠期外匯買賣，悉數集中於此，以便觀察多缺。其格式如前：

遠期外匯，因其訂明交割之期日不同，故除計算全體買賣之多缺外，尚應分月計算，藉可知至某月底止之買賣多缺為若干，以便售出或補進。為達到此項計算之目的計，在遠期外匯買賣簿以外，更須設立分期之買賣簿，每種貨幣，可分別月份，各別記載。此外，復可按照客戶名稱設立分戶帳，記載買賣貨幣及應收應付價金，俾表示各客戶之買賣情形，此兩種補助帳簿中所應記載之事項，與前述遠期外匯買賣簿無異，故其格式亦大略相同。

總帳上關於遠期外匯買賣之記載，應用期收款項與期付款項兩科目，買入外匯時，以外幣數借記期收款項科目，而國幣價金則記入期付款項科目，賣出外匯則反是。迨到期交割，買入外匯即電知國外代理行收取，而增加存放國外同業，故應借存放國外同業，貨期收款項，應付價金則付出現金或其他資產，故貨記現金或其他帳戶，而借記期付款項科目。賣出外匯交割之時因其須電知國外同業付款，故當借記期付款項科目，而貨記存放國外同業科目。應收國幣價金，則借記現金或其他科目，而貨記期收款項科目，茲以實際單位，表示其分錄如下。至於實際上之記帳方法，又因貨幣處理法之不同而異，讀者可參閱本章第十節中之說明。

#### (一)買入外匯

借	期收款項	\$ _____
	貸 期付款項	\$ _____



## (二)買入外匯交割時

借	存放國外同業	£ _____
	貸 期收款項	£ _____
借	期付款項	\$ _____
	貸 現 金	\$ _____

## (三)賣出遠期外匯時

借	期收款項	\$ _____
	貸 期付款項	£ _____

## (四)賣出遠期外匯交割時

借	期付款項	£ _____
	貸 存放國外同業	£ _____
借	現 金	\$ _____
	貸 期收款項	\$ _____

上示記錄中，期收款項期付款項二科目包括外幣及本位幣（即外匯買賣之價額）二種數字，而以補助帳簿之記載，分別列示其詳細情形。若嫌期收款項期付款項二科目之表示含混，則可添用期收匯款期付匯款兩科目，用以記載外幣數。而此時期收款項期付款項二科目，僅用以記載外幣買賣之價額（本位幣）矣。至其記錄則與前此所示者仍屬相同。此種方法，雖表示詳細，惟手續較為繁雜也。

期收款項及期付款項二統馭帳戶之細數，分別表示於外匯買賣之客戶分戶帳中，買入外匯之未交割外幣數，及賣出外匯之未收價金數，應等於總帳期收款項之餘額；同時賣出外匯之未交割外幣數，及買入外匯之未付價金數，則應等於總帳期付款項之餘額也。

## 第十節 國外匯兌之貨幣處理

國外匯兌業務，除含有普通銀行業務之性質外，實具有買賣外幣之特點。蓋無論其交易之性質如何，終不免於外幣資產之增加或減少。此等買入或賣出外幣，因其外幣之單位各異，價值時有變動，是故，買賣外幣，實又與買賣商品無異焉。

外幣單位不一，則吾人當以何種方法記入總帳，又當以何種方法結出買賣損益，此即為國外匯兌會計之中心問題。就目前情形而論，各銀行所用之方法，不外三種，即時價法，定價法及多單位法是也。

以下當分述此三種方法之內容及其比較。

### 第一項 時價法

時價法者，即各種外幣單位資產負債之變動，一律用時價折合本位幣入帳，俟年終以一定之估價標準，評定該項外幣資產負債之價值，並計算期內損益轉帳之一種方法也。此種方法，與普通企業處理商品之方法，尤與應用單個商品帳戶時之記載方法相同。例如單個商品帳戶內，商品之買入賣出均以買賣時價計算，而記入其借方貸方，結帳時之存貨亦按時價估計，同時計算商品損益而轉帳。國外匯兌中時價法之記載，即完全應用此法之原理與手續，蓋國外匯兌之買賣，本可作為商品買賣也。

國外匯兌交易，即為外幣債權買賣之交易。外幣債權之出進，以國外匯兌部在國外之代理銀行往來戶為中心。例如買進外幣債權，即託國外代理銀行代收，賣出外幣債權，即屬賣出存於國外銀行之存款，而由國外銀行代付，等類。故存放國外同業(Deposit with Foreign Banks)

之各分戶帳，實即銀行之商品帳戶。時價法之記載，評價，與計算損益大部以此類分戶帳為根據。茲先就此點加以說明之。

假定某銀行之國外匯兌部對倫敦有下列各項匯兌交易：

1. 買入倫敦即期匯兌 £4,000 元，存入倫敦密德蘭銀行，時價 1s4.25d，款付現金。
2. 賣出倫敦匯票 £200 元，由密德蘭銀行代付，時價 1s3.875d，款收現金。
3. 賣出倫敦即期匯兌 £1,000 元，由密德蘭銀行代付，時價 1s4.125d，款收現金。
4. 上海出口貿易公司託收限單匯票 £500 元，已由密德蘭銀行代為收到，按本日時價 1s4.25d 折合，付給現金。

上舉交易，祇列事實單位若以借貸分錄示之如下：

1. 存放國外同業	£4,000 元	
現金		\$59,076.93
2. 現金		\$3,023.62
存放國外同業	£200 元	
3. 現金		\$14,883.72
存放國外同業	£1,000 元	
4. 存放國外同業	£500 元	
現金		\$7,384.62

上舉分錄若以時價法記載，即應以外幣數按時價折成本位幣入帳。

例如第一筆，存放國外同業之借項，應按時價 1s4.25d 折成 \$59,076.93

入帳。所以事實單位與記帳單位並列，則其分錄如下：

1. 存放國外同業	£4,000 元	\$59,076.93
現金		\$59,076.93
2. 現金		\$3,023.62
存放國外同業	£200 元	\$3,023.62
3. 現金		\$14,883.72
存放國外同業	£1,000 元	\$14,883.72
4. 存放國外同業	£500 元	\$7,384.62
現金		\$7,384.62

上所舉分錄中，存放國外同業帳之借貸，應悉按交易發生時之時價



其估價之標準，此標準即用結帳時之時價亦可，用較時價更為穩健之價格亦無不可。大率在外匯市價漲落不定之時，寧用較為穩健之價格。標準確定以後，將原幣餘額根據此價折合所得之數額，即為存款餘額之實在價值。折合後之數額與原來之本位幣相較其差數，即為國外匯兌損益，應轉入國外匯兌損益科目內。茲設以上記載中，結帳時之折率，定為 1s4.25d，則 £3,300 之應合成 \$48,738.46，與原來之差額 \$48,554.21 相較，多出 \$184.25，此即匯兌利益是矣。其分錄轉帳如下：

存放國外匯票	\$184.25
國外匯兌損益	\$184.25

國外匯兌損益同時應記存放國外同業分戶帳內，本位幣部份之借方，以增加本位幣之餘額，俾與原幣餘額 £3,300 之 1/4.25 折率折合之結果相同。

上項舉例，係關於即期匯兌，送金匯兌，代收款項等業務。此項業務，記帳之時，可逕入存放國外同業分戶帳，似甚簡單。惟出口押匯，期匯買賣，活支匯款等交易，雖同為債權之買賣，但不能逕行記入存放國外同業分戶帳。因此種交易，均有訂期買賣性質，未到約定期限之前，國外之代理銀行，不能代為收付，故記帳之時，不得不用「出口押匯」，「期收款項」，「期付款項」，「活支匯款」等科目先行記帳，一俟國外同業收付完畢後，始能轉入國外同業帳內。但實際上債權買賣，則於此項交易成功之時即已成立，因此記入「出口押匯」等科目者，亦有原幣額與按照時價折成之本位幣額。至轉入國外同業帳內時，即按照買進「出口押匯」匯票等時之時價與本位幣額轉帳，而不必加以任何更動。例如一月五日買進出口押匯匯票 £300 之，時價 1s4.5d，二月十

五路由國外同業收到。一月五日及二月十五日之分錄如下：

1/5	出口押匯	£3000/-	\$43,636.36	
	現金			\$43,636.36
2/15	存放國外同業	£3000/-	43,636.36	
	出口押匯	£3000/-		43,636.36

期匯買賣與活支匯款之交易，與此相同。活支匯款或有分批支款之情形，其記帳方法，祇須將支款之原幣額，按照買出活支匯款時之價格，折成本位幣，轉入國外同業帳內。關於此點，茲舉數例如下，以作參考。

甲 買入期匯：

一月五日	買入二月期電匯	£5,000/-	時價 1s3.75d.
二月二十七日	買入電匯交割，匯倫敦密德蘭銀行收款。		

乙 賣出期匯：

一月五日	賣出二月期電匯	£3,000/-	時價 1s3.3d.
二月二十七日	賣出電匯交割，匯倫敦德蘭銀行付款。		

丙 活支匯款：

二月十日	某君需活支匯款	£300/-	按時價 1s3.375 交來現金。
四月十日	倫敦密德蘭銀行通知某君提去活支匯款	£60/-	

上述各交易之分錄如下：

甲 買入期匯：

1/5	期收款項	£5,000/-	\$76,190.47	
	期付款項			\$76,190.47
2/27	存放國外同業	£5,000/-	76,190.47	
	期收款項	£5,000/-		76,190.47
	期付款項		76,190.47	
	現金			76,190.47

乙 賣出期匯：

1/5	期收款項		\$46,451.61	
	期付款項	£3,000		\$46,451.61
2/27	期付款項	£3,000	\$46,451.61	
	存放國外同業	£3,000		\$46,451.61
	現金		\$46,451.61	
	期收款項			\$46,451.61

## 丙 活支匯款：

2/10	現金		\$4,682.93	
	活支匯款	£300		\$4,682.93
4/10	活支匯款	£60	\$936.57	
	存放國外同業	£60		\$936.57

上述各項交易，實已包括國外匯兌業務之大部份。此外尚有若干種交易，其處理較為麻煩，而其交易情形亦均比較特殊，不若國外同業帳之有「向心」關係而有「離心」關係，或為獨自存在者。因此此項科目有特別加以說明之必要。

委託購買證之開出，與進口押匯匯票之購買，記載之時，通常分為若干步驟。第一，記載開出託購證之事實，用顧客未付保證與保證二科目；第二，記載進口押匯匯票之購買，減少存放國外同業之數目，並轉銷顧客未付保證及保證之記載；第三，記載預贖進口押匯；第四，記載押匯匯票之結束。顧客未付保證與保證二科目，因僅有對待之作用，故可任意應用假定之折合率。在轉銷之時，亦按原來假定之折合率換算為本位幣。進口押匯匯票之買入，一方為存放國外同業之減少，為使存放國外同業帳內之記載確實起見，應按照當日賣出匯兌之市價折成本位幣。同時在結清匯票之時，因與轉帳時之時價不同，故有損益發生，亦應加以轉帳，茲舉數例以明之：

二月二十五日	華輪行請求本行開給委託購買證 £1000之(顧客未付保證, 折率1s4d)。
三月三十日	倫敦勞意特銀行寄來華輪行匯票 £400之, 連同全部貨物。本日市價1s3.75d。
四月二十五日	華輪行交來\$3,350贖去一部份貨物。
五月三十一日	華輪行來行清結匯票, 按本日行市1s3.625d計算。除匯票本金外, 另加利息 £4之, 并算給預贖進口押匯利息\$6.61。

上例可分錄如下:

2/25	顧客未付保證	£1000之	\$15,000.00
	保證		£1000之 \$15,000.00
		(折率1s4d)	
3/30	保證	£400之	\$8,000.00
	顧客未付保證	£400之	\$8,000.00
		(折率1s4d)	
	進口押匯	£400之	\$6,095.17
	存放國外同業	£400之	\$6,095.17
		(折率1s3,75d)	
4/25	現金		\$3,350.00
	預贖進口押匯		\$3,350.00
5/31	預贖進口押匯		\$3,350.00
	付出利息		6.61
	現金		2,848.83
	進口押匯	£400之	\$6,095.17
	收入利息	£4之	61.44
	國外匯兌損益		48.83
		(收入利息按市價1s3.625d折合, 進口押匯按1s3.75d折合轉銷, 與時價1s3.625d相差之數, 轉入國外匯兌損益內)	

按照上述辦法, 每項進口押匯匯票結束之時, 即有損益轉帳之必要。其計算較便, 故不致引起手續上之麻煩。

進口押匯與前節所述之出口押匯, 期收款項, 期付款項, 活支匯款等項, 在結算之時, 不致全部轉完, 而常有餘額。此項餘額, 平時所用之



折率，係交易發生時之時價，結算時亦當如存放國外同業帳之應用結算時之估價標準計算，且將差數轉入國外匯兌損益科目內。至於顧客未付保證與保證兩科目，則為對待科目，不必更動，儘可按照原來之折率計算。

外幣存款一項，存入時為國外匯票，或存入國幣而按當日匯價折成外幣。存入之國外匯票，應即託國外銀行代為收取。支款之時，可付以國外匯票，或按時價以外幣合成國幣付出。通常則以存入國幣，支取國外匯票者較多。此項手續因其情形複雜，故處理亦較繁複。大抵存入國外匯票者，存入時須按照當日之時價折成本位幣，分別記入『存放國外同業』與『外幣存款』帳內。支款時，若支取匯票，仍須按照存入時之折率，分別記入存放國外同業與外幣存款帳。若支取國幣，則照當日之時價折成國幣，記入外幣存款帳內。當外幣存款支完時，若始終並未支取國幣，則即無有損益發生，如曾支取國幣，則即有損益轉帳之手續矣。至於存入國幣，則應按當日匯價折成外幣記帳。支款時，如支取匯票，則按照存入時之市價折合，如取現金，則按當時時價折合，一切概與前節所述相同。

上述辦法，如其存入不止一次時，則不能適用。按外幣存款，因其存款之目的不同，事實上決不如國幣存款收付之頻繁。若對於收付，不論為國幣或為外幣匯票，一律應按照時價折合，使外幣存款戶與存放國外同業中之處理辦法完全相同，如此則無問題矣。

外國證券為獨立之投資，與存放國外同業戶之關係頗淺。若用買入時之時價折合，則更能表示其成本。其處置辦法，與內國證券相同，惟計算時價時，應以證券之外幣市價，與外匯市價合併計算而已。至於外幣

放款，則完全可以應用外幣存款之辦法也。

## 第二項 定價法

定價法，係以各種外幣之進出，一律用一定之比價，折合入帳，而至結算之時，再行評估外幣資產負債價值之一種方法。

外幣數額一律用定價記帳後，結果使交易之借貸二方，不能相符。因每一交易內之二個事實單位均係按時價折合，如再以外幣按照定價折成國幣，則必使交易二方之國幣數額不符。此時之處理手續即應以『兌換』戶記帳。所謂『兌換』戶，係一總帳科目。在此總帳科目下，又分設若干補助帳戶，此項補助帳戶，概以貨幣為立戶之標準，例如銀元戶，金鎊戶之類。大概一銀行有一種外國貨幣交易者，即需在兌換分戶帳內設立此種補助帳戶。如一銀行經營美匯，英匯，日匯者，其兌換分戶帳內即需設立英金戶，美金戶，日金戶，銀元戶等補助帳戶，每筆交易發生記帳時，借貸二方貨幣種類不同，數目亦不等，添設兌換戶後，即能使其平衡矣。

時價法內所舉之第一例，為買進倫敦即期匯兌。在此交易中，所表現借貸二方之事實單位為，£4,000 與 \$59,076.93，如將 £4000 用定價15折合，共計\$60,000，其交易之分錄如下示：

存放國外同業	£4,000 〵 @15	\$60,000.00
現金		\$59,076.93

上示借貸二方，由於折率之不同而不相平衡。相差之 \$923.07，自不能視作損益，因其完全非實在之損益，而僅係假定之盈虧耳。茲用前述兌換戶之方法，分錄如下示。

存放國外同業	£4,000%	@15	\$60,000.00
兌換英金戶			£4,000%
		@15	\$60,000.00
兌換銀元戶			\$59,076.93
現金			\$59,076.93

兌換戶，僅限用於交易兩方之事實單位不同之時。若交易二方之事實單位係屬相同，則相同之事實單位用同一之折率合成本位幣入帳，借貸二方仍屬相等，無需經平衡手續也。例如前節所舉出口押匯例，£30 00 %之出口押匯轉入存放國外同業帳時，分錄之借貸二方均為鎊，可以一律用定價15合成銀元記帳：

存放國外同業	£3,000%	@15	\$45,000.00
出口押匯			£3,000%
		@15	\$45,000.00

此外，如遇發生原幣損益之時，仍按時價合成本位幣入帳，並以此項損益項目，作為本位幣項目，而並不認為原幣項目。例如存放國外同業之利息 £4. %轉帳，時價 1s4.5d. 此交易按照定價法之一般方法，可作下列分錄：

存放國外同業	£4%	@15	\$60.00
收入利息			£4%
		@15	\$60.00

但因利息並非資產負債而係損益，僅以之為計算之資料，而無實質之存在，故利息可以按時價折成本位幣 \$58.18 入帳，故上述分錄亦應改為：

存放國外同業	£4%	@15	\$60.00
兌換英金戶			£4%
		@15	\$60.00
兌換銀元戶			\$58.18
收入利息			\$58.18

其他一切損益項目，均與上例相同，即使有原幣計算之項目，記帳之時，僅承認其為本位幣而非原幣。故此項交易之記載，首先應將損益項目按時價合成本位幣，然後再根據此一交易內之事實單位決定記帳之

方法。又營業用房地產等財產項目，與損益項目相同，即有原幣出入，亦一律以時價合成本位幣入帳。此因凡對外無債權債務關係之項目，事實上無需以原幣計算也。

國外匯兌之一切交易，按照上述各項規律，即可充分應用定價法以處理記帳。但定價法分錄記帳之規律，雖甚簡單，然兌換帳戶內之關係則甚複雜，請申言之。

在國幣與外幣間發生買賣時，各種貨幣兌換帳戶居間平衡交易之借貸已如上節所述。故外幣帳戶之借記，必隨之而生外幣兌換戶之貸記，外幣帳戶之貸記，必隨之為外幣兌換戶之借記，國幣亦與此相同。又外幣帳戶之借記，表示外幣資產之增加，或負債之減少；外幣帳戶之貸記，表示外幣資產之減少，或外幣負債之增加。同一外幣資產負債相抵之餘額，即表示匯兌之餘額，剩餘若干，或可因不足而發生「空頭」。如一種外幣之資產負債餘額，完全抵銷之後，其借差，即為「多」，若為貸差，即為「缺」。但根據各種資產負債計算時，手續頗為麻煩，其較為簡便之法，為根據兌換帳內各外幣帳戶之餘額則知之。蓋外幣兌換戶之記載係，在每一筆資產負債變動之時，常以相反方向記入者。故其餘額即表示所有外幣資產負債抵銷後之多或缺，惟其方向則彼此相反，即借差表示缺，貸差表示多也。

多缺之表示，係各個兌換分戶帳內原幣餘額之作用，總帳之兌換戶則不然，其中記載，僅有國幣數額，而無原幣數額。且每筆交易兌換戶之記載，在分戶帳上係一借一貸，表示大額之借差或貸差，但在總帳兌換戶上，因同時將借貸數額一併記入，故結果互相抵銷，僅餘極微之差額，此

項差額，即為定價與時價之差額，亦即採用定價法後所發生之假定兌換盈虧，俟結帳時當再予糾正也。

茲再將第二節所舉即期匯兌買賣，出口押匯之買入，（假定尚未收到轉帳）以及活支匯款之交易，按定價法記載以表示兌換帳之關係。

1. 存放國外同業	£4000/- @15	\$60,000.00	
兌換英金戶		£4,000/- @15	\$60,000.00
兌換銀元戶		59,076.93	
現金			59,076.93
2. 現金		3,023.62	
兌換銀元戶			3,023.62
兌換英金戶	£200/- @15	3,000.00	
存放國外同業		£200/- @15	3,000.00
3. 現金		14,883.72	
兌換銀元戶			14,883.72
兌換英金戶	£1,000/- @15	15,000.00	
存放國外同業		£1,000/- @15	15,000.00
4. 存放國外同業	£500/- @15	7,500.00	
兌換英金戶		£500/- @15	7,500.00
兌換銀元戶		7,384.62	
現金			7,384.62
5. 出口押匯	£3,000/- @15	45,000.00	
兌換英金戶		£3000/- @55	45,000.00
兌換銀元戶		43,636.36	
現金			43,636.36
6. 現金		4,682.93	
兌換銀元戶			4,682.93
兌換英金戶	£300/- @15	4,500.00	
活支匯款		£300/- @15	4,500.00
7. 活支匯款	£60/- @15	900.00	
存放國外同業		£60/- @15	900.00

根據上列分錄，過入總帳之兌換戶及兌換分戶帳後如下。

## 總 帳

科目.....兌換.....

月 日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1			\$59,076.93	\$60,000.00	貸	\$923.07
2			3,000.00	3,023.62	...	946.69
3			15,000.00	14,883.72	...	830.41
4			7,384.62	7,500.00	...	945.79
5			43,636.36	45,000.00	...	2,309.43
6			4,500.00	4,682.93	...	2,492.36

## 兌換分戶帳

戶名.....銀元戶.....

月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定 價	本 位 幣
1		\$59,076.93		借	\$59,076.93	/	\$59,076.93
2			\$3,023.62	,,	56,053.31	/	56,056.31
3			14,883.72	,,	41,169.59	/	41,169.59
4		7,384.62		,,	48,554.21	/	48,554.21
5		43,636.36		,,	92,190.57	/	92,190.57
6			4,682.93	,,	87,507.64	/	87,507.64

戶名.....英金戶.....

月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定 價	本 位 幣
1			£4,000.....	貸	£4,000.....	15	\$60,000.00
2		£200.....		...	3,800.....	...	57,000.00
3		1,000.....		...	2,800.....	...	42,000.00
4			500.....	...	3,300.....	...	49,500.00
5			3,000.....	...	6,300.....	...	94,500.00
6		300.....		...	6,000.....	...	90,000.00

其他各科目之補助帳簿，因其格式太繁，故不一一列舉。

根據上述各分錄，及業已記載之總帳兌換戶與兌換分戶帳，可製成日計表，以表示兌換帳之關係。今設國外匯兌部，在開始營業前之資產，為現金\$300,000，及負債基金\$300,000。

為表示兌換分戶帳與多缺之關係起見，特示原幣日計表如下：

日 計 表

資 產	英 金		銀 元	負 債	英 金		銀 元
	金 鎊	合成銀元			金 鎊	合成銀元	
現金			212,492.36	活支匯款	240	3,600.00	
存放國外同業	3,240	48,600...		基本金			300,000.00
出口押匯	3,000	45,000...		兌換英金戶	6,000	90,000.00	
兌換銀元戶			87,507.64				
	6,240	93,600.00	300,000.00		6,240	93,600.00	300,000.00

上舉日計表，表示該銀行有英金資產 £62.40%，同時有英金負債 £240%，英金資產中除應以 £240% 債債以外，其餘為可以賣出之剩餘數，此項剩餘數 £6,000%，即以兌換英金戶之貸差代表之。另一方面負債中，基本金為銀元，還債時亦應償以銀元，但現金之一部業已變換為英金債權，剩餘之現金，已不足 \$300,000，計尚少 \$87,507.64，此項不足之數即以兌換銀元戶之借差代表之。兌換戶之主要作用，即在表示原幣之多缺，因可根據之以核算匯兌餘額。至於本位幣之多缺，實無計算之必要，例如計算英金多缺 6,000，為營業上必須之參考資料，但銀元缺 \$87

507.64 則不必計算也。此間債權債務以外之固定資產及損益，所以不用原幣記帳，即因其與債權債務之多缺無關，此可就上述計算多缺之說明中知之。

上列日計表係為舉例便利起見而作，實際上應用定價法之銀行，其記帳單位為銀元，故在編製日計表時，自祇有銀元而無原幣，而兌換戶亦僅列總帳餘額也。如此，則上述日計表，應改正如下：

日 計 表

現金	\$212,492.36	活支匯款	\$3,600.00
存放國外同業	48,600.00	基本金	300,000.00
出口押匯	45,000.00	兌換	2,492.36
	\$306,092.36		\$306,092.36

兌換戶餘額，表示兌換之假定盈餘，結帳時當再經過實際評價。

定價法之決算，亦如時價法，應以每一項外幣之資產負債，用決算時決定之時價標準，個別評定結帳時資產負債之價值，與原來之本位幣餘額（原有本位幣餘額，係假定之數）相比較，而以差額作為國外匯兌損益轉帳之根據。如前節所舉各例中，即可將存放國外同業，出口押匯，活支匯款幾項，分別按照確定之折率評價。但原幣之資產負債若多，同時兌換分戶帳內之原幣餘額，又足以代表原幣資產負債抵銷後之差額，則根據其餘額評價，可自與直接評定之個別原幣資產負債，獲得同樣效果。例如，個別評定存放國外同業餘額 £3,240 出口押匯餘額 £3000，與活支匯款餘額 £240，必與僅據兌換英金戶之餘額 £6,000 之評



價相同，故評價之手續既簡且不必用直接方法也。

更假定結帳時之時價為 1s4.25d, £6,000 折成 \$88,615.88，如此則原來英金資產負債假定之定率應一一改正，同時兌換英金戶內之記載亦應更正。此時本應分別借兌換英金戶與活支匯款戶，貸存放國外同業戶與出口押匯戶，將各戶中定價折成之本位幣修正。但分別記入各原幣資產負債戶後，仍用個別評定各原幣資產負債之餘額，則手續極煩，且在定價法下，各種外幣既一律用定價折合，即使不再變更定價折率，亦不為不妥，故可將應增加或減少各原幣資產負債價值之數目，任其互相抵銷，如係借差，則記入暫記欠款內，表示資產應增加與負債應減少之數目，而此差額即係資產之淨增加。如係貸差，則轉入暫時存款科目，以示其相反之情形，作為負債之淨增加。同時兌換英金戶應借記減少本位幣貸差之數字，亦不須轉入兌換英金戶，以變動英金戶之定率，惟記入兌換銀元戶以代之，如此則原幣實際價值與記帳價值，應更改之數，僅用極簡單之評價記帳手續，即可解決矣。如上例英金 £6000 應作 \$88,615.88，而兌換英金戶中則作 \$90,000.00，相差 \$1,384.62，即記入兌換銀元戶之借方，與暫時存款之貸方，以代兌換英金戶之借記，與資產價值減低後，應有之貸記。分錄如下：

兌換銀元戶	\$1,384.62	
暫時存款		\$1,384.62

記載終了之後，即可謂資產負債價值之評定手續已告完畢，而待計算其損益與轉帳。按總帳兌換戶之差額，原係表示假定之盈虧，但至經過評價轉帳後，其差額即為確實之損益故例內評價後之貸差 \$1,107.74 (\$2,492.36—1,384.62) 應轉入國外匯兌損益科目內，分錄如下：

兌換銀元戶	\$1,107.74	
國外匯兌損益		\$1,107.73

照上分錄以後，總帳兌換戶即可結清。而兌換分戶帳內英金戶則有£6,000之及\$90,000之貸差與銀元戶\$90,000之借差，故尙不能結清。蓋因總帳兌換戶僅用以計算損益，而兌換分戶帳則係表示外幣債權債務之多缺，債權債務之多缺存在時，兌換分戶帳自亦存在而不能結清也。

評定價值，與用暫時存款或暫記欠款二科目轉帳以後，至次期開業之日，應仍將其轉回，使原幣資產負債仍行恢復定價計算標準，不按上年結算之時價計算。次期決算時之分錄如下：

暫時存款	\$1,384.62	
兌換銀元戶		\$1,384.62

按照定價法與按照時價法記帳，平時之記載方法與表示，絕不一致從而資產負債表上各項資產負債之本位幣值亦不相同。在時價法下，每項資產負債，均依照確實之折率折成本位幣，而在定價法下，則均以假定之定價為標準。惟結帳時所採用之評價標準相同，則國外匯兌損益之數字，在二個方法下，亦絕對相同。因一切資產負債，在結帳時採取同一之評價標準時，不論在何種方法下其資產負債之價值必然相等也。

### 第三項 多單位法

多單位法，與前節所述之定價法與時價法不同。蓋定價法與時價法之記帳，其單位均為銀元，多單位法則不然，每一種外幣之資產負債各以原幣為記帳單位，因此若國外匯兌部通匯之國家甚多，則其記帳單位亦

即甚多矣。

應用多單位法，因記帳單位較多之故，其帳簿亦須備有若干套，(包括主要帳簿及補助帳簿)每套帳簿記載一個單位之資產負債，例如國外匯兌部經營英，美，法，德，日，五國匯兌時，即需用五個記帳單位，(即英金，美金，法郎，馬克，日圓，)及五套帳簿也。

每一種貨幣之交易，記入規定之一套帳簿內，故每日即有五張日計表。如有交易牽涉二種貨幣時，則二方之記載單位不同，二套帳簿上之借貸二方亦即不能平衡矣。此時亦與定價法相同，須採用兌換戶以平衡之。惟多單位法下之兌換戶，每一套貨幣中均有一戶，且為一獨立之總帳科目，不若定價法下之屬於兌換分戶帳中之補助帳戶也。茲將時價法中所舉數例，用多單位法表示如下：

	英 金	國 幣
1. 存放國外同業	£4,000/-	
英金兌換	£4,000/-	
銀元兌換		\$59,076.93
現金		\$59,076.93
2. 現金		\$3,023.62
銀元兌換		\$3,023.62
英金兌換	£200/-	
存放國外同業	£200/-	
3. 現金		\$14,883.72
銀元兌換		\$14,883.72
英金兌換	£1,000/-	
存放國外同業	£1,000/-	
4. 存放國外同業	£500/-	
英金兌換	£500/-	
銀元兌換		\$7,384.62
現金		\$7,384.62

5. 出口押匯	£3,000/-		
英金兌換	£3,000/-		
銀元兌換		\$43,636.36	
現金		\$43,636.36	
6. 現金		\$4,682.93	
銀元兌換		\$4,682.93	
英金兌換	£300/-		
活支匯款	£300/-		
7. 活支匯款	£60/-		
存放國外同業	£60/-		

以上分錄所表示每筆交易之借貸二方，需同時分記於二套帳簿內，並應用兌換戶，使每套帳簿可以獨立平衡。根據上項分錄，表示英金與銀元之日計表如下：（仍假定開始時之基金為三十萬元）。

英金日計表

科目	借		貸	
	金額	差	金額	差
存放國外同業	£3,240	--		
出口押匯	3,000	--		
活支匯款			£240	--
英金兌換			6,000	--
	£6,240	--	£6,240	--

銀元日計表

科目	借		貸	
	金額	差	金額	差
現金	\$212,492	36		
基本金			\$300,000	00
銀元兌換	87,507	64		
	\$300,000	00	\$300,000	00

應用多單位法，亦祇為平時之記帳辦法。而至結帳之時尚應以一個單位表示資產負債，且應計算國外匯兌之損益。因此應用多單位法之銀行，結帳時亦與應用定價法同，須確定一個適當之折合率，將各種貨幣與各套帳簿中之兌換戶折成本位幣也。折成本位幣以後，再將各套帳簿同一科目之數額合併而成為統一日計表。兌換戶合併後之差額，即為國外匯兌損益，應轉入國外匯兌損益科目中。

上列英金日計表中之數額，如用結帳時價 1s4. 25d 將其折成本位幣後與銀元日計表合併之日計表如下：

日 計 表

科 目	英 金 折 成 銀 元	銀 元	合 計	科 目	英 金 折 成 銀 元	銀 元	合 計
現金		\$212,492.36	\$212,492.36	活支匯款	\$3,544.62		\$3,544.62
存放國外	\$47,852.31		47,852.31	基本金		\$300,000.00	300,000.00
同業				英金兌	88,615.38		—
出口押匯	44,307.69		44,307.69	換國幣			1,107.74
銀元兌換		87,507.64	—	匯兌損益			
	\$92,160.00	\$300,000.00	\$304,652.36		92,160.00	300,000.00	304,652.36

## 第四項 三種方法之比較

上述三種方法，時價法與定價法均為一單位記帳法，多單位法則記帳單位頗多，本節特將前述三種方法加以比較。

一單位記帳法之定價法時價法兩者孰優孰劣，當首先觀察其平時與結帳之時，何者最能表示真實之會計狀況。關於此層以時價法較為能夠表示真實會計狀況。蓋以第一，時價法能使資產負債之變動，逐項以

當時正確之時價表示，換言之，即每項債權債務之變動，均以其購入成本及售價表示於帳上。於是即能在補助帳簿中，表示債權買進時之平均成本為若干，以及賣出時價是否有利，且如以任何標準折合餘額亦易於個別評定資產負債之價值，并個別計算其損益。定價法則不然，定價法下個別資產負債之補助帳簿中，并無正確之成本或售價記錄，因此不能自此類直接記錄中，調查國外匯兌損益之來源。即兌換分戶帳中，略有所記，但以兌換分戶帳并未根據交易之性質分類；且交易之借貸又分記於二戶中，調查每項外幣成本及時價，事實上非常困難。而時價法下平時個別資產負債的本位幣餘額，雖為資產負債與損益之混合數目，然較之定價法下完全以脫離實際之假定折率所折成之數目，較有用處焉。

其次，結帳之時，在定價法及時價法下，外幣資產負債之總價值雖然相等，但個別之資產負債數額，則并不相同。時價法，以確定之折率，折合每項資產負債確實之數額；而定價法下，個別資產負債仍以假定之折率折成，不能表示真實之價值。評價所得差數，雖以暫記欠款及暫時存款轉帳，然於全體資產負債之真實表示而言，終嫌有所未當也。

但定價法亦有其長處。即定價法採用不變之折率，而時價法之折率則每年變動，故假定資產負債的原幣數不變，應用定價法時，資產負債表上之本位幣數亦不變而時價法則二期不相同矣。故就兩期數字之比較而言，實際上並無變動之資產負債，時價法之表示不及定價法為佳，但此僅就兩期數字之比較而言耳。資產負債表主要目的用以表示資產負債之價值，而不在求其數量之表示。外幣數恰如商品數量，可不必在資產負債表上維持一定之價值比率，營業上數量之比較，可以統計

補助其不足者也。

故就平時及決算時表示確實而言，時價法實優於定價法。

其次，就記帳手續之簡便與否而言，時價法亦較定價法為優。蓋定價法下，每項外幣交易之與國幣有關者，均須折合二次，第一次為營業上對外所必要，即按時價計算交易二方之事實單位數額，第二次則為將按時價計算所得之外幣額，再用定價折合記帳，且須記二筆兌換戶。此均為時價法中所無。時價法僅根據對外計算時之時價入帳，不必再用定價折合，亦無兌換戶之記載，手續上簡單多多。不過在結帳時，時價法直接評定各資產負債項目，手續較煩，不如定價法之祇須根據兌換戶餘額一次折算。但此處所簡單者，較之於平時記帳之煩瑣，所得實不償所失也。

在記帳技術方面，定價法以簡單之規律，規定一切交易記載方法，而時價法則比較麻煩。銀行行員學習之時，時價法自亦不如定價法之為易，但記帳技術之學習，究非十分難事，而記帳手續之煩瑣，耗費行員之辦事時間實多也。

一般人對於時價法常有誤解，即以爲時價法下無論何種交易，不論其借貸二方之事實單位，是否相同，一律以記帳時之時價折合，致使帳簿記載陷入混亂。但事實上，時價法所顧慮者，首為債權買賣真實之成本，售價，及損益，自一個外幣帳戶轉入另外一個外幣帳戶之記載，仍按原來時價記帳而不事更動，手續並未增繁也。

所以從記帳手續之繁簡而言，時價法亦比較簡單，值得採用。

再次定價法之兌換帳戶，表示外幣多缺，此在時價法中則無。時價法下，計算外匯多缺，不得不多費手續，較之定價法之能以兌換戶表示多

缺似有不及。但在定價法下，兌換戶所表示之多缺，為不確實之數目，不能作為正確之表示。例如，顧客未付保證及保證為對待科目，不影響於匯兌之多缺，但顧客未付保證不能作為外幣債權看待，因當其轉成進口押匯後，收入者常為國幣而非外幣。保證科目，則直接減少存放國外同業數額，故必須作為外幣債務。又如進口押匯及外幣放款，雖以外幣計算，但收回時，亦多為國幣而非外幣，故亦不能作為外幣債權。再如外幣證券，不必要時不必售出，亦非外匯餘額。又如出口代收票據平時不記入帳，但此為外匯餘額，應加入計算。因此，兌換帳餘額不能表示確實營業上之多缺，其效用亦遂減低。一般應用定價法之銀行，仍舊不能不與應用時價法之銀行相同，即另立頭寸單(Position sheet)，或其他類似之帳簿單據以計算多缺，例如韋乃器氏在國際匯兌會計概要一文（立信叢書各業會計制度第一集）內，主張應用定價法，但同時亦主張應用原幣總帳，原幣日計表，及外幣買賣備查表。可見兌換戶餘額之表示多缺，其效能亦殊有限也。

定價法下之兌換戶餘額，不能發生極大之效用，尚不止此。蓋外匯營業員所要參考之外匯餘額，不僅為總餘額，分期餘額及分類餘額亦為主要之資料。如無分期之計算，而僅有總計算，設總餘額為多，但某日之可以應用的外匯餘額極少，即不足應付當天需付之款，若不預先購入，在營業上即發生絕大之困難矣。同時，外匯交易中，期匯買賣比較帶有獨立性質，此項交易中之買與賣，應有相當之平衡，不平衡之差數，應設法抵補或賣出，故於營業言之，亦應為之獨立計算。此類計算，均不得不用特殊之帳冊表單，及精密之方法另行為之。此時定價法與時價法完



全相同，定價法之兌換戶蓋不能顯出其效用矣。

故就計算匯兌餘額而言，定價法亦無顯著之優點也。

定價法和時價法，同為一個單位記帳法，茲再以之與多單位法一為比較。

會計之表示，應為整個營業之表示，割裂整個表示每使觀察不便，此實為多單位法之缺點。或以為應用多單位法，可使各種貨幣之帳簿，直接代替頭寸單等計算多缺，但設因營業上之表示而妨礙會計之表示，實為不經濟之辦法。且計算多缺之詳細表示，終不能不應用其他方法也。

但應用多單位法之銀行，大體有多數之分支行於各地，各地貨幣不同，從全部總分支行記帳之便利上言，以採用多單位法較為簡捷。故自此點觀之，多單位法又較定價法為優，因多單位法手續較之定價法簡便多多。但若各地分支行不採用多單位法，而用各處當地主要貨幣為記帳單位，各分支行仍採一單位之時價法記帳，結算時再以各種單位折成總行所在地的貨幣，編製合併決算表，則雖在全行言，為『分位法』，而各分支行自身則採用一單位法，似較多單位法為優也。

### 第十一節 國外匯兌之估價

前節所述，為國外匯兌貨幣處理之技術問題，而對於結算時所謂評價之標準，究應如何決定，則並未述及，本節當加以詳細之討論。

國外匯兌業務中所包含之各項資產負債，若干項為普通業務所共有，例如出口押匯，進口押匯，外幣放款，外國證券，外幣存款等是。各項

資產，除去匯價之決定以外，適用本書第九第十一章所述之原則，負債項下之存款，則因其必須償債，故不應減少其價值。本節所謂國外匯兌之估價，係指外幣餘額作為商品，應以何種適宜價格計算？此固為債權評價以外之問題也。

國外匯兌餘額之性質極為流動，今日之餘額，可在極短期間內售出，事實上外匯餘額與外匯買賣數之週轉率極大，故依原則而言，評價標準完全適用流動資產之原則，結帳時一律以時價為標準。然而外匯餘額週轉雖速，在用銀國家之我國，外匯價格之變動，頗為劇烈，偶或今日時價雖高，但數日以後，時價亦可跌落極鉅。若完全以時價為估計之標準，仍不免受極大之損失。為穩便計，銀行應使結帳時之評價標準，愈趨穩健。例如採取過去一期間內之最低市價，或約略計算買入外匯成本，以成本與時價孰低之原則估價等均是也。

外幣證券，時常獨立於外匯以外而評價。其評價方法，應以外幣為標準之成本價，及購入時之匯價兩者，合成本國貨幣而決定之，以後評價，亦按此二者會同計算國幣之時價，而採用本書第十一章之評價原則。此蓋以外幣證券，本屬投資，而非屬國外匯兌交易也。

## 問 題

1. 國外匯兌與國內匯兌不同之點何在？國外匯兌部與國內匯兌部所經營業務之不同點何在？
2. 何謂打包放款，其與出口押匯之關係如何？
3. 買賣外國證券之目的何在？銀行所有外國證券餘額，是否能作

爲匯兌餘額看待？

4. 銀行買賣遠期外匯之對方，大概可分爲幾類？其各自買入外匯之目的，有何不同？
5. 某銀行，自顧客處買入遠期外匯 £120,000，賣出遠期外匯 £50,000，該行營業上並不需要如此鉅額之外匯，而先令價值又有急遽低落之趨勢，此時該行應如何處理之？
6. 何謂多缺？上問所舉某銀行之遠期外匯，其餘額係多抑係缺？
7. 國外匯兌中各國貨幣之處理方法，通常有時價法，定價法及多單位法三種，讀者意見，以何者爲最佳？
8. 試按下列各項，分別說明在時價法下之處理辦法：
  - 甲. 買入出口匯票及收到時。
  - 乙. 賣出遠期外匯及到期交割時。
  - 丙. 買入進口押匯匯票及到期結清時。
  - 丁. 結帳時決定國外匯兌損益時。
9. 上述各項在定價法下應如何處理？
10. 試述定價法下總帳兌換戶之作用，及兌換分戶帳各戶之作用。
11. 試述多單位法之記帳方法。

## 習 題 一

1. 試計算下列各項：

- 甲. 買入電匯 £3500，行市 1s/3.25d，應付出國幣若干？
- 乙. 賣出匯兌 £2521/2/4，行市 1s/3.125d，應收入國幣若干？
- 丙. 以國幣 \$12549.35 行市 1s/3.375d，可購入金鎊若干？

## 2. 試計算下列各項美匯：

- 甲. 買入電匯 G\$63.42 行市 32.75, 應付出國幣若干?  
 乙. 以國幣 \$5,647.89, 行市 31.25, 可購入美金若干?

## 習 題 二

試將下列某銀行倫敦匯兌之各項交易，設立存放國外同業分戶帳，兌換分戶帳金鎊戶及銀元戶，按照時價法——作成傳票，並記入委託購買證分戶帳，進口押匯分戶帳及遠期外匯買賣簿。（其他因與國內匯兌所用可相同，不必再行設立。）

二十三年

- 一月五日 國外匯兌部設立，收到總行 \$ 150,000。作為本部基金。
- 十日 以國幣 \$100,000, 按 1s/3.75d 向中國銀行買入倫敦電匯 £6,562/10s 存入倫敦勞意特銀行（付存放國外同業帳。）
- 二十日 景星公司憑倫敦密德蘭銀行信用證 井 3487, 請求本行購入三個月期倫敦信用匯票 £500, 附提單等如數, 行市 1s/4.25d, 當如數付出現金, 匯票等寄交倫敦勞意特銀行請其代收。
- 二十八日 李志南請求本行電匯交倫敦李小南 £100, 行市 1s/3.5d, 當如數收現金。
- 二月十五日 華綸行請求本行開給『不可取消』委託購買證 井 1 金額 £1,000, 承受銀行, 倫敦勞意特銀行, 出口商倫敦類

利公司，滿期日本年九月底，匯票期限承兌後二個月，貨物，毛織物 50 件。當交來保證金 \$3,000 本日匯價 1s/3.75d。

三月一日 賣出四月期倫敦電匯 £2,000行市 1s/3.6d，經紀人李寶泉。

三十日 倫敦勞意特銀行寄來憑本行委托購買證非 1 所發非 543 匯票一紙，票面 £400，利率 6%（當計算三個月之利息）出票日 3/2，期限承兌後二個月，附提單一紙，計毛織物 20 件，共值 £405，當將匯票送交華綸行承兌，並辦理報關上棧等手續。

四月十五日 青華貿易公司託匯倫敦白得福公司 £675，當按行市 1s/3.125d 收入現金，並開出匯票一紙（付存放國外同業帳）。

二十五日 華綸行交來現金 \$3,350 贖去毛織物 10 件（收預贖進口押匯帳）。

三十日 三月一日賣出倫敦電匯，本日交割，計收如數到現金，另行拍電致倫敦勞意特銀行囑其在倫敦就地付款（現金傳票收期收款項，轉帳傳票收存放國外同業，付期付款項）。

五月十日 買入七月期倫敦電匯 £1500，行市 1s/3.75d 經紀人徐善清。

三十一日 華綸行來行清結匯票，按本日行市 1s/3.625d 計算。

計應收匯票本金£400,又三個月之利息£4.除以預贖數國幣\$3,350作抵外,另行按週息2%算給利息\$6.61,不足之數,收到現金。所餘貨物,全部交華繪行取回。

六月十五日 本日接勞意特銀行通知,景星公司出口押匯業已收到。

以上各交易作成傳票入帳後,試根據傳票記載,核算各科目之本位幣餘額,及原幣餘額。又此時該行倫敦匯兌之確實餘額爲若干? 試加以計算。

### 習 題 三

上題所舉交易,試以定價法——作成傳票,並記入總帳兌換戶,及兌換分戶帳。

### 習 題 四

試按多單位法將上舉交易——作成傳票,並編成六月十五日國外匯兌部之原幣日計表。

## 第十四章 股務庶務及其會計

### 第一節 股務之處理

以上各章所述，均為銀行對外之業務，以及由此等業務而連帶發生之事務。但銀行本身，尚有兩項事務，須待論述，此即股務與庶務是也。

股務包括銀行開業時股份之招募及股款之收取，股本之增減，股票之過戶及掛號，股利之計算及支付等事項。蓋以銀行依照法定，應為公司組織，故有此項事務發生也。

股份之招募及股款之收取，大率為銀行正式成立前籌備期間內之事務。籌備期間之記帳方法，係公司會計中專門討論之問題。本節所述，則僅為銀行開業後主要帳簿上股本之記帳方法耳。

銀行正式開業之時，大率股份業已全數認足，第一次應收股款亦已全部收齊。在此種情形之下，當先以「股本」與「未收股款」二科目轉帳，表示未收股款之資產及股本之負債。然後再將業已收到之股款，作成借「現金」貸「未收股款」之分錄。例如某銀行股本總額為\$1,000,000，實收股款為\$500,000，則該銀行開業之時，當作成下列二項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付傳票	
股本	\$1,0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	
		××××	

現金收入傳票

2.

未收股款	\$500,000
××××	
××××	

上例假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而實收數為\$500,000,其「未收股款」科目內\$500,000之借差,即為銀行資產之一種。蓋即表示股東對於公司尚未付足之股款數也。

股東繳足第一次股款時,銀行即可發給股票,使其取得股東之資格,一方面以股東姓名及其他詳細事實,記入股東分戶帳及股票簿內。股東分戶帳係分別記載每個股東之職業,住所,及其所持股份數及股票號數。而股份之買賣轉讓等項,亦應一一詳細記入。股東分戶帳可用活頁式或卡片式,正面僅記載其買賣及現有之股份數,反面則記載現有各張股票之股東戶名,股數,及各張股票之移轉情形,其式如下:

股 東 分 戶 帳

姓名.....職業.....住所.....正面

年 月 日	摘 要	買 入		賣 出		餘 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已交金額

(記載股東戶名, 股票號數 股數,及股票移轉等事)

(反面)




前述股東分戶帳，係以一股東爲一分戶之單位，以記載各股東所有之事項，爲明瞭所發各張股票之情形起見，又須另行設置股票簿。其中每一股票設立一戶，詳細記載其轉移之原因，如買賣，贈與，繼承，或股票併合及分割轉移之種種事實。此簿亦可印成活頁式或卡片式。其式如下：

股 票 簿			
字 第 號 計 股			
年 月 日	讓 受 人	讓 出 人	備 考

股東如因買賣贈送等原因而將股票轉讓時，則應先行填製過戶申請書，經股務股核定後，於股票上黏貼過戶證書（股票所載股份全部移轉時），或另行作成新股票（股票分割移轉時），分別交予股東，並徵收相當之手續費，然後將事實記入股票移轉簿，並分別根據該簿，過入股東分戶帳及股票簿。此種交易，僅爲股東間股份之移轉，與銀行之股本總額，並無影響，故不必作成傳票記入主要帳。

至股票移轉簿，則分設各欄，以便記載股票內之詳細事項，並記載賣出人及買入人之姓名，據以過入股東分戶帳內。其性質，實等於股份移轉之原始簿冊。茲列示一格式如下：

## 股票移轉簿

年 月 日	股票 號數	股 數	金 額	股東分 戶帳 數	賣出 人	股東分 戶帳 數	買入 人	過戶手 續費		備 考

股東有時以其股票向他銀行或個人押借款項時，債權人爲設定其質權，以防他人掛失換領新股票起見，當向銀行請求掛號。銀行若審查其並無不當情形，應予准許，並記入股票抵押掛號簿內，以備查考。股票抵押掛號簿之格式如下：

## 股票抵押掛號簿

年 月 日	申請書 號數	股票 號數	股 數	股票記名	掛號戶名	期限	到 期			備 考
							年	月	日	

銀行於每年年底決算後，若有純益，當由股東大會決定分配股利之成數，作成轉帳傳票（參照本書第18章）。然後分別計算各股東應得之股利，而將各股東應得數額，一一記入未付股利簿內，候各股東憑據領款。領去股利之時，當在未付股利簿之支付年月日欄內註明，並作成支付傳票，付未付股利科目。

未付股利簿爲一記入帳，其性質與定期存款簿等相同。茲示其格式如下：

未付股利簿

股票 號數	股東姓名	股數	民國 年 期			本期股息 本期紅利	%	備考	
			應領股利數			支 付			
			股 息	紅 利	合 計	年	月		日

第二節 庶務之處理

所謂銀行之庶務者，包括銀行每日發生之開支，如薪金，津貼，旅費，郵電，文具及印刷等費之支付，營業用房地產及生財等之購置，與行員獎勵金之記載與付出等事務是也。

各項開支之支付，應作成傳票，交出納科取款，以轉付領受者，並應換取對方之領款證書。惟每日所發生之零星開支，則亦可採用零用資金定額預付制度，即預先由庶務股保存一定之款項，以備隨時支付，俟每月之終計算實支數後，再行合併轉帳。因各項零星開支，若逐筆作成傳票記帳，太為繁瑣故也。

處置以上各項事務時所應用之帳簿如下：

(一)營業用房地產分戶帳 此簿記載營業用房屋及土地，因購置，出售，折舊或漲跌等原因所發生價值上之增減。其記載方法，以每一相當單位設立一戶，如土地一方，或房屋一處等是。列式如下：

## 營業用房地產分戶帳

戶名.....

年 月 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上列格式，甚為簡單，其必須記載之重要事實，可分別註明於摘要欄內。

(二)營業用器具分戶帳 此簿係記載營業用器具之因購置，出售或折舊而所發生價值上增減之事實。亦以每一種類之器具分別立戶。其格式與營業用房地產分戶帳完全相同。

(三)開辦費帳 銀行於創立籌備期間所支出之種種費用，如廣告費，薪金，房租等，因其數額較鉅，難於開辦後第一年內，作為開支轉銷，故多逐項作為遞延資產，記入開辦費帳內，以便分年攤提。同時銀行當開設分行之時，各新設分行所支出之開辦費，亦應由該行自行記載於開辦費帳內，按照前法處理。

開辦費帳採用分戶帳之形式，以開辦費之種類，如前舉之廣告費等，分別立戶，其格式與營業用房地產帳相同。

(四)各項開支分戶帳 此簿係記載各項開支一科目所屬各費用戶之借貸，凡總帳中各項開支一科目內關於費用之分類記錄，均記入本帳簿內。其形式與開辦費帳相同，且按照費用類別分立帳戶（參照第二章之會計科目）。

(五)未付行員獎勵金簿 此簿係記載每年年終，自純益內提存而

分子行員作為獎勵金之數目，及其支付之事實，其性質與未付股利簿相同。格式如下：

未付行員獎勵金簿

中華民國          年份

年 月 日	姓 名	應 得 獎 金 數 目			支 付			備 考
		普 通	特 別	合 計	年	月	日	

### 第三節 營業用固定資產之估價

營業用固定資產如房產器具等因逐年使用而漸次消耗其價值，以致於不能使用，因之，在每一期間內，必須使此類資產之價值減少一部份，作為該期間使用資產之費用，此即所謂折舊是也。

固定資產因其僅供使用而不備出售，故通常應計算其可使用之年限，即所謂壽命年限，及廢料之售價，而以此年限內消失之全部價值，分攤於使用之各期間，使每一期間減少一部份價值，至於時價高低，則可置不問也。每一使用期間所減除之資產價值，有各期完全平均者，有逐年按比例遞減者，就費用負擔之平均，及資產價值估價之正確而言，逐年按一定比例遞減之方法，較為妥當。此在一般工商企業及銀行莫不如是也。

一般企業，特別為製造工廠、機器房屋等固定設備，幾佔其全部資產之大半，此類企業對於固定資產折舊率之決定，必須極其鄭重，力求其

符合實際情形。銀行所有固定資產僅屬其全部資產之極小部份，故折舊率之決定，大都力趨於穩健。例如新建大廈其折舊在七八年內已去其原來價值之三分之二，器具一項，更有每年全數折盡，僅餘價值一元者。此種辦法，實與設置秘密公債無異。惟在擔負極大危險之銀行，此種穩健之估價辦法，實為必要者也。

在穩健原則下之銀行固定資產折舊率，通常僅以使用年限最少之資產為標準，決定所有房產或所有器具每月或每半年或一年之折舊為若干，並不就逐項資產為分別之處置，決定以後，即逐年進行。至某批老朽器具或某所房屋廢置之時，再就資產科目作相當之改正。改正之際若有盈餘，則歸入特別準備項下。

估價穩健之原則，有時且使不應折舊之固定資產亦逐年折舊。如土地一項，本為非消耗資產，除因時價漲跌而發生盈虧外，其價值不應逐年消除。但各行又多以之與房屋同樣處置，逐年提存折舊。此就對存款者之擔保而言，固屬佳事，但其辦法與原理不合，不能視為良法也。

銀行固定資產，在逐月或每半年結帳時，提存折舊之際，亦不如普通工商企業之另設折舊準備科目，記載其累積之折舊數額，以代替資產帳戶之貸記，而僅係以折舊之數貸入固定資產帳戶，蓋以固定資產並非銀行重要之資產，其同折舊而引起之資金週轉並不發生極大之影響，不必因此多設帳戶也。

開辦費雖非銀行之固定資產，但支付之際，為數往往頗鉅，設掃數作為第一年之費用，即不免使第一年發生鉅大之營業損失。且開業前之籌辦工作，不僅有益於開業後之第一年，而與以後各年均有關係。故此

項費用，常作為遞延資產，逐年分攤若干，於數年中分攤完畢。為使資產估價確實起見，其所用每月或每年之攤銷率宜較大，俾於短期內可攤銷完畢也。

## 問 題

1. 試述股務事務之種類。
2. 試述股票移轉時之具體記帳手續。
3. 股票之移轉，何以不必記入主要帳簿內。
4. 何謂股票抵押掛號？其處理之手續如何？
5. 銀行於付訖股利時，當作成何種傳票？
6. 試述費用之支付及其記帳之手續。
7. 各項開支分戶帳內包括之補助帳戶有幾？
8. 營業用固定資產之折舊率，通常銀行係以何種方法決定之？其原因何在？

## 第十五章 損益項目及其記載

### 第一節 銀行損益科目之性質

本書以前各章，已將銀行之各種業務事務及其會計記錄，大致說明。惟所討論者，僅及資產負債項目，本章則續將損益項目加以討論焉。

銀行業務，其最主要者，為收受存款，貸出放款，購買證券，及其他各項代客服務之業務如匯兌，代收款項，保管，保證等等。故銀行損益之最主要項目，必為收入利息（放款，證券之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其次則為代客服務所得之手續費。收入利息與付出利息抵銷後之淨額，及手續費兩項，其數額比例之增減，每與銀行規模之大小，以及業務經營之良否有關。蓋規模較大銀行所營之業務，較之小銀行之限於放款存款等業務者為廣，故除貸款收入外，必有鉅額之手續費收入，如代客保證（商業票據之保證及產業證券之保證）之手續費，與經營匯兌及代收款之手續費是。以是大銀行利息淨收入與手續費收入之比，恆較小銀行為小也。

銀行損益項目之第二部份，為買賣證券與外匯所得之損益，即有價證券損益及國外匯兌損益兩項。此項損益，包含二種內容，即應得之利息及手續費，例如有價證券損益科目所包含折價或溢價之損益，實為證券利息之增減，又如國外匯兌之買賣因價格高低，而發生之損益，實包



含手續費及票據未到期之利息者內。該二科目之本來性質，則為買賣之純粹損益，故與放款利息及代客保證手續費等正當收入相比，較為特殊。設此項利益超過前述之利息及手續費，則該行必多營投機業務，或甚至高估資產價值矣。凡經營穩健之銀行，即因實際買賣證券所獲得之頗鉅利益，亦必轉而低估證券之價值以減少之，現存資產之時價高於其成本者，亦不予以擡高，是使買賣利益不致過大。而在資產價值低落之時，無鉅額損失之發生也。

銀行經營放款，則壞帳之損失，在所難免，故壞帳及收回壞帳二項，亦為構成銀行損益之重要部份。壞帳損失之淨額，即壞帳減除收回壞帳後之數額，為銀行收入利息減少數之一項。

除上述各項外，銀行損益科目中所包含者為經營業務時之一切開支如各項日常開支及營業用資產之折舊攤銷等項是。此種開支，實為銀行業務之成本，且可細分為存款成本，運用資金成本，各種代客服務成本，以及管理成本等類。

銀行經營所得之純損益，為利益總額與損失開支總額之差額。利益低於損失及開支者為純損，反之則為純益。故影響純損益之多寡者，大致為下列各項：

1. 存款利率之高低；
2. 放款利率之高低；
3. 手續費收入之多寡；
4. 證券及外匯買賣損益之多寡；
5. 開支額之大小。

銀行經營者，對於其所營業務之注意，除金融市場之一般趨勢外，上述各項實為非常重要之事項也。

## 第二節 損益科目之設置

銀行所發生之損益，既如上述，為求此類損益表示之清楚起見，總帳中自應設置適當之科目，以資記載。本書第二章中已將損益科目之名稱，一一列舉，但損益記載之繁簡，與銀行規模之大小，有密切之關係，故前舉之科目，自不能適用於一切銀行，其增減繁簡，須視事實而定。本節所述，即在各種情形下之損益科目，究應如何分設或合併，俾使讀者明其原則也。

先就利息科目論之。銀行收入及付出利息之種類繁多，故應設置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二個統馭帳戶，並就各種利息之性質，分設各補助帳戶。補助帳戶之分合，全視其重要與否而定。例如，規模較小之銀行，設置本書第二章所舉之數個補助帳戶已足，而規模較大者，則尚可再加分析，添設帳戶。如收入利息中之放款息，可分為活期放款息，定期放款息，活期押款息，定期押款息，抵押透支息，透支息，及打包放款息等數項；押匯息可分為進口押匯息及出口押匯息等項；同業欠款息可分為存放同業息及同業透支息二項。付出利息中之往來存款息可分成往來存款息及特別往來存款息二項，定期存款息可分成定期存款息及通知存款息二項；同業存款息可分成同業存款息及透支同業息二項等。

手續費科目，在規模較大之銀行，亦須分立數個補助帳戶，例如代收款項，代客保證，股東轉讓，及雜項手續費等。代客露封保管之保管

費，亦可併入手續費科目，而以出租保管箱所收之租金，另立保管箱租金科目以記載之，或以此項租金，併入租金收入科目。至證券損益一項在購置證券種類較多之銀行，則應對於每種證券設立一戶，以便分別觀察。

以上所述，為各個損益科目下補助帳戶之分合。而損益科目自身，通常按照本書第二章中所述者設置，並無多大更動之處。

損益科目，自營業謀利之立場言，固為極重要之項目。但以整個銀行之立場言，資產負債科目實較為重要也。蓋銀行資產負債之數額極鉅，以數字比例言，損益之數不及資產負債之十一，且銀行經理每日所注意者，首為資產負債之增減，諸如存款及放款之多寡等等，故此等項目之重要性，實遠駕於損益數額而上之。銀行每日編成之日計表，若以不甚重要之損益項目列入表內，轉足以混淆觀察，因之若干銀行，常以各項損益，合併成為損益及各項開支二個大統馭帳戶，以各項開支及各項資產之攤銷，併入各項開支科目，其餘完全併入損益科目。如是以極簡括之兩個科目列入表內，轉使銀行之全部財政情形，較為清楚矣。但如是處理，損益一統馭帳戶下之補助帳戶其性質仍為統馭帳戶，故每日除日計表外，尚須另編損益及各項開支兩科目之細數表，以便觀察此二個科目內各項數字變動之詳細情形。

### 第三節 損益帳之記載

損益科目之補助帳簿，應以每一科目設置一冊。其設置補助帳戶之較多者，應設立分戶帳，其無補助帳戶者，則不必分戶，惟其記載方法固

與分戶帳無異也。例如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等，應設置分戶帳，而匯水等不能分戶記載者，不必設置分戶帳，但逐筆收入，亦應根據傳票照記。各種帳簿格式相同，大致如下：

戶名.....									
年	月	日	摘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有價證券損益之爲損爲益，初無一定，故其分戶帳或現借差，或現貸差，不如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等之餘額，常固定在借方或貸方，因之仍須設立「借或貸」欄，是其特殊之點也。

除各項開支分戶帳外，損益分戶帳通常歸會計科記載，各部份所發生之利息一律經由傳票通知會計科入帳。但近日銀行事務管理之標準，咸趨向於各營業部份獨立管理其有關之各項記錄，故損益分戶帳，亦有分交各部份各自記載者，如有價證券損益分戶帳交信託科記載，利息分戶帳則逐戶分開，屬於存款利息者，由存款科記載，屬於放款利息者，由放款科記載等是。

#### 第四節 月計損益

銀行損益，除若干項於發生時即行記帳外，大部份爲逐漸發生者，非至實際收付之時，即難表示於帳簿上。例如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二項中之往來存款及透支利息，必在半年結帳時始行轉帳；又如定期放款及定期存款之利息，非俟實際收付，即不能顯示於帳簿上。因之，銀行損益帳目之每日餘額，實不足以表示是日止之確實損益累積數。且不至結帳

期間，亦無從約略計算經營結果之爲盈爲虧。故爲使損益之結果，得有比較明顯之表示計，各行大抵施行月計損益制度，以便於每月底對於損益情形，得求一大概之鳥瞰焉。

所謂月計損益者，卽每月月底，將各項存款放款，證券等之應收應付，及預收預付利息，應付預付之開支，以及各項營業用固定資產之折舊，國外匯兌等買賣之損益，逐項計算轉正，使損益科目內得有比較正確之記載，因而計算每月底純益或純損之一種方法也。

月計損益首重計算，轉帳當根據計算之結果爲之。茲分述各項損益之計算及轉帳方法於下。

利息之計算，爲月計損益之最重要者。除有價證券一項，可根據本月內實際未收利息數轉帳以外，其他各項，因項目繁多，且變動劇烈，無從於月底逐戶計算。故祇能將各科目每日餘額，按日抄存於分類積數表上，至月底加算本月內各日餘額而得積數，乘以日息，卽得本日內應收應付之利息。惟同一科目之各戶，利息常有高低，故結算逐日餘額之時，應將利率相同之各戶結出總數。每種利率之存放款結出總數後，分別乘以各種利率，卽得各個利息總數。相加後，卽爲該科目之利息總數。例如往來存款有二釐者，三釐者，三釐半者各若干戶，每日卽應分別計算二釐客戶之餘額，三釐客戶之餘額等，月終卽結出二釐三釐三釐半三個總積數，乘以三個不同之利率，再將三個利息數相加，卽爲該科目應收應付利息總數。

分類積數表之形式如下（往來存款等之計算期間，若爲每月二十一起至次月二十一日止者，表內日期一欄，應改爲21—20）

### 分類積數表

科目.....						
.....年.....月.....日						
日期	逐 日 積 數					
	%	%	%	%	%	
1						
2						
~~~~~						
30						
31						
總 數						
利 息						

上表所計算之未收未付利息，常不能十分正確。因如存放外埠同業帳之起息日期，與實際上之記帳日期，不能相同，而定期存款到期尚未取去者，常不計利息。此時，根據各科目餘額所計算之積數，包含一部份不應計息之積數在內，或有一部份應予計息之積數而未曾加入者，故應另用應加應減積數表，分別計算各科目及各種利率之應加應減積數，然後加入計算藉得正確之分類積數。

上述為計算未收未付利息之方法，如為押匯貼現等項之利息，均係預先收入，記入收入利息科目者，則在月底計算之目的，當為求出其業已收到而尚未到期之利息數，以便自收入利息科目中減去之也。下列預收利息表，應以未到期之票據數，按照到期日期理齊，將每同一日期到期者加總數，分別利率填入各欄，以其金額乘未經過日期而得積數；再將各種利率之總積數分別乘以利率，得各種利率之利息數，此若干數字相加之和，即為預收利息之總數矣。



## (三)預收利息轉帳：

收入利息	\$.....
預收利息	\$.....
(收入利息科目應分記押匯 息,貼現息等子目)	

經過上述轉帳後,各項存款放款之未收付利息,均已於每月月底轉正,故在實際收付之時,應記未收未付利息科目而不記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科目。例如定期存款到期付還本息,其利息數額,應記應付未付利息科目。又如定期押款到期收回,收到之利息,應記應收未收利息科目。又如活期存放及存款,即存放同業,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往來透支同業存款之類,每半年終了,結出利息之時,應以存款或存放科目與應收未收利息及應付未付利息對轉,而不應與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科目對轉是也。

預收利息一項,在每月月底轉帳整理以後,次月開始時仍應轉回,即借記預收利息貸記收入利息。次月月底則仍計算所有預收利息總數,作成與上述相同之轉帳。

開支一項,在月計損益制度下,應由庶務科在每月月底開具清單,詳列已到期而未付之費用,及帳簿單據等之盤存數額,交由會計科轉帳。其轉帳分錄式如下:

## (1)未付開支之轉帳：

各項開支	\$.....
應付未付開支	\$.....
(各項開支科目當再分別記 入各子目中)	

## (2)預付開支之轉帳：

預付開支	\$.....
各項開支	\$.....
(各項開支科目應記入各子目)	



爲記帳上之便利起見，上述轉帳，至次期開始仍應分別反其借貸而轉回之。平時支付開支，則仍記入各項開支科目。又預付開支一項，其數額應之極小，各行常有不加計算者。

其次，各項營業用固定資產之折舊及開辦費之攤銷，亦於每月月底計算轉帳。此項轉帳，亦應由庶務科依照規定之折舊及攤銷率，根據各科目餘額計算本月份折舊及攤銷額，按照下列借貸轉帳：

(一) 房屋折舊

營業用房產折舊	\$... ..
營業用房屋	\$.....

(二) 器具折舊：

營業用器具折舊	\$.....
營業用器具	\$.....

(三) 攤銷開辦費：

攤銷開辦費	\$.....
開辦費	\$.....

有價證券及國外匯兌之損益，因每月評定資產價值之手續太繁，故通常非於決算時不予計算轉正。然爲使月計結果比較準確起見，又似不能不予以計算轉正。因之，通常二種補救辦法。(一)在每月月底，將各項證券帳上之均價及月底之時價，另行填表，計算確實之評價損益，國外匯兌亦類是。此時，帳上之證券匯兌損益，雖未改正，但已有數可據，而可獲窺見較爲正確之情形矣。(二)將計算所得之損益，以利息科目入帳：益則以收入利息及應收未收利息轉帳，損則以付出利息及應付未付利息轉帳。此二法以第一法爲比較合理焉。

壞帳及收回壞帳二項，平時之記載已甚精確，月計損益時，無需再費手續。

上述各項計算及轉帳手續完畢後，損益科目之記載，已經大致完備。然後根據此項結果，編製月計損益表，即每月底之損益計算書，以顯示該月月底之純益或純損。

## 問 題

1. 銀行收入之主要來源為收入利息及手續費二項。兩者間之比例，足以表示銀行業務經營之良否。試詳為解釋之。
2. 國外匯兌損益及有價證券損益二項：內容如何？
3. 足使銀行純損益額發生高低之因素如何？試詳述之。
4. 銀行損益科目，分合之標準如何？
5. 若干銀行，每設立之一損益之大統馭帳戶，以包括開支以外之全體損益科目其理由何在？
6. 通常損益補助簿由何部記載？以讀者之意見，應歸何部掌管為宜？
7. 銀行何以須採月計損益制度？
8. 月計損益制度之辦法如何？試詳述之。
9. 月計損益制度下，計算每月之存放款利息，其方法若何？
10. 應用月計損益制度之銀行，遇實際收付利息時，當記入何種科目？試述其理由。
11. 月計損益制度下，每月有價證券損益及國外匯兌損益，當如何處理？讀者試就本書所述之二種方法，比較其優劣。

## 第十六章 分支行會計

### 第一節 分支行之設立及管轄

銀行為謀業務範圍之擴大及款額之增高起見，應廣設分支行於各地。蓋廣設分行，存放款額既能增加，而經營匯兌業務尤為便利也。

分支行之組織及全行之管轄系統，本書於第一章中，曾為詳盡之討論。簡單言之，因分支機關規模之大小，可分為分行，支行，及辦事處三者。若干銀行更有設立辦事分處或寄莊者，其規模更小矣。全行系統，以總行或總管理處為第一級機關，統轄全行。分行為第二級機關，統轄一區內之支行。支行為第三級機關，統轄所屬之辦事處等。辦事處之直屬於分行者亦有之。惟此係分支行衆多，而採分區管轄之例。若分支行並不甚多，則可廢除中間之一級，使所有分支機關，完全直屬於總行。

設立分支行後，各分支行與總行之會計制度，與僅有一個營業機關之銀行，當有不同。本章特就總行與分支行之會計，及其相互間之關係一述之。

### 第二節 總分支行之會計

設立分支行之銀行，其最高機關，或為總行，或為總管理處。總行除管理各分支行外，其自身亦設有營業部，經營業務。至總管理處則為一

純粹的管理機關，而不營業務。故總行之會計，當具有一般業務會計及總會計兩者，總管理處則並無業務會計，僅有總會計而已。所謂總會計者，即股本，公積，分支行往來，自身之庶務記載，以及不屬於分支行管理之各項資產負債，如行員儲金等是也。

通常各分支行都獨立經營其業務，故分支行之會計，以完全獨立而可各自計算其損益者為多。其會計之記載，方法及內容，與本書前章所述各項，毫無二致。不過各分支行並無股本公積等資本科目，而以總分行往來科目代之。總分行往來科目之示貸差者，即總行供給之經營資金，其示借差者，則為其吸收之存款資金，供給總行應用者，此時非但總行並無資金供給，反而供給總行以資金。前者大多發生於需用資金商埠之分支行，故放款多於存款，稱為放款行，後者大概設於吸收存款頗多之商埠，故存款多於放款，稱為存款行。

分支行之會計雖大多獨立，但規模較小之分支機關，如辦事處，辦事分處等，行員人數不多，會計之獨立較為困難，故每以其資產負債損益等項，併入所屬之支行。所謂不獨立之會計制度，又因其不獨立之程度不同，而得分為下列二種：（一）在辦事處仍設置應有之會計科目，主要帳簿及補助帳簿，惟在與聯行往來之時，一律由其所屬之支行承轉記載，辦事處本身僅與所屬支行記載往來帳，與其他聯行無直接關係，同時其自身之損益記載不完全，不能獨立計算純損益，結帳時由所屬支行併算。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編製亦由辦事處抄具整理後之結帳日日計表，由支行併入自己之資產負債損益項目中併製之。（二）辦事處或辦事分處並無正式之會計科目及帳簿組織。每日交易，悉數記入流水

帳簿，或稱特種日記帳，不備總帳及各科目之補助帳簿，惟對外有關之債權債務，則另備分戶帳，由辦事處記載，以便查考。每日交易以流水簿複寫，呈報所屬之支行，由支行逐筆代為記帳。記帳時，轉帳交易之借貸兩方相同，現金交易之記載，則改現金科目為（辦事處往來）科目。例如現金收入交易借記辦事處往來科目，現金付出交易則貸辦事處往來科目。支行之辦事處往來科目，其借方餘額，即為辦事處所存之現金。各項交易由支行作成傳票後，並應照記當日日記帳總帳及各科目補助帳簿。結帳之時，亦毋庸由辦事處呈送日計表，支行根據自己帳簿，即可結出自身及所屬辦事處之合併決算表。不過資產負債表中，應將辦事處往來科目加入現金科目，蓋此科目本即表示辦事處之手存現金額者也。第二種方法，凡辦事處或辦事分處之人員極少者適用之。

會計獨立，而可各自計算損益之分支行，除負擔其自身之開支外，總管理處或總行之管理費用，亦應分別攤算，使各分支行之損益更臻確實。攤算之管理費用，在總行或總管理處帳上，用分行往來及總處經費（費用之抵銷科目）兩科目轉帳，在分行帳上，則用總行往來及總處經費（費用科目）轉帳。易言之，即總行或總管理處應借分行往來科目，貸總處經費科目，而分支行應借總處經費，貸總行往來。但在決算後之合併損益計算書中，則應將總處經費科目之借貸抵銷焉。

上述各項，均為總分支行內部事務及業務之會計記載，但總分支行間因資金調撥，及匯款收付等之發生，相互間之往來交易極多。此等相互間之往來，究應以何種方法處置，最為良善，當於次章詳論之。

### 第三節 總分支行會計之合併

平時總分支行之會計記錄，既各自獨立，其資產負債損益之表示，即分散於各行。總經理欲就總分支行之全部資產，負債及損益狀況，為整個之觀察，即不能不將各分支行之會計記載結果，加以合併，編成總表。

全行合併之總表，首先為合併決算表，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每屆決算時期，各分支行均編成其自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寄呈總行或總處，由總行或總處編製成合併決算表（詳見第十九章）。惟此種總表，每年不過二次，決不能作為經常密切注意之良好根據。因此，各分支行常須於每月月底編製月計表，或每旬旬末編製旬計表，寄呈總處，以憑審察，其尤甚者，並須以每日日計表寄呈。總處接到是項報告，即可於每日，每旬旬末，每月月底，作成合併日計表，旬計表或月計表，以覘全行資產負債損益之總數。但分支行衆多之銀行，若每日均須編製合併表，手續太繁，需時亦較多，往往須隔數日始克完成，未免明日黃花，失其效用，故若干銀行，規定分支行每日僅將其資產負債損益中之重要項目併成若干類，（例如將各種存款併成存款一項等，其詳參照第十九章），以每類千元以上之數字（千元以下者四捨五入），電告總處，總處根據每日電報，編成不完備之簡明合併日計表。全行資產負債之重要變動，已能於此表內表示無遺，而其迅速簡捷，則有足多者，法固至善也。

#### 第四節 分支行業務之監督

分支行之業務經營及會計記載，雖然獨立，但仍非有總行統一之管轄與指導不可，否則全行不免將呈支離破碎之象。故總行或總處，除在人事及會計制度方面，應有統一之設施外，業務之監督，實為最重要之事務，不可忽略也。

業務監督之系統，即為組織系統。換言之，總行或總管理處對於各分行施以監督，各分行對於所屬支行施以監督，而各分行對於所屬支行之監督，又一以總行所定之方針行之。其主要事項之須集中管理者，支行亦常對總行直接負責，不過仍應使分行知其所以耳。

業務監督之重要事項，大概有下列數項：

1. 存放款利率高低之監督；
2. 逐筆放款貸出，收回，提存備抵壞帳，催收等項之監督；
3. 證券外匯買賣之管理及決算時統一估價之決定；
4. 開支之監督等等。

凡此數項，實為銀行業務之中心，不可不加以極大之注意也。

實施監督方法之最主要者，厥為由分支行按總行或總處規定之格式，填具報表，如對於存放款利率之須填具存放款平均利率表；對於放款之須填具逐戶貸出報告，收回報告，以及呆帳報告等，對於證券外匯之須填具附有均價之明細表及損益表；對於開支之須於事前編定預算，事後編具附有注釋之開支預算實支比較表等等均是。總行或總處之業務部，即根據此種報告，逐項為精細之審查，其有疑問之點，則個別去函

詢問，其業務上應行改進之點，則發行通告，通知全部分支行，以便進行。此外，旅行巡視及檢查，亦常為監督分支行之主要辦法，此當留待本書第二十三章中討論之。

關於報告之編製，為觀察及監督之便利計，原則上應儘量就記載之結果，分類填送。但國內銀行所用舊法，分行對總行之報告，有用所謂複寫傳票，或抄報日記帳者，即分行於交易發生後，填製傳票時，複寫一份寄交總行。或則每日日記帳（舊式日記帳）記載完竣後，照抄一份，寄交總行，作為報告。此種方法，姑不論原始記錄是否能將所有應記入補助帳簿之詳細情形記入，但總行於接到此類報告後欲求悉其分類結果時，則仍須為之過帳編表無疑。若於複寫傳票，及抄報日記帳外，仍發送普通之報告書類，則複寫傳票與抄報日記帳，事實上又等於無用。因此若干銀行，對於舊行之抄報日記帳辦法，業已廢除矣。

除平日之業務監督而外，更有一事為設立分支行之銀行所不可不注意者，即資產評價標準之統一是也。蓋銀行所有資產者，大概為分支行所共有，例如放款，證券外匯，固定資產等項，若使各行估價標準不一致，即足使決算時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成為紛亂之集合。因此，銀行之總行，應規定放款及固定資產等之估價標準，通知各分支行遵行。證券及外匯等流動資產，則在決算時由總行決定統一之價格以公函或電報通知各行照辦，庶全行資產之估價完全一致，損益之數，亦得合理之結果焉。

## 問 題



- 1, 某銀行, 設立下列各分支行, 試為規劃其分支行管轄系統:
  - 甲. 總行設於上海。
  - 乙. 滬寧及滬杭甬線各都市所設之支行共計十所。
  - 丙. 長江流域之分支行共計十二個, 包括安徽, 江西, 湖北, 四川四省, 其中以漢口行規模最大。
  - 丁. 華北之分支行共計十五個, 包括河北, 山東, 河南等省。  
其中以天津行為最大。
- 2, 會計獨立之分支行, 其會計記錄與總行有何異同?
- 3, 會計不獨立之分支行, 其規模較大者, 當如何辦理? 規模之更小者, 又當如何辦理? 試就下列各項分明說明之:
  - 甲. 主要帳簿之記載。
  - 乙. 營業補助帳簿之記載。
  - 丙. 計算純損益。
  - 丁. 與聯行往來。
- 4, 分支行之決算表何以應加合併? 各行每日之日計表, 以何種方法合併為最佳?
- 5, 總行或總管理處對於分支行之業務, 何以須有嚴密之監督? 其監督之一般方法又如何?
- 6, 總分支行資產之評價標準, 何以應加統一? 又應如何統一? 試略述之。

## 第十七章 總分行往來事務及其會計

### 第一節 總分行往來之意義

設立分行支行之銀行，其總分支行之會計記錄，前章已大概論及，惟前所論者，僅及於各行自身之會計，其相互間往來之記帳整理辦法，當於本章討論之。

銀行之總分支行往來，遠較一般商店工廠為繁雜。論其內容，大概有下列二項：(一)總分支行間資金之調撥；(2)總分支行間匯兌款項之往來兩項。第一項金額雖鉅，但項目則簡，第二項則其往來項目，甚為繁雜，在匯兌業務發達之行，有每日多至數百千次者。如此繁複之交易，當如何為之整理記載，實為一重要之問題。

匯兌款項往來之交易，如本書第十章中所述，每一分支行，既委託他聯行代為收付，且亦代理他聯行收付。匯款轉匯情形之發生亦多，蓋某地分支行，與該區域內若干地點之同業約定通匯者，其通匯範圍即遍及全國各處之聯行。各聯行委託該區域之同業收付款項，遂須經過訂約之分支行轉匯，同業欲委託在其他聯行收付款者，亦必須經過訂約之分支行代為轉委。例如甲銀行在山西省境內僅設太原支行一處，由太原支行與山西其他重要地點如運城，太谷，平遙等處之同業訂約通匯，全國各地分支行欲在運城，太谷等地收付匯款，即可委託太原支行



就一般觀察言之，似乎同屬一行之，總分行，其往來戶不必區分為往戶及來戶。不知銀行每一分支行之業務經營及會計記錄既均獨立，且各自計算其損益，則各分支行向他分支行透借鉅額款項，可以儘量擴充其運用資金之業務，若不區別往戶來戶存款透支之數，使其透用他行之資金，須出較高之利率，則其盈餘，勢將大為澎漲。而被透用之分支行，其耗費利息所吸收之存款數極大，設所得利息極低，則其盈餘額將極形低下，如此，則各行經營之成績，當無確切比較之可能。區分為往戶及來戶之後，存放他行之資金，及向他行透支之數，均可有相當之限制矣。

上述辦法，適用於會計獨立之分支行。如屬會計不獨立之辦事處，通常不直接與各聯行往來，均須經過上級支行轉行通知。例如聯行之委託辦事處代收付款者，發致委託書於支行，由支行轉知其所屬辦事處照收照付。辦事處之委託他聯行代收付款者，發致委託書於上級支行，由支行另發委託書致各聯行。故辦事處僅對支行有往來帳，而無對聯行之往來帳，支行則有二個往來帳，一為對全體總支行之往來，一為對所屬辦事處之往來，前者稱為「總分行往來」，後者稱為「辦事處往來」此於前章已略述之矣。

總分行往來之委託與報告手續及其記帳方法，表面上雖與外埠同業往來相同，實則有顯著之差異。蓋就整個銀行之立場而言，外埠同業往來交易之對方為本行以外之他銀行，故屬對外往來，至總分行往來之對方則為本行之聯行，故屬內部往來，恰與存款科與放款科之往來無異。由是，甲行委託乙行收付款項，甲行記入總分行科目之乙行往戶，乙

行則記入總分行科目之甲行來戶，其借貸方向，則凡甲行借者甲行必貸，甲行貸者乙行必借，兩者恰相抵銷。故結帳時全部總分支行資產負債表合併之際，各行總分行科目之餘額，亦必恰相抵銷。然必在總分行間委託代理收付之款項，業已完全代為收付清訖，並其報告亦已完全寄到對方，雙方均已將所有委託代理交易記入總分行科目，方可得如是之結果也。然事實決非如此簡單，在繼續營業之銀行，每日有大批匯兌交易者，甲方委託乙方收付之款，已於某日記入總分行科目者，乙方決不能於同日代收付訖，照數記入總分行科目；乙方代甲方收付訖之款項，已經於某日記入總分行科目者，甲方必不能於同日接到報單，照數記入總分行科目。此種一方已經入帳，一方尚未入帳之交易稱為未達帳，包括全行之未付匯款，（即匯款人已經付款於銀行，而銀行尚未付與匯款收款人之數）。未付代收款項（即已向代收款項之收款人收到，而尚未付與委託人之數），以及若干內部之轉帳交易，其為數甚大也。

此項鉅額之未達帳，若在平時，即使不加整理，在會計上亦可無妨礙。惟難免職員之藉此舞弊耳。蓋如聯行之代他行收款者，當款項收到後，一方即報告對方，他方則延不記入總分行科目，而暫時挪用，或以若干筆同類款項，繼續遷延，其在五月收到者，六月入帳，六月收到者，七月入帳，以達到其長期侵各現金之目的，此不可不加以預防也。此外未達帳數額，在結帳合併全行之總資產負債表之時，必須以之自總分行科目轉入相當科目，庶能使總分行科目適相抵銷且使未付匯款等科目，均得有正確之表示。

是故總分行往來之記載方法，與外埠同業往來相同，惟在全行整個

制度方面，則必須顧到上述數項，務求其對於未達帳既能有嚴密之監督稽核，且易於核算，結帳，以達到手續簡省，整理容易而不致紛繁無緒之目的。就各銀行現有之制度而言，總分行往來之處理，大概分為分散制，集中制，及特殊集中制三種。茲分節述之於次。

### 第三節 分散制

總分行往來之分散制者，即各分支行與其他聯行間之往來，一律直接記帳之一種方法也。例如某銀行有分支行二十所，每行對其他各行之往來，即於其總分行科目內分別設立十九行之往戶及來戶，即將各行之往來交易，直接記入各該行戶內。所有總分支行一律應用「總分行往來」科目為其統馭帳戶，以統馭各行戶之記載。此種方法，在各分支行言之，實與外埠同業往來完全相同。

假定某銀行之甲分行，有下列二筆總分行往來交易，則其應作之記載如下：

1. 託總行代收貼現票據\$1,000。

2. 託乙行代付匯款\$500。

#### 1. 轉帳收入傳票

貼 現	
× × ×	\$1,000.00

#### 轉帳付出傳票

總分行	
總行往戶	\$1,000.00

#### 2. 現金收入傳票

總分行	
乙行往戶	\$500.00

甲分之對方行，即乙分行及總行，在代為收付訖後，應作成下列記載：

總行：

1. 現金收入傳票	
總分行	
甲行來戶	\$7,000.00

乙分行：

2. 現金付出傳票	
總分行	
甲行來戶	\$500.00

規模較大之銀行，其分支行每採用分區管轄之三級制，則應用分散制時，更不得不有特殊之處置。蓋支行與同管轄支行，非管轄分行，及不同管轄支行之往來，必須報告所屬分行，然後分行方能彙計其自己及所屬支行對於他分行及其所屬支行之存欠數額。至自己所屬支行間之往來存欠，亦應彙總計算，使其抵銷而不留餘額。此時，大抵由各支行對所屬分行，報告各行往來戶之餘額，分行則根據此項餘額，計算上述各項之數字，其記帳制度無須有若何之變更也。

各分支行在決算期間，應將對各聯行之來戶，計算利息，抄具清單寄交對方行核對，往戶則由對方行計算利息，抄來清單，由本行核對之。

採用分散制時，各行平時之記帳方法，固極簡單，然就整個銀行而言，則有極大之缺點，頗不適宜於分支行較多之銀行。蓋在分支行較少之銀行，其內部往來之帳戶較少，稽核時，並無困難，結帳時亦易於查明未達帳數額而抵銷其內部往來之餘額。若在支行衆多之銀行，則其內部往來帳戶，非常繁多。分支行有四五十所者，此類帳戶即當有一二千戶，此時未達帳之檢查，必感困難，而總分行科目之合併，至非容易也。

#### 第四節 集中制

總分行往來之集中制者，規定各分支行對其他聯行之往來，一律記入總行帳內，作為對總行往來之一種方法也。所有分支行間之交易，均應報告總行，由總行以分行科目，代為記入兩關係行之帳戶內。如此辦法，使分支行間之交易，完全經過總行，總行對於分支行往來情形，各行往來戶餘額，以及未達帳項，均可隨時查明，不必待各分支行之報告矣。

分支行當與其他聯行發生往來時，如上所述，一律記入總行帳內，前在分散制下之二總分行科目，應改為總行科目。但所有交易，雖全數對總行負責，而各分支行尚必須匡計本身與他行往來之餘額究為若干，故總行科目之補助帳簿，仍為總分行往來分戶帳，按行分記往來兩戶，與分散制下全無二致。總行接到分支行往來報告時，應記入有關係之兩行帳內，例如甲行委託乙行代付匯款，總行即應記入分行科目之甲行來戶借方，及乙行往戶貸方等是。關係二行之往來，大概一方記帳較先，一方記帳略後。例如代付匯款，委託行先記入總行科目，代理行則須俟付款後記入。代收款項則代理行先入帳，委託行須俟接到代理行報告後入帳。總行轉帳之時應於兩行均已入帳之後。蓋在集中制度之下，各分行記入總行科目之每筆交易，均應另具報單致送總行也。凡交易二方之報單，均已到達總行後，即表示該項交易，委託代理二方均已記訖，應即作成傳票入帳。如祇一方之報單業已到達，則不能轉帳。此項不能轉帳之報單亦即為未達帳項，其稽延日久者，即須嚴予催詢。

茲即以上節所舉簡單之例，表示集中制下各行之記帳方法如次：



甲 分行:	1.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貼現		總行	
	×××	\$1,000.00	總行往戶	\$1,000.00
	2. 現金收入傳票			
	總行			
	乙行往戶	\$500.00		
總行:	1. 現金收入傳票			
	分行			
	甲行來戶	\$1,000.00		
	2.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分行		分行	
	乙行往戶	\$500.00	甲行來戶	\$500.00
乙 分行	2. 現金付出傳票			
	總行			
	甲行來戶	\$500.00		

在集中制下，各總分行之往來利息，亦由總行計算後，通知各行轉帳。但總行所記載之各行往來戶餘額，代表該行對其他各行之總餘額。例如總行帳中之甲分行往戶餘額，即甲分行帳中對其他各行來戶餘額借貸相抵後之淨額，又總行帳中之甲分行來戶餘額，則為甲分行帳內對其他各行往戶餘額借貸相抵後之淨額。因此，總行之分行往來分戶帳中，即無從表示各個分支行對其他各行之餘額，不能與各分行之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各戶為個別之核對。且總行若按此方法記載交易，易使各分

行對他行往來中之存款與透支餘額相抵銷，總行代為計算利息之結果，且不能使各行之收入息與付出息恰相抵銷。為補救此項缺點起見，總行記載分支行間往來交易之時，不僅應以每行設立往來戶，且應按一行對他行之關係，而設立若干個往來戶。例如，『甲行，乙行往戶，』『甲行，丙行往戶』『乙行，甲行來戶』『乙行，丙行來戶』等等。此時應使總行之分行往來分戶帳，以各行分部，每部一行，每行按對方行別而設立帳戶，每部中之各戶記載，恰與各行自己記載之總行往來分戶帳完全相符，不過借貸方向相反而已。同時為便利記帳起見，總行記載各行往來時，仍可依分支行之方向而記載之，計算利息，亦祇須計算各行來戶而不必及於往戶焉。

但按上述方法，總行之分行往來帳戶，必將極多。若每一銀行，對其他各行均有往來，則此類帳戶之數，將為行數之自乘積。故分行數少者，尚可適用，分行較多者，決不能有如此鉅數之帳戶。好在分行較多之行，大概採用分區管轄制，故總行記帳，可僅以分行為單位，記載每一分行對他分行之往來。支行間之往來交易，即併入分行帳內，不再為之獨立記載。如此辦理，根據總行帳上各分行帳戶餘額，即知某屬（某分行及其所屬支行）對他屬之往來總餘額。此數在各分行或尚未必明瞭，則由總行定期根據記載結果通知之。分行一方接到總行之通知，他方所屬支行亦對之發送定期之報告，即可隨時明瞭本屬對他屬之餘額為若干矣。

集中制之記帳手續，已如上述。但規模較大，匯兌業務繁盛之銀行，其總分行往來交易極多，應用集中制必有難於解決之困難，蓋每日千萬項交易，總行代為一一記帳，耗費之勞力及記帳材料為數甚鉅。集中制

縱有若何之優點，亦必難於採用。故爲採取其長，補救其短起見，則有下述之特種集中制。

### 第五節 特種集中制

前述集中制之優點，爲分別各行對他行之往來戶而記載之。而其最大之困難點，則爲總行之記帳手續太繁，補救之法，可令各行以其總行往來分戶帳複寫一份，寄交總行，作爲其分行往來分戶帳，則所有記帳手續，即可全部省略矣。但有不能不注意者，即分支行應借記之交易，總行本應貸記，分支行本應貸記之交易，總行本應借記。在以分支行所記之分戶帳，代用爲總行之分戶帳時，總行平時即不能反其借貸入帳，而於結帳時再行反正借貸，將各行餘額合併抵銷。又既以分支行之分戶帳代用爲總行之分戶帳，總行即不能將此項交易，併入其自己之帳冊內，故祇能設立一超立於全行以上之獨立部份管理之。

分行寄交總行之分戶帳，雖其記載完全，但在總行則不能知甲行記入往戶之交易，乙行是否已經記入來戶。因此，對於此等分戶帳，必須爲一番整理手續；即須以相對之兩戶（如甲行之乙行往戶，乙行之甲行來戶），逐筆將兩方均已入帳者銷除，其留有未能銷除之交易即一方已經記帳而他方尙未記帳之未達帳，並包括一部份可能舞弊之帳項。其未達帳之數，於結帳時憑以改正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數字，而遲延較久，超過必須時間以上，對方尙未入帳之交易，即爲誤入或舞弊之項目，可逐筆錄出，函令分支行查對改正，或加以澈查，以求發現有否舞弊情形。但無論如何，至某一日期爲止，將各分支行寄送至總行之分戶帳餘額，

除去未達帳數額後，兩相對行之往來餘額，必能相等，而全行之各分支行餘額，亦必能完全互相抵銷，不留餘額矣。

應用分區管轄制度之銀行，分行及支行本應各寄送分戶帳致總行。但如前所述，因慮總行設立帳戶太繁，故以各屬爲分戶之單位。甲分行對乙分行及乙分行所屬之支行往來，一律記入乙分行帳戶，計算對乙屬之總餘額。但甲分行所屬之支行，對乙屬自亦有往來，各支行亦各設乙屬往來帳戶者，故計算甲屬對乙屬往來總餘額爲若干，即可以甲分行及所屬各支行帳上之乙屬往來餘額相合併，計算抵銷後之淨數，即甲屬對乙屬往來之總餘額也。

從而利息之計算，亦可以各分行及其所屬支行，對他屬來戶之逐日借貸總數相合併，得每日甲屬對乙屬來戶之全體借貸數及逐日餘額，根據餘額而計算兩屬間往來之利息焉。至於往戶利息，則本可不必計算也。

至總分行往來間未達帳之清查，當再於本書第十九章中詳論之。

## 問 題

- 1, 何謂總分支行往來？往來交易中之最多者爲何種？
- 2, 分支行間之轉匯交易，何以特多？
- 3, 總分支行間往來何以須區分爲往戶及來戶？
- 4, 總分行往來與外埠同業往來交易之內容及記載方法大概相同，何以本質上有根本相異之點？
- 5, 何謂未達帳？未達帳在決算時何以須加整理？其整理之方法如

何？

6. 何謂分散制？其利弊若何？此法於何種銀行適用之？
  7. 何謂集中制？此法與分散制相比較其利弊如何？
  8. 總行在集中制下記載各行往來，若僅每行設立一個往戶或來戶，是否適宜？其比較更合理之方法應如何？
  9. 集中制何以能使總行經常知悉總分行往來之未達帳？
  10. 特種集中制之要點有下列數項：
    - A. 總行將分支行抄送之往戶來戶帳代用作自己之分行往來分戶帳
    - B. 總行以相對兩行間往來戶銷對而檢查未達帳
- 試詳細說明其何以能如此辦理，及應如何辦理？

### 習 題 一

某銀行之總行開設於上海，並有漢口及蕪湖二分行，其總分行往來係採取分散制度者，該行漢口分行之總分行交易如下。試設立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及總帳中之總分行往來科目，代漢口分行將各該交易一一作成傳票，並記入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內：

- 四月二十日 總行由中國銀行匯來 \$100,000，作為本行營業基金（收總行來戶）。
- 二十八日 總行託付匯款 \$500，本日付訖（付總行來戶）。
- 五月二日 蕪行託付匯款 \$3,000，本日付訖（付蕪行來戶）。
- 十日 收入匯往上海匯款 \$280，託總行代付（收總行往戶）。

- 十五日 託蕪行代收票據\$4,000,本日報告收到(收暫時存款,付蕪行往戶)。
- 二十日 蕪行託收票據\$895,本日收到。
- 六月三日 收入匯往蕪湖匯款\$5,800,託蕪行代付。
- 十日 總行託收押匯\$8,000,本日收到。  
總行託付匯款\$584,本日付訖。
- 十八日 收入匯往上海匯款\$350,託總行代付。
- 二十四日 委託總行代收貼現票據6,340,本日收到。

記載完畢後,試根據傳票所記各項,計算漢行總帳上總分行往來科目之餘額,並再根據總分行往來分戶帳,抄列各行往戶來戶之餘額,計算各餘額借貸清消後之結果,是否與總分行往來科目之餘額相符合。

## 習 題 二

試應用集中制度,將上題某銀行漢口分行各交易一一作成傳票。

## 習 題 三

前題某銀行之總行,與分行往來之各交易如下。試設立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及總帳之總分行往來科目,代該行總行將其交易一一作成傳票記入分戶帳內(按該行係採用分散記帳制度者)。

- 四月一日 設立蕪湖分行,由中國銀行匯去\$80,000,作為營業基金(付蕪行往戶)
- 十五日 設立漢口分行,由中國銀行匯去\$100,000,作為營業基金

## (付漢行住戶)

- 二十日 收入匯往蕪湖之匯款\$280,託蕪行代付。
- 二十四日 收入匯往漢口之匯款\$500,託漢行代付。
- 五月十日 貼現票據\$4,000,託由蕪行收款,本日報告業已收到,
- 十五日 本日代漢行付出匯款\$280。
- 六月四日 蕪行託付匯款\$1,200,本日付訖。
- 十四日 接漢行報告,託漢行收款之押匯 \$8,000,業已收到,按押匯票係於四月十五日寄去。
- 又託付匯款\$584,亦已付訖。
- 二十日 漢行委託代收票據\$6,340,本日收到。
- 二十二日 漢行委託代付匯款\$350,本日付訖。
- 二十八日 蕪行託收押匯\$5,800,本日收到。

## 習 題 四

設前題之某銀行,係採取集中記帳制度。該行總行除在習題三內已經列示各交易外,尚有下列數筆漢行與蕪行間之往來:

- 五月六日 漢行報告蕪行託付匯款\$3,000,業已付訖。
- 十四日 蕪行報告,漢行託收票據\$4,000,業已收到。
- 二十四日 漢行報告,蕪行託收票據\$895,業已收到。
- 六月八日 蕪行報告,漢行託付匯款\$5,800,業已付訖。

試將習題三及四各交易,合併採用集中記帳制度,代該行總行一一作成傳票,並記入分行往來分戶帳內。

(註) 本章所有各項習題，均有聯繫性，讀者可以習題一與二，三與四，互相比較集中制及分散制結果之異同，又可以習題一與三，互相比較漢行與總行二行帳上，所示對方行戶內之數額是否相符。按在分散制度下，漢行帳內之總行往戶餘額，必與總行帳內漢行來戶餘額相等，而漢行帳內之總行來戶，又必與總行帳內之漢行往戶餘額相同也。習題二又可以與四比較在集中記帳制度下，漢行與總行二行之關係如何。按此時總行帳上漢行往戶餘額，必與漢行帳上所有各行來戶之餘額之和相等。總行帳上漢行來戶餘額，必與漢行帳上所有各行往戶之餘額之和相等。



## 第十八章 決算

銀行每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必須將帳簿記載予以結清，並編製表示確實狀況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以便公告於社會大眾股東。此種手續，即名為決算。

決算之手續，通常可分為下列三項：

1, 決算前之預備工作，即各增加，遞延項目之整理，及資產之正確估價手續。

2, 結清帳簿。

3, 編製決算表。

除上列各項外，決算後所得之純損益，當如何加以彌補或分配，亦與決算事務有關，以下各節當分別說明之。

### 第一節 決算前之整理

決算日銀行之資產負債損益科目之數額，決不能表示確實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蓋利息開支等項逐日增加，若干固定資產則因使用而逐日減少其價值。此等增減之數均未記入帳。而證券外匯等價值流動之資產，亦未按適當之估價標準，估定其價值。故結帳之前應有先將上述各項，一一為之整理，使資產，負債，損益各項，均得有確實之表示，

如此，則決算表方能代表決算日之營業成績及財政狀況也。

決算前之整理，在辦理月計損益之行，與不辦月計損益之行不同。辦理月計損益者，已於每月月底將未收，未付，預收利息及未付開支計算入帳，固定資產及開辦費之折舊攤銷，亦已逐月轉帳，因此決算之時，除活期存放及存款之利息須加計算，轉入各存放及存款分戶帳外，其他項目即不必再加整理。但在不辦月計損益之行，半年內之利息，開支，及折舊攤銷等，仍須分別計算轉帳。惟於證券外匯之評價，無論是否辦理月計損益，均仍須予以整理也。

不辦月計損益之銀行，決算前應首先將往來存款及透支，特別往來存款，存放及透支同業，同業存款及透支之各戶利息轉帳。此項手續，已於前章中詳述之。此外定期存款及放款等之利息，則應編製未收或未付利息表，逐戶計算至決算日為止之利息，以應付未付利息，應收未收利息，收入利息，付出利息等科目轉帳。惟此時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利息科目，與在月計損益制度下之作爲經常科目者不同，僅於整理之時暫時記載未收未付利息之數，待次期開業之時，仍應按整理時原來之借貸，及其方向而轉回之。蓋若次期開業時將未付未收利息科目仍予保持，則次期利息收付之際，必須分別若干數額爲上期已經轉入之未付未收利息數，記入未收未付利息科目；若干爲本期之利息，而記入收入或付出利息科目，如此處理，頗爲不便。設於開業時立即將未收未付利息轉入付出利息之貸方，或收入利息之借方，下期收付時則全數借付出利息科目或貸收入利息科目，以抵銷上期轉入未收未付利息之數，其本期應有之收入或付出利息，自亦已隨同此項數字，記入該科目內。待下期



之。

## 第二節 決算表之編製

決算前之整理，既已完畢，整理項目之傳票亦已記入決算日之日記帳及總帳中，則當日編成之日計表，即為整理後之試算表——銀行通稱為營業實際報告表。若以表內資產負債項目及損益項目分成二部，各別編成，即為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兩表分別表示銀行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實為會計記載及計算之結果，亦即二大重要之決算表也。

設立分支行之銀行，各分支行編成之決算表，應呈送總行或總管理處，由總行管理處加以合併，編成全體之總決算表，即總資產負債表及總損益計算書。合併之際並應將內部往來帳各行餘額抵銷，清查未達帳數轉正之。除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外，尚有一決算表，即財產目錄，係根據各科目補助帳簿之各戶細數編製而成。此表僅作為資產負債表之附件備作參考而已。編製合併決算表時，常無合併財產目錄一項也。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編製手續，頗為簡單，但所包含之項目實應如何分類及排列，頗費考慮。此點當於次章評論之。

## 第三節 帳簿之清結

編製營業實際報告表之後，帳簿之記載，即應予以結清。俟次期開業，啓用新簿。決算期之所以須改換新簿者，則以會計年度既有不同，為檢閱保管之便利計，簿籍之分期更換，實為必要，以下分成總帳之結清，次期結轉，及補助帳簿之結清三項敘述焉。

### 第一項 總帳之結清

按總帳之方式，各行不同，其結清之手續亦異。以下分成：(一)應用普通帳簿式之總帳（不論是否應用舊式日記帳皆屬之，參照前第四第五章），(二)應用普通帳簿式之總帳，而將各項損益科目合併於損益之一統馭帳戶下，及(三)應用帳單式之總帳三項說明之：

(一)應用普通帳簿式之總帳者，在結清時，當先在總帳之空白頁處，開立一本期損益帳戶，再將總帳中各損益及開支帳戶之餘額，以紅色記入其反對方向，更於摘要欄內書明損益字樣，如此該帳戶借貸兩方即已相等，然後加劃紅線而結清該帳戶。同時其餘額則當移記於本期損益帳之原方，即利益各項記入本期損益帳之貸方，損失及開支則記入本期損益帳之借方是也。

所有各項損益開支帳戶悉已結清，並轉記其餘額於本期損益帳戶後，本期損益帳之貸方總金額即表示本期利益總額，借方總金額即表示本期損失及開支總額，然後再將本期損益按前法結清之。此時若表示借方餘額，則為本期純損失額，若表示貸方餘額，則即為純利益額。待下期開立新帳時，將該餘額轉入前期損益科目，並加以處理（詳本章第四節）。

上述損益之轉帳，通常不經傳票及日記帳之記載，而直接於總帳中轉記之。茲略舉一二例於下，以資參照。

## 總 帳

科目 有價證券損益

22年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月	日								
3	20				1,240	50	貸	1,240	50
5	12		895	60			,,	314	90
6	30				2,034	00	,,	2,378	90
		本期損益	2,378	90					
			3,274	50	3,274	50			

## 總 帳

科目 本期損益

22年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月	日								
6	30	收入利息			21,535	00			
		匯水			2,458	00			
		手續費			629	40			
		有價證券損益			2,378	90			
		付出利息	10,329	50					
		營業用房屋折舊	400	00					
		呆帳	100	00					
		各項開支	8,542	00					
		營業用器具折舊	250	00			貸	7,379	80
		本期純益	7,379	80					
			27,001	30	27,001	30			

各項資產負債帳戶之結清，其方法較損益帳戶為簡單，即每一帳戶，僅須計算其借方或貸方之差額，而以紅色記入其相對方，然後再求出借貸二方之總額，劃線結清之。茲舉例於下：

科目		借入金		總 帳		借或貸		餘 額	
22年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月	日								
5	15					80,000	00	貸	80,000 00
6	10					20,000	00	,,	100,000 00
	14			80,000	00			,,	20,000 00
	30	差額		2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二)應用普通之總帳而設立損益之統馭帳戶者，結清其資產負債帳戶之方法，與前述者相同。損益帳戶之結清，則應將損益及各項開支二戶餘額，轉入本期損益帳內，其方法同前。

(三)應用帳單式之總帳者，因各總帳帳戶無分戶之記載，故無需經過前述之結清手續，僅根據業已整理之本日總帳（新式總帳），編製結算後之日計表即可。編製時，資產負債各科目照數轉記，而損益各科目則合併成為本期損益科目。除手續上無需轉記外，其原理與前述者相同。

### 第二項 次期結轉

總帳各戶結清後，在次期開業之日，必須行使結轉之手續，使本期

資產負債各戶之餘額，移轉下期，而後接續記載次期各交易。茲將次期開業時之結轉方法，分別應用帳簿式之總帳，及帳單式之總帳二種，述之如下：

(一)應用帳簿式之總帳者，上期之總帳帳簿不復應用，而應另換新簿，因之於次期開業時，應將上期資產負債各戶之餘額，由日記帳轉入本期之新總帳內。記載時當於日記帳之第一頁，寫明「結轉日記帳」字樣，並附以日期。然後再根據上期結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將負債及資本二項，記入簿內之收方，摘要欄內，並寫明會計科目，金額則記入合計欄內。資產各項，除現金以外，按同法將全部記入付方，至上期結算所得之純益或純損，則以前期損益之名稱，列入日記帳之收方（純益時）或付方（純損時）。記載結果，收方合計欄之總數超過對方合計欄總數之餘額者，即為現金餘額，亦即為上期轉入之現金庫存。

應用帳簿式之總帳者，有時亦可將結轉日記帳之手續省去，逕於次期開業日直接根據上期期末資產負債各戶所示數額，記入總帳各帳戶內。

(二)應用表單式之總帳或波士頓式總帳者，不須經過次期結轉之手續，僅須於次期開業之第一日編製日計表時，連同上年末日之資產負債各戶餘額，計算本日之餘額而已。同時上期所有之本期損益一科目，亦須改為前期損益。

### 第三項 補助帳簿之結清

決算時對於各項補助帳簿之為總帳所統取者，當核計各項餘額之



總數，是否與總帳中各該統馭帳戶之餘額相等。同時各該帳簿亦當予以結清轉記。

結清分戶帳之時，其屬於資產負債各項者，大致與總帳資產負債帳戶之結清方法相同，即計算分戶帳之餘額，結清本期帳，而轉入次期。但有若干分戶帳之應用活頁式者，則不必如裝訂本總帳之必須另易新簿，僅將原帳記載之一面結清，而轉入另一面即可。又若干分戶帳之記載，雖有期間之分，但有時上期帳簿作為下期營業上之參考資料者，則亦不必另易新帳簿也。

損益及開支分戶帳之結清方法，與總帳中損益科目之結清方法相同，即合計其總數，寫明轉入本期損益字樣而平衡之。惟總帳本期損益之記載，事實上與分戶帳並無關係，僅以總帳損益科目為結轉之根據而已。

此外如往來存款，及特別往來存款等分戶帳，在結清之前，均當先將本期利息轉帳。

記入帳之記載，與分戶帳不同，可不必加以結清而另轉新簿。蓋若另轉新簿，則各未曾清訖之數額，必須逐筆謄錄，手續上太覺煩瑣。故普通僅須核計未清各筆之總額，計算其與總帳帳戶之數字是否符合而已。

雜項補助帳簿亦無須在決算時經過任何結清之手續。若遇事實上必需結清時，則其方法，亦與前述二項無異。次期開業之時除必須另易新簿者外，大抵均可繼續使用舊簿也。

#### 第四節 純損益之處理

各分支行於決算後之次期首日，即應將本行損益，轉入總行或分行帳內，即屬於分行管理之支行損益，則轉入分行帳內，並無管轄行之分行損益，則轉入總行帳內，至有管轄支行之分行，則當俟管轄支行損益轉齊後，再轉入總行帳內。此項轉帳方法，在分支行當轉入總行或分行之來戶內，而總行則轉入分支行之往戶內，同時並於次期開業之首日起息。其轉帳方法如下：

### 1. 分支行：

甲. 純益時。

借 前期損益	\$ _____
貸 總分行(來戶)	\$ _____

乙. 純損時。

借 總分行(來戶)	\$ _____
貸 前期損益	\$ _____

2. 總行或管轄分行之轉帳，其方向與前相反，但記入總分行往來帳時，當記往戶。

經過以上之轉帳後，則總行或總管理處帳上所示之純損益數額，即為全行之損益總數，包括分支行之損益在內。同時，分支行之有純益者，次期轉入總分行帳內時，即當計算付出利息。反之其有純損者，則減少付出利息。蓋損益既形統一，若不轉帳計息，則其屬盈餘者，將因盈餘資金不計利息之故而盈餘益多，其屬虧損者，將因虧損之數仍須計息而益虧損，其負擔必致不均。即就銀行對分支行之管理言之，亦決非調劑之良策也。

總行或總管理處，在各分支行損益轉齊之後，其前期損益科目，即表示一期內銀行之全部損益總數。但因決算有上下二期之分，故上期決算所得之全部損益，在下期決算後，當於結轉時合併下期之純損益。待

上下期全行損益全部轉齊後，即可經股東會之議決分派之。

用本期損益及前期損益二科目，記載全行純損益之數，實際上已足應用，但民國十三年審定科目所定之純損益科目，除本期損益之性質與以前所述者相同外，前期損益科目僅於檢查未達帳及糾正前期損益時用之。此外又應用多種其他純損益之科目。茲分別敘述之於後：

(一)本年上期總損益 每年上期決算之時，未達帳查清後，總行即將自己及各分行之前期損益，轉入本科目（分支行不用）。

(二)去年上期總損益 下期決算之後，待次年開業時，將去年之上期之總損益數，轉入本科目。

(三)去年下期總損益 總行於每年下期結算，至次年未達帳查清後，將去年下期之總損益，轉入本科目。

(四)去年全年總損益 下期決算，結出去年下期之總損益後，將去年上期總損益，及下期總損益之數合併轉入。此項目之餘額，即為待分配之盈餘，或待彌補之損失。

(五)管轄內前期總損益 此為管轄分行處理自己及所屬支行損益時所用者，其性質與本年上期損益科目相同。惟於各行損益轉齊後，當轉入總行科目。

以上科目設置較繁，而事實上是否需要，實一疑問。故編者之意，主張廢除不用，而改用前期損益及本期損益二科目，較為簡便也。

將每年上下期純損益合併，得出全年純損益之後，結果，若為純益，當由董事會造具盈餘分配議案，詳列盈餘之分配方法，如提存法定公積，各項特別公積，分配股利，分配行員酬勞金數額之決定等，提出於

定期召集之股東大會，請求通過，股東會通過之後，即可轉帳。其借貸如下：

借	前期純益	\$ _____
貸	法定公積	\$ _____
	特別公積	\$ _____
	備抵呆帳	\$ _____
	未付股利	\$ _____
	未付行員獎勵金	\$ _____

此後，未付股利等項，則應由銀行之庶務科分發股東，其處理方法，一如本書第十四章所述。

決算後若表示純損，則亦應由董事會擬具彌補方法，提出股東會，然後自特別公積或法定公積項下轉消除之。

## 問 題

- 1, 決算之手續如何？試詳述之。
- 2, 決算前何以須經整理？
- 3, 不應用月計損益制度之銀行，決算時對於未收未付利息之整理應如何轉帳？次期開業時，又應如何轉正？若與應用月計損益制度相比較，其不同之點何在？
- 4, 資產估價之高低，若以營業盛衰為標準，是否妥當？試詳述其利弊。
- 5, 試述結清總帳及補助帳簿之手續。
- 6, 分支行之純損益，當如何加以處理？試述其理由。
- 7, 銀行之全體損益決定後，當如何處理？

## 習 題 一

試將下列某銀行二十二年底所有未付定期存款利息之數額，設立定期存款未付利息表，六釐，七釐者各一張，通知存款未付利息表一張，分別計算未付利息總額，按普通方法，加以整理，並作傳票：

## 1. 定期存款

號數	戶名	金額	起息日期	利率年息
101	<u>謝福記</u>	5,000.00	22/5/18	6%
105	<u>大明公司</u>	7,600.00	6/15	7%
116	<u>王新民</u>	1,500.00	7/9	6%
120	<u>郭唐侯</u>	1,000.00	8/5	7%
121	<u>沈生之</u>	800.00	9/1	6%
122	<u>章之記</u>	500.00	9/29	7%
123	<u>韓無忌</u>	2,000.00	10/18	7%
124	<u>周吉康</u>	10,000.00	11/30	6%
125	<u>陳德安</u>	600.00	12/10	6%

## 2. 通知存款

24	<u>協隆紗號</u>	10,000.00	12/29	4%
23	<u>大達公司</u>	2,000.00	12/18	4%

設該行於二十三年一月開業，試將應付利息轉回，又一月份提去下列兩筆存款，本利和以現金付訖，試分別作成傳票。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王新民提取存款，計本利和\$1,545.00。

十二日 協隆紗號提取存款計本利和\$10,048.22。

## 習 題 二

下列為某銀行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計表，表內各項均尚未加以整理。試根據此表，及後舉附屬項目，一一整理，作成傳票，並作成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整理後之日計表。

## 日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 差	會計科目	貸 差
	股本	2,500,000.00
	法定公債	342,800.00
	特別公債	528,968.75
	備抵壞帳	643,257.96
	往來存款	6,849,533.13
	特別往來存款	923,568.72
	通知存款	633,450.00
	定期存款	5,321,426.00
	票據存款	59,876.43
	暫時存款	97,634.53
	借入金	150,000.00
	轉貼現	44,987.96
	外埠同業存款	435,473.89
	透支外埠同業	67,325.64
	期付款項	57,463.49
	保證	149,500.00
	領用兌換券	500,000.00
	存入保證金	28,972.47
	未付股利	29,647.29
	前期損益	143,687.49
524,398.76	現金	
1,132,567.73	存放外埠同業	
4,235,687.32	有價證券	
717,730.86	貼現	

849,657.38	出口押匯	
963,231.21	往來抵押透支	
529,638.73	往來透支	
2,236,745.86	活期抵押放款	
6,200,290.00	定期抵押放款	
423,967.53	定期放款	
63,500.00	儲收款項	
567,839.42	存放外埠同業	
168,324.57	外埠同業透支	
57,463.49	買入期證券	
149,500.00	顧客未付保證	
300,000.00	領券準備金	
624,395.23	營業用房地產	
21,122.85	營業用器具	
5,674.38	存出保證金	
10,036.42	暫記欠款	
23,479.67	開辦費	
	收入利息	743,298.76
	匯水	123,467.59
	手續費	23,821.48
	租金收入	69,875.32
	有價證券損益	323,269.18
	雜損益	7,235.77
	收回壞帳	21,241.65
395,238.63	付出利息	
86,729.67	壞帳	
432,563.79	各項開支	
<u>20,719,783.50</u>		<u>20,719,783.50</u>

- 甲.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借入金之未付利息計\$102,821.57。
- 乙.活期抵押放款,定期抵押放款,定期放款之未收利息計\$110,529.47。
- 丙.押匯及貼現之預收利息計4,147.01。
- 丁.未付開支\$5,898.74。
- 戊.買入期證券,轉入有價值證券內。有價證券按時價評價結果,應較帳上均價之價值,減低\$65,203.47。
- 己.開辦費攤提\$11,739.84。
- 庚.營業房地產中之房屋計值 \$287,965.30; 應折舊5%,計\$14,398.27
- 辛.營業用器具一項,應折舊10%,計\$2,112.29。
- 壬.提存備抵呆帳\$126,700.00。



## 第十九章 決算表

決算表之最主要者，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二項，已如前述。資產負債表係表示結帳日之財政狀況，故為一靜態表（Static Statement），損益計算書乃表示一期間之營業狀況及經營之結果，故為一動態表（Dynamic Statement）。但銀行營業，以吸收資金及運用資金為主，故資產負債表亦即表示一般之營業狀況。損益計算書所包括之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等項，實不過為資產負債主要項目中之附屬項目。然就純損益數之計算及表示損益之來源而言，損益計算書仍不失其重要性也。以下各節，當分別詳論之。

銀行分支行於決算時編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後，應再寄送總行或總管理處，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此項合併決算書之編製亦於本章中討論之。

###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為銀行最重要之決算表，欲使資產負債表為最翔實，最明瞭之表示，則應注意下列兩要點：

（一）應使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之數額，足以代表銀行資產之真實價值，及負債之確實數額。

(二)應使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以最合理之方法分類排列，使真實之資產負債價值，得以最易明顯之形式表示之，以便閱讀者之檢察。

欲達到第一點之目的，則應使資產負債之估價確實，此已於本書以前各章分論之。而資產負債項目分類排列，亦為資產負債表之本身問題，以前各章未曾論及，故當於本章詳為論列焉。

### 第一項 資產負債科目之分類

一般工商企業之資產負債分類方法，大概按照流動，遞延，固定之性質為標準，所以便於觀察企業資金之週轉(Turnover)及負債償還之先後，而判斷其償債能力良否者也(註)。銀行之資產負債，是否亦須按照此種方法分類，亟待討論。就銀行營業之性質而言，此種分類，似非不要。蓋銀行係信用受授之機關，其資本之性質為一種金融資本。銀行吸收各種存款，運用於各種工商企業。其所擁有之資本，實質上係轉變為各種產業資本與商業資本而活動。例如工廠向銀行借款，以之購買原料，支付工資，并置備機器，製造商品而出售，結果借入資本，仍回復為原來之貨幣形態，歸還銀行。且將自己所獲利之一部份，作為借款利息。又如商店將借入之資本，購買貨物，賣出後，仍變成貨幣，加上利息，歸還銀行。在銀行一方面視之，資本變動之形態，非常簡單，蓋僅為收入存款，貸出放款，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而已。普通企業之資產，所以須分為流動及固定者，係因流動資產有立刻全部變化為現金之可能，而固定資產則係將其逐日之消耗(Wasting)，加入商品之賣價，使其逐漸轉化

(註) 詳見潘序倫著會計學上冊第十二章第二節。

為現金。銀行則不然，其資本之週轉形態，既極簡單，而一般資產，又可全部轉化為現金，例如放款縱亦有長期短期之分，然從資金之週轉上觀察之，則實無若何區別。此項放款收回之時，同係收到現金，此與工商企業中商品機器之一則全部轉為現金，一則將消耗加入商品賣價而後逐漸轉化為現金者不同也(註)。故僅以期限之長短，強分為流動或固定殊無意義。至於真正之固定與遞延資產及負債，例如營業用房地產及預收利息等，則以其數不大，性質亦不重要，亦無獨立之必要也。

一般企業之所以分資產負債為流動固定者，其另一目的，係為分別償債期限之先後，與觀察償債能力之便利與否。因資產負債分類以後，可使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互相對照，以顯示彼此間之比率，從而視其擔保之是否確實者也。由此視之，則銀行之資產負債，縱不能分為固定流動，則分長期短期似仍需要。但吾人若作進一步之觀察，銀行資產負債之構成狀態，自有其特殊性質，同時支付準備金，亦實具特殊之計算方法，普通之分類方法，并不能正確顯示此種特性，故不能適用也。茲試述其特性如下：

(一)銀行資產負債期限之長短，原不能以形式上之表示，作為估計之準則，在形式上雖定期存款為長期負債，往來存款為短期負債，但定期存款之期限不一。有存三個月者，有存五年者，事實上不論期限之長短，均得併入一個科目。往來存款為一種短期負債，但從全部存款言之，

(註) 或者以為長期放款分期收回時，其週轉係與其他企業之固定資產相同，此不過為浮面之觀察。蓋其週轉之過程不同，故其轉化為現金之過程亦不同也。固定資產之轉化為現金，并無顯著之形式，同時祇須其企業繼續生產或營業，則其生產過程或營業過程，亦即為資金週轉過程，而長期放款之收回，則為一種突然之變化，如屬分期收回，則不過為幾次之突然變化而已。

當有平均之存款額存在，是則往來存款又與普通企業短期負債之必須全部立即償還者不同。資產科目亦復如是，特別如有價證券，在通常情形之下為固定之投資，似屬固定資產，但以其易於出售，又常視為第二重之支付準備，則此項證券，將作為短期乎？抑作為長期乎？故可知銀行之資產負債，不能以期間之長短為分類之標準也。

(二)銀行資產負債之構成，較為活動，例如往來存款之一部，可以投資於長期放款。有價證券既屬長期資產，又屬短期資產，故可知祇須根據科學之估計，使存款之支付，不致發生危險即可。長期之資產與長期之負債，短期之資產與短期之負債，不必保存絕對之比率也。因此，如欲觀察銀行之償債能力，決非觀察資產負債間之比率所能知，而當觀察支付準備之是否充足。銀行之支付準備，因有非常繁雜而到期限不同之債權債務，故亦須用精密之方法，分別計算，不能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也。

以上二點，均係根據我國銀行具有存款銀行之特質而言。資產負債之分類，可照各種資產負債於銀行企業中之性質而分。例如往來定期等各種存款，表示銀行資金之主要來源，故可併稱之為「存款」。又如貼現押匯放款等各種放款，表示銀行資金運用之主要去向，可併稱為「放款」。應用此項方法分類，則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即能將營業及財政狀況，作合理而清晰之表示矣。關於此點，其重要之理由，當再於次項中說明之。今根據上述標準，決定銀行資產負債項目之分類方法於後：

(一)關於資本方面之股本，未收股款，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備抵壞帳，盈餘滾存，本期損益，前期損益等七科目，其中股本科目，表示一銀

行之資本總額；減除未收股款數後，則為實收資本額。因此，股本與未收股款應作為「股本」類，須將未收股款自股本科目中減去。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備抵壞帳，盈餘滾存，四科目則均表示一銀行股本以外之資本額，可歸入「公積」類，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則均為未經分配之盈餘，應各單獨表示。

(二)關於存款方面，原有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票據存款，暫時存款等，又本埠同業存款一項，性質雖較特殊，但亦可為存款之一項，以上併稱為「存款」。

(三)借入金，轉貼現，透支本埠同業三項，雖其方式不同，但均為因資金不足而向同業借用之款項，因此可併為「借用金」類。

(四)外埠同業往來之四個科目，即存放外埠同業，外埠同業透支，(資產)外埠同業存款，透支外埠同業(負債)等，本亦可按本埠同業往來科目之併入存款，借用金，放款，現金及存放同業四類中。但外埠同業往來實由雙方互相存欠，含有對待，抵銷，或暫欠暫存之性質，與本埠同業往來不同。此項科目，自以獨立為宜。可將其分為二類，其一為「外埠同業欠款」類，包含存放外埠同業，及外埠同業透支二個科目。其二為「外埠同業存款」類，包含透支外埠同業及外埠同業存款二個科目。前者為資產，後者為負債也。

存放國外同業科目，依上例，可作為「國外同業欠款」類，或併入外埠同業欠款類亦可。

(五)現金為銀行存款之支付準備，其與現金有類似之性質者，有「生金銀」及存放本埠同業等項。此三科目，可以併成一類，稱為「現金

及存放同業」。但因其內容重要，在資產負債表內，除列示總數以外，仍可分成二項細數，而列入之。

(六)貼現，出口押匯，進口押匯，本埠同業透支，往來抵押透支，往來透支，打包放款，活期抵押放款，活期放款，定期抵押放款，定期放款等項，均屬於放款性質，故可併成「放款」類。催收款項及沒收押品二項，雖與一般放款有不同之點，但其性質，實仍為放款，設放款之壞帳已經消除，備抵壞帳之數目充足，沒收押品之估價穩健，且能立刻準備出售者，自可歸入放款類也。至於備抵壞帳科目，則應自催收款項科目內減除之。

(七)有價證券，期收款項，期付款項等科目，均有其獨立之性質，故不再行合併，各成一類，但買入期證券及賣出期證券，則應併入有價證券科目。未付匯款一項，係合併總分支行資產負債表時，自總分行科目中轉出之數（見本章第三節），再加上活支匯款，而成為未付匯款類，各總分支行在未會合併前所編之決算表中，尚有總分行往來科目，應各獨立為一類。

(八)顧客未付保證與保證為二個對待科目，其性質亦完全獨立，故各自成為一類。領券準備金與領用兌換券亦同，而其處理方法，亦與保證無異。

(九)營業用房地產及營業用器具為銀行之固定資產，故併成「營業用房產器具」類。

(十)除以上所述各科目外，資產方面尚有存出保證金，暫記欠款，未收利息，及開辦費四科目，負債方面尚有存入保證金，未付股利，未付

行員酬勞金，未付利息，預收利息，未付開支等科目，其性質均較複雜。同時除未收未付等利息科目以外，其餘均與銀行總務事務有關；不可獨立表示故得併成「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二類。

依上述分類方法，若干重要項目如存款放款之類，或尚嫌龐大籠統，不能滿足閱讀資產負債表者之需要。為補救此種缺點起見，存款類可再分成定期，活期二項，而以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二項，併成定期存款；以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票據存款，暫時存款及本埠同業存款，併成活期存款。放款類可以再分成票據，抵押，信用三項。而以貼現，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併成票據放款；以本埠同業透支，往來透支，活期放款，定期放款，及催收款項，併成信用放款一項；以往來抵押透支，打包放款，活期抵押放款，定期抵押放款，及沒收押品，併成抵押放款一項也。

## 第二項 資產負債科目之排列

資產負債科目之排列問題有二。(一)即每類資產負債中之各科目應如何排列，(二)即各類資產負債應如何排列。關於第一點，比較重要各類中之各科目可以按照資產負債之流動性重要性決定之，例如「現金及存放同業」類中，其次序可為現金，生金銀，及存放本埠同業。又如存款類中之，四種主要存款，其次序可為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而以票據存款，暫時存款，本埠同業存款等三項列其次。放款亦可依貼現，出口押匯，進口押匯，本埠同業透支，往來存款抵押透支，往來存款透支，打包放款，活期抵押放款，活期放款，定期抵押放款，定期放款，催收款項，沒收押品等為序。其餘幾項內容簡單，無

甚問題。惟各類資產負債當如何排列，則有加以討論之必要。

按各類資產負債中，有若干類係構成銀行財政狀況之基礎，若干類較爲次要，此外卽爲對待科目 (Per Contra Accounts) 及雜項資產負債。閱讀銀行資產負債表者，當希望於閱畢之後，卽能得到扼要之概念，故各類資產負債之排列標準，第一，應按各類資產負債，在整個銀行財政狀況中之重要性決定之。其次，爲滿足存戶對於存款之觀察起見，一方應從支付準備之立場排列資產項目，他方應以銀行資本公積等項列於非常顯著之地位，俾易爲人注意。因此，資產中「現金及存放同業」，「有價證券」「放款」，及負債中「股本」，「公積」，「存款」等類應列於最先，同時資產項下，應以「現金及存放同業」列第一，「有價證券」第二，「放款」第三。蓋「現金及存放同業」爲支付準備金之第一線，易使存戶得悉其存款保障之安全。有價證券易於出售故列第二，放款則再次，故列第三。負債方面則以「股本」列第一，「公積」第二，存款第三。股本，公積二項所以列於最先者，亦所以使存戶知銀行資本若干，俾知其存款償還之保障爲如何也。

次要之資產負債，在資產方面，有外埠同業欠款，國外同業欠款，期收款項等類；負債方面則有借用金，外埠同業存款，未付匯款，期付款項等類，此等項目，大致按照資產負債兩方，對照排列，至顧客未付保證及保證，領券準備金及領用兌換券等對待科目則排列於其下。

再次，營業用房產器具，與銀行之經營，并無直接關係，故與其他資產同列入資產類之末項，其他負債則列入負債類之末項。前期損益與本期損益，在資產負債表上，爲借貸兩方相減之結果，故若爲純益，可列入



××銀行第 期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 日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金 額
現金及存放同業	××××××	股本	××××××
現金	××××××	公積	××××××
生金銀	××××××	法定公積	××××××
存放本埠同業	××××××	特別公積	××××××
有價證券	××××××	備抵壞帳	××××××
放款	××××××	盈餘滾存	××××××
貼現	××××××	存款	××××××
出口押匯	××××××	往來存款	××××××
進口押匯	××××××	特別往來存款	××××××
本埠同業透支	××××××	通知存款	××××××
往來抵押透支	××××××	定期存款	××××××
往來透支	××××××	票據存款	××××××
打包放款	××××××	暫時存款	××××××
活期抵押放款	××××××	本埠同業存款	××××××
活期放款	××××××	借入金	××××××
定期抵押放款	××××××	轉貼現	××××××
定期放款	××××××	透支本埠同業	××××××
備收款項	××××××	外埠同業存款	××××××
沒收押品	××××××	外埠同業存款	××××××
外埠同業欠款	××××××	透支外埠同業	××××××
存放外埠同業	××××××	未付匯款	××××××
外埠同業透支	××××××	未付匯款	××××××
國外同業欠款	××××××	活支匯款	××××××
存放國外同業	××××××	期付款項	××××××
期收款項	××××××	保證	××××××
顧客未付保證	××××××	領用兌換券	××××××
領券準備金	××××××	其他負債	××××××
營業用房屋器具	××××××	存入保證金	××××××
營業用房地產	××××××	未付股利	××××××
營業用器具	××××××	未付行員酬勞金	××××××
其他資產	××××××	未付利息	××××××
存出保證金	××××××	預收利息	××××××
暫記欠款	××××××	未付開支	××××××
未收利息	××××××	本期損益(純益)	××××××
開辦費	××××××		
	××××××		××××××

負債之末項，若為純損，則列入資產之末項。但資本及公積列入負債之第一項，與前期損益及本期損益相隔離，此似與一般狀況不同。然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既應以閱讀者之需要為排列之標準，而閱讀銀行資產負債表者之大部份均為存款人，因存款人急需知銀行資本及公積之數額，故為應合顧客之需要起見常以資本公積列於首項，實為一種良好方法。至於損益數額，係計算之結果。列入公積類內，反足以減少其重要性，故以列入末項為妥也。

根據以上所述分類排列方法，通常銀行資產負債表及集約資產負債表(Condensed Balance Sheet)之形式如下：

××銀行第 期資產負債表 (集約形式)

民國 年 月 日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金 額
現金及存放同業	××××××	股本	××××××
現金	××××××	公積	××××××
存放同業	××××××	存款	××××××
有價證券	××××××	定期存款	××××××
放款	××××××	活期存款	××××××
票據放款	××××××	借入金	××××××
抵押放款	××××××	外埠同業存款	××××××
信用放款	××××××	未付匯款	××××××
外埠同業欠款	××××××	期付款項	××××××
國外同業欠款	××××××	保證	××××××
期收款項	××××××	領用兌換券	××××××
顧客未付保證	××××××	其他負債	××××××
領券準備金	××××××	本期損益	××××××
營業用房產器具	××××××		
其他資產	××××××		
	××××××		××××××

上列資產負債表係無分支行銀行所編之格式，或有分支行銀行所編表格式。至其分支行在合併前所各自編製之資產負債表當無股本，公積，未付匯款等科目，而有總分行往來一科目。總分行往來科目若為借差，可列入資產項下期收款項之前，若為貸差，則列入負債項下期付款項之前。又若干銀行因其範圍較狹，數種業務，並不經營，即無此等有關係之科目，例如不經營買賣期證券及遠期外匯者，即無期收款項期付款項科目。不營保證業務者，即無顧客未付保證及保證科目是也。

## 第二節 損益計算書

損益計算書中所列損益項目之性質及來源，已於以前各章中，詳為論列。其中利息，及手續費各項之數字，大概係依據實際情形計算，但如有價證券損益，及外匯損益等項，則係依資產估價之標準而決定，是以其數額之是否翔實，亦遂依資產估價之是否確實為斷。本節所述，仍當討論損益計算書之如何表示，亦即損益項目之分類排列問題也。

銀行與一般工商企業之損益項目，其最大不同之點，為其利益損失主要項目之衆多，蓋不若工商企業之以商品買賣收入為唯一之主要項目，例如，收入利息，手續費，資產買賣損益等項，同為利益之主要項目；付出利息，各項開支等同為損失之主要項目；而證券外匯損益等項，又時為利益時為損失。因之在排列損益項目之時，不能如工廠商店之區分段落，以計算買賣損益，營業損益及純損益，祇能依損益項目之重要性為程序而排列之。至於損益項目之分類，以會計科目中各主要損益項目，均各有統馭帳戶，事實上業已分成比較妥當之類別，故無再行區分

之必要也。

銀行營業之詳細情形，恆於資產負債表中表示之，故若干銀行之決算公告，常僅有資產負債表而無損益計算書。損益之精細分析與計算非賴成本會計不可。通常之損益計算書中常不為之精密分類與排列也。

下為銀行損益計算書之格式，分支行編製各自之損益計算書，或總行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之時，均可適用，惟合併格式中，應無總分行往來息科目耳。

銀行第 期損益計算書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付出利息	×××××××	收入利息	×××××××
往來存款息	×××××××	放款利息	×××××××
定期存款息	×××××××	透支利息	×××××××
回票存款息	×××××××	貼現利息	×××××××
借入款息	×××××××	押匯利息	×××××××
轉貼現息	×××××××	證券利息	×××××××
總分行往來息	×××××××	同業欠款息	×××××××
總分行往來息	×××××××	總分行往來息	×××××××
雜項利息	×××××××	雜項利息	×××××××
有價證券損益	×××××××	匯水	×××××××
國外匯兌損益	×××××××	手續費	×××××××
兌換損益	×××××××	保管費	×××××××
雜損	×××××××	租金	×××××××
壞帳	×××××××	收入	×××××××
攤銷	×××××××	有價證券損益	×××××××
攤開辦費	×××××××	國外匯兌損益	×××××××
攤用房租	×××××××	兌換損益	×××××××
攤用器具折舊	×××××××	雜項損益	×××××××
攤用器具折舊	×××××××	收回壞帳	×××××××
各項開支	×××××××	本期純損	×××××××
薪金	×××××××		
津貼	×××××××		
工資	×××××××		
房租	×××××××		
地馬	×××××××		
房車	×××××××		
.....	.....		
.....	.....		
.....	.....		
本期純益	×××××××		
	×××××××		×××××××

若編製集約損益計算書時，祇須列示上表內各科目之總數，而將各子目及其數額略去可矣。

### 第三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由總行或總管理處根據分支行呈送之資產負債表編製而成。編製之時，當以各行資產負債項目之數字，加成總數，並經過若干整理手續，整理後所得之結果，再按本章第一節資產負債表之格式，將各項目分類排列，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而可對外公告矣。

合併各行數字之際，應另具計算底稿。在分支行不多之銀行，其計算底稿，可用計算表(Work Sheet)之形式，若分支行衆多者，則不得不將各科目分別合併，而應用各科目合併表也。下示為計算表之形式，至於各科目合併表之格式，亦頗簡單，不再列舉。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各行之總分行科目餘額，其借貸應完全相等，毋庸列入。但如本書第十七章中所述，須待總分行科目中之未達帳查明轉帳後，始能使總分行科目適相抵銷。故未達帳之清查及轉正，實為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前提也。

清查未達帳之方法，因總分行記帳制度之不同而異。在用分散制度之各行，結算日當就其分戶帳內之來戶，抄送清單致其對方銀行，對方銀行於接到分戶帳內各行往戶之清單後，即按普通方法，調節清單與往戶帳，而以調節表寄呈總行或總管理處。此項調節表，實包含對方行已往記帳而本行尚未記帳，及本行已經記帳而對方尚未記帳之各項目，故即為各行之未達清單。總行或總管理處集中各行調節表後即可計

銀行會計

總分行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表

民國 年 月 日

債	總行		甲分行		乙分行		合計		貸	總行	甲分行		乙分行		合計
	金	同業	257,000	125,000	768,000	305,000	1,871,315	3,585,481			57,800	85,600	157,100	259,400	
現金	1,489,316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2,450,091	XXX	XXX	XXX	XXX	XXX
存放本埠同業	2,522,481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6,524,993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總分行	7,504,133		XXX	XXX	XXX	XXX	7,504,133	4,655,713	總分行	2,548,420	XXX	XXX	XXX	7,504,133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合計			XXX	XXX	XXX	XXX	XXX	22,448	合計	22,478	XXX	XXX	XXX	168,07500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123,149			XXX	XXX	XXX		XXX

算應行轉正之未達帳項總數。至於應用集中制度之銀行，則毋待各行抄送清單，可逕就各行送來之往戶來戶帳或各交易之報單中查對之，此已詳細說明於本書第十七章矣。

將應行糾正之未達帳項——查清後，總行應代各行改正其資產負債表。例如甲分行委託乙分行代收貼現票據\$1,000，乙分行已經收到，但在決算之前，報單未曾到達甲分行，故甲分行，在決算前並未入帳。總行即應代甲分行在其資產負債表上貸記貼現科目（減少貼現之借差），並借記總行科目（增加總行科目之借差或減少總行科目之貸差）。但甲分行於決算後仍須照常入帳，與普通交易之處理完全相同。總行將各行資產負債表改正以後，再行合併，則總分行科目即無餘額矣。

總分行科目內所記之交易，有普通之代收代付及匯款三種。通常之代收代付，委託行於委託收付之時，並不立即記入總行科目，而須於代理行報告業已收到或付訖時再行轉入總行科目內之代理行往戶。惟送金匯款，則委託行可不俟對方行付訖後始行入帳，在收到匯款人交入款項時，即行記入總行科目內之代理行往戶。故代收代付之未達帳，通常為來戶已記而往戶未記者，其轉帳時總行科目之對方科目，常為總帳中原有之科目。送金匯款之未達帳，則為來戶未記而往戶已記者。轉帳時應在總帳中另行開設未付匯款科目，將各行已收入未付訖之匯款記入此科目之貸方。各行合計，即為全行未付匯款之總數，至其轉帳之借貸，則為借總行科目，貸未付匯款科目也。

送金匯款之記帳方法，若用本書第十章所述方法，其未達帳之轉帳，即如上述。若應用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科目者，則應按下列方法轉

正之：

(一)在應用匯出匯款科目而不用應解匯款科目之銀行，委託行之匯出匯款科目，係表示委託行已收入而對方行未付訖之餘額，但其中亦包括一部份代理行已經付訖，而委託行未接報告而未轉帳之款。此類帳項，查明之後應由總行代作借匯出匯款貸總行之記錄以轉正之。

(二)僅用應解匯款科目不用匯出匯款科目之銀行，因應解匯款科目之記載不能作為根據，故應以應解匯款數額轉回總行科目，然後按照前述完全不用匯款科目時之調節方法處理之。

(三)應用匯出匯款，應解匯款二科目之銀行，應全以應解匯款科目轉入總行科目內，然後再按僅用匯出匯款之方法辦理。

按照上述方法查清未達帳及抵銷總行科目餘額，其手續較為簡單，而結果又較精詳。但若總行急欲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不能將未達帳逐筆查清者，則可設立「未達帳」科目，將各行總行科目抵銷後之餘額全數轉入該科目內。此項轉帳，僅在合併計算表上為之，並不經由傳票及主要帳簿。至於平時之收付，則仍按日常處理方法辦理。此法雖較簡捷，但不能將不符之處，予以確切之調查與整理，故未可認為良法也。

國內若干銀行之總分行記帳制度，採用分散制者，其查正未達帳之方法較為特殊。此法並非由各分行根據往來分戶帳查出未達數額，報告總行，再由其查正，而係由各分行在決算後之若干日（如一個月等），規定為檢查未達帳之日期。在未到此日期以前，各行均不編製其個別之決算表。及至檢查日期，各往帳行接到來帳行之收付款報單及結單之時（已在決算後之次期），則單中屬於上期收付款項者，可分別編製當天傳



票，記入當天之日記帳及總帳內。但在傳票上應加蓋未達二字之紅字戳記，認清其爲未達傳票。再作成未達日記帳。未達日記帳爲上期日記帳之繼續記載，列入上期未完之裝訂本日記帳內，記入時，亦爲每天一頁，但其交易則純爲轉帳收付，而無現金收付。同時此項記載，應過入上期總帳內。因此，每筆未達帳，應二次記入日記帳，一爲下期之普通日記帳，連同其他交易一併記入，一爲未達日記帳，亦即上期之日記帳，但日期則爲作成傳票之當日。過入總帳之時，亦應同時過入上期總帳（根據未達日記帳過入）及本期總帳（根據本期普通日記帳過入）二項。

應用上述方法者。在上期決算之日，除應將各總帳帳戶之損益科目結轉入本期損益帳內，並加以結算外，其餘均不結束，以備未達帳之繼續記載。待未達帳查清後始行結清之。惟決算日亦應按本書第十九章之方法記載結轉日記帳。因此，以後發生未達帳時之記載，一方可改變上期總帳各戶之餘額，一方則糾正本期總帳之開始餘額，迨至未達帳完全查清後，則上期總帳中總分行往來科目之餘額，即已完全正確，其他資產負債亦已悉行糾正，然後編製決算表呈報總行或總管理處。總行或總管理處即根據此項檢查未達帳後之各行決算表，編製合併決算表，不必再經任何調查補正之手續矣。

銀行之所謂未達帳者，本僅限於總分行往來之款項，在上期業已收付而報單未到之交易而言。但在應用上法之銀行，因檢查未達帳須有相當期間，在此期間內若發現上期損益項目之未於決算前整理者，亦得加以查正。其法，亦當編製未達傳票，記載未付開支及各項開支等科目，分別記入上期及次期之日記帳總帳中。若遇有須即時收付款項者，則除編

製未達傳票外，再應作成現金收付傳票，收付未付開支等科目（但此非未達傳票而係次期之普通傳票）。此時，上期總帳中之損益帳戶，在結清後再行記入，而本期之損益帳戶內，則有上期之損益數。因此於檢查未達帳期間終了之後，當將上期總帳內損益帳戶之未達記載，轉入上期總帳中本期損益一科目。本期總帳各損益帳戶之上期記載，則轉入本期總帳之前期損益科目內。

根據以上方法檢查未達帳時，所有補助帳簿可仍按普通方法記入，不必依照總帳記載之方法為之。但亦有若干帳簿，如損益之補助帳簿等，則當按照總帳之記載方法處理之。

上法所得結果，雖較詳密，然稽延決算日期，使合併決算表不能迅速編成，實為其最大之缺點，故應用者殊少也。

#### 第四節 合併損益計算書

合併損益計算書之編製方法，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無異，亦可應用合併計算表或各科目合併表，計算各損益科目之總數，所有損益科目之中，收入利息中之總分行往來息，應與付出利息中之總分行往來息總數應相等，兩方恰相抵銷，故可不列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兩科目之總數，其餘各科目，則均應以各行加成之總數，列入合併損益計算書。茲舉合併損益計算書之計算表格式如下：



## 問 題

1. 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與一般工商企業相比，常較損益計算書為重要，何故？
2. 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之分類排列若按流動性為標準，是否適宜？試就讀者意見，詳為說明之。
3. 銀行資產負債項目之分類排列方法，以何種標準最為合理？試解釋其理由。
4. 讀者試就各銀行在報紙上公告之資產負債表，觀察其分類排列之標準，是否適當？
5. 銀行與工商企業之損益計算書，有何不同？
6. 何謂合併資產負債表？其編製之方法如何？
7. 銀行總分行往來之記帳，如採用分散制，則其檢查未達帳之方法如何？如採用集中制又如何？
8. 整理總分行往來交易之未達帳時，未付匯款應如何整理？
9. 應用「未達帳」科目以轉正總分行科目中不能抵銷之餘額，其利弊如何？
10. 查正未達帳之舊式方法如何？其利弊又如何？

## 習 題 一

試根據第十八章習題二已經整理後之日計表，作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其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中各科目之數字如下。（已經整理）各項開支科目之數字，不用列舉，讀者可僅以總數列入。

## 1. 收入利息：

放款息	\$426,418.36
透支息	63,176.69
貼現息	31,369.43
押匯息	35,678.96
證券息	247,641.12

同業存款息	25,352.33
雜項利息	20,044.33
<b>2. 付出利息:</b>	
往來存款息	146,540.38
定期存款息	304,608.52
同業存款息	18,731.47
借入金息	9,874.31
轉貼現息	2,430.56
雜項利息	15,874.98

習 題 二

下列為某銀行總行及甲乙兩分行之資產負債表及總行經檢查未達帳後所得之結果，試根據之以作成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按該銀行平時對於總分行往來，應用集中制，且不用應解匯款匯出匯款等科目。

總行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95,473.68	股本	\$ 1,000,000.00
存放外埠同業	208,796.84	公積	160,000.00
有價證券	865,473.28	往來存款	1,702,489.63
貼現	508,762.35	特別往來存款	280,437.35
押匯	154,285.26	定期存款	898,103.75
往來抵押透支	205,876.42	票據存款	13,417.85
定期抵押放款	1,196,880.90	外埠同業存款	105,342.59
存放外埠同業	121,315.73	保證	96,432.30
分行(甲分行)	347,879.62	未付利息	10,634.67
分行(乙分行)	172,673.40	預收利息	8,233.84
顧客未付保證	96,432.30	本期純益	185,439.60
營業用房地產	347,650.42		
營業用器具	10,353.39		
未收利息	28,572.90		
	<b>\$4,460,431.58</b>		<b>\$ 4,460,431.58</b>

## 甲 分 行

現金	\$ 65,432.18	往來存款	\$ 218,689.83
存放本埠同業	85,436.47	定期存款	259,349.72
貼現	189,678.47	票據存款	2,863.40
押匯	68,743.56	總行	360,879.85
往來抵押透支	84,454.09	未付利息	2,534.30
定期抵押放款	377,341.65	本期純益	35,896.47
營業用器具	3,687.35		
未收利息	5,439.80		
	\$ 880,213.57		\$ 880,213.57

## 乙 分 行

現金	\$ 32,187.64	往來存款	\$ 132,952.02
存放本埠同業	49,638.54	定期存款	108,442.71
貼現	96,783.13	總行	172,559.69
押匯	68,675.46	未付利息	1,368.60
往來抵押透支	65,879.40	本期純益	26,735.48
定期抵押放款	123,711.43		
營業用器具	1,896.50		
未收利息	3,286.40		
	\$ 442,058.50		\$ 442,058.50

經檢查未達帳之結果，各行之未達帳如下：

(一)總行：

1. 總行委託甲分行代收押匯\$2,000,甲行已經收到,但總行未入

入帳。

2. 總行委託甲分行代付匯款\$3156.43,甲行尙未付訖,但總行已收甲行帳。
3. 總行委託乙分行代付匯款\$1,567.40,乙行尙未付訖,但總行已收乙行帳。
4. 甲行委託乙行代付匯款\$3,000,乙行已經付訖,甲行亦已收總行帳,但總行尙未入帳。

(二)甲行:

1. 甲行委託總行代收押匯\$2,500,總行已收訖,但甲行未入帳。
2. 甲行委託總行代付匯款\$2,343.80,總行尙未付訖,但甲行已收總行帳。

(三)乙行:

委託總行代付匯款\$1,318.80,總行尙未付訖,但乙行已入帳。

## 第二十章 儲蓄部之業務與會計<sup>(註)</sup>

關於銀行各部實務與會計之普通情形，已於上列各章中，分別討論。學者對於銀行會計當已有系統之瞭解。但銀行之若干獨立部份如儲蓄部，倉庫部，發行部等，其交易情形，既與普通各部不同，其會計記載，亦復完全獨立。本章擬就此等獨立部份之實務與會計，加以討論，俾學者得有更進一步之認識。但如前述各獨立部份中之倉庫部會計，與銀行會計關係較少，且自成一種特殊之會計制度，故本書不置論列，僅就儲蓄及發行二部份之會計，加以說明焉。

### 第一節 儲蓄部之組織與業務

我國銀行對於儲蓄存款之經營，起源頗早，當時各銀行之儲蓄部，均附設於銀行本部以內，并不特設專部。殆後政府限制漸嚴，各銀行於是均將資本劃出一部份，特設儲蓄部以專司其事。最近國民政府為保障零星儲戶之利益起見，特頒佈儲蓄銀行法，規定普通銀行經營儲蓄業務者，其儲蓄部之會計，必須完全獨立，儲蓄部與銀行本部之資產負債必須完全分開<sup>(註一)</sup>，銀行之董事監察人對儲蓄部之負債負連帶無限之涓

---

(註) 本章所述儲蓄部之實務與會計，固一以銀行附設之儲蓄部為敘說之標準，但亦適用於特設之儲蓄銀行。

(註一) 儲蓄銀行法第十三條。



債責任(註二)。故普通行之儲蓄部，爲一完全獨立部份，實不啻爲銀行之一分行也。

儲蓄部之業務與銀行普通業務約略相同，但具有完全存款銀行之性質。存款方面，大致可分爲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零付儲蓄存款，禮券儲蓄存款等數種。雖此外名目尙多，然本質上則可以歸入此五類之中。存入款項之運用，大致爲定期抵押放款及購置證券二項，而對於銀行本部（即商業部）往來之款爲數亦鉅。至普通銀行所有之貼現匯兌等業務，在特別設立之儲蓄銀行，雖亦准經營，而普通銀行設立之儲蓄部，固不必經營也。

儲蓄部之組織，就整個銀行言之，爲一獨立之部份。故其內部，必須有適當之分組。大致存款組，放款組，證券組，會計組等爲必須設立者。至總務事務，則或可併入總行總務科辦理。無分設之必要也。

## 第二節 儲蓄部之會計科目與帳簿

儲蓄部應有獨立之帳簿組織，以獨自計算其損益，已如前述。因此儲蓄部必須設定本部之會計科目及主要帳簿。儲蓄部之會計科目遠較銀行本部爲簡單，茲列舉於後，至於傳票及主要帳簿之記載，則悉與本書第四章所述者相同。但若嫌日記帳記載太繁，則亦可按照本書第五章所述方法，加以改革焉。

會計科目名稱：

### 1. 負債類：

---

(註二) 儲蓄銀行法第十五條。

資 本	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公 積	整存零取儲蓄存款
本期損益	……存款（視銀行所
前期損益	訂定儲蓄存款辦法而異）
定期儲蓄存款	應付未付利息
活期儲蓄存款	應付未付費用

## 2. 資產類：

現 金	定期抵押放款
有價證券	應收未收利息
貼 現	預付費用
本行往來	

## 3. 損益類：

收入利息（分別設立放款息等子目）	雜損益
付出利息（分別歸金種類設置子目）	各項開支（子目同銀行本部，見第二章）
有價證券損益	

按儲蓄部之結算手續，悉與銀行本部相同（參閱本書第十八章），本章不再複述。

## 第三節 儲蓄存款

儲業部之業務，幾與一般銀行毫無二致，其不同者僅為存款。本節即就各種儲蓄存款之情形及其會計記載討論之。

（一）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之收付辦法，與夫會計上之處理及計算利息等事項，一律與銀行本部之特別往來存款相同，茲不贅述。

（二）定期儲蓄存款 儲蓄部之定期存款種類頗多，有單利之定期存款，如銀行本部所有者，有定期較長而複利計息者，有存本分期領息者。前一種辦法已見第八章中，本節所述，係後二種之處理方法。

複利定期存款之性質，除按複利計息外，其餘與普通定期存款完全相同。此項存款之期限，大致在二年以上，存入及提取時之手續，及存單之格式，亦一如普通定期存款。存款利息，每滿六個月計算一次，加入本金。下期計算，即以上期期末之本利和作為本金。存款到期，由顧客憑存單將所有本利取出。

利息之計算及轉帳，示例如下：某顧客於一月一日存入複利定期儲蓄存款，\$5,000，週息五釐，期二年，每半年計算一次，至是年六月三十日止，利息數為：

$$\$5,000 \times \frac{0.05}{2} = \$125$$

此項利息，當作下列轉帳傳票，轉入存款內。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複利定期儲蓄存款		付出利息	
×××	\$ 125.00	定存息	\$ 125.00

下期計息之本金即為\$5,125，其計算及轉帳之方法與上同。

複利定期儲蓄存款，若於事前須計算其到期之本利和者，可用下式：

$$\text{本金} \times \left(1 + \frac{\text{年利率}}{2}\right)^{\text{年數} \times 2} = \text{本利和}$$

如上舉存款例，計算到期本利和則：

$$\$5,000 \times \left(1 + \frac{0.05}{2}\right)^{2 \times 2} = \$5,519.06$$

複利定期儲蓄存款所應用之分戶帳，其格式如下：

複利定期儲蓄存款分戶帳

姓名.....	存額\$.....	利息.....	本息合計	本息合計	本息合計
戶名.....	存期.....	到期本息合計\$.....	利息數目	利息數目	利息數目
通訊處.....	到期年月日.....	支取年月日.....	日數	日數	日數
訂儲年月日.....	止息日期	止息日期	止息日期	止息日期	止息日期
利息轉帳日期	利息數目	利息轉帳日期	利息數目	利息數目	利息數目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止息日期		止息日期	止息日期	止息日期
	本息合計		本息合計	本息合計	本息合計

(上列分戶帳之左右兩方均記同樣之事實不分借貸二方)

存本取息之定期儲蓄存款，為期限較長之定期存款，在一定期間得由存款者按期提取利息。銀行於收入此項存款時，當發給存摺，以為存款者提取利息時之憑證。然後約定日期，(例如每月月底，每六月十二月底等)，由存款者按期領息。領息時，銀行可直接借付出利息帳，在分戶帳內亦當加以記載，以備查考，惟此項記載並不變動存款本金之金額。其分戶帳之格式如下：

存本付息定期儲蓄存款分戶帳

金額.....	付	利息金額	利息金額	利息金額
戶名.....	起息日.....	利息算至	利息算至	利息算至
住址.....	到期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期限.....	付訖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付	利息金額	利息金額	利息金額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者，顧客於一定期間（如每月之初，每二月之初，或每年之初）繼續繳存定額款項於銀行，按複利計息之一種存款也。例如每月存款十元，期間二年，則顧客必須於每月之初，繳入款項。自第一次存款之日起凡滿六個月即將期內利息轉入存款本金計息，以後每滿六個月，再行計算利息轉帳。存款期滿，方得由顧客將積存之本利和全數取去。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之存入期間，有按每月繳納一次者，有每二月繳納一次者，有半年繳納一次者，故與計息期間，不能一致。因此，每期計算利息時，可按特別往來存款之例，分別每次存款餘額，計算積數，然後將所得利息，加入本金（參照後列分戶帳格式）。

銀行在開始收受存款時，當約定每次存額，利息期限，存入時期等，然後出具存摺，交予顧客，顧客即可逐次憑摺存款。若逾越約定期間，如約定每月五日交款，而於某月之十日始行交款者，則由銀行向顧客收取該期間內之利息，分戶帳上則仍於五日起息。此種向顧客徵收之利息，名為補息，當直接記入收入利息科目。存款到期由顧客憑摺或更憑預留印鑑，支取本利和之全數。

存款未到期前，欲計算到期後之本利和，可按下列公式求之：

$$\text{到期本利和} = \text{每次存款額} \times \frac{\left(1 + \frac{\text{年利率}}{2}\right)^{\text{年數} \times 2 + 1} - \left(1 + \frac{\text{年利率}}{2}\right)}{\frac{\text{年利率}}{2}}$$

茲舉例以證明之，假定每半年（一月初及七月初）存款 \$50，年息八釐，求五年底之本利和，則為：

$$50 \times \frac{\left(1 + \frac{.08}{2}\right)^{5 \times 2 + 1} - \left(1 + \frac{.08}{2}\right)}{\frac{.08}{2}} = 50 \times \frac{.499454}{.04} = \$624.32$$

上式係假定每次取款期與計算期一致者。若每月月初存款，則與結算利息之期間並不一致，上列公式，應再更改如次：

$$\text{到期本利和} = \text{每月存款額} \times \left(6 + \frac{7 \times \text{年利率}}{4}\right) \times \frac{\left(1 + \frac{\text{年利率}}{2}\right)^{\text{數年} \times 2} - 1}{\frac{\text{年利率}}{2}}$$

茲再舉例以證明之。假定每月月初存款\$4，年息六釐，定期二年，到期本利和為：

$$\$4 \times \left(6 + \frac{7 \times .06}{4}\right) \times \frac{\left(1 + \frac{.06}{2}\right)^{2 \times 2} - 1}{\frac{.06}{2}} = \$4 \times 6.105 \times \frac{.1255088}{.03} = \$102.16$$

記載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之補助帳簿，為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凡逐期收入之本金，及每次轉帳之利息額均記入此帳。至於補息，則並不記入該帳內。

###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號數.....戶名.....住址.....  
期限.....存款期.....利率.....到期日.....

收款日	起息日	摘要	存款數目		日數	積數
			細數	總數		

(四)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由顧客存入一整數款項於銀行，訂明以後每月或每半年，向銀行領款一次，至一定期間後，

全數取盡。此種存款，亦當逐期計算利息，故每次領去款項中，一部份為本金，另一部份則為利息，迨本金漸減，利息亦隨之而減。因之起初若干期領回款項中，本金較少，利息較多。以後數期，本金較多，利息較少，茲假定存款\$1,000，半年領款一次，年息八釐，四期支盡，每期支取金額均為\$275.49，則每期利息及本金數額如下：

期	本 金 餘 額	利 息 數	本 金 減 少 數	每 期 付 款
1	1,000.00	40.00	235.49	275.49
2	765.51	30.58	244.91	275.49
3	519.60	20.78	254.71	275.49
4	264.89	10.60	264.89	275.49

以上所述，為每半年支息一次，即支款期與計息期一致者，但若每月或每二個月付款一次，則付款期即不與計息期相同。此時計算利息，當按零存整付儲蓄存款計息辦法，計算每筆餘額之積數，然後於決算期計算利息轉帳。

銀行於收入存款時，當約定支取期限，期日，金額，利息等，并令存戶簽具印鑑單交入，然後發出存摺。以後即由顧客摺摺或預留印鑑，按約定條件逐期領款，每期期末計算利息及轉帳之方法，與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相同。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若欲事前計算每次所領之本息額，可按下列公式求之：

$$\text{每次取款額} = \text{本金} \times \frac{\frac{\text{年利率}}{2} \times \left(1 + \frac{\text{年數每}}{2}\right)^{\text{年數} \times 2}}{\left(1 + \frac{\text{年利率}}{2}\right)^{\text{年數} \times 2} - 1}$$





(五)其他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除以上所述者外，國內各銀行所通行者，尚有團體儲金，教育儲金，嬰孩儲金，人壽儲金等類。但除期限，及取款辦法另有規定外，一切收付辦法，記帳計算及補助帳簿等幾與前述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全部相同。

至其稍有差異者，即各銀行通行之禮券儲蓄是也。此類存款，銀行預先印就定額或不定額之禮券，分別售於顧客，作為婚喪或其他餽贈之用。在發生後可以隨時兌換，若存儲日期較長者，銀行予以比較小額之利息。對此項禮券之記載，或可設禮券儲金簿，但數量極多者，則即以禮券之存根，作為補助簿冊，較為省事也。

#### 第四節 儲蓄部資金之運用

自儲蓄存款所吸收之資金，其運用之途徑，據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註一)，可投資於下列各項：

1. 購入政府債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
2. 以政府債券，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或他銀行之定存單摺為擔保之抵押放款。
3.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4. 存放他銀行。
5. 農村合作社及以農產品為擔保之放款等數項。

惟各銀行之實際情形，則與上述者略異。大致抵押放款之中，以商

---

(註一) 儲蓄銀行法第七條，按該法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同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品廠基爲質押者，爲數亦頗鉅，而以定存單摺爲質者，其定存單摺大多爲本行所出，他行所出者絕少。又銀行本部，除以有價證券爲質，向儲蓄部抵押而外，儲蓄部往往有鉅額資金存放銀行本部，作爲本行往來。凡此種種，均爲目前情形與法律不符之處也。

前述有價證券之購買，及抵押放款之貸出等項，其手續及會計處理方法，悉與本書前章所述者相同。至於本行往來一項，則又與本書第十七章所述之總分行往來相同。故本章對於此等問題，均置不論焉。

## 問 題

1. 試說明儲蓄部之各種業務。
2. 試詳述儲蓄存款之種類。
3. 試述複利定期存款及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之意義。
4.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每期因遲付而繳付之補息，當如何處理？
5. 銀行每屆決算，對於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儲蓄存款項，用何法計算本期應付利息？又其轉帳之方法若何？
6. 通常儲蓄部運用資金之方法有幾？

## 習 題 一

1. 試計算下列複利定期存款之到期本利和：  
本金\$5000，週息六厘，期限五年，半年複利一次。
2. 試計算下列二筆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到期時之本利和。  
甲。每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存款\$40，期限三年，週息七釐，計

息期爲每六月底及十二月底。

乙. 每月一日存款\$10, 期限一年, 週息八釐, 計算期爲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

## 習 題 二

試設立複利定期儲蓄存款分戶帳, 將下列各交易, 一一經過傳票記入之。

二十三年

一月一日 張明記存入複利定期存款\$1,500, 週息八釐, 期二年, 到期本利和\$1,754.79, 發給存單#128。

六月三十日 張明記定期存款本日計息, 計\$60, 轉入本金 (收複利定期儲蓄存款帳, 付付出利息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張明記定期存款本日計息, 計\$62.40, 轉入本金。

二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張明記定期存款本日計息, 計\$64.90, 轉入本金 (轉帳法同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張明記定期存款本日計息, 計\$67.49, 轉入本金。

二十五年

一月六日 張明記複利定期存款本日取去, 計本利和1,754.79。

## 習 題 三

試設立存本付息定期儲蓄存款分戶帳一戶, 將下列各交易, 一一經

遞傳票，記入該分戶帳內：

二十三年

二月十日 鮑紫記存入存本付息定期儲蓄存款\$4,500，期限三年，至二十六年二月十日期滿，週息七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一次，憑摺支取利息，不動本金。發給存單#436。

七月五日 鮑紫記本日來行領取存款利息，計自二月十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共計\$138.08（作成傳票付付出利息帳，但在分戶帳內註明）。

二十四年

一月十日 鮑紫記本日來行領取存款利息，計息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共計\$180。（同上）

## 習 題 四

試設立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一戶，將下列各交易一一作成傳票，并記入該分戶帳內：

二十三年

一月五日 潘源記開立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戶，約定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五日以前存入，每次存款額\$40，期限二年，二十六年一月五日期滿。利率週息七釐，本日存入\$40，一月五日起息。

六月三十日 潘源記存款計算利息轉帳（先計算積數）。

- 七月十五日 潘源記存入現金\$40,因過期十天,徵收補息 \$0.08,存款起息日爲七月五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潘源記存款計算利息轉帳。
- 二十四年
- 一月五日 潘源記存入現金\$40,起息期即爲本日。
- 六月三十日 潘源記存款利息轉帳。
- 七月三日 潘源記存入現金\$40,起息期爲七月五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潘源記存款利息轉帳。
- 二十五年
- 一月五日 潘源記存款,本年尚有五天利息,本日轉帳,加入存款。
- 一月十日 潘源記存款本利和之全數,取去現金。

## 習 題 五

試設立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戶帳,將下列各交易,一一作成傳票記入之。

二十三年

- 一月一日 唐明軒存入現金\$5,000,作爲整存零付儲蓄存款,期二年,週息六釐,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每年七月一日及一月一日取款,二年提完,每次提款額相等,存摺#3154。
- 六月三十日 唐明軒存款利息轉帳。

七月五日 唐明軒提取第一次提款\$1345.14,起息爲七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唐明軒存款利息轉帳(按此時本金已經減少)。

二十四年

一月十日 唐明軒提取第二次提款\$1345.14,起息日爲七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唐明軒存款利息轉帳。

七月日五 唐明軒第三次提款\$1,345.14,起息日爲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唐明軒存款利息轉帳。

二十五年

一月十日 唐明軒第四次提款\$1,345.14。

## 第二十一章 發行部之業務與會計

### 第一節 發行部業務概況

我國紙幣之發行權，並不統一於國家銀行，上海及北平各大銀行，多以政府之特許，獲得發行紙幣之權。此蓋因國家銀行基礎尚弱，貨幣制度未能確立故也。因此，發行業務，就全體銀行而言，比較普遍。此類獲有發行權之銀行，為辦理發行業務起見，大都特設獨立之發行部，以司其事。本章即就發行部所有之會計制度，加以討論。

發行部之組織，獨立於銀行本部以外，其會計亦完全獨立。蓋以銀行發行之紙幣，流通於社會，凡社會上執有紙幣之人，即為銀行之債權人。若使銀行準備金不足，甚或準備金空虛之際，則紙幣即成為廢紙，其影響於社會者，將如何重大，可以概見。由是各銀行為使其發行紙幣之準備金，得與銀行本部劃分起見，故仿照英國英蘭銀行(Bank of England)之辦法，使發行部之會計獨立焉。

依我國紙幣發行條例之規定，發行紙幣之際，所應提供之準備金，分為二部，一為現金準備，其最低額為發行額之百分之六十，一為保證準備，凡有價證券、商業票據、房屋地契等資產，均可充任（此點已略見本書第七章）。

至現金準備倘能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自屬更佳。為檢查準備金數

額之是否充足，以昭信于社會計，各發行銀行大都選定檢查人，為定期之檢查。

紙幣之發行，通常有下列數種方法：

(一)銀行自己發行 發行紙幣之銀行，其紙幣交由本行之營業部或各分行發行者，通常占極大之數額。此項紙幣之準備金，即按前述六成現金及四成保證提存。

(二)同業領用 發行紙幣之銀行，每與同業各行訂立契約，由同業向其領取紙幣，代為發行者為數亦不少。此種由同業領用之紙幣上，應加印暗記，以資辨認，其準備金有按四成保證六成現金辦理者，亦有以十足現金準備存入發行銀行者。不過以十足現金存入者，因同業不能獲得因提供保證準備之利益，故其中四成現金，須由發行銀行酌給利息，但領用紙幣銀行，每於一定期間，亦應津貼製券費用於發行銀行焉。

前述發行部收受之保證準備，如有價證券及房屋道契等類，在時價低落之時，應向原繳行催令增加。此種財產不歸發行部所有，仍由繳存此等準備金之本行營業部或同業銀行收受之。

紙幣之發行，係由本行營業部及同業各行整批領用，已如前述。但流通在外之紙幣，因金融市場之一般狀況如季節關係，及經濟恐慌等，常使全社會之紙幣流通量，有縮小之趨勢。此時持券人每向發行銀行兌換現金。發行部在兌回紙幣之時，當審察券上所印之暗記，決定其係由何家銀行所發出。若係同業領用之暗記券，則應以收回之券，持向領用銀行換回現金。若係本行發行之券，則應於一定期間，向營業部清算，以變更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數額。同業領用券之所以應向他行收回現



金者，則以在領券契約未變更前，領用數額亦固定不變也。惟在領券契約變更或撤消之時，則當由同業繳回前領之券，而收回前繳現金及保證準備，倘同業領用券，完全由發行銀行代為收回者，則除將前繳準備金照數扣除外，倘有不足，仍向領券各行照收。

有發行權之銀行，大都規模宏大，分支行衆多，總行發行之紙幣，同時可交分支行領用。但以我國各地交通不便，全國經濟關係，亦欠密切，故紙幣更有分區發行情事。例如上海及東南一帶通用之紙幣，加印上海地名，而天津及華北一帶通用之紙幣，則加印天津地名。此時，上海天津二地發行事務，普通即由二地銀行各別管理，各自為獨立之記載，俟決算時再行合併計算。平時，上海天津獨立之發行部，亦得在當地互相代理對方紙幣之兌現事務焉。

發行部內部之組織，與營業部大致相同，分設會計科，出納科，保管科，總務科等。惟發行部之營業，即由出納科處理之，並無存款科等部份，各科事務及會計處理手續，亦與營業部相同。

## 第二節 會計科目及傳票帳簿

發行業務，包括兌換券（紙幣）之製造及發行，準備金之收入與付出二事。紙幣之流通額為發行部之負債，而準備金則為其資產，發行部即可以此種事實為基礎，而記載其交易。惟因發行部為一獨立之部份，其會計記錄自當獨立於營業部之外，依其本部記載之結果，編製資產負債表焉。

雖然，依照上述記帳方法，則在兌換券方面，僅能記載其流通額，在

準備金方面，亦祇能記載其現金及保證準備之數額。但以發行業務情形之複雜，此種記帳方法，殊嫌過于簡單，因之，我國各銀行發行部之會計記錄，大致分為二個系統，即兌換券系統及準備金系統，二方各設有資產負債之會計科目，每一系統自相平衡。每宗兌換券發行及收回之交易，若有關於兌換券及準備金二方面者，即在二個系統內各別記載之，決算時，即在二個系統內，檢出兌換券之流通額及準備數額（二數應相等），列入銀行全體之資產負債表內焉。惟此二個系統，以準備金系統為重要。因兌換券之流通額，在準備金系統內亦有所表示，而兌換券系統之記載，則包括銀行兌換券之詳細情形，即兌換券之未發行者亦在其內，故此種記載，有類於兌換券之數量統計，並無實際之資產負債發生也。

茲列舉兌換券系統及準備金系統上通用之會計科目名稱如下，至其記帳方法，則當於下節中說明之。

### 準備金系統

負債類：	活存準備金
準備金	存出準備金
存入準備金	寄存証券行準備金
資產類：	現金準備金
保證準備金	

### 兌換券系統

負債類：	加印券
定製券	存出券
存入券	備用存(本科目在分支行發行部為負債科目)
資產類：	流通券
未收定製券	庫存券

上列兌換券系統內各科目，通常更應分別券之種類（如一元券五

元券)列入,至於製造兌換券之費用及其收回,通常記入銀行營業部之帳冊中,不列入發行會計之內,其記載極為簡單也。

發行會計科目既分成二個系統,則發行部之帳簿及傳票,亦當分為兌換券及準備金二個系統。每個系統各別設置傳票,主要帳簿及補助帳簿等類。兌換券及準備金二種傳票格式,與營業部所用者同,惟兌換券傳票為便利記載起見,可另行設置張數一欄。至於轉帳傳票一項,則因發行部之交易較簡,並無分成轉帳收入及轉帳付出二種之必要,仍沿用複式傳票之格式即可。現今各銀行發行部所用之主要帳簿,亦仍為舊式日記帳及總帳,惟若欲加以改革,則可應用本書第五章所述之任何一法。補助帳簿之設置,其原則悉與營業部相同,大致除總帳而外,另設分戶帳,以記載各種詳細事實,更另置兌換券及準備金之收付帳,由發行部出納科記載之。

兌換券及準備金二個系統,均用現金分錄法記帳,而所謂現金者,在兌換券系統為庫存券科目,在準備金為現金準備金科目,故兌換券日記帳之現金餘額為庫存券數,準備金日記帳之現金餘額為現金準備金數。

### 第三節 發行業務之記錄

發行業務之會計記錄,自當如普通銀行之先行作成傳票,記入各種補助帳簿及主要帳簿。但主要帳簿及補助帳簿之記載方法,至為簡單,且與營業部之記帳無異,因之本章不再舉例。本節所欲述者,僅為各種發行交易,當如何應用前述各會計科目,記入傳票與帳簿是也,茲分別

說明如下：

### 第一項 定製及加印兌換券之記帳

發行銀行向印刷公司定製兌換券，以及兌換券製造完畢，交另一印刷處加印地名號碼及經理簽字之際，當應用定製券，未收定製券，加印券等科目，以爲分錄。追加印完畢，準備發行，當即轉入庫存券科目。茲舉例如下：

1. 向北平財政部印刷局定製兌換券若干張，計券面\$1,000,000。
2. 北平財政部印刷局交來印竣兌換券，如上數。當即轉發上海商務印書館加印地名號碼及經理之簽字。
3. 商務印書館加印完畢，交來兌換券如上數，準備發行。

以上交易應作傳票如下：

	兌換券轉帳傳票			
1.	定製券    \$1,000,000		未收定製券    \$1,000,000	
	兌換券轉帳傳票			
2.	未收定製券    \$1,000,000		加印券        \$1,000,000	
	兌換券收入傳票			
3.	加印券		\$1,000,000	

作成以上記錄後，兌換券系統各科目之餘額，計定製券貸差\$1,000,000，庫存券借差\$1,000,000。

### 第二項 發行及收回兌換券之記帳

兌換券之發出及收回，其記載與上述不同。定製兌換券時，無準備

金之收付，故記載僅及于兌換券一個系統。但在發行及收回兌換券時，則同時有準備金之收付，故其記載當及於兌換券及準備金二個系統。大概論之，發行之際，在兌換券系統內，當將發行之數，自庫存券科目，轉入流通券科目，收回時則反之。在準備金系統內，當發行兌換券，收到準備金時，應借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金科目（保證準備金科目內之數額，係按時價折實後記入），而貸準備金科目，收回兌換券付還準備金時，則反之。故準備金系統內，準備金科目之貸差，為現金及保證等準備金之總數，應等於兌換券系統內流通券科目之借差也。茲亦舉例於下以資參考。

1. 本行營業部領去兌換券\$300,000，交來現金\$180,000，裁兵公債票面\$200,000，按時價六折折合\$120,000。
2. 東南銀行與本行訂立領用兌換券契約，計領用額 \$150,000，本日交來現金\$90,000，又鹽稅公債票面\$120,000，按五折折合\$60,000，領去兌換券如數。
3. 大興銀行與本行訂立領用兌換券契約，計領用額 \$100,000，本日交來現金\$100,000，內\$40,000存入本行營業部作為活存準備金。
4. 為準備兌換券之兌現起見，本日存出現金\$10,000於東南銀行 \$5,000 於大興銀行。
5. 本日收回兌換券\$20,000，由發行部付出現金如數，當通知本行營業部，由營業部交來\$8,000，并取回裁兵公債票面\$16,000，以符合六成現金數。

以上交易應作傳票如下：

兌換券付出傳票			
1.	流通券	\$300,000	
準備金轉帳傳票		準備金收入傳票	
準備金	\$120,000	保證準備金	\$120,000
準備金	\$180,000		
兌換券付出傳票			
2.	流通券	\$150,000	

準備金轉帳傳票		準備金收入傳票	
準備金	\$60,000	準備金	\$90,000
保證準備金	\$60,000		

3. 兌換券付出傳票

流通券	\$100,000
-----	-----------

準備金轉帳傳票		準備金收入傳票	
準備金	\$40,000	準備金	\$60,000
活存準備金	\$40,000		

4. 準備金付出傳票

寄存銀券行準備金	\$15,000
----------	----------

5. 兌換券收入傳票

流通券	\$20,000
-----	----------

準備金付出傳票		準備金收入傳票	
準備金	\$20,000	保證準備金	\$8,000

以上記載作成後，該銀行兌換券及準備金二個系統之試算如下：

兌換券試算表

流通券	\$530,000	定製券	1,000,000
庫存券	470,000		
	1,000,000		1,000,000

準備金試算表

保證準備金	\$172,000	準備金	\$530,000
活存準備金	40,000		
寄存銀券行準備金	15,000		
現金準備金	303,000		
	530,000		530,000

上表中兌換券系統內流通券\$530,000,即等於準備總額\$530,000,此二數無論何時,必須相等,蓋必如此,銀行始有十足之發行準備也。

### 第三項 分支行領用兌換券之記帳

兌換券由分支行領用之時,因其與發行部之距離較遠,故通常分支行亦自行特設發行支部,向發行部領去兌換券後,由發行支部設立兌換券及準備金二個系統之簿冊以記載之,其記載方法,與發行部完全相同。俟決算時,再由發行部憑各分支行之報告,編製合併決算表。發行部與發行支部之間,應用「備用券」科目,以整理其發券領券之交易。此項科目,有類于總分行往來科目。在發行部帳上當示借差,在發行支部帳上當示貸差。在發行支部方面,其兌換券系統之內,並無定製券科目,故備用券即為一極重要之負債科目,所以表示其兌換券之來源者也。茲亦舉例於下,以資參考。

1. 蕪湖分行發行支部向發行部領去兌換券\$100,000。
2. 蕪湖分行用出兌換券\$50,000,收入現金準備\$30,000,保證準備金\$20,000。

#### 甲. 發行部之記載:

	兌換券付出傳票	
1.	備用券	\$100,000

#### 乙. 蕪湖發行支部之記載:

	兌換券收入傳票	
1.	備用券	\$100,000
	兌換券付出傳票	
2.	流通券	50,000

準備金收入傳票		準備金轉帳傳票	
準備金	\$30,000	準備金	\$20,000
		保證準備金	\$20,000

蕪湖分行發行支部於作成上列記載後，計有流通券借差\$50,000，備用券\$100,000準備金亦為\$50,000。決算時，此種數字，亦當如本書第十九章所述之方法，抵銷備用券一科目，而以其餘各科目之數字相加，列入發行總部之資產負債表內。

#### 第四項 聯行互相兌收兌換券之記帳

一銀行發行兌換券之區域，極為廣大，若發行銀行於該地設有分支行者，則不論何種兌換券，該地分支行均應負責代為收回。因之，兌換券若係分區發行者，甲乙兩區銀行即有互相代為收回他區銀行所發兌換券之必要。又如同區各分支行所發之兌換券，本應由發出之行，負收回之責，但若由其各行代為收回，則亦與前述情形相同。

由上所述，銀行對於聯行互相代理收回兌換券之交易，應分別他行代理及代理他行二事。他行代理收回兌換券，本行通常應於事前存出準備金，交與他行，以便其應付兌現。代理他行收回兌換券者，則應由他行於事前交來準備金，以便本行代為支付。若使事前並無準備金之運出或運入，則發行部及發行支部可藉總行營業部及分支行之往來以清理之。例如發行部應付款於發行支部者，可將款項交入營業部，由營業部通知分支行付款於發行支部是也。若收回之券，又復發出，則其手續與上相反。

上述交易，通常應用存入券，存出準備金，存出券，存入準備金等科



目，以資記錄。凡他行運來準備金，記入存入準備金科目，代理他行收回時，當在準備金系統內付存入準備金科目，在兌換券系統內收存入券科目。惟收回前無存入準備金，而收回後營業部立即撥入現金，由營業部轉帳者，則準備金系統內當不必為任何記載。至存出準備金於他行時，應付存出準備金科目，若他行報告代為收回兌換券若干時，則應在兌換券系統內作收流通券付存出券之轉帳，在準備金系統內，作收存出準備金付準備金轉帳，收回而事前並無準備金存出者，則因發行部須撥交同數現金於營業部，故僅作準備金之付出傳票足矣。

茲再繼續前例，舉示若干交易於下，以明其記載方法：

1. 本行運出現金\$15,000，交漢口分行，作為漢行代理收回本行兌換券之準備。
2. 漢行報告，業已代為收回兌換券\$5,000。
3. 津行運來現金\$30,000作為本行代理收回兌換券之準備。
4. 本行代漢行收回兌換券\$30,000，因漢行並無準備金存入本行，故營業部當撥入現金如數，由營業部與漢行轉帳。
5. 代津行收回兌換券\$15,000，以津行預存準備金撥充。

以上交易應作傳票如下：

1. 

準備金 付出 傳票	
存出準備金	\$15,000
  
2. 

兌換券 轉帳 傳票	
流通券 \$5,000	存出券 \$5,000
  
3. 

準備金 轉帳 傳票	
存出準備金 \$5,000	準備金 \$5,000

準備金 收入 傳票	
存入準備金	\$30,000

兌換券收入傳票	
4. 存入券	\$30,000

兌換券準備金因無變動，故不必作傳票。

兌換券收入傳票		準備金付出傳票	
5. 存入券	\$15,000	存入準備金	\$15,000

爲明瞭各科目之關係起見，茲再將本節所有例題合併作成下列兌換券及準備金之試算表如下：

兌換券 試算表			
流通券	525,000	定製券	\$1,000,000
備用券	100,000	存入券	45,000
存出券	5,000		
庫存券	415,000		
	1,045,000		1,045,000

準備金 試算表			
保證準備金	\$172,000	準備金	\$525,000
活存準備金	40,000	存入準備金	15,000
存出準備金	10,000		
寄存領券行準備金	15,000		
現金準備金	303,000		
	540,000		540,000

上列記錄，準備金數額與流通券數額仍舊相等，不過前述蕪湖分行之流通券及準備金數額，此間並無表示，必待合併二行之決算表後，始有明顯之表示也。

各種交易記入傳票後，當再由出納科記入準備金收付簿，兌換券收

付簿，然後傳送會計科記入日記帳總帳等主要帳簿，編製日計表，並記入適當之補助帳簿，其手續與本書以前各章所述者無異。本章不再贅述。

#### 第四節 發行會計之決算

發行會計之決算手續，極為簡單，蓋以其既無損益科目，而各項資產負債又不需評價故也。決算時所應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即為平時之日計表，二者之間，並無若何差異。

發行部決算時，應俟各發行支部之決算表寄到後，編製本區之合併決算表。此項合併決算表之編製手續，極為簡單，祇須抵銷備用券科目之數，合併其他各科目之數即可。若銀行之規模較大，分區管理發行事務者，則各區發行部彙集本區各支部之報告，編製本區之合併決算表外，再須將各區決算表，彙總編製全行發行業務之合併決算表。此時，當再將兌換券系統內之存入券，存出券，及準備金系統內之存入準備金，存出準備金等科目，按普通銀行合併資產負債表總分行科目之方法抵銷之。於是兌換券系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餘者為流通券，庫存券(借差)及定製券(貸差)三科目，準備金系統所餘者為保證準備金，現金準備金，活存準備金，寄存領券行準備金(借差)及準備金(貸差)等科目。流通券或準備金之總數，即為全行兌換券之流通額也。

發行會計決算表內所列流通券及準備金二科目之總數，當列入全行總資產負債表內。所有流通券之數額，以「發行兌換券」科目列入負債方面；準備金總數，以「發行兌換券準備金」科目列入資產方面。若對於準備金數額，尙擬為更詳細之列示，則可根據發行會計中準備金資

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準備金及保證準備金等，分別記入之。

將流通券及準備金數額併入銀行總資產負債表時，原來因營業部向發行部領用兌換券而記載之科目，均須去除（按領用時之記載，與本書第七章第七節所述者相同）。保證準備一項，或則仍保留於原來各資產科目中，不予減除，而在負債方面設立兌換券保證準備一科目。例如本行繳存發行部有價證券計\$1,000,000，此數仍列入有價證券內，而設立兌換券保證準備一負債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方面，亦計\$1,000,000。或則以保證準備自原來資產科目中減除之。例如前述有價證券\$1,000,000，現將有價證券科目減去\$1,000,000，則領用時所記之各科目取消後，資產負債表二方仍屬相等也。為求讀者明瞭起見，茲特設例以明之。假定某行營業方面及發行方面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 營 業 部 資 產 負 債 表

×××	\$.....	×××	\$.....
有價證券	1,000,000	發行兌換券	2,500,000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2,500,000	發行兌換券保證準備	1,000,000
××××	.....	××××	.....
××××	.....	××××	.....
	\$.....		\$.....

### 兌 換 券 資 產 負 債 表

流通券	\$4,500,000	定製券	\$8,000,000
庫存券	1,500,000		
	\$6,000,000		\$8,000,000

準備金資產負債表

現金準備金	2,700,000	準備金	\$1,500,000
保證準備金	1,800,000		
	<u>4,500,000</u>		<u>\$1,500,000</u>

若依據上列各項，為之合併全行之資產負債表，按第一法則所得結果如下。此法僅將營業部資產負債表發行兌換券準備金及發行兌換券二科目去除，易以發行方面二資產負債表內之準備金及流通券總數，其餘仍一依舊例：

全行資產負債表

XXXXXX	\$.....	XXXXXX	\$.....
有價證券	1,000,000.00	發行兌換券	4,500,000.00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4,500,000.00	發行兌換券保證準備	1,000,000.00
XXXXXX	.....	XXXXXX	.....
XXXXXX	.....	XXXXXX	.....
	<u>\$.....</u>		<u>\$.....</u>

若依前述第二法辦理，則所得結果如下。此與上法不同之點，即將有價證券及保證準備二科目均行提去，不再列入而已。

全行資產負債表

XXXXXX	\$.....	XXXXX	\$.....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4,500,000.00	發行兌換券	4,500,000.00
XXXXXX	.....	XXXXX	.....
XXXXXX	.....	XXXXX	.....
	<u>\$.....</u>		<u>\$.....</u>

比較以上二法，若就資產負債總數之確實而言，當以第二法為較

佳。若恐證券評價不確實，則平時用第一法，編製資產負債表時用第二法，當較佳也。

發行兌換券及發行兌換券準備金二科目，在資產負債表內，當列入現金及存放同業與股本公積二類之後。蓋以此項數字，極關重要也。

## 問 題

1. 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方法有幾？試詳述之。
2. 我國兌換券每有分區發行之事實何故？
3. 發行會計何以須分成兩個系統？兩個系統間之關係如何？
4. 發出兌換券時之記錄如何？
5. 分支行領用兌換券時，發行部及發行支部之記錄如何？
6. 發行部及發行支部之資產負債表當如何合併？
7. 合併發行部記錄與銀行本部資產負債表之方法有幾？試各述其利弊。

## 習 題 一

試根據下列各交易，代強華銀行作成兌換券及準備金二個系統之傳票，並編成資產負債表。

1. 上海強華銀行，向政府呈請獲得發行權，當向北平財政部印刷局定製兌換券\$2,000,000。
2. 定製券\$2,000,000，印就交來，當轉交中華書局加印簽章及地名。

3. 加印券印竣交到。
4. 本行營業部領用兌換券\$500,000,當交來現金準備\$300,000,保證準備\$200,000。
5. 上海大康銀行與本行訂立領用券契約,領用額\$300,000,繳來現金準備60%保證準備40%。
6. 杭州分行領去兌換券\$300,000備用。
7. 上海立達銀行與本行訂立兌換券契約,領用額\$300,000,繳來現金如數,內\$120,000,作為活存準備金。
8. 本日收回兌換券\$4,000,由發行部付出現金如數,當通知本行營業部,由營業繳來\$2,400並取回保證準備如數。

## 習 題 二

下列為強華銀行杭州分行發行支部之交易,試根據之一一作成傳票,並編成二個系統之資產負債表。

1. 向上海總行領到兌換券\$300,000。
2. 杭行營業部領去 \$150,000,繳來現金準備 60%,保證準備 40%。
3. 杭州恆裕莊領用50,000,繳來現金準備如數,內40%作為活存準備金。

## 習 題 三

1. 試將上列強華銀行上海發行部及杭州發行支部之資產負債

表,加以合併。

2. 強華銀行總行所編全行營業部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試將營業部發行部之資產負債表,按第一法及第二法加以合併,並各別表示其結果。查營業部繳存發行部之保證準備,均為有價證券,其評價標準,即按營業部帳上之均價計算。

強 華 銀 行 資 產 產 債 表

現金及存放同業	525,680	股本	800,000
有價證券	937,840	存款	2,243,216
放款	1,859,620	外埠同業存款	327,800
外埠同業欠款	274,320	發行兌換券	545,000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327,600	其他負債	28,729
其他資產	19,685		
	<u>3,944,745</u>		<u>3,944,745</u>



## 第二十二章 銀行業務之成本會計

### 第一節 銀行成本會計之意義

銀行之主要營業，係吸收存款而投資於生利之途，以獲得收益。此項收益，一部份轉付於存款者作為利息，一部份用以支付一切營業費用，所餘者方為銀行之純益。此點在本書以前各章中，已有詳盡之說明。惟於此有一問題焉，即銀行各種存款之各個存戶，其所供給銀行可資運用之資金數額，各各不同，銀行所給與存戶之服務，亦各各不同，從而銀行就各個存戶，計算其供給資金而獲得之投資收益，減除該戶存款利息及費用外，是否有利益可得，或非徒無益，而且發生虧損，此就銀行經營之立場而言，當有明瞭之必要。蓋必如此，而後可以決定對於各個存戶所應採取之態度，即全部存款之利率是否適當，內部費用是否可以節約，亦可得一適當之解答，而為銀行管理當局之參考也。現在吾國各銀行間，競爭劇烈，各以高利吸收存款，而於收入存款之後，是否可以作有利之運用，每少顧及，故若能對於成本會計一問題，加以相當之注意與實施，則必有若干數銀行，懷於不利之情形，而稍戢其盲目競爭之情勢也。

銀行欲知存款各戶，對於本身是否有利，所應用之計算方法，即為銀行業務之成本會計。其意義與工廠對於其產品所用之成本會計，完全

相同，惟其會計方法則互異耳。蓋工廠之成本會計，係計算每一單位之製品所費成本幾何。銀行則因各種存款之各個存戶，利率既有不同，服務次數亦殊，計算成本之方法，遂亦較為複雜。又銀行之成本會計，迄于今日，尚不能成爲一種普遍之會計制度，不過根據各種資料，爲之計算而已，此與工業成本會計之以整個成本計算方法，應用於會計制度以內者，亦復不同也。

本章以下各節，當分別各點，敘述銀行成本會計之大概，惟我國各銀行，實施成本會計制度者絕少，故實際上尚無何種制度可資參考。因此本章所能涉及者，不過爲抽象之原理原則而已。

## 第二節 銀行成本會計之要素

各種存款之各個存戶，因其存款額之大小，及進出次數之多寡，各銀行所能獲得之利益，遂亦不同。今設以往來存款爲例說明之。往來存款，可以隨時存入及支出，每次進出（即每一項目 Item），必須耗費若干處理之費用，例如行員之薪津，房租，文具用品等均是。因此，存戶款項進出之次數愈多，則銀行耗用於該戶之費用亦愈鉅，在另一方面言之，存款餘額愈鉅，則銀行因運用此項存款而獲得之收益亦愈鉅。今設有某存戶，存款餘額不多，進出次數頻繁，銀行得自該存戶之收益既微，而爲該存戶所負擔之費用，則復不少。因之銀行對於該存戶，即覺無利可圖，當設法向之徵收相當之手續費，或請其增加存款餘額。否則銀行惟有繼續虧耗，當非良策。

存款成本之計算，當不以往來存款爲限，其他各種存款，亦可計算。

不過其他存款之手續較簡，以一次存入，一次支出者為多，僅計算其平時管理之成本已足。同時往來存款，若僅計算收付項目之成本，亦不妥當，因即使存戶並無進出，為維持此戶之存在，亦須支付種種管理之費用，必須加入計算也。此外，銀行放款投資之際，亦必須耗費鉅額之放款投資費用，如客戶信用之調查費，放款科之開支，證券之保管及管理費用等均是。

由上所述，可知存款業務成本會計之要素，當有下列各項：

(一)存款之帳戶成本(即帳戶維持費) 前述往來存款各戶，並無變動之時，銀行在一定期間內，為每戶所費去之管理費用，即謂之帳戶成本。往來存戶之並無變動者，以及定期存款等戶，均宜加以計算。惟即係有變動之往來存戶，除後述項目成本外，亦應加計帳戶成本。

(二)存款之項目成本(即帳戶活動費) 往來存款及特別往來存款之有變動者，當計算每次變動項目之成本為若干，然後就每一存戶之變動次數，計算其成本為若干。

(三)付與存款之利息 付與各項存款之利息，為存款之直接成本，可按計算所得之確實應付利息，作為每一存戶在一定期間內之利息成本。

(四)間接費用 與處理存款無直接關係之各種間接費用，例如文書費，投資費用，經理薪金等，應按存款數額，計算存款每元所應負擔之數額。

(五)資金之收益率 銀行之存款資金，每一單位，在一定期間內可獲得收益若干，據以計算其收益率。所謂收益者，包括放款利息，證券利

息及其他收益等項。

根據以上所述各項要素，精密計算存款成本，則銀行因每一存款客戶而獲得之利益或發生之虧損，可各別算出矣。

### 第三節 存款帳戶平均餘額之計算

銀行欲計算各個存款帳戶之損益，當先計算因該存款帳戶而能獲得之收益。計算存款之收益，第一，當決定資金之收益率，第二，則計算每戶之存款平均餘額。求得此二項後，庶可以決定銀行因各個存款戶而獲得之收益。資金收益率之計算，當於後節說明之，本節則說明平均餘額之計算方法。

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項之平均餘額，其計算方法，極其簡捷，故祇須以原存款額，減除適當之準備金率即足，蓋此類存款餘額，本無變動也。惟往來存款及特別往來存款，則因其餘額時有變動，故其計算方法，係就一期內每日之餘額相加，然後以日數除之而得。例如計算時期為半年，則以半年內每天之餘額相加，然後以184日除之，其餘額即為平均餘額。或為更求簡便起見，可以一期內每戶之積數，除以期內日數，亦為平均餘額。例如某戶下半年之存款積數為\$3,268,500，除以184天，其平均餘額即為\$17,763是也。

各存款戶平均餘額計算完畢以後，本即可以此與已經確定之資金收益率相乘，而計算由於該戶存款所獲得之收益。但因銀行吸收之存款，不能全數用於投資以獲取收益，必須保存一定量之支付準備金，因之，在計算存款資金之收益時，除計算平均餘額而外，當再計算全期所

應保存之支付準備金（庫存現金，存放本埠同業）之平均數額而扣除之，其差數方為存款資金之實際運用餘額。不過計算之際，當再注意者，即各種存款所需之準備率，並不一致。例如往來存款之準備，必當較高，定期存款等之準備，可以較低。故應以適當之比例，將準備之數，細加劃分，而使定期存款，往來存款等類，各別負擔其一部份。又我國銀行之存放本埠同業，尚有一部份之利息可以徵收，此時亦應按照一般放款利率計算其本金，自支付準備金中扣除之。

今假定前例，某戶存款平均餘額為\$17,763，而全年平均準備金之應歸往來存款負擔者，為百分之二十，則該戶存入資金之可供運用者，為  $\$17,763 \times (1 - \frac{20}{100}) = \$14,210.40$ ，若決定資金之收益率為6%，則由此存款戶所得之利益總額為  $\$14,210.40 \times 6\% = \$852.62$ ，即由此存款戶所得之利益為\$852.62也。

#### 第四節 資金收益率之決定

資金收益率之計算，當以銀行所有運用資金除其收益，所得商數之百分比，即為資金之收益率。例如某銀行運用資金總額計\$13,567,200，全年所有放款利息，證券利息，貼現息，手續費共計\$1,547,000，則資金之收益率為：

$$\frac{\$1,547,000}{\$13,567,200} = 11.40\%$$

但上述之運用資金，係包括存款及資本金在內。加入運用資金計算之存款，係第三節所述存款之每日平均餘額，減除支付準備後之實際運用餘額。而資本資金之所以應加入計算者，則因銀行股東之出資，及公

積，盈餘滾存等項，亦均充爲資金而應用，若不予計算，則有變更存款資金收益率之弊也。不過資本資金亦當如存款之以期內每日之平均數爲計算標準，且宜同時計算營業用房地產，器具等項設備之平均數而減除之。因凡不能生利之固定設備，當作爲自資本中劃出之數，減除此數後之淨額，即爲運用之資本資金數，而會同計算其收益率也。

茲再舉例以說明上述之計算方法。假定某銀行半年內存款之平均餘額爲\$14,367,000，支付準備之平均餘額爲\$2,952,000，資本金之平均餘額爲\$2,387,000，營業用房地產器具等之平均餘額爲\$234,800，收益總額爲\$1,547,000，則資金收益率之計算方法如下：

1. 存款平均餘額\$14,367,000—支付準備平均餘額\$2,952,000=運用存款資金\$11,415,000。
2. 資本平均餘額\$2,387,000—營業用房地產器具平均餘額\$234,800=運用資本資金\$2,152,200。
3. 運用存款資金\$11,415,000+運用資本資金\$2,152,200=運用資金總額 \$13,567,200
4. 
$$\frac{\text{收益}\$1,547,000}{\text{運用資金}\$13,567,200} = 11.40\%$$

據上列計算結果，即可知資金之收益率爲11.40%。換言之，即每資金一元，可得收益\$0.114是也。

## 第五節 存款成本之決定

銀行所有各項開支，即爲存款之成本，亦猶工廠中之工資及廠務費用。此等開支，就其分攤於各個存款帳戶之不同而言，可以分成項目成本，帳戶成本，及間接費用等類，此點在前節業已說明。但銀行所有費用，究應依如何之比例而分攤之，則爲銀行成本會計中最爲繁難之問

題。

銀行所有費用，就其性質而論，則存款科及出納科所有之費用，例如職員薪金，文具印刷及其他雜費等，與存款帳戶直接有關，故當作爲存款之帳戶成本及項目成本。帳戶成本原應包括開戶，計息，結帳時所需之各種費用，及其他與此有關之文具等類費用。此種成本之計算，因缺乏一定之標準，故極爲困難，因此可於事前估計每一存款戶一年中所需之費用爲若干，而不經過精密之計算。然後從存款科，出納科之費用總額中，減除已經決定之帳戶成本額，其餘額即爲項目成本總額，再計算期內所有存款帳戶之項目總額，而後計算處理每一項目之成本數。例如某銀行一年內存款方面之直接費用計 \$12,478，存款戶計 2500，全部往來存款存戶之收付項目，計有 163,785次，每戶之帳戶成本規定爲 \$2，則：

$$\text{帳戶成本} = 2500 \times 2 = \$5,000 \dots\dots\dots \text{總額}$$

$$\text{項目成本} = \frac{\$12,478 - \$5,000}{163,785} = \$0.045 \dots\dots\dots \text{每項成本}$$

間接費用包括銀行一切管理上及投資時所發生之費用，此等費用，與每一存款戶並無直接關係，故當以存款數額適當之比例分攤之。分攤之標準，亦以運用存款資金每一元爲單位，計算存款資金每一元所應負擔之數。例如半年內間接費用總額爲 \$55,897，運用存款資金總額爲 \$18,950,000 則運用存款資金每元所負擔之費用爲：

$$\frac{\$55,897}{\$18,950,000} = .295\%$$

即運用存款資金 \$1,000，需要接費用 \$2.95。

以上所述，爲分攤費用及決定成本之大概方法。至於銀行所有費

用，究應如何記入適宜之類別中，則問題極為複雜，當俟銀行成本會計專藉之討論，非本書範圍之所能及也。

### 第六節 存款帳戶之收益費用明細表

計算銀行存款帳戶成本之要素，已經妥為決定，則可繼續計算各個存款帳戶之收益與費用，並計算該存款戶所給予銀行之利益或使銀行所發生之損失。為求計算之明瞭起見，可以將各種事實及單位數字，列成一表。茲設例以明之。假定某銀行之某往來存款客戶，一年內之平均餘額為\$12,000。一，準備率為百分之二十五，該戶在一年內曾經過3500次之收付項目，每一項目之處理費用計為\$.0438，間接費用為運用資金餘額之0.365% 資金之收益率則為7.5%，每年帳戶成本為\$4，應付利息2%，則其收益費用計算表當如下式：

存款帳戶收益費用明細表

平均餘額	\$12,000.00
減準備金25%	3,000.00
運用資金餘額	\$9,000.00
收益\$9,000 @7.5%	\$675.00
減除費用：	
帳戶成本	\$4.00
處理項目3800件@\$0438	166.44
間接費用\$9,000@.465%	41.85
利息\$12,000@.2%	240.00
淨收益(1.88%)	452.29
	\$222.71



根據上列之計算，而知該存款帳戶所予銀行之利益為\$222,71，合該戶平均存款餘額之1.86%。又我人可自此表窺見每一存款帳戶淨收益之變動原因，極為複雜。約略言之，則為(1)因收益率及存款餘額之增減，存款淨收益亦隨之增減，(2)因間接費用及項目成本之增減，存款淨收益為反比例之增減，(3)利率之高低與成本之增減同，(4)因處理收付項目次數之增減，銀行之項目成本，隨之高低，淨收益亦為反比例之增減。故某一存款帳戶，是否有利，銀行除各種單位數字(如收益率，每項目之成本，間接費用率，利率等)外，存款餘額之大小及收付項目之多寡為其決定之要素。銀行倘計算某一存款帳戶為無利可圖時，自可請其增加存款餘額，或徵收手續費，以限制存款戶之過分活動，甚至減低存款利率，使各存款帳戶逐漸成為有利也。按我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業已應用此項方法，該行在其往來存款章程中，即規定「倘存款餘額在五百元以下者，每月徵收手續費若干，但若該月內並無收付，即可停止徵收」是也。

上舉計算之例，係以往來存款為根據。至於定期存款及特別往來存款之類，可以應用同樣之方法計算之，不過其手續較為簡單，讀者可一隅而三反也。

### 第七節 銀行成本會計制度之實施

上述銀行業務之成本會計，必須有一定之制度，將成本計算之各種方法詳加規定，方能實行。茲根據本國銀行之實際情形，約略說明之如下：

(一)成本會計事務之統屬 銀行成本會計事務，本可特別設立成本會計科以管理之。但實際上成本會計事務，並不十分繁重，且因費用之分攤及計算，特別與總務科庶務股有關，故成本會計事務，不妨由庶務股兼管，而由各科供給計算材料可也。惟此種事務，若劃歸會計科掌管，亦無不可。

(二)每日平均餘額之計算 每日之須計算平均餘額者有四，一為總存款餘額；二為現金庫存額及存出同業款；三為已繳資本，各種公積金及未分配之紅利；四為營業用土地房屋雜物器具等是。以上各項餘額，皆以過去一年間之每日平均餘額為計算之標準，會計科將每日日計表中所示之各該餘額合計之，以每一個月之日數除之，即得各該餘額一個月間之每日平均餘額，再將一年中每月之每日平均餘額合計之，以月數除之。此項計算，似無十分嚴密之必要，故元位以下之數字，可以捨去不計。

(三)各科負擔費用之計算 各科費用及文具用品之領取，均由庶務股經手支付及分發，故庶務股可將各種事實，一一記入各該科別之分戶帳內，俾決定各科各費用之分攤額。

(四)單位數字之計算 單位數字者，一為收益率，二為項目成本，三為間接費用是也。單位數字之計算，應由會計科任之，此項數字，應用於各存戶帳時，關係極大，故當盡力之所能及，以期單位數字之正確。不過費用單位，即二及三兩項，其毫位以下之數字，可採用四捨五入法。

(五)各科項目之收付次數帳 出納科，會計科及往來存款科等，應每日各將其處理之收付總次數，報告於庶務科，庶務科即按科別記載

之，俾作為分攤費用時或其他之材料。次數帳亦無十分嚴密之必要。

(六)各存戶帳收付次數之計算 各存戶帳之收付次數，須按每月往來存款之各分戶帳計算之。每月末算出此數後，記入特備簿冊中。各科收付次數之計算，乃為算出項目成本之必要基礎。至於各存戶帳收付次數之計算，則為分析或計算各該存戶帳損益之必要基礎也。

(七)計算各存戶帳之損益 關於各存戶帳之分析，或其計算損益，係用前述之基本數字，於每月行之，惟亦不必將所有存戶帳完全算出，或祇須將關於下列三種存戶帳，分別算出而已。

1. 經理特別指定之存戶帳。
2. 價值發生疑問之存戶帳。
3. 若有必須變更利率之新開存戶帳。

## 問 題

1. 銀行成本計算之目的如何？
2. 存款帳戶之平均餘額當如何計算？
3. 何謂運用存款資金？
4. 試述(甲)資金收益率(乙)存款帳戶維持費(丙)存款帳戶之活動費等計算方法。
5. 存款帳戶之成本，是否須逐戶計算？抑祇須計算若干特別指定之存戶？其理由何在？

## 第二十三章 銀行會計之檢查

### 第一節 檢查之意義及種類

銀行爲百業之中樞，對於社會經濟，關係至切。然其經營之危險，又較他業爲鉅。故銀行之經理當局，對於其資產負債之情形，資金之來源與去路，以及內部之經營方法等等，必須隨時加以檢查，俾可明瞭一切實況。且銀行每日之交易，爲數極多，縱令對於各項交易之記錄，極爲詳細，但其帳簿記載，是否準確，款項進出，有無弊竇，皆不免發生疑慮。故即就最低限度之勘誤防弊而論，銀行會計，亦有檢查之必要。總之，銀行不論爲自身之營業計，或爲社會金融之安全計，無不須求其帳簿記錄之真確，財政狀況以及營業情形之實在，而欲達此目的，則非賴會計之檢查不爲功。

考銀行會計之檢查，作用有二：一爲輔助銀行董事及經理對於行內業務之監督，藉以觀察其經營之是否穩健合法，以便隨時加以糾正，使入鞏固之途。一爲銀行內部設立稽核制度後，使各分支行均有定期之檢查，藉以防止舞弊，並視察其會計記錄之是否正確無誤是也。

然有必須注意者，本章所述之檢查，與覆核帳目之性質不同。覆核者，將銀行每一交易之記載，自傳票以至各種補助帳簿及主要帳簿等，各別加以覆計，並逐筆核對其過帳是否有誤之一種手續也。此種手續，

通常由銀行會計科派員爲之，本書第六章中亦曾加以敘述。至若檢查，則係總管理處之檢查部，或董事監察人之代表，對於銀行之帳簿記載，資產負債狀況及營業情形，施行檢查，其注意之點較爲遠大，實爲補助總經理董事會監察人注意之不足者也。

銀行之檢查工作，大別之，可分爲下列三種：

(一)資產負債之檢查 檢查各種資產是否穩健可靠及負債數額之是否確實。例如檢查現金，放款押品，及調查借款人信用等均是。放款之檢查，並須注意放款契約及押品之處置及法律手續，是否已經完備等等。此種檢查，用以證明銀行資產負債表之記載，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合者也。

(二)損益之檢查 檢查各項損益是否確實，並探求發生之原因，至於各項開支，尤須檢視其與預算之數額是否符合。

(三)營業情形之檢查 對於全行之營業情形，作一總的觀察與分析，藉以決定其經營方法，是否與銀行之整個營業策略相符合。例如對於放款，當注意其不動產放款，是否過多，以及工業放款之情形等等。總之，凡關於各種營業情形，莫不須加以詳盡之分析。故此種檢查，實含有業務監督之意義，具有積極之性質者也。

上述各種檢查，大體均與業務有關，但檢查員於舉行此等檢查時，亦有其附帶任務，即對於帳冊記載之是否適宜，會計制度是否完善無缺，亦必須爲適當之視察，而後可定改良之方策也。

## 第二節 檢查工作之進行

銀行全體分支行檢查工作之執行，大體由總行或總管理處之業務科與檢查科共同爲之。檢查科與總管理處其他各科相同，隸屬於銀行之總經理，同時科內組織，再應以分支行地域之不同，劃分爲區，每區設檢查員若干人，由業務科長統率指揮，肩負全責。

檢查工作之進行，隨其種類而異，大體言之，可分爲下列二種方式：

1. 分支行呈送各種報表，由總管理處檢查科加以檢查。
2. 總管理處檢查科派遣旅行檢查員，至各分支行執行檢查。

上列第一種方式，適宜於營業情形之檢查。旅行檢查員之工作，則當特別重視於資產負債及損益之檢查，而其他各種檢查，亦爲旅行檢查員之附帶任務焉。

分支行呈送各種報告書類於總管理處，曾於本書第十四章中略加論述。此種報告，實包括銀行全部業務之情形，業務科將此種報告，爲有系統之檢查及精密之分析，則該行營業之發展，已可一覽無餘。此外在報告中，亦可以觀察資產負債狀況之一部份。例如放款透支等類，其各種條件，擔保品及其變化，均具載於報告中。但欲有具體之事實，以證明其確實，則非憑藉旅行檢查員之實查不可矣。

旅行檢查員之派遣，爲對於分支行業務檢查最有效之一種辦法。蓋旅行檢查員到達以後，對於該分支行業務之經營，資產負債之狀況，除通常之檢查方法以外，更可根據各種實物，在當地爲詳盡之調查，於該分支行之經營方針及資產負債情形，可以得最有力之解析。至於總管理處所在地之本埠分支行，則於檢查員之派遣自更便利也。

茲將各種檢查工作之進行方法，分別說明於後：

### 第三節 資產負債之檢查

資產負債之檢查，大概由檢查科派遣旅行檢查員，逕赴各地分支行爲之。此種檢查方式，與會計師之檢查頗相類似，不過會計師總以第三者資格及自己之主張，評定資產負債之價值，檢查員則僅秉承總管理處之規定爲之，此其異點耳。

資產負債之檢查，係由檢查員應用各種方法，以查核各種資產負債之是否有實物存在，或債權債務之數目是否確實，及其評價是否正確之謂。因此，此種檢查，可分爲（一）帳簿檢查與（二）實物檢查二種步驟。帳簿檢查之目的，爲調查資產負債表及月計表之表示，是否與帳簿記載相符合。又或資產負債表及月計表中所列各統馭帳戶之數字，是否與補助帳簿中各戶細數之合計相符，此外，構成現在資產負債狀況之歷史，亦可以因帳簿檢查而得明確之瞭解。例如房屋器具等類，則其購入，折舊，廢棄之情形，均在帳簿內有所表示，一經檢查，即可明瞭。至於所謂實物檢查，則係根據各種實物資料，證明現在資產負債狀況之正確與否也。例如現金查庫存，放款查契約及抵押品，並發函向借戶核對，存款則發函向存戶核對等均是也。用實物檢查，以證明資產負債之數字，既以實際情形爲根據，故實爲檢查中之最效力者也。

帳簿檢查及實物檢查二者，均爲資產負債檢查中必不可缺之手續，以下再分別說明此二者之手續與要點，及其相互間之關係。

#### 第一項 帳簿檢查

帳簿檢查之開始，當先徵集銀行在某月底之月計表或結算時之資產負債表，及各種資產負債項目之細數表。徵集以後，當即以月計表或資產負債表上各科目之餘額，與總帳核對。然後以各科目之細數表，與各種補助帳相核對。若核對無誤，而各科目細數表之總數，又與資產負債表各科目之數字相符，則形式上即可以證明資產負債表之為正確矣。

然上述手續，僅核對各戶之帳簿餘額，此外尚須審查傳票之記載，是否正確，並將傳票及單據，與各戶之借貸兩方相核對，藉以觀察交易之記載是否正確，過帳是否無誤，從而決定現在餘額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合，可以觀察一部份資產負債項目變化之歷史。此種核對手續，可以每一科目之分戶帳為單位而行之。例如檢查往來存款，則以往來存款之解銀單及支票，與分戶帳相核對；檢查外埠同業往來及總分行往來，則以委託書及報單，與各戶帳核對；檢查放款則以契約及收據，與分戶帳核對是也。不過此種檢查，手續上極為繁瑣，故欲全部核對，恆為事實所不許，祇能抽查其一部份耳。

## 第二項 實物檢查

實物檢查，當根據各種實物資科，計算資產負債之價值，以證明資產負債表各項數字之是否正確。此項檢查，應與帳簿檢查聯絡為之，決不能絕對分離。茲將各種資產負債之檢查方法，逐項說明於下：

(一)現金 現金檢查之時間，應在營業終了，或營業未開始之際，根據當天日計表所結出之現金餘額，及營業庫存簿內所載之數字，由檢查員逐項點算，以驗庫存現金之是否與帳上結存現金相符合。但現金檢



查，應注意二事。第一，檢查員檢查某行資產負債時，首先當點查現金，且事前不能令分支行出納科知悉，蓋現金最易發生舞弊，若於檢查之前，先露聲息，則易予出納員以臨時設法彌補之機會，縱有弊端，亦難發現矣。第二，行內重要職員，往往有宕欠款項，延不入帳，僅以一紙見證，充作現金者，當檢查庫存現金時，如發現此種情事，則應儘量查問其理由，並致嚴重之警告，而呈報檢查部。第三，收入之即期票據，本可作為現金；但此種票據，依理當日即當清理，不應利留庫中，故查現金時，若發現有即期票據者，當查究其來原，尤當防範其為行內職員宕借款項後所開發之空頭支票，存入庫中，作為現金者。

現金檢查，除貨幣而外，若該行存有生金銀者，亦當檢點其數量，並查閱其評價標準是否適宜焉。

(二)存放本埠同業及透支本埠同業 存放本埠同業及透支本埠同業之檢查，當根據本行細數表及向對方同業抄來之清單，核對其餘額是否與本行帳上之餘額相等。其有未付支票 (Outstanding Checks)，或其他情形者，則當編製調節表，以便查驗。

(三)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之存本行者，當檢查其實物之數量及票面，是否與分戶帳餘額相符合。寄存他行之有價證券，則當查閱寄存證。證券之種類，市價，及其可靠程度，亦必須予以嚴密之注意。至於評價標準，則當觀察其是否與總管理處之統一規定相符。

(四)放款 放款（包括貼現，押匯，透支等）之檢查，須注意帳上所記之數額，是否正確，在可應用帳簿檢查之方法時，則可查核放款契約。除此而外，最當注意者，為擔保品之價值及借款人之經濟情形，是否

良好，根據此種情形。可以決定該項放款之是否安全。總括言之，檢查放款，所最當注意者，約有下列各點：

1. 押品之市價及折扣，是否確實。
2. 押品之棧單，當持往查看貨物是否符合。
3. 房地產押款，當注意是否均有估價單，以估計地基及一切建築物之價值。
4. 各放款戶之信用及經濟狀況，是否均經切實調查可靠，備有記錄。

其次，放款之安全與否，與銀行對於放款抵押品之權利，極有關係。因此，放款之檢查，當注意放款擔保品權利之設定，是否妥當。下列各點，均為檢查員必須注意之事項：

1. 棧單，保險單，股票等項，是否已經過戶。
2. 房地產權柄單，是否已經過戶或已經向官廳註冊。
3. 他行存單是否已經註冊。
4. 質物（當設定質權之擔保品）是否已辦移轉占有手續。
5. 各項擔保品保險足額否？
6. 其他有無不合之點。

至於放款中之已經成為呆帳(Doubtful Accounts)，而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者，或信用情形惡劣者，檢查員均當根據實際情形，加以密切之注意焉。

(五)存款 檢查往來存款及特別往來存款等，除前述帳簿檢查之手續外，當再抄寄帳單，寄送存戶，請其核對函覆。但此種手續，若在檢查

前已經辦理，並得有覆函者，則檢查員可根據已有覆函，核對分戶帳，不必再行發函詢證也。

定期存款及票據存款等類，通常都檢查存單及票根與已經付訖之存單及票根，可不必單獨發函詢證。但設帳內情形，發生疑問，則直接發函詢證，自仍不失為良好之辦法也。

(六)外埠同業國外同業及總分行往來 外埠同業國外同業及總分行往來等之檢查方法，與存放本埠同業相同。總分行往來之核算未收未付款項而作成調節表，實亦即為未達帳之調查。至於外埠同業之異種貨幣餘額，及存放國外同業之外幣餘額，究當以何種價格為評價之標準，則亦已經由總管理處之通知，檢查員不必加以極大之注意也。

至外埠同業，國外同業及總分行往來等來戶之檢查，則通常僅為抄寄帳單，寄送各行，請其核對。並請其發送回函致檢查員，說明餘額之是否相符，用以證明此類數字之正確焉。

(七)期收款項及期付款項 凡因買賣期證券及買賣外匯而起之期收款項及期付款項，當檢查交易之成單或契約，視其是否合符。又檢查之際，當連帶視察買入期證券及賣出期證券等科目之數字與期放款項等科目之數字，是否相合。

檢查買賣遠期證券外匯之際，更有何不注意者，即當向分支行經理以查問其經營之原則，藉以視察交易之是否合理，是否冒險。尤重要者，銀行經理等重要人物，常私人經營此類業務，盈則歸私，虧則歸公，檢查之際當力加注意以求發現其弊焉。

(八)顧客未付保證及保證 保證科目，首當檢查保證契約，以次及

於顧客交入之擔保品及保證金，其方法大致與放款之檢查相同。其次，保證科目，應與顧客未付保證科目相等，此亦為檢查時所必須注意者也。

(九)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營業用房地產之檢查，當根據分戶帳查對一切契據，如方單，道契權柄單等，視其是否相符。其次當檢查土地房屋之購入原價，及房屋之歷年折舊額，土地之歷年折價或增價額，是否適當。以上原價、折舊、折價及增價之檢查，當使其與銀行所採取之政策相符合。

器具之檢查，亦如房屋，當先視察其數量是否正確，然後查閱其折舊額是否適當。普通銀行器具之折舊率，為求穩健起見，往往頗高，檢查員亦當注意分支行器具之折舊率，是否與總管理處所規定者相符。

(十)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應收未收利息，應付未付利息，預收利息及應付未付開支之記載，與損益之計算有關。故此等項目之檢查，實即為損益之檢查。未付股利未付行員酬勞金之檢查，除帳簿及單據檢查而外，不須何等實物檢查之手續。開辦費之檢查，則當注意逐年攤銷之是否合理，是否與總理處之政策相符合。

存入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當核對收入之收據及發出收據之存根。其與其他資產負債項目之有連帶關係者（如發行信用證之存出保證金等），則應為聯絡之檢查。

暫記欠款一項，內容較為複雜。檢查之際，應核對收據，並特別注意其每一項目之來源，尤當注意其有無宕欠及記入該科目之是否合理或虛假等情事。

#### 第四節 損益之檢查

損益檢查之目的，在檢查各損益項目之是否正確及是否合理。此項檢查，比之資產負債檢查爲次要。大體可分成(一)利息(二)匯水及手續費(三)證券匯兌等損益(四)壞帳(五)折舊及攤銷(六)各項開支等幾種。其檢查之方法，大致根據已有單據等證明文件，與資產負債之記載，以及行內之實際情形等材料爲之。茲依次說明以上各項之檢查方法於下：

(一)利息 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同業往來，總分行往來等之利息，當根據各分戶帳之記載，予以複核，視其是否無誤。但若全部複算，則所費時間太多，故通常祇能抽算其一部份。複算完畢後，再當根據各分戶帳內所得利息，查對轉帳之借貸項目及數字，是否正確。

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活期放款，貼現，押匯等之利息，當計算其收入或付出時，是否按規定條件計算而無錯誤。不過此項手續，亦祇能抽算一部份耳。又定期活期等之放款，當再注意於規定付息之期間，其利息是否收到而無延付情事焉。

又對於各項利息之數額，檢查員更應計算其大體之數字，以便推測其是否正確。此項計算，應以一期間內有放款之平均餘額，乘以平均利率，以所得結果，與帳簿之數額相對。若二數大致相同，即能證明利息之記載，並無極大錯誤矣。

決算時之應收未收應付及預收利息，當根據應收未收利息等表，與各項存款及放款之補助帳簿相核對，視其實際情形是否如此，並計算其數字是否正確。此種檢查，實可謂應收未收利息及應付未付利息等科目

之檢查也。

(二)匯水及手續費 匯水及手續費等，當以逐日之收據存根與補助帳簿相核對。同時對於匯水，當注意其徵收是否按照行市計算。此種核對，自亦不能全部爲之，祇能抽算其一部份耳。

(三)證券匯兌等損益 有價證券損益，可分成二部。第一爲平時證券買賣時所發生之損益，第二爲結帳時評價所生之損益。平時發生之損益，一方固當注意其有無虛假情事，另一方面則必須檢查其發生之是否合理。蓋此種損益之發生，與經理人員之措施，最有關係。若因經理人員措施之不當或舞弊而引起者，自必宜嚴加指出，以便追究或懲處也。至於結帳時因評價所生之損益，則與總管理處之規定有關。當不致有重大錯誤。

匯兌損益等類之發生，以由於決算時評價發生者爲多，故亦無嚴密檢查之必要。

(四)壞帳及收回壞帳 壞帳及收回壞帳，與放款有非常密切之關係，故若放款已有嚴密之檢查，則壞帳及收回壞帳亦無問題，且其檢查手續，亦與放款相同。

(五)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之折舊及開辦費等之攤銷，根據資產評價之原則而定。故在資產評價原則確定而後，則折舊攤銷之數，亦無問題矣。

(六)各項開支 開支之檢查，當先查核支出之是否確實，此時即可以查閱單據等類。但付出之開支是否必要，可否節省，若有預算者，則實付之數，有無超越預算情事，均爲檢查員所必須注意者。因此檢查各項

開支之際，於銀行內部事務之繁簡及管理之情形，均須先為嚴密之考察，然後方可決定。

開支之有預算者，當檢查預算數與實支數之差，並查考其原因。

### 第五節 營業情形之檢查

營業情形之檢查者，即對於銀行之經營，為總的觀察與解釋之謂。因之，此種檢查，在獲得該行營業上各種實際資料而後，即易着手，即僅由分支行報告其營業狀態於總行之業務科，則檢查科亦即能為分析與解釋之工作也。

營業情形之檢查大概包括下列各項：

1. 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態之分析與解釋。
2. 資金收益率與成本分析與解釋。
3. 資金運用政策之分析與解釋。

茲逐項說明於下：

#### 第一項 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態之分析與解釋

分支行資金之來源，為總行供給之基本金，往來款項及各種存款。分析資金之來源，即應以銀行全部之資金總數，計算其定期存款，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及基本金，各佔百分之幾，同時再單獨計算存款總額為若干，各種存款所佔之比率各若干。至資金之運用，則應計算資產方面之重要項目，如放款，有價證券，現金及存放同業等之總數。再以此項總數與各種放款等分別計算比率。例如貼現佔若干，押匯佔若干，定

期放款佔若干等等。

除上述各項比率而外，再應計算(1)基本金與固定資產之比率，(2)定期存款與定期放款之比率，(3)活期放款與活期存款之比率，及(4)支付準備率等幾項。蓋以營業用之固定資產，應自基本金供給；而定期存款之資金來源，以用於定期放款為最妥；活期存款資金，應用於活期放款，亦頗適宜；蓋以二者期限大致一致，放款之收回恰足應付存款之支取，因此須計算二者之比率，現其是否有超過或不足情事，以斷資金之運用是否適宜。支付準備率之計算，則用以觀察存款之準備金是否足夠應付提款，為銀行安全計，不可不計及也。

### 第二項 資金收益率與成本之分析與解釋

為計算銀行經營之是否可以獲利及其損益之原因若何在，則必須對於資金之收益率及所費之成本加以分析。資金收益率及成本之計算，本編第二十二章已有說明，但該章所述，較注意於存款帳戶個別損益之計算，而此處則為對於全部存款作綜合之觀察。故除該章所述資金收益率及費用比率之計算，仍可應用外，而利率一項，則當以全部存款為基礎而計算其平均利率。同時計算結果所得之資金收益率，平均利率，費用率等，再應為合理之比較，而觀察資金於運用上是否有利，是否有更改存款利率或減低費用之必要。

### 第三項 資金運用政策之分析與解釋

銀行營業，帶有濃厚之社會性，而不應僅以獲利為目的。此點在資



金運用政策上，尤爲必要。蓋銀行當運用其資金之際，卽予某方以有力之援助。例如銀行購買大量之政府債券，卽不啻爲銀行援助政府。將大宗款項放予國貨工廠，卽不啻爲銀行援助國貨工廠也。分析銀行資金之運用政策，卽應求出下列各種比率，視其資金之去路，以何者爲多，則該行之營業政策，以及對於社會經濟之影響，均可明瞭矣。

1. 有價證券與各種放款之比率。
2. 放款總額中，抵押放款，信用放款，票據放款等所占之比率。
3. 放款總數額中，商業放款，工業放款，不動產放款，農村貸款各項所占之比率。
4. 商業放款及工業放款中借戶之分類比率。例如紡織廠，機器廠。棉花商，五金商等所占之比率等。

總之，營業帳情之檢查，不在於檢查資產負債及損益之確實性，實係假定資產負債損益之表示均係確實，然後予以分析解釋而已。此項檢查所得之結果，對於銀行之總經理，實爲一種有價值之資料，於決定今後之營業方針時，尤爲必需，故營業情形之檢查，可謂具有積極性之檢查也。

## 問 題

1. 銀行覆核帳目之手續如何？試就讀者研究本書所得之見解，說明銀行覆核帳目之具體手續。
2. 銀行會計檢查之目的如何？
3. 試分述資產負債檢查，與營業情形檢查之目的。

4. 檢查資產負債之一般手續如何?
5. 放款透支之檢查,在資產檢查中最為重要,試述其手續及應特別注意之點。
6. 試分述往來存款及定期存款之檢查手續。
7. 檢查利息之手續如何?試申述之。
8. 銀行資金來源與去路之狀態,與一般社會經濟之關係若何?

# 總 習 題

## 說 明

(一)總習題之順序，與本文各章內容之編制，并非完全一致。蓋每章本文後，大致均有習題一則至五則，教師可令學生隨時習作之。或選作若干題或全部習作，視情形而定。至於本總習題，則可於教授至第十五章後開始習作，或竟於讀完本文後開始，則不獨可使讀者有一通盤之具體實習，且可得一溫習機會焉。

(二)本題各部，事實均相聯接，每部包括一日之交易，習作時應將全部記載均予作成。即交易發生，繕製傳票，根據傳票記入各種補助帳簿，然後將全日傳票，彙總記入主要帳簿。

(三)本題應用傳票簿冊，另印成一套，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各種帳簿之名稱及應用頁數如下：

新式總帳	6
各項開支分戶帳	8
現金出納簿	6
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	3
他行票據簿	4
往來存款分戶帳	10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4
定期存款分戶帳	6
通知存款分戶帳	2

票據存款簿	1
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2
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3
定期放款簿	1
貼現簿	1
出口押匯簿	1
抵押品帳	6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	2
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	2
總分行往來分戶帳	2
委託代收款項簿	1
代理收款簿	1
匯出匯款簿	3
應解匯款簿	3
有價證券分戶帳	2
收入利息分戶帳	7
付出利息分戶帳	4
匯水簿	1
往來存款利息表	1
未收利息表	1
未付利息表	1
資產負債表	1
損益計算書	1

以上各項補助帳簿中，現金出納簿及他行票據簿往來存款分戶帳，同業往來分戶帳等，需要地位較多，其他各種補助帳簿每種所需要之地位較少。

## 第 一 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一)強華銀行籌備竣事，於本日正式開幕，其資本總額為二百萬

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業已由各股東全數認足，股款分二次交納，本日收齊第一期股款計銀一百萬元，股東名錄如下：

<u>王文記</u>	3,000股	股票第1號
<u>朱友記</u>	2,500股	股票第2號
<u>徐新記</u>	2,000股	股票第3號
<u>毛德記</u>	2,000股	股票第4號
<u>孔金記</u>	500股	股票第5號
<u>潘樂記</u>	1,000股	股票第6號
<u>顧英記</u>	1,500股	股票第7號
<u>沈淑記</u>	1,500股	股票第8號
<u>史久記</u>	4,000股	股票第9號
<u>何育記</u>	2,000股	股票第10號

(二)本行房屋地基係向新新地產公司買入計有：

地一畝零五分，價銀六萬元，土地執業證第一九五四號。

鋼骨水泥立體式三層大廈一幢，價銀三萬五千五百元。

(三)購入生財器具如下：

銀箱四隻	@\$1,000.00	\$4,000.00
中文打字機二架	150.00	300.00
英文打字機一架		180.00
寫字檯卅隻	36.00	1,080.00
椅子四十隻	5.00	200.00
沙發椅四隻	50.00	200.00

鐵床廿五隻	10.00	250.00
其地雜器		200.00

(四)內部各項裝修計洋肆千五百元(加入營業用器具科目內)。

(五)籌備處報銷支付帳目如下(即將現金如數付還發起人):

房 租	\$250.00	廣 告 費	\$160.00
薪 水	\$500.00	郵 電 費	\$70.00
膳 費	\$100.00	文具印刷費	\$500.00
車馬費	\$120.00	公司登記費	\$340.00

(六)與中國銀行約定往來存款。存息週年二釐,透支週年四釐,透支額十萬元,即日存入洋七十萬元正,支票井1251—1275。

## 第 二 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一)本行存款利息照章規定如下(一律按週息計算):

定期存款——三個月六釐,六個月六釐半,一年七釐半,二年八釐,三年九釐。

往來存款——二釐。

往來存款透支——抵押八釐,無抵押九釐。

特別往來存款——四釐。

通知存款——隨時決定。

(二)以現金十萬元存入福源錢莊。月息二釐。

(三)本日往來存款開戶者如下:

<u>何柏記</u>	帳號#1	解銀簿#1	支票#1—25	現金\$1,000.00
<u>天香公司</u>	2	2	26—50	現金\$1,050.00
<u>李長春</u>	3	3	51—75	現金 500.00
<u>源來公司</u>	4	4	76—100	

\$1,500.00, 內計中國銀行#4206本票\$1,000.00, 及德大錢莊王柏和戶#2508支票\$500.00。

<u>大華公司</u>	5	5	101—125	
-------------	---	---	---------	--

\$2,000.00 益昌莊胡梅僧戶支票#1250。

(四)本日特別往來存款開戶者如下:

<u>影記</u>	帳號#1	存摺#1	現金 \$112.00
<u>芝記</u>	2	2	230.00

(五)本日收到定期存款如下:

<u>朱友琴</u>	帳號#1	存單#1	期二年	現金\$10,000.00
<u>章志記</u>	2	2	期六個月	2,500.00
<u>沈慶記</u>	3	3	期三個月	1,500.00
<u>雲記</u>	4	4	期一年	

交通銀行#5081本票#8,000.00

<u>王元記</u>	5	5	期一年	
------------	---	---	-----	--

恆隆莊王希雲戶, 3826, 支票\$5,000.00

(六)往來第二號客戶天香公司, 由大華公司經理俞瑞恆為保人, 向本行借去定期放款\$30,000, 期三個月, 週息一分, 借據第一號。所有借款全數轉入其往來戶內。

(七) 付出往來存款支票如下：

<u>源來公司</u>	井76	\$150	付出現金
<u>大華公司</u>	101	900	付出現金
<u>源來公司</u>	77	300	本行井1本票(無記名即期)一紙

(八) 劉生記以匯豐銀行井8950支票(天隆洋行戶) \$3,000, 暨本行天香公司井26支票\$500一張, 來行開立往來存款戶, 帳號井6, 解銀簿井6, 支票井126—150。

(九) 放於新新公司定期抵押放款洋八萬元, 期六個月, 週息九釐。借據第2號, 開設井7往來戶(解銀簿井7, 支票井151—175), 將借款全數轉入。保證人及抵押品如下：

抵押品 泰利洋棧井1924棧單一張, 計絲二百包, 市價每包\$600, 已向上海聯合保險公司保險, 保單井2568, 保險滿期23/1/8 保額\$120,000。

保證人 上海四明輪船公司經理任志和。

(十) 本日付出各項開支如下：

冬季房捐	\$542.80
電燈費	58.90
文具印刷費	252.00

(十一) 放於協隆紗號活期抵押放款\$15,000, 借據井3, 開設往來戶井8, (解銀簿井8, 支票176—200), 將借款中\$10,000轉入, 其餘開給即期無記名井2本票一張。條件如下：

抵押品 中國銀行堆棧井568棧單一張, 計紗一百二十包, 市價每包



\$175.00 保險者中國保險公司，保單#15049，保額\$21,000，23/3/29滿期：

贖回條件 在六個月內可隨時贖還，每贖紗一包，按市價七五折付款，並須付清借款至是日止利息，期限定六個月，週息8%。

保證人 上海恆茂號經理王志青。

(十二)本日收入他行票據，悉數存入中國銀行及福源莊戶內，計：

<u>中國銀行</u> ：	<u>中國銀行</u>	#4206本票	\$1,000
	<u>交通銀行</u>	5081本票	8,000
	<u>匯豐銀行</u>	8950支票	3,000
<u>福源莊</u> ：	<u>德大錢莊</u>	#2508支票	500
	<u>恆隆錢莊</u>	3826支票	5,000
	<u>益昌錢莊</u>	1250支票	2,000

(十三)本日他行來收票款，一併開給中國銀行支票暨福源莊劃條：

(1) 中國銀行支票#1251付上海銀行票據，即：

往來戶#6	支票#126	\$ 300
往來戶 7	151	4,000

(2) 中國銀行支票 #1252 付交通銀行，即：

本票 #2	\$5,000
往來戶#1	支票#1 40 (以上二筆，可併記一傳票內合計總數收 <u>中國銀行</u> 帳內)。

(3) 福源莊劃條付恆興莊，即：



保證人章華廠協理胡生甫。

(四)天香公司請求本行押匯情形如下：

押匯契約井1，匯票發出人天香公司，收款人本行，付款人漢口民生號，期限見票後三十日，票面\$3,350.00，條件D/P，貨物錦地綉160疋，時價每疋\$21.50，招商局江天輪提單\$2354，金星保險公司，水險保單井3678，保額\$3,350又保險費收據一紙，保證人天祥洋行買辦李興生。按照匯票票面十足押匯，貼現息年息九釐，過期息同，向押匯人計算。當扣去貼現息三十六天，餘額轉入其往來存款戶內，並將匯票提單保險單等寄存漢口分行委托其代收。

(五)源來公司以永安紗廠所出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井2867 本票一紙，\$3,400來行請求貼現，貼現契約井1，貼現息年息八釐，餘款轉入其往來存款戶內。

(六)天申米號本行活期抵押借款\$7,000開立往來戶井9(解銀簿井9，支票201—225)將借款中\$5,000轉入，其餘發給即期無記名井3本票一紙。

借據井4 年息九釐 期限六個月 保證人秦豐金號經理  
黎仲明

擔保品 上海銀行堆棧井3864棧單一紙，計蕪湖米三百包，每包井32.00。保險者聯合保險公司；種類火險。保單井1287，保額\$9,600.00，23/4/5到期。

贖回條件 在期限內可隨時贖還，每贖米一包，按市價七折付

款。

(七)收入定期存款如下：

思源助學基金董事會定期存款，期二年上海銀行支票（王華記戶）#3147 \$10,000，存單#6。

(八)收入通知存款如下：

寶隆花號#5,000（益隆莊本票#2684）存款期間三個月通知日期五日，週息五釐，通知存單#1。

匯昌匯兌號\$3,000（現金）存款期間四個月，通知日期七日，週息五釐半，通知存單#2。

(九)活期抵押放款#1，協隆紗號出具本行支票#179計\$2,686.81，內\$2,625.00還本金，贖紗二十包，其餘係償付十九天之利息。

(十)本日收到往來存款如下：

#3李長春 現金\$300

5大華公司 益隆莊本票#2695 \$1,500.00

6劉生記 中國銀行本票#18672\$1,000.00

8協隆紗號 本行支票#152 \$2,364.00

2天香公司 北平中國銀行支票#2867（瑞生祥戶）\$3,540.00

7新新公司 南京中央銀行支票#3145（勵志社戶）\$5,000.00

（以上兩筆先記入委託代收款項簿，在未收到前，不必記入往來存款分戶帳及作成傳票）。

(十一)本日付出往來存款如下：

支票#153 \$12,600.00 開出即期無記名#4本票一紙。

154	3,800.00	開出十日期 <u>海京廠上海事務所</u> 收款, 并5本票一紙。
102	358.00	付出現金
78	269.00	付出現金

(十二) 陳棣珍以本行支票并2, \$524.00開立特別往來存款戶并3。

(十三) 特別往來存款本日收付如下:

收并1	現金 \$145.00
付并2	現金 54.00
付并3	現金 124.00

(十四) 接天津河北省銀行通知托收付款項如下:

1. 托收中國銀行本票并1230, \$3,000.00
2. 托收上海華綸廠押匯票面 \$3,250.00 期限三十天, 條件D/P, 貨物計羊毛一百件, 每件市價\$32.50 匯票當經華綸廠承兌。報關等手續, 一律辦竣, 匯票保存代收。
3. 托付即期匯票 并3420, 收款人趙益恆計\$1,256.48。
4. 托付信匯并428計\$569.40收款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當發出并1匯款通知書及正副收據備取。

(十五) 南京市民銀行通知托收付款項如下:

1. 托收福源莊本票一紙并3546 \$3,000.00
2. 托付即期匯票并2542 收款人陳文記\$258.00
3. 托付信匯并359計\$629.00, 收款人莫秀英, 當發出并2匯款通知書正副收據備取。

(十六)接漢口分行通知托收付款項如下：

1. 托收上海棉業貿易公司即期本票#342 \$2,680.00
2. 托付匯票#1計\$296.00收款人天香公司。
3. 托付信匯#1計\$1,128.00,收款人順泰祥號,當發出#3匯款通知書及正副收據備取。

(十七)本日收受匯出匯款如下：

1. 匯票#1, 匯款人李長春,收款人漢口李王明, \$100.00匯水.2%照數收到#51本行支票一紙。
2. 匯票#2, 匯款人何柏記,收款人漢口新華公司\$398.00,匯水.2%照數收到#3本行支票一紙。
3. 匯票#3,匯款人沈雲核,收款人天津洪依仁\$78.00,匯水.4%照數收到現金。
4. 匯票#1,匯款人上海製造廠,收款人南京大生號\$876.00,匯水0.1%照數收到協和莊#643支票一紙。
5. 信匯#1,匯款人王明德,收款人南京鄧明祖\$128, 匯水0.1%照數收到現金。

(十八)南京市民銀行匯票#2542 \$258,付出現金。

(十九)南京市民銀行信匯收據#2,\$629,收款人莫秀英,將該收據持向本行開立特別往來存款戶#4。

(二十)付開支如下：

1. 本月份行員薪金#1,800.00
2. 工資\$242.00

3. 市政捐\$358.00
4. 文具印刷費\$156.00
5. 伙食費\$126.00
6. 水電費\$52.00

(二十一)漢口分行托收上海棉業貿易公司本票收到現金。

(二十二)所有收到他行票據存入中國銀行福源莊二戶內。

存入中國銀行：

<u>上海銀行</u> 支票	井3147	\$10,000.00
<u>中國銀行</u> 本票	18672	1,000.00
<u>中國銀行</u> 本票	12301	3,000.00 (代 <u>河北省銀行</u> 收)

存入福源錢莊：

<u>益隆莊</u> 本票	井2864	\$5,000.00
<u>益隆莊</u> 支票	2695	1,500.00
<u>福源莊</u> 本票	3546	3,000.00(代 <u>南京市民銀行</u> 收)
<u>協和莊</u> 支票	2643	876.88

(二十三)他行莊來收票據，一律開出中國銀行支票及福源莊劃條

付款：

<u>中國銀行</u> 支票井1254	\$6,878,	付 <u>中國銀行</u>
本票井3	\$2,000.00	
支票井4	1,678.00	
支票井27	3,200.00	

中國銀行支票井1255 \$24,586.48 付上海銀行

本票#4	\$12,600.00
支票155	6,800.00
支票201	2,650.00
匯票3420	1,256.48 ( <u>河北省銀行匯款</u> )
支票177	1,280.00

福源莊劃條付恆巽莊：

支票 #79	\$1,529.00
支票 178	2,642.00
匯票 1	296.00 ( <u>漢口分行</u> )
信匯收據 1	569.40 ( <u>天津河北省銀行</u> )
信匯收據 3	1,128.00 ( <u>漢口分行</u> )

(二十四)所有托收托付代收代付各項，均以本日實際情形，發出委託書及報單，發致漢口，南京，天津，三處分行及他行。

## 第 四 部

十一月三十日

(一)購入裁兵公債票面\$500,000.00，時價每百元\$62.50，又十八年編遣庫券票面 \$200,000，( 每百元實際票面\$39.45 ) 時價每票面百元\$26.50，佣金按價額千分之一，共計 365,865.50，開出中國銀行支票#1256付款，( 佣金加入證券成本計算 )。

(二)加入上海票據交換所。預存款項\$50,000，又加入費\$500，共\$50,500，開出中國銀行支票#1257付款。



(三)寶隆花號通知存款#1計\$5,000,於本月二十六日接通知付款,本日付出,計利息\$20.83連本金共計\$5,020.83開出即期本票#6付訖。

(四)同仁和以下列票據來行請求貼現,貼現契約#2,按年息八釐計算,除貼現息\$18.85,餘開立往來戶#10(支票號數\$226—250)全數轉入。

上海印染公司期票#156,票面2,000,出票日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日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未經過日期四十三天。

保證人謙泰莊經理李明和。

(五)放於大華公司定期抵押放款第二號, \$50,000, 借據第五號。\$30,000出給#7本票一紙,其餘全數轉入其往來戶內。

1. 抵押品 泰利洋棧#879 棧單一張,計美棉400件,每件時價\$198.00,保險者沙遜洋行,保單 #A 2548,保額\$78,000.00 23/4/9到期。
2. 期限半年週息八釐半。
3. 保證人利泰紡織公司營業主任王暢清。

(六)收入定期存款如下:

王元配(本行舊存戶)期六個月,存款#7,\$10,000(中國銀行#2405支票,出票人上海製造廠),思源助學基金董事會(本行舊存戶)期一年,存單#8,\$4,000(交通銀行#2304本票)

(七)收入往來存款如下:

#1何 柏 記 現金\$350(還透支)

#3李 長 春 本行支票#28(天香公司戶)\$2,300

#8協隆紗號 恆巽莊支票#3402 \$3,250  
 #7新新公司 上海銀行支票#1980 \$12,000  
 #6劉生記 漢口浙江興業銀行支票#2641 \$3,260(新華  
 公司戶) (此項支票應寄交漢口分行代收)

(八)本日付出往來存款如下:

支票	#103	\$39.40
支票	#127	1,150.00
支票	#80	189.60
支票	#52	342.00

(九)特別往來存款本日收付如下:

收 #1	\$495.00	本行支票#29(天香公司戶)
4	653.40	現金
付 #2	96.00	現金
3	148.00	現金

(十)付雜費\$128.00

(十一)接天津河北省銀行通知各項如下:

- 報告 甲.本行托收北平中國銀行支票#2867計 \$3,540業已於11/8收到(按此係天香公司托收)  
 乙.本行托付匯票#3計78.00,已於11/9代為付訖。
- 委托 代付匯款如下:  
 甲.托付信匯#560\$96.80,收款人莊履清,當發出第四號匯款通知書及信匯收據。

乙. 托付即期匯票井3658\$360.00, 收款人王吉康。

(十二)接漢口分行通知各項如下:

1. 報告 匯票井1計\$100.00, 又匯票井2計\$398.00已於 11/10 代為付訖。

2. 委托 甲.代收上海浙江興業銀行支票井2504 \$4,000。

乙.代付匯款如下: .

(1)匯票井3計\$3,000,收款人陸人龍。

(2)信匯井4計\$400,收款人陳懷如,當發出井5 信匯通知書及正副收據備取。

(十三)接南京市民銀行通知各項如下:

1. 報告 甲.本行托收南京中央銀行井3145支票\$5,000(新新公司托收)業已於11/4代為收到。

乙.本行托付匯票井4計\$876.00及信匯井1計\$128.00業已於11/5付訖。

2. 委托 代付款項如下:

1. 匯票井2610計\$1,240,收款人李光。

(十四)本日匯出匯款如下:

1. 匯票井5,匯款人天章號,收款人漢口陳寶泰行\$3,400,匯水.2%,當共收到浙江興業銀行支票井2694—紙,計\$3,406.80。

2. 匯信井2,匯款人申記南號,收款人天津申記北號計\$1,240.00,匯水.3%,當共收到現金如數。

(十五)貼現票據井1本日到期,收到福裕莊支票\$3104如數。

(十六)現付信匯收據#4(河北省銀行托付) \$96.80。

(十七)本日票據交換所交換結果如下：

1. 提出票據

<u>中國銀行</u> 支票	#2405	\$10,000
<u>交通銀行</u> 本票	2304	4,000
<u>上海銀行</u> 支票	1980	12,000
<u>浙江興業銀行</u> 支票	2504	4,000 (代 <u>漢口</u> 分行收)
支票	2694	3,406.80

2. 收回票據

中國銀行

天津河北省銀行匯票 #3658 \$360.00

漢口分行信匯收據 5 400.00

交通銀行

漢口分行匯票 #3 \$3,000.00

本票 6 5,020.83

上海銀行

本票 7 30,000.00

支票 156 3,406.00

浙江興業銀行

支票 157 6,090.00

支票 5 340.00

支票 128 2,000.00

本行應付差額計\$17,210.03在交換所存款戶內轉帳。

(十八)下列各項票據解入福源錢莊：

1. 恆巽莊支票 井3402 \$3,250.00
2. 福裕莊支票 3104 3,400.00

(十九)以福源莊劃條付恆裕莊下列票款：

- 本票井5 \$3,800.00
- 南京市民銀行匯票\$1,240.00
- 支票井226 \$1,500.00

(二十)本日代理及委托漢口分行，天津河北省銀行，南京市民銀行，收付各款，分別發出報單及委托書報告。

## 第 五 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放於劉生記第三號定期抵押放款\$5,000.00,期六個月,利息週息九釐,借據井6轉入往來戶井6。保證人王明德，抵押品裁兵公債票面\$10,000,時價\$63.50,存本行信托科。

(二)天津河北省銀行委托代收華綸廠押匯票\$3,250.00,業經收到現金。貨物棧單,移交於華綸廠收受,起息日12/5。

(三)售出裁兵公債票面\$100,000。時價每票面百元\$65.50,佣金按實價千分之一,共收到中國銀行支票一紙計\$65,434.50,該支票直接存入中國銀行往來戶內。

(四)收章志記定期存款\$5,000,計中國銀行支票井6240一紙,期一

年，存單#9（係本行舊存戶）。

(五)同仁和以南京豫隆紗廠本票#2318，計\$5,000，請求本行貼現。出票日22/12/16期二十天，到期日23/1/5，計未經過日期十六天，接週息九釐扣除貼現息\$19.73，當開出即期#8本票計\$3,000，一紙，餘轉入其往來戶內，該險票據當交匯兌科寄南京市民銀行代收。

(六)本日收到往來存款如下：

#1	\$1,260	現金（還透支）
3	3,950	<u>中國銀行</u> #5674本票一紙。
6	4,000	<u>天津金城銀行</u> 支票#4276，當交匯兌科寄 <u>天津河北省銀行</u> 。

(七)本日付出往來存款如下：

支#6	\$ 594.30	現金
30	1,306.58	現金
158	319.00	現金
227	450.00	十日期本票#9付款。

(八)和泰號請求本行押匯情形如下：

押匯契約#2，匯票出票人和泰號，收款人本行，付款人漢口第一染織廠，期限見票後二十五日，票面\$10,500，條件D/P貨物顏料一百件（每件市價\$105，）招商局海瑞輪提單#564並由該局承保水險。

按照匯票面十足押匯，貼現息年息九釐，過期息同，（向押匯人計算）當扣去貼現息30天，計\$77.67餘全數開出#10即期本

票一紙，匯票提單等寄交漢口分行代收。

(九)本日特別往來存款收付如下：

收井2	\$1,340	<u>裕康莊</u> 井1342本票一紙
收 3	860	現金
付 4	500	現金

(十)本月份收到匯出匯款如下：

甲. 上海華華廠，匯往漢口天生號\$6,000，匯水.2%，收到交通銀行井1250支票一紙，計\$6,012，一當發出匯票井6。

乙. 上海森德公司，信匯南京森德總公司\$3,000，匯水.1%，收到上海銀行支票井3214如數，當發出匯款收據。

丙. 莫秀英匯往天津李德\$300，匯水.4%，款在其特別往來戶內劃出，當發出匯票井7。

以上各項當分別通知各代理行及分行代付。

(十一)接漢口分行報告如下：

甲.報告 (1) 劉生記托收漢口浙江興業銀行支票井2641，計\$3,260，業已於12/8收到。

(2) 民生號付款押匯匯票計\$3,350，已於12/7收到。

(3) 陳寶泰行收款匯票井5計\$3,400，已於12/6付訖。

乙.委托 代付款項如下：

(1) 上海達隆製造廠收款之即期匯票井15，計\$1,500。

(2) 何柏記收款信匯\$254，當發出井5信匯通知書及收據。

(十二)接天津河北省銀行通知如下：

甲.報告 信匯申記北號\$1,240,業已於12/10付訖。

乙.委托 代收滋康莊本票#2148計\$860。

代付即期匯票#254,收款人張立三計\$654。

(十三)信匯收據#5,收款人何柏記,以收據存入其本行往來戶內。

(十四)現付河北省銀行匯票#254計\$654。

(十五)本日票據交換結果如下：

提出票據：

中國銀行付款

本票 #5674 \$3,950

支票 6240 5,000

交通銀行付款

支票 6250 6,012

上海銀行付款

支票 3214 3,003

收回票據

上海銀行

匯票 #15 \$1,500 (漢口分行)

本票 10 10,422.33

交通銀行

支票 #104 3,500

本行應收差額計\$2,542.67,由票據交換所存款戶內轉帳。



(十六)以下列票據存入福源錢莊：

裕康莊本票 井1432 \$1,340

滋康莊本票 井2148 860 (代天津河北省銀行收)

(十七)福源莊來收本行下列票款，當開出該莊劃條付給之。

本票 井8 \$3,000

支票 202 1,160

(十八)委托及代理漢口分行及天津，南京兩行收付款項，分別報告。

## 第 六 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本日票據交換結果如下：

提出票據：

中國銀行

十八年編遺庫券 十二月份本息\$1,788, (票面\$200,000,  
本金按票面.7%計\$1,400, 利息按票面  
\$,194%計\$388)

收回票據：

中國銀行

支票 井105 \$540

支票 井159 2,386

本行應付差額\$1138,由交換所存款轉帳。

(二)接天津河北省銀行通知，報告本行託收天津金城銀行支票\$4,000，已於12/26收到。又本行託付天津李德匯款\$300，已於12/27付訖。

(三)接南京市民銀行通知，報告森德總公司收款匯款\$3,000，已於12/23付訖。

(四)接漢口分行通知，報告漢口天生號收款匯款\$60,00，業已於12/26代付訖。

(五)付本月份行員薪金\$1,800，雜費\$300。

(六)存放本埠同業，利息本日分別接通知如下：(以下三項，合作一張傳票)

1. <u>中國銀行</u>	2313.02
2. <u>福源莊</u>	407.58
3. <u>票據交換所</u>	37.77

以上利息均算至十二月二十日為止。

(七)存放外埠同業利息，本日分別接到通知如下(按此項利息係算至12/20。以下二項，合作一張傳票)：

1. <u>南京市民銀行</u>	\$10.10
2. <u>天津河北銀行</u>	7.29

(八)漢口分行往戶利息，本日接漢行通知計\$277.99(按此項利息係算至12/20止)。按週息二釐計算。

(九)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外埠同業存款，漢口分行來戶，各按規定利率計算利息轉帳，本期利息均算至十二月二十日為止。往來存款一項，可應用利息表以便核算。(漢行來戶計存息2%，透息5%)(查外



# 銀 行 法

立法院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開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 第 二 條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 第 三 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核准，(一)銀行名稱(二)組織(三)總行所在地(四)資本總額(五)營業範圍(六)存在年限(七)創辦人姓名住所。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 第 四 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 第 五 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

萬元。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 六 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如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三，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五，證書費，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一，出資人詳細經歷，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一，創立會決議錄，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 七 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 八 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三，倉庫業，四，保管貴重物品，五，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

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一，公積金及股息，二，紅利分派之議案。
-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

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廿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廿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一，變更名稱，二，變更組織，三，合併，四，增減資本，五，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六，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七，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廿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檢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廿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廿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卅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須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 第卅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 第卅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二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三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四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五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 第卅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事業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品，二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 第卅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 第卅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立之分支行及辦事號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 第卅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 第卅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第七條第二項

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卅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一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二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三一千元未滿之存款，四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因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登記，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一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朦官署及公衆時，二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二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儲蓄銀行法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命令公布

-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 第二條 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四)保管業務，(五)代收款項及匯兌，(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得使用支

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總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核轉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四)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五)存放其他銀行，(六)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七)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普通

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放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第七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

定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可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大 學 中 學 適 用 會 計 教 本

立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編 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立 信 會 計 叢 書 (一)

### 簿記初階

四角五分

李文杰編著 關於商業簿記方法上的一切知識，從記帳、過帳、試算，以至結帳、決算和各種簿式，均有簡明扼要的敘述。全書十四章，各附問題，每隔若干章附有習題；最後一章為全書的總複習。

### 初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一元一角

陳文麟 施仁夫編 內容簡潔，由淺入深，說理舉例，極易瞭解，且用語體文，尤合初學者程度。  
 同上習題詳解 一元五角

###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二元八角

潘序倫編著 內容適合高商或大學初年級之用。編制妥善，解釋詳明，說理舉例，以淺顯周到為主。  
 同上習題詳解 三元  
 同上習題應用簿冊文件 二元

### 英文高級簿記會計

四元

潘序倫編著 本書內容，與上列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相同，文字淺顯，便於初學英文者之修習。

### 會計學

第一冊二元一角 第二冊二元四角 第三冊二元六角 第四冊二元 元

潘序倫著 本書為著者數年來精心彈慮之結晶；其所涉範圍之廣博，論理之精細，以及編製之縝密，非特在國內會計學界為空前之作，即較之歐美諸會計名著，亦無多讓。今又經著者詳為增訂，內容益見精彩。

### 同上習題答解

六元

### 會計學教科書

三元三角

潘序倫 王澐如編著 本書將會計學之基本知識，扼要敘述，言簡意賅，條理井然，其內容及程度適與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相銜接。

### 會計學概要(第一次修訂本)

二元五角

李鴻壽編 本書原名「會計學」，出版已歷多年，現經作者修訂，列入本叢書，內容益臻完善。  
 同上習題答解 二元五角

### 審計學

精裝六元 平裝四元

潘序倫 顧詢著 本書內容凡四十餘萬言，切合我國法令及商業習慣。

### 審計學教科書

一元八角

潘序倫 顧詢編著 本書對於審計之意義、功用、種類及方法，均參合我國國情扼要敘述。適合高中商科職業學校及大學採作教本。

### 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

二元五角

顧詢 錢道澐編 本書將各種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之編製及排列方法，一一舉例闡明，可供各大學審計學科之補充教材。

### 勞氏成本會計

二元五角

勞倫斯(Larson)原著 潘序倫譯 原書內容精善，久為國內各學校所採用。譯本出版迄今已歷五年，採用者日見其多。最近復經譯者根據一九三七年改訂本重譯一過，較第一版增益頗多。

### 同上習題

四元

### 同上習題應用簿冊

七元

### 成本會計教科書

一元二角

潘序倫編著 此為前書之節本。並經改編，俾合高中商科教科之用。實習題應用簿冊，亦可移用。  
 同上習題詳解 排印中

### 陀氏成本會計

二元六角

施仁夫譯 本書近經原作者 D. B. 氏加以增訂，對於美國成本會計之最新理論及實務，均經斟酌到。  
 同上習題答解 排印中

### 會計審計法規

三元

王達辛編 搜輯會計審計法規百餘種，依性質分八編，未附歷年國家考試有關會計審計法規之試題。



輯編所務事師計會信立

行發館書印務商

本教計會用適學中學大

(二) 書叢計會信立

政府會計

(第一次) 精裝二册 六元六角  
修訂本 平裝二册 四元五角

潘序倫 王澐如編著 本書根據我國現行法令，參  
考歐美政府會計原理編纂而成。內容計分總論，預  
算，收支，會計，決算，及審計六編。未附重要法  
令三十餘種。最近加以修訂，尤為完備。

實用官廳會計

五元二角

吳夢著 根據現行會計法令草則，附  
成，並擬訂五種不同之簿記組織。

銀行會計

精裝五元 平裝三元五角

顧準著 內容完備，編制新穎，取材悉本我國實  
際情形，對於近來銀行會計之改進，討論尤詳。

同上習題詳解

三元

同上總習題應用簿冊

二元

銀行會計教科書

二元

顧準著 本書由顧著銀行會計改訂編成，原書之  
習題詳解及總習題應用簿冊，亦可移用。

鐵道會計

四元

張心濱著 本書參酌我國各路實際情形編纂，對於  
鐵道會計原理，敘述頗詳。

交通會計

三元

張心濱著 此為我國會計文獻中之創作，  
一總論，二郵政，三郵政儲匯，四電政，

會計問題

精裝各四元 平裝各三元

施仁夫 唐文瑞編 共分十二編，搜集並撰譯  
會計問題，都達三百則，一一附以解答及註釋。

會計數學

五元七角

李鴻壽 莫啓編 譯本書材料豐富，除討論利息  
現值等計算外，對於折舊及生年金等，無不有精  
密之敘述。後附各種利息年金表。

各業會計制度

第二集 各三元六角

潘序倫編輯 本書集專家所著各業會計制度十有九  
種，分編第一及第二兩集。計有航業，煤礦，紡  
織，捲煙，棉紗，進出口，國外匯兌，證券經紀，紡  
織，倉庫，牛奶，影戲，中等學校，電氣，出版，  
紗廠，旅館，火險，火柴，種枝及學校成本等。

會計學叢書(第二次) 六元七角

會計學之大加  
易論公司之  
可值，合  
為我國

五角

以我國工  
之實際情

五角

以修訂，  
高之申報

五角

美學者之

潘序倫 顧準編著 本書初版發行於民國二十四  
年，近經編者重加改訂，計所列名辭增至二千八百  
餘則，另就常用會計名辭而譯名辭增者，編者名辭  
之解釋及研究一篇，增入書內。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八版

華

立信會計銀行會計一冊

(38283.4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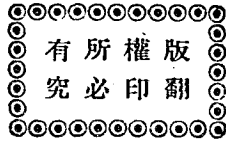
裝平每冊實價國幣貳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顧 準

發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必究 翻印必究

